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J. ELECTRICS (HU BEI) CO., LTD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閣下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提供。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X.J. ELECTRICS (HU BEI) CO., LTD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副本連同隨附本文件「附錄八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及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會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編纂]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徵得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訂明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jgroup.com>刊登有關公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的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閱覽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或為其利益[編纂]、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公司並未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9]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3]
公司資料	[78]
行業概覽	[81]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10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2]
業務	[14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9]
關連交易	[22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6]
主要股東	[247]
股本	[249]
財務資料	[254]
未來計劃及[編纂]	[310]
[編纂]	[313]
[編纂]的架構	[326]
如何申請[編纂].	[33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稅項及外匯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僅為概要，未必包含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本概要所用各項表達的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品質生活家居用品製造商。我們主要以ODM/OEM模式營運，並已建立起由全球知名兼歷史悠久的品牌組成的客戶群，例如沃爾瑪、Telebrands、SEB、Sensio、Hamilton Beach及飛利浦等。憑藉我們在設計、開發和製造各式各樣小家電方面的能力，我們在廚房小家電方面尤其成功。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連續榮登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的「十大廚房小家電出口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3年出口額計算，我們儕身中國廚房小家電行業的十大企業。⁽¹⁾按2023年從中國出口到美國及加拿大的出口量計，我們的電熱水壺分別在中國海關總署界定的相關分類中佔約21.4%及32.3%市場份額。按2023年從中國出口到美國的出口量計，我們的打蛋器等電動類產品在中國海關總署界定的相關分類中佔約6.7%市場份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我們專注電器類家居用品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的研發、設計、生產與銷售。電器類家居用品分為三大類，即(i)電熱類家電，如電烤爐、空氣炸鍋及電熱水壺；(ii)電動類家電，如攪拌機、打蛋器及開罐器；及(iii)電子類家電，如電子秤、加濕器及鐳射燈。我們亦提供非電器類家居用品，如花園水管及鍋具。於2024年8月30日，我們有超過10款ODM/OEM產品於相關分類榮登亞馬遜「暢銷商品」榜單，其中蒸鍋、電飯煲、電烤爐及電煎鍋高踞相關分類的亞馬遜「暢銷商品」榜單前10名。

⁽¹⁾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廚房小家電佔全球小家電行業的最大份額。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器類家居用品								
– 電熱類家電	572,916	38.7	459,013	41.8	499,099	42.0	296,238	48.2
– 電動類家電	365,729	24.7	317,623	29.0	321,937	27.1	127,415	20.7
– 電子類家電	188,518	12.7	122,997	11.2	111,570	9.4	43,885	7.2
小計	1,127,163	76.1	899,633	82.0	932,606	78.5	467,538	76.1
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 花園水管	326,168	22.0	181,460	16.5	221,788	18.7	135,033	22.0
– 其他(附註)	27,027	1.9	15,872	1.5	33,927	2.8	11,852	1.9
小計	353,195	23.9	197,332	18.0	255,715	21.5	146,885	23.9
總計	1,480,358	100.0	1,096,965	100.0	1,188,321	100.0	614,423	100.0

附註：其他包括鍋具、清潔用具及其他家居用品等。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以ODM/OEM客戶各自的品牌生產及向彼等銷售產品。憑藉過去20年積累的行業經驗和知識以及發展的能力，作為策略方針，我們於2016年開展OBM業務，以自有品牌WeighMax(「威麥絲」)、Accuteck(「Accuteck」)及Aigoli(「艾格麗」)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我們主要在電商平台銷售OBM產品，包括亞馬遜、京東、天貓及拼多多。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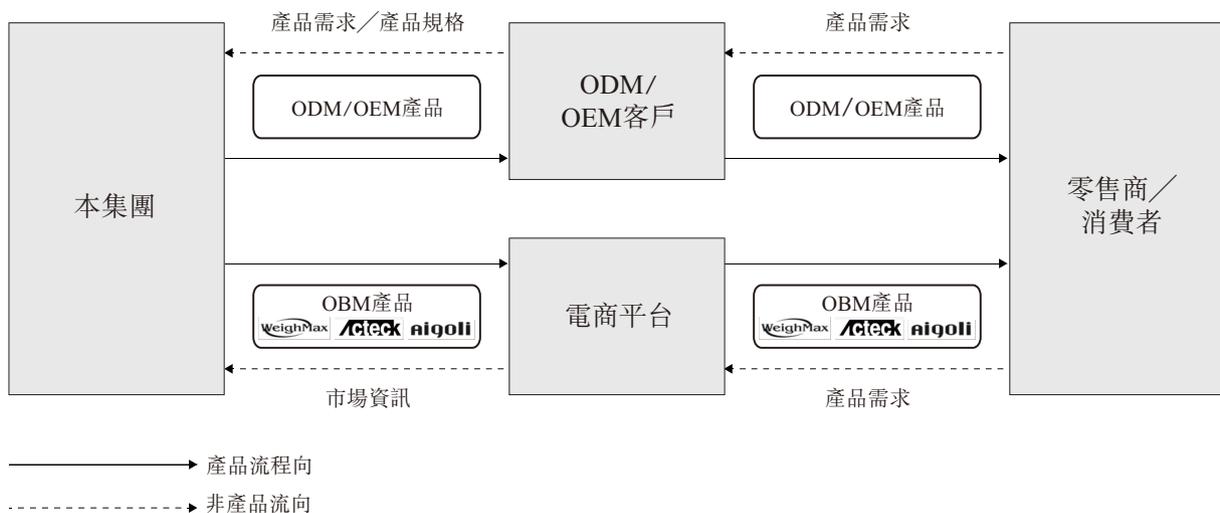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ODM/OEM	1,386,409	93.7	1,035,592	94.4	1,138,615	95.8	591,463	96.3
OBM	93,949	6.3	61,373	5.6	49,706	4.2	22,960	3.7
總計	1,480,358	100.0	1,096,965	100.0	1,188,321	100.0	614,423	100.0

附註：來自OBM業務的收益指艾格麗經貿、納吾科技、諾誠電子商務及威麥絲的收益。來自ODM/OEM業務的收益指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收益。

自2000年起，我們已在中國各地建立不同生產設施。目前，我們在中國設有七個製造基地，總建築面積約367,000平方米。為拓展全球版圖，我們在印尼設立了生產基地，預計於2025年第一季度投產，我們亦計劃在泰國另建一個佔地面積43,436.8平方米的生產基地，預計於2025年底前投產。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設施」。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模式：



概 要

我們是中國的品質生活家居用品製造商。我們主要以ODM/OEM模式營運，並已建立起由全球知名兼歷史悠久的品牌組成的客戶群。在ODM模式下，我們與客戶合作構思產品設計，再由我們進行生產；而在OEM模式下，客戶向我們提供設計，我們只負責生產。我們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而成品則貼上客戶的品牌標籤，並發運至客戶指定港口。除ODM/OEM業務外，我們自2016年起開展OBM業務，據此我們以三個自有品牌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分別為WeighMax（「威麥絲」）、Acteck（「Accuteck」）及Aigoli（「艾格麗」）品牌。我們主要在電商平台（包括亞馬遜、京東、天貓及拼多多）銷售OBM產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交付至六大洲超過70個國家及地區，我們於往績期間大部分銷售額來自北美洲。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北美洲	1,077,993	72.8	781,129	71.2	993,949	83.6	505,598	82.3
歐洲	282,625	19.1	227,672	20.8	111,730	9.4	62,042	10.1
大洋洲	46,849	3.2	44,073	4.0	28,834	2.4	23,214	3.8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41,646	2.8	26,331	2.4	35,833	3.0	16,381	2.7
南美洲	14,650	0.9	8,527	0.8	12,228	1.0	4,228	0.7
非洲	2,512	0.2	552	0.1	759	0.1	135	0.0
中國內地	14,083	1.0	8,681	0.7	4,988	0.5	2,825	0.4
總計	<u>1,480,358</u>	<u>100.0</u>	<u>1,096,965</u>	<u>100.0</u>	<u>1,188,321</u>	<u>100.0</u>	<u>614,423</u>	<u>100.0</u>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零售額計算，2023年全球生活家居用品行業的市場規模為10,554億美元。全球生活家居用品行業可分為三個類別，即大家電、小家電和非電器類家居用品。全球小家電行業近年增長強勁，2023年零售額達到1,759億美元；而廚房小家電佔全球小家電行業的最大份額，2023年零售額達到716億美元。2023年，中國廚房小家電出口額達約人民幣1,307億元。以2023年出口額計，十大企業合共佔市場份額32.9%。我們為以2023年出口額計中國廚房小家電行業的十大企業之一，市場份額為0.6%。

概 要

就花園水管而言，全球花園水管市場高度分散，參與者眾多，尤其是在中國。2023年，本公司花園水管系列產品(海關HS編號39173900及40091200)出口美國額佔中國對美國總出口額的9.13%，在業內穩佔領先地位。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下：

- 與國際知名客戶已建立穩固關係
- 以品質生活家居用品供應商而聞名，擁有數十年彪炳往績
- 海外製造基地有策略地分佈在全球各地並擁有多樣化的生產營運
- 研發實力高超，持續創新產品
- 資深而穩定的管理團隊，加上具備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能化組織架構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促進本集團發展的策略包括：

- 設立泰國廠房增強全球佈局
- 自動化與數字化升級改造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 設立新研發中心
- 引進新的品牌以增強我們的OBM業務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內容。不同[編纂]於評估風險的重大程度時可能會有不同詮釋及標準，閣下務請閱畢「風險因素」全節，方決定是否投資H股。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倚賴少數主要客戶，彼等於往績期間合共佔我們總收益超過60%
- 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並未向我們作出長期採購承諾，這可能會令我們面臨不確定性及各期間收益出現波動
- 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中美貿易關係緊張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在不同海外市場開展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
- 若干租賃物業的使用權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相關機構的質疑，而我們可能會因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而被迫搬遷。
- 我們有部分自有物業尚未取得所有權證書而存在不合規情況，倘遭處以相應懲罰，我們可能會蒙受虧損。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的收益大部分來自ODM/OEM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3.7%、94.4%、95.8%及96.3%。我們的ODM/OEM客戶主要包括國際品牌擁有人及彼等的採購服務提供商。餘下部分的收益則來自OBM業務，包括透過亞馬遜、京東、天貓及拼多多等電商平台向終端顧客直銷自有品牌產品。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益分別62.4%、62.4%、72.4%及74.9%；而我們最大客戶則佔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益分別27.1%、21.3%、28.5%及25.0%。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金屬及塑膠原料、元器件及配件供應商。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5.5%、18.2%、22.4%及19.4%；而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9%、7.2%、9.4%及5.8%。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由潘允先生、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分別持有約54.07%、26.39%及19.54%。蘄春華鈺由潘允先生擁有70.37%。蘄春恒興是本集團的員工持股平台，由潘允先生擁有47.50%。潘允先生分別為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因此，潘允先生、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同持有全數已發行股份的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潘允先生、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將共同持有全數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據此，潘允先生、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於[編纂]後將仍然是一組控股股東。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選定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2021	2022	2023	2023	202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半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480,358	1,096,965	1,188,321	556,901	614,423
銷售成本	(1,220,843)	(873,095)	(902,300)	(414,656)	(477,013)
毛利	259,515	223,870	286,021	142,245	137,410
其他收入	17,229	23,215	22,149	11,772	8,762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項下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126	(1,610)	(2,494)	(2,336)	7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493)	8,602	9,798	8,321	8,523
銷售開支	(33,339)	(24,188)	(28,274)	(12,440)	(14,900)
行政開支	(101,201)	(87,714)	(90,071)	(41,223)	(45,819)
研發開支	(36,096)	(31,981)	(34,447)	(15,086)	(16,455)
其他開支	(1,440)	(3,806)	(3,470)	(2,674)	(1,806)
財務費用	(15,106)	(14,467)	(12,519)	(6,676)	(5,561)
除稅前溢利	83,195	91,921	146,693	81,903	70,927
所得稅開支	(11,393)	(11,660)	(25,231)	(12,773)	(10,388)
年／期內溢利	71,802	80,261	121,462	69,130	60,539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		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電器類家居用品										
– 電熱類家電	50,952	8.9	63,665	13.9	88,944	17.8	28,551	14.9	51,711	17.5
– 電動類家電	36,707	10.0	50,132	15.8	67,057	20.8	22,477	18.3	20,167	15.8
– 電子類家電	39,282	20.8	35,201	28.6	38,650	34.6	22,368	36.9	15,711	35.8
小計	126,941	11.3	148,998	16.6	194,651	20.9	73,396	19.6	87,589	18.7
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 花園水管	128,894	39.5	72,876	40.2	85,082	38.4	65,142	39.6	47,414	35.1
– 其他(附註)	3,680	13.6	1,996	12.6	6,288	18.5	3,707	21.0	2,407	20.3
小計	132,574	37.5	74,872	37.9	91,370	35.7	68,849	37.8	49,821	33.9
總計/整體毛利率	259,515	17.5	223,870	20.4	286,021	24.1	142,245	25.5	137,410	22.4

附註：其他包括鍋具、清潔用具及其他家居用品等。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7百萬元或13.8%至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3.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22財政年度收益下跌所致，惟被整體毛利率由2022財政年度的17.5%提升至2023財政年度的20.4%（主要反映於電器類家居用品毛利率上升）部分抵銷。電器類家居用品的毛利率由2021財政年度的11.3%上升至2022財政年度的16.6%，主要由於(i)於2022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我們的產品售價上升；及(ii)銷售更多較高毛利率的產品，例如機械式空氣炸鍋。

概 要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1百萬元或27.7%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6.0百萬元，主要由於大部分產品類別的收益增長及整體毛利率提升所致。2023財政年度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電器類家居用品的利潤率上升，而電器類家居用品的毛利上升的主要原因為該等電器平均售價的增長百分比超過該等產品平均銷售成本的增長百分比。由於花園水管於2022財政年度成功進行升級後，平均銷售成本的增長超過了平均售價的增長，因此電器類家居用品的利潤率增長被2023財政年度花園水管的利潤率下降所部分抵銷。

儘管我們於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的收益較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10.3%，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14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或3.4%至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13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由25.5%減少至同期的22.4%。本集團的毛利減少主要由於花園水管及電動類家電的利潤率減少。花園水管及電動類家電的兩者銷售總額於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分別佔總銷售額51.6%及42.7%。

下表載列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明細：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		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按每件)	(件數)	(按每件)	(件數)	(按每件)	(件數)	(按每件)	(件數)	(按每件)	(件數)
	人民幣	(千件)	人民幣	(千件)	人民幣	(千件)	人民幣	(千件)	人民幣	(千件)
電器類家居用品										
- 電熱類家電	83.3	6,881	91.6	5,012	80.3	6,215	83.5	2,288	78.0	3,797
- 電動類家電	59.9	6,110	60.6	5,241	55.5	5,802	56.7	2,170	54.7	2,331
- 電子類家電	45.5	4,141	49.5	2,484	55.0	2,028	57.2	1,060	56.7	774
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 花園水管	53.2	6,131	58.9	3,082	59.7	3,713	62.9	2,615	55.0	2,453
- 其他(附註)	10.3	2,616	4.5	3,497	8.9	3,818	8.9	1,970	9.3	1,280

附註：其他包括鍋具、清潔用具及其他家居用品等。

概 要

綜合財務報表狀況概要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890,070	730,463	924,726	972,519
流動負債總值	<u>660,263</u>	<u>450,481</u>	<u>599,301</u>	<u>625,252</u>
流動資產淨值	229,807	279,982	325,425	347,2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8,831	490,311	625,566	666,909
非流動負債總值	<u>7,225</u>	<u>107,126</u>	<u>166,056</u>	<u>168,902</u>
總權益	<u>581,413</u>	<u>663,167</u>	<u>784,935</u>	<u>845,274</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8百萬元增加21.8%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0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減少人民幣134.2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84.9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減少人民幣70.7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70.9百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0百萬元增加16.2%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166.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5.8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9.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4百萬元增加6.3%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47.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47.3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4.8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減少人民幣28.2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51.3百萬元；及(ii)借款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2021	2022	2023	2023	202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6,509	168,075	215,977	115,935	90,995
營運資金變動	(138,290)	62,297	52,827	(4,410)	(57,649)
已付所得稅	(10,230)	(5,908)	(26,014)	(13,697)	(11,2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989	224,464	242,790	97,828	22,0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223)	(116,446)	(112,103)	(60,614)	(97,177)
融資活動所得／(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163	(108,484)	24,598	34,468	12,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2,071)	(466)	155,285	71,682	(62,36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0,028)	17,149	11,493	9,556	11,04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976	364,877	381,560	381,560	548,33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877	381,560	548,338	462,798	497,018

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源於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0.9百萬元，該金額已就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7.0百萬元；及(ii)負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44.4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4.2百萬元及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4.5百萬元。

2023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2.8百萬元，主要源於2023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46.7百萬元，該金額已就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0.0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4.9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5.8百萬元；及(ii)負調整，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10.2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

概 要

2022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4.5百萬元，主要源於2022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91.9百萬元，該金額已就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7.1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3.7百萬元、存貨減少人民幣66.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68.5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減少人民幣17.8百萬元；及(ii)負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84.9百萬元。

2021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源於2021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3.2百萬元，該金額已就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0.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3.6百萬元；及(ii)負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89.0百萬元及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3.8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該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於2024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流動比率 ⁽¹⁾	1.3倍	1.6倍	1.5倍	1.6倍
速動比率 ⁽²⁾	1.0倍	1.2倍	1.3倍	1.2倍
股本回報率 ⁽³⁾	12.3%	12.1%	15.5%	不適用 ⁽⁴⁾
總資產回報率 ⁽⁵⁾	5.7%	6.6%	7.8%	不適用 ⁽⁴⁾
資產負債比率 ⁽⁶⁾	42.9%	27.2%	31.4%	34.5%

附註：

- (1) 流動比率是以相關年度／期間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是以相關年度／期間末扣除存貨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是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利潤除以於相關年度／期間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該半年度數字無法與年度數字比較，因此意義不大。
- (5) 總資產回報率是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利潤除以於相關年度／期間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是以相關年度／期間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關於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除另有註明外，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下述假設得出：(i)已完成[編纂]並根據[編纂]發行[編纂]；及(ii)[編纂]不獲行使：

	基於 每股[編纂]港元 的[編纂]	基於 每股[編纂]港元 的[編纂]
股份[編纂](附註1)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編纂]乃根據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即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合共**204,659,509**股非上市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計算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前，已根據「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編纂]開支

預計[編纂]開支總額達[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並以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為基準)約[編纂]%，其中(i)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源於[編纂]，將於[編纂]完成後從權益扣除；及(ii)約[編纂]百萬港元將計入本集團的損益。該等[編纂]開支包含與[編纂]相關的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及非[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已付及應付予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編纂]百萬港元，及(ii)已付及應付予其他工作單位的費用以及關乎[編纂]及[編纂]的其他開支[編纂]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上述[編纂]開支為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經扣除我們估計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即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並假設(i)[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編纂]未獲行使。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設立泰國廠房以增強全球佈局；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自動化與數字化升級改造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具體而言，有關[編纂]將用作購置及安裝機器及設備；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設立新研發中心；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引進新品牌以增強我們的OBM業務；及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為了對標我們的增長將資本回報予股東，我們已於一般股息政策中就[編纂]後（包括[編纂]年度）三個財政年度（「**初始期間**」）各年採納不低於緊接之前年度的年度可供分派純利（以較低者為準）30%的派息率。初始期間後，根據該一般政策，我們將參考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可供分派溢利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派息率。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比率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股息分派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亦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概 要

合規

於往績期間，除於「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情況」及「業務－物業」所披露有關(i)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自有物業及(iii)租賃物業的不合規情況，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已或可能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宜。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穩定，我們的業務及其行業、市場或監管環境均無出現重大變動。於往績期間後及直接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曾訂立協議於泰國羅勇府收購一幅土地，以供設立新生產場地，並已支付人民幣6.3百萬元首期地價。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設立泰國廠房增強全球佈局」。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及／或貿易狀況或本集團的前景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呈報各期間的結算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闡述。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艾格麗經貿」	指	湖北艾格麗經貿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愛思傑廠房」	指	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深圳的生產設施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4年9月24日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編纂]」	指	[編纂]
「營業日」	指	一般為香港銀行向公眾開放日常銀行業務辦理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潘允先生、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一種呼吸道疾病，於2019年12月首次報告，並由世界衛生組織正式命名為COVID-1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非上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部門宣佈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浸、重大山體滑坡、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引致的「極端情況」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2021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Goodlife Global」	指	Goodlife Global Imports Inc，一間於2021年11月19日於美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宏諾威電子」	指	深圳市宏諾威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宏諾威廠房」	指	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深圳的生產設施
「湖北香江廠房」	指	我們在中國湖北省黃岡的生產設施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益諾威(江陰)」	指	益諾威(江陰)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和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制及限制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由美國、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所採用、管理及執行的法律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Stephen Peepels，我們在國際制裁方面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暨凱塑料製品」	指	暨凱塑料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5月29日在中國由潘允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後於2012年6月5日撤銷註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2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H股首次於主板開始[編纂]的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美諾威電器」	指	惠州市美諾威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諾威廠房」	指	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惠州的生產設施
「納吾科技」	指	深圳市納吾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諾誠電子商務」	指	深圳市諾誠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鼎盛電器」	指	PT Dingsheng Electrics Indonesia（鼎盛電器（印尼）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8月8日在印尼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蕪春恒興」	指	蕪春恒興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潘允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國家」	指	埃及、海地、黎巴嫩、俄羅斯、烏克蘭及委內瑞拉
「有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特別指定國民清單」	指	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該清單載列受到其制裁，且被限制與美籍人士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分公司」	指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分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
「泰鴻升實業」	指	泰鴻升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26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往績期間」	指	涵蓋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法律顧問」	指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威麥絲」	指	威麥絲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30日在美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江塑料製品」	指	深圳香江塑料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1990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後於2010年11月4日撤銷註冊

釋 義

「香江智能電器」	指	惠州市香江智能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愛思傑電器(深圳)」	指	愛思傑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江電器(泰國)」	指	X.J. Electrics (Thailand) Co., Ltd. (香江電器(泰國)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4月23日在泰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江智能廠房」	指	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惠州的生產設施
「遠特信電子」	指	遠特信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江香港」	指	湖北香江電器(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6月30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蕪春華鈺」	指	蕪春華鈺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潘允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潘允先生及Guangshe Pan先生分別擁有70.37%及29.63%，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益諾威廠房」	指	我們在中國江蘇省江陰的生產設施
「遠特信廠房」	指	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深圳的生產設施
「%」	指	百分比
「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釋 義

除非明確聲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及數據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列表內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是其上各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列出的總金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相關的若干詞彙的闡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一致。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系統的略稱，用於管理採購等日常業務活動
「OBM」	指	「原始品牌製造」的縮寫，即產品由內部設計及製造，最終以我們的自有品牌貼標，由我們負責銷售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的縮寫，即產品由內部設計及製造，最終以客戶品牌貼標，由客戶負責銷售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的縮寫，即產品按照客戶規格製造，由客戶負責以客戶或第三方品牌進行銷售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裝(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的縮寫
「PCB」	指	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的縮寫
「SMT」	指	表面黏著技術(surface-mount technology)的縮寫，是一種將電子元件直接貼在PCB表面的組裝及生產方法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想」、「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或會」、「應當」、「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若涉及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而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經營策略及達致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幅度、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載於「業務」及「財務資料」有關價格趨勢、經營、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銷量、經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性。

前瞻性陳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要求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且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亦未必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的警示聲明限制。

於本文件內，所作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任何有關資料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編纂]H股涉及重大風險。潛在[編纂]決定對我們的H股作出任何[編纂]前，務請細閱並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應評估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所列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我們的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造成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下文確定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面臨的唯一風險。目前未為我們所知或當前我們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此類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資料，將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聲明。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風險可大致歸類為(1)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2)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3)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倚賴少數主要客戶，彼等於往績期間合共佔我們總收益超過60%。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為數不多的客戶。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對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2.4%、62.4%、72.4%及74.9%，而我們對相關年度／期間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7.1%、21.3%、28.5%及25.0%。於往績期間，其中一名主要客戶Telebrands分別佔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總收益的22.0%、16.5%、18.7%及22.0%，而於往績期間Telebrands為我們的花園水管的唯一客戶。

由於我們目前業務集中在少數大客戶，倘該等主要客戶停止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或大幅減少向我們訂貨，將令我們承受重大損失的風險。具體而言，任何下列事件(其中包括)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波動或下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一名或多名大客戶減少、延遲或取消採購訂單；
- 我們產品的採購價下跌；

風險因素

- 一名或多名大客戶因生產瑕疵或其他原因而拒收我們生產的產品；
- 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大客戶，且我們無法物色及取得額外或替代客戶，以理想定價或其他條款來彌補銷量損失；或
- 我們的任何大客戶無法或未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時付款。

我們預計，於可見未來我們將繼續依賴為數不多的主要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關係將繼續發展或該等客戶於未來是否將繼續為我們帶來大量收入。未能維持我們的現有客戶關係或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並未向我們作出長期採購承諾，這可能會令我們面臨不確定性及各期間收益出現波動。

我們的客戶未有向我們作出長期採購承諾。雖然我們的若干客戶可能向我們提供彼等之採購預測，但訂單仍是基於採購訂單確認的。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產量或買方訂單將與我們計劃開支時所預期一致。倘一名主要客戶或多名客戶取消、縮減或延遲採購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根據對客戶需求的估計作出重大決策，包括釐定我們預期及接受的業務水平、生產時間表、原材料採購承諾、人力需求及其他資源需求。客戶承諾的性質，加上彼等對於產品的需求可能迅即轉變，致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期未來客戶需求。某些情況下客戶可能會要求加快生產，令我們的資源緊張。我們未必能增加我們的產能以於指定時間內滿足客戶需求。另一方面，客戶需求下降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

我們的綜合財務業績受到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對中國以外地區的出口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另一方面，我們的成本(包括與五大供應商的交易)普遍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美元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價格競爭力並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6.8百萬元。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錄得外幣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此外，我們的跨國業務使我們在將境外業務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我們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時受到外匯波動的影響。我們在美國、印尼及泰國設有附屬公司，大部分境外業務都以當地貨幣計值，其與我們的呈列貨幣不同。因此，我們面臨與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有關的外幣風險。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我們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正匯兌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負匯兌差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外匯波動或會使我們較難發現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潛在趨勢。

於往績期間，我們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與外匯波動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所有外匯遠期交易已於2022財政年度前結算，而我們自此未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我們出售外匯遠期合約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中美貿易關係緊張而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近年中美貿易關係緊張，某些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產品的貿易活動受到影響。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大部分收入來自以美國為付運目的地的產品銷售，而本公司的產品在中國製造。於往績期間，以美國為付運目的地的產品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70.3%、68.8%、80.6%及77.0%。自2018年以來，美國貿易代表署發布了不同等級的對華進口商品加徵關稅清單。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美國」，以了解相關美國法律法規的詳細資料。儘管據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支付美國進口關稅的責任屬於貨物進口商(即我們的客戶)，鑑於貿易關係緊張發展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對美國的銷售不會受到影響，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銷售將如何受到影響。美國對我們的產品施加任何貿易限制，都可能大幅增加美國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成本，進而降低我們的競爭力。由於美國施加的任何貿易限制，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尋找替代供應商。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導致的貿易限制的不確定性可能會使我們的客戶難以預

風險因素

測其採購計劃，並可能導致他們減少對我們的訂單，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近年來，除了進口關稅之外，美國政府還採取了其他措施，對與中國的貿易施加限制，影響的領域包括資料轉移及知識產權保護，最終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在美國的銷售。倘我們涉及任何反傾銷指控或調查，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重大法律費用，管理層亦可能須分心就指控或調查作出抗辯，而倘我們未能勝出有關訴訟，於相關國家的產品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貿易緊張局勢的任何進一步升級，不論基於增加關稅、稅率、出口管制、市場准入限制或其他措施，均可能對我們在美國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及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在海外市場開展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海外業務。於往績期間，我們超過90%收益來自海外市場。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付運至超過70個國家及地區，我們在香港、美國、印度尼西亞及泰國均設有附屬公司。因此，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與在不同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其中任何一種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儘管北美是我們目前的主要市場，但我們面臨的風險並不僅限於美國市場。有關本公司銷售至美國的特定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中美貿易關係緊張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與海外市場相關的風險包括以下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各項：

- 法律、法規、政治及經濟的變動；
- 外國稅務規則、法規及其他要求的變動，如稅法的稅率及法定和司法詮釋的變動；
- 國際貿易政策和法規的變動，包括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和進口限制以及徵收關稅等貿易壁壘有關的變動；
- 難以應付我們營運所在不同司法權區的制裁和進出口管制措施可能造成的法律衝突；

風險因素

- 外國監管要求的變動，包括數據隱私法；
- 遵守外國反賄賂、反腐敗和反洗錢法規以及反壟斷法的複雜性；
- 難以獲得或執行知識產權；
- 難以通過當地法律體系執行協議和收取逾期應收款項；
- 地緣政治局勢的變動，尤其是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權區的局勢變動；
- 外幣匯率波動；
- 嚴格的外匯管制和現金匯回限制；
- 通脹及／或通縮，以及利率變動；
- 我們的客戶採取的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與其訂立的協議、我們要求其遵守的政策及不同司法權區對其適用的法律法規；
- 我們的業務和供應商出現勞資糾紛和停工；及
- 維持了解本地市場並順應其趨勢以及發展並維持有效營銷及分銷規模的能力所需成本的增加。

我們必須遵守營運所在不同司法權區的各种法律法規，並須取得及遵守行政機關的各种許可證、執照、證書、同意書及其他批文。每項批准均取決於若干條件達成與否，未能獲得政府批准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作為維持或更新我們的許可證、執照或證書過程的一部分，我們亦受政府當局的備查、檢查、查詢及審核。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所需的先決條件，或我們將能夠適應不時生效的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相關

風險因素

行政機關可能會延遲審查我們的申請並給予批准。近年來，國際關係日趨複雜。如果中國與其他國家的關係惡化，可能會產生我們目前面臨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如果我們無法管理上述風險，不論是個別或整體、部分或全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若干租賃物業的使用權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相關機構的質疑，而我們可能會因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而被迫搬遷。

我們在中國租賃若干物業，成為愛思傑廠房、遠特信廠房及宏諾威廠房的一部分。該等中國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未取得相關業權證明。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租賃物業的瑕疵」。因此，由於業權瑕疵，我們佔用並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的權利承受可能來自物業所有人挑戰的風險。再者，有關租賃物業可能被勒令拆除或搬遷。倘發生任何該等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用途覓得合適的替代地點。發生任何該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有部分自有物業尚未取得所有權證書而存在不合規情況，倘遭處以相應懲罰，我們可能會蒙受虧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益諾威廠房、湖北香江廠房及香江智能廠房內若干物業取得所有權證書，故該等物業存在不合規情況。有關該等業權瑕疵及不合規情況的背景和潛在後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無所有權證書的自有物業」及「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情況－香江智能廠房的生產設施」。倘我們不得不拆卸或遷出上述物業，我們可能需要招致拆卸及／或搬遷費用。此外，倘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可控制的成本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地點，我們的生產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因香江智能廠房的不合規情況而遭有關當局處罰，我們可能須支付罰款或被勒令停業。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供應商及外協商按要求的時間、成本、品質及數量交付材料或提供服務。

我們依靠供應商及外協商為我們的生產提供材料或提供服務。順良發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湖北益雄工業科技有限公司)，為我們整體最大的供應商以及我們製造花園水管的最大供應商(提供布套並提供提供穿管組裝、內管擠塑加工)佔我們於往績期間總採購量的8.9%、7.2%、9.4%及5.8%。一般而言，我們依需求採購材料及服務，且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與供應商／外協商訂立規定供應承諾的長期協議。因此，儘管考慮到供應商／外協商(包括順良發)各自在我們總採購中的代表性以及相同原材料及服務的替代供應商的可用性，我們對他們並無重大依賴，但倘我們無法以我們要求的數量、品質或價格採購原材料及服務，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

風險因素

表現及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像監控我們自己的員工一樣直接有效地監控我們的供應商及外協商的表現。倘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或根本無法向合適的供應商及外協商採購，我們完成訂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倘供應商或外協商無法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服務，我們可能需要延遲採購替代品，或以高於預期的替代成本採購替代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獲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供應商或外協商的表現或原物料的品質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並使我們可能面臨客戶的訴訟及損害索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的重大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面臨與轉讓定價安排有關的稅務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香港、中國及美國的附屬公司之間進行集團內部交易。因此，由於存在集團內部交易，我們的稅務狀況可能須接受相關政府機關的審查及可能被質疑。有關轉讓定價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轉讓定價安排」。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中國及美國的相關稅務機關不會質疑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倘任何監管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評估，並裁定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不符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例如支付未繳稅款、法定利息或稅收罰款。此等不利稅務後果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稅務責任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有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倘須額外供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向有關當局辦理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登記，並為彼等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期間，我們未有遵守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的欠繳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情況－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僱主未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監管機構可要求僱主於指定時限內全額補回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僱主亦可能須自社會保險金到期當日起，每日按欠繳金額0.05%的比率繳付滯納金。倘僱主未有於指定時限內繳付滯納金，有關當局可額外處以

風險因素

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倘僱主未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繳納住房公積金，監管機構有權勒令僱主於指定時限內補繳，倘僱主未有按時補繳，可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倘我們因未有為所有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被有關政府當局要求補回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或遭其罰款，我們的經營開支將會增加，繼而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非常激烈。

我們製造電器類家居用品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以供出口。我們主要在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實力、產能規模、產品質素、按嚴格國際標準交付優質產品方面與同業競爭。我們產品所屬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市場上價格競爭厲害、新產品頻繁推出、產品生命週期短、產品改良速度快、消費者喜好不一，與我們競爭的公司亦會使用低價格或其他方法來提供更能吸引客戶的方案，因此我們未必能成功超越競爭對手，脫穎而出。

技術及市場日趨成熟，競爭亦越演越烈。現有競爭對手及新業者可能會嘗試開發新產品種類、技術或能力，這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變得過時或降低產品的競爭力。此外，競爭對手可能會吸引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青睞其產品，從而降低我們的銷量。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和競爭能力造成打擊，並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任何運作中斷均可能減少或限制銷售，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七座生產設施及印尼擁有一座生產設施。天災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包括風暴、火災、爆炸、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以及針對我們設施所涉土地的政府規劃變動)均可能嚴重削弱我們製造產品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倘發生任何意外情況，以致我們被迫關閉生產設施，我們的生產將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災難性事件亦可能破壞存放於生產設施的任何庫存。發生任何災難性事件均可能迫使我們暫時或長期關閉生產設施，並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租賃物業，且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以合理條款續簽現有租約或搬遷。

目前，我們的租賃物業用作中國、印尼及美國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不會受到質疑，或我們始終能夠在租約期滿時成功續租。倘我們被要求搬遷若干租賃物業，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合理的商業條款進行搬遷，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將會產生額外的搬遷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亦可能會因業主未能獲得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明而面臨被相關法律法規裁定為無效租賃協議的風險。倘我們的租賃協議被視為無效，我們需搬離現有物業，而我們無法找到替代場所，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再者，由於租金快速上漲，我們未必能夠以合理價格重續現有租約。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根本不能在理想地點獲得新租約，或以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導致租賃物業關閉或搬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印尼的生產設施及泰國的擬建生產設施可能無法如中國的生產設施般順利運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印尼的生產設施尚未大規模投產，且我們計劃在泰國興建一座新生產設施。該等海外生產設施的運作面臨各種風險，包括與政治及經濟不穩定、當地勞工市場狀況、貿易壁壘、政府徵用及商業慣例差異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成本增加、產品交貨延遲或中斷而導致收益及盈利損失。政治、法規及商業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設備停機維護及修理均可導致業務中斷，可能費用高昂及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可能出現故障。倘我們的生產廠房所用設備因維護及修理而大規模停機，將會導致我們的生產短暫中斷。儘管我們實施全面的設施及設備維護系統(包括設施及設備預定停機維護及修理以及定期檢查)，但設備製造商或我們的團隊如未能及時修理我們的設備，則可能長時間干擾生產廠房的運作。延長停機時間可能導致我們損失收入。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及無法於其後挽回該等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倘該等客戶未能清償款項或延遲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客戶的信譽。目前，給予客戶的正常信貸期介乎30至135日，視乎相關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而定。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03.5百萬元、人民幣135.2百萬元、人民幣150.6百萬元及人民幣184.8百萬元，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5天、63天、49天及55天。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000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於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回總額為人民幣0.6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收回任何或全部到期債務。我們或會因日後行業增長放緩、個人客戶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原因而面臨呆壞賬。客戶無法支付或及時支付到期金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我們的未來計劃會產生額外折舊開支，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計劃包括興建設施及未來計劃購買機器和設備，待可供使用時，我們或會因而產生高額折舊開支。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我們樓宇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而我們的機器及設備於可使用年期10年內折舊。有關於往績期間的折舊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有關我們將會產生折舊開支的未來計劃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我們的未來計劃相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的增幅將分別不低於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該等額外折舊開支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穩定充足的原材料供應，且須承受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

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已消耗的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36.0百萬元、人民幣600.5百萬元、人民幣619.9百萬元及人民幣33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68.5%、68.8%、68.7%及70.0%。我們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膠及金屬原料、零件及配件。因此，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的主要原材料。倘我們未能獲取所需數量、品質或價格的原材料，我們的產量、產品品質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須面對外部條件導致的價格波動，如市場供求、商品價格波動、貨幣波動、運輸成本波動、政府政策變動及自然災害。因此，不能保證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日後不會大幅上漲。我們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可能受競爭壓力所限。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產品價格調高至足以彌補因原材料成本增加而上漲的成本，或克服產品所用的合規格原材料供應中斷。因此，任何原材料價格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目前的供應商決定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目前的主要供應商所供應原材料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又或我們目前的原材料供應因任何原因遭中斷、未能即時物色到合資格供應商，而我們又不能順利及時轉投其他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恰當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我們保存存貨的成本上升及陳舊風險，無論哪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恰當的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承受的存貨風險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導致，包括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求。我們通常根據需要作出採購。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趨勢及可能事件以防止存貨不足或過多。儘管我們已採納旨在優化我們庫存水平的庫存政策，倘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突然下降，或會導致我們原料存貨積壓，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原料存貨過少，我們或會錯失銷售機會，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產品設計、研發及生產方面未能滿足客戶要求及消費者喜好，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持續發展取決於我們能夠開發新產品及生產技術。發展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是一個複雜的過程，需要高水準的創新能力和熟練的研發人員，以及對技術和市場趨勢的準確預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或及時地發現和開發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產品會受到客戶的好評並獲得市場的認可。

風險因素

生活家居用品市場受消費者喜好以及消費模式變化的影響，而此類變化通常難以預測。因此，我們的成敗取決於能否準確識別該等因素，並在產品規劃及生產過程中考慮到該等因素。這需要多種要素互相配合，包括但不限於準確分析及預測市場趨勢、及時收集消費者反饋意見、強大的研發能力及靈活而具有成本效益的產品生產。倘我們無法成功預測、識別或及時回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或市場趨勢，或誤判我們產品的市場，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導致銷售額嚴重下滑。具體而言，任何(其中包括)下列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於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方面保持競爭力；
- 未能持續製造高品質產品；
- 未能維持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生產運作；
- 未能及時高效地分銷產品，以應對客戶需求；或
- 未能聘請或培訓足夠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僱員。

我們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受到季節性變動的影響。

由於不同地區的節日促銷活動，購買我們的產品有一定的季節性模式。例如，北美洲的主要節日集中在每年下半年，因此，北美洲銷售額的高峰期一般會與下半年重合。我們預期季節性對業務的影響在未來仍會持續。季節性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波動，任何在旺季中斷產品供應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在若干國家的營運受到美國政府、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歐盟及其他相關制裁機關不斷變化的經濟制裁，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針對若干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行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於往績期間，我們有小部分收入來自銷售及／或交付產品予有關國家的客戶。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年上半年，我們向有關國家銷售及／或交付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益的0.6%、0.5%、0.6%及0.5%。除銷售及／或交付至有關國家外，我們並無銷售或交付產品至任何其他受國際制裁的國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聯邦、州或地方層級政府政策的詮釋或執行，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政府或機構對我們或我們的關聯公司目前或未來在該等國家的任何活動的任何政策詮釋或執行。如果美國政府、歐盟、聯合國或任何政府實體判定我們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其實施的制裁，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制裁計劃會隨著時間演變，新要求或限制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活動成為制裁對象，並增加我們的相關風險。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客戶在未來受到經濟制裁，由於潛在的經濟制裁責任風險，我們可能必須停止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往來。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與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產生知識產權糾紛，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及自身的智識產權，包括我們的自有品牌，例如「威麥絲」、「Accuteck」及「艾格麗」。根據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我們被知識產權相關責任所約束。根據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我們受知識產權相關責任約束。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舉措及措施保護該等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接觸到的客戶的設計、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不會遭盜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未能保護客戶知識產權有關的事件。倘我們採取的措施及預防舉措未充分或根本不能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客戶可能會向我們提起法律訴訟，甚至減少或停止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其他方的申索，如行業參與者及競爭對手日後指控我們侵犯彼等的專利、商標及／或其他知識產權。由此類指控引起的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都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甚至導致我們現有知識產權宣告無效。解決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將耗費大量時間及高昂成本，並會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佔用行政資源。任何由其他方提起的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威脅都可能使我們：

- 向申索人支付財產損害賠償；
- 停止銷售或分銷應用被指控侵犯知識產權的技術或製造工藝生產出的產品；
- 就相關知識產權向申索人取得許可，而該等許可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提供，或甚至無法取得許可；及
- 重新設計被指控侵犯了知識產權的產品，並以無侵犯知識產權的產品替代，而這在技術上或商業上未必可行。

由於此類侵權指控引起的爭議可能會迫使我們使用無侵犯知識產權的技術，或者與知識產權所有人進行談判並簽訂特許權或許可協議，而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商標、商品名稱、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未足以保護我們的產品設計或商業機密，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被競爭對手搶佔，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不能賺取利潤。

我們依賴適用知識產權法以及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商標、商號、版權、產品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到各種形式的侵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或侵犯我們商標、商號、版權、專利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的重大事項。

風險因素

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非常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可能需要尋求訴訟以執行或捍衛已頒發予我們的專利或確定我們或其他人士的所有權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任何該等訴訟均可能需要龐大財務支出及管理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訴訟的不利判決都將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損害。此外，鑑於中國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且仍在變化，我們可能不會為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保護我們的專利免遭第三方未經授權盜用而提起訴訟或於訴訟中動用大量資源。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關鍵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貢獻，而彼等大部分難以替代。失去任何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關鍵技術人員的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合資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大量合資格員工及挽留現有關鍵員工。倘我們無法做到這一點，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招募、培訓或挽留合資格人才，尤其是具有相關經驗的技術、營銷及其他營運人才。我們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人員對於落實業務策略、執行業務計劃以及支援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非常重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挽留合資格的員工或其他高技能員工，以達成我們的策略目標。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對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漲及勞資糾紛等情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活動依賴大量勞工。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5.2百萬元、人民幣120.8百萬元、人民幣114.5百萬元及人民幣5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5.2%、13.8%、12.7%及11.9%。勞工嚴重短缺、勞工管理失當或出現大量勞資糾紛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勞工成本近年持續上升，我們於中國的勞工成本亦可能繼續攀升。倘若如此，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從而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力。鑑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藉上調產品售價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消費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毛利率可能下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法規及客戶制定的指引，且未必能成功維持有效的品質控制系統。

除中國法律及法規外，我們還須遵守客戶就產品安全、健康及環境狀況制定的多項指引，且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實施內部品質管理制度，以對整個生產工序的過程執行多項檢查。此外，大部分客戶要求我們按適用於客戶產品銷售所在司法權區的美國、歐盟及其他國際產品安全以及受限制及有害物質的法律及法規，遵守特定指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將持續有效確保完全符合客戶嚴格的品質控制要求。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在(其中包括)生產工序及產品檢驗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失誤或退化，均可能嚴重損害產品品質，且對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於現有或潛在客戶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日後訂單減少或客戶流失，因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由我們的營運而產生的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產品責任索償)，並因而可能面臨重大負債。

我們可能不時與涉及我們業務經營的各方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僱員、物流服務供應商、保險公司及銀行)產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高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可能於經營過程中面對額外合規事宜，或會使我們須遵守行政程序及承擔不利後果，最終產生負債及延誤生產或產品的推出時間。無論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如何，我們都可能會承擔大量成本並轉移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來處理這些問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而任何負面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因產品缺陷造成任何損害，我們亦須承受潛在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成功向我們進行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大量賠償金。凡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成功與否，均須耗費成本及時間進行抗辯，對我們的品牌形象亦會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我們過往從未召回任何產品，但若產品被證實存在瑕疵，我們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召回該等產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有無法律依據，產品責任索償賠償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公眾形象，並可能對我們產品銷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將會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

我們已制定未來計劃，以期增加市場份額並維持業務增長。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所述的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乃基於當前意向及假設而作出。

我們的未來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可能會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例如營商環境、經濟狀況、市場需求及監管框架，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突發事件。此等不確定性及突發事件可能導致我們未來計劃延遲或可能增加實施成本。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會實現。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付我們的營運，而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甚至無法取得有關資金，倘若我們不能籌集到資金，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預期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將足夠應付未來12個月的預測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撥付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的所需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投資或收購。倘我們的財務資源不足以應付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或推遲支付計劃開支。我們不能保證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甚至無法取得資金。此外，我們於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個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集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此外，倘我們透過股本或股本相關融資籌集額外資金，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可能被攤薄。另一方面，倘我們透過產生債務責任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多個契諾限制，從而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履行該等債務責任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任何該等契諾，我們可能違反該等債務責任，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賴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正常運作。

我們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例如ERP系統)進行製造及倉庫作業、管理風險、實施內部控制系統以及監督業務運作。我們的ERP系統令我們能夠監察及交換企業各部門之間有關(其中包括)供應鏈及零售網絡的信息。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長時間故障或損壞，可能會導致網絡中斷。更嚴重者，倘與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發生重大糾紛，或與有關供應商終止服務合約，我們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維護及／或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定期升級或為現有網絡系統併入新元件時，我們的經營或會中斷。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很可能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過往股息記錄不應被視為未來股息派付的指標。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已採納預先釐定派息率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任何股息及金額(如已派付)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資本開支、擴張計劃及董事會可能考慮與之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應被用作釐定未來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我們可能不會繼續獲得目前可獲得的優惠稅待遇，而企業所得稅增加可能會使我們的淨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公司的應課所得稅稅率可能會因獲得的優惠稅待遇情況或因特定行業或地點而獲授補貼不同而不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中國公司一般須按企業所得稅法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於往績期間，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受惠於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以各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開支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13.7%、12.7%、17.2%及14.6%。該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16年首次獲得，隨後於2019年及2022年更新，並將於2025年到期。倘本公司未能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則其將無法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中國政府或省政府亦可能在未來取消或減少優惠稅待遇，從而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提高。任何優惠稅待遇最終失效後，未來我們的實際稅率亦將提高。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往績期間所得稅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風險因素

我們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按中國法律要求於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登記，我們可能因此面臨潛在的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於當地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然而，執行有關法律規定會視乎當地法規及慣例而有所不同。儘管未有辦理登記不會使租賃失效，惟承租人可能無法就該等租賃向善意第三方提出抗辯，而於接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通知後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糾正該不合規事宜，亦可能會被處以罰款。罰款金額由相關機關酌情釐定，每項未登記租賃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部分用作宿舍的中國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倘我們因未有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罰款，則我們或無法向出租人追索有關損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租賃登記」。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應對主要營運地的經濟、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及監管發展所規限。

自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推行多項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此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行業或國家不同地區而作出調整。未能應對此類發展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不時發生變化，我們可能因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發生預料之外的變化而面臨不合規。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司法案例在此體系中的先例價值有限。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過去四十年立法的整體效果已顯著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一般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制度不斷演變，故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執行可能不時發生變化。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和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於其權限範圍內具有一定程度的酌情權，故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該等不確定性，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性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可能進一步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救濟及保障，從而可能對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關於本次[編纂]、未來籌資活動及未來重大事項的備案程序及其他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加強了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管理和監管，提出採取推動相關監管制度建設等有效措施，應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風險因素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該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試行辦法》全面完善並改革了原有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上市監管制度，採用備案制監管制度，規範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及間接到境外上市。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證券及上市的(「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有關資料，若進行後續發行及發生若干重大事項，境內企業亦須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相關備案並報送資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其備案材料存在重大遺漏、虛假記載或者誤導性陳述的，可能受到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中國」。

倘確定我們在未來籌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項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備案或其他授權或要求，而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備案或滿足該等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倘我們被認定不符合《試行辦法》的要求，因此無法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可能需要推遲或終止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如有)。有關上述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以及[編纂]及[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或會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蒙受匯兌虧損並影響我們所分派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

風險因素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與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變動的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市場化與人民幣國際化取得進展，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宣佈進一步的匯率制度改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將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對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造成的影響。

貨幣兌換的法規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亦可能影響閣下的H股價值。

目前，人民幣的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無法保證在若干匯率下，我們將會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將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可能不時變動。此外，任何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權區亦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閣下的居住地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所得稅安排的規限下，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更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這些

風險因素

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來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於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協定和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儘管我們的業務運營在中國，但目前還不清楚我們就H股支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從而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我們的H股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在股份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地司法權區與中國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受這些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優惠待遇。

派付股息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僅可以可分配利潤派付股息。我們的可分配利潤指我們的可分配純利減法定盈餘儲備、一般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撥款，各筆撥款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非綜合純利作出。上述所稱我們的可分配純利指以下各項中最低者，(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期初權益股東期內應佔純利加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期初權益股東期內應佔純利加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因此，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的可分配利潤(如有)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我們登記會計利潤的期間。於既定年度未進行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予以保留並可於隨後年度分派。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與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外國判決時所面臨的困難類似，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風險因素

另一個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只有在該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條約或中國法院以其他方式認為該司法權區滿足互相認可的要求的情況下，才可以在中國互相認可或執行，但須滿足其他要求。然而，中國與部分其他國家及地區並無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就不受仲裁條文約束的任何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於中國獲認可及執行。

2008年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內地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2008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提起訴訟的有效性尚不明確。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2019年安排（其中包括）對中國內地和香港兩地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和判項內容、申請認可和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救濟途徑等作出了規定。然而，2008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書面管轄協議」（定義見2008年安排），而上述協議則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前訂立。

倘我們未能遵守反賄賂或反洗錢法律，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可能遭受重大處罰及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規管反賄賂及反洗錢的法律。在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刑法》的條文規定禁止給予及收取金錢或財產（包括現金、所有者權益及有價物品）以獲取不正當利益。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禁止洗錢行為。我們監察反賄賂及反洗錢合規情況的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無法保護我

風險因素

們免受僱員的罔顧後果或犯罪行為的損害。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律及反洗錢法律，我們可能會遭受刑事及民事處罰及制裁或產生重大開支，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並無過往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初步[編纂]範圍及[編纂]為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之間磋商的結果。因此，[編纂]未必對[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價具指示性作用。

我們已申請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然而，即使獲得批准，概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i)形成[編纂]活躍的市場，或(ii)倘若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可持續，或H股的[編纂]及[編纂]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H股[編纂]或會波動不定。

我們H股的[編纂]很有可能會產生波動並會因下列一項或多項因素影響而有較大的波動，其中一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 於我們目標市場影響我們、客戶或競爭對手的監管及法律發展；
- 有關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生活家居用品質量的市場研究或報告公佈；
- 在形式及規模上與我們相若的提供生活家居用品的其他公司的財務表現或市場估值有變；
- 我們的財務及／或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以及我們預期業績的變動或修訂；
- 我們現金流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研究分析員對我們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財務估算的估計或一般市場看法有變；

風險因素

- 市場氛圍因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經濟或政治因素而變動，該變動或會影響生活家居用品行業現時及未來的競爭格局；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宣佈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改變定價或促銷政策、進行業務重組（包括但不限於重大收購及出售）及其他形式的資本承擔計劃、建立戰略聯盟或合資公司等；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招募或流失主要人員；
- 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編纂]波動或禁售或其他股份轉讓限制解除及／或屆滿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
- [編纂]於市場上[編纂]我們的H股；
- 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遭侵權的能力及緊跟有關生活家居用品開發的最新技術及研究方法的能力；及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公眾公司的估值。

我們無法保證股東能夠出售彼等的H股或就有關H股達致彼等理想價格或任何利潤。股東或不可以彼等於[編纂]中就H股支付的相同或更高價格出售彼等的H股。此外，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有主要營運及資產的公司的股份過往已經歷[編纂]及[編纂]的大幅波動。與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相同，我們的H股可能同樣會因本集團無法控制且與我們經營表現並不相關或不成比例的理由出現價格變動。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透過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及在董事會中的代表，將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處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管理的決策。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

風險因素

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的同意，我們可能無法進行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此等所有權集中的情況也可能妨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剝奪股東在出售本公司H股股份時獲得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H股股份的價格。

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其中包括)業務擴展或就其現有營運的新發展所需。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及股本掛鈎證券(而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被削減，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或會攤薄。此外，任何相關新證券可能附帶優先權利、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因而較股份有較高價值或優先權。

倘本公司未來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H股，我們H股[編纂]所[編纂]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遭攤薄。

倘我們日後[編纂]股份，或將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大量H股或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編纂]，或預期可能會發生該等[編纂]，則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此外，該等日後[編纂]，亦可能對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日後在合適時間以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公司法規定，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編纂]日期起一年期間內，本公司於[編纂]之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轉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任股東將不會違反任何法定限制及出售彼等現在擁有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及所轉換H股的交易須根據必要內部審批程序妥為完成及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及[編纂]須在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制定的法規及聯交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倘大量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此或會對H股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編纂]於[編纂]至[編纂]期間相隔數日，故開始買賣時，[編纂]的價格或會下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H股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而交付日期預期為[編纂]後的較短期間內。因此，[編纂]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編纂]我們的H股。鑑於在[編纂]至開始[編纂]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如有)，我們的H股持有人因而將面臨H股價格在開始[編纂]時下跌至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並無作為上市公司的運營經驗，且我們可能因成為[編纂]公司而引致成本增加。

我們並無作為公眾公司的運營經驗。由於[編纂]，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行政及合規規定，其可能令我們產生之前作為一家非上市公司不會產生的大量相關成本及開支。我們預期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會增加我們的會計、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且令若干企業活動更耗時費資。我們的管理層須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於公眾呈報責任及其他合規事宜。我們將評估及監督該等規則與法規的進展，但無法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成本產生時間。作為上市公司，我們的呈報及其他合規責任於可見未來可能會給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與系統造成壓力。

此外，由於我們正成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需要發展所需的專業知識以符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多項監管要求及其他要求，包括與企業治理、[編纂]規範及證券以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有關的要求。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管理層將需以新的重要性標準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及時有效的方式行事。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載於本文件內取自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報告)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載於本文件內與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中國經濟以及生活家居用品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預測、指標及其他數據，乃源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獨立行業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一般認為屬可靠。然而，我們無法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質量或可靠性向閣下保證或作出任何陳述。該等事實、預測、指標及其他數據並未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編纂]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編製或作獨立核實，因此，彼等概無就該等事實、預測、指標及其他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的準確性、完整性、質量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

然而，我們編製或摘錄官方政府刊物以於本文件內作出披露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方式行事。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有差異，本文件所載的該等事實、預測、指標及其他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或不能與編製的其他事實、預測、指標及其他數據互相比較。再者，無法保證陳述或編製的標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仔細考慮對有關經濟及行業的該等事實、預測、指標及其他數據的倚重程度。鑑於上述原因，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以作為閣下評估我們股份的基準。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左右。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效益、競爭狀況、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多項上述前瞻性陳述可以通過諸如「旨在」、「預期」、「相信」、「可以」、「預測」、「潛在」、「繼續」、「預計」、「有意」、「可能」、「可」、「計劃」、「尋求」、「將」、「將會」、「應」等詞語及其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術語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的例子有(其中包括)有關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性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多個可能令實際結果大幅偏離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多個重要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編纂]不應過度依賴。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

董事謹此向潛在[編纂]強調，彼等並不對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並非源自或未經我們授權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陳述。董事概不就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的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渠道內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除考慮其他因素外，考慮到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管理均在中國進行，而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排我們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實際上極為困難且商業上並不合理及不理想。因此，我們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採納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溝通渠道：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胡彥女士(「胡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浚鎧先生(「吳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2.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倘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方便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3.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4.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並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詳情的變更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合理所需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令合規顧問知悉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及
5. 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本公司將令合規顧問知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指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胡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鑑於胡女士在本集團的工作經驗及其對本集團內部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的透徹了解，本公司董事認為胡女士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且營運大部分在中國開展，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胡女士為公司秘書，其留駐本集團總部使其能夠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鑑於胡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彼未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為向胡女士提供協助並使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我們亦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向胡女士提供協助。

由於胡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胡女士可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有固定的期限（「豁免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擬任公司秘書須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且於整個豁免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提供協助；及
- (ii) 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該豁免有效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授出該豁免的條件是吳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胡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胡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鑑於吳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胡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吳先生亦將協助胡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彼應與胡女士緊密合作，並與胡女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吳先生於[編纂]後三年期間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胡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胡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胡女士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協助，處理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事宜。

於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前，將重新評估胡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繼續需要吳先生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胡女士在過去三年獲得吳先生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無需再獲豁免。

有關胡女士及吳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潘允先生	中國 深圳市 鹽田區 沙頭角 海山路 桐林花園 7-501	中國
Guangshe Pan先生	4060 Duke Dr Yorba Linda CA 92886	美國
吉穎女士	中國 深圳市 鹽田區 沙頭角 海山路 桐林花園 3B202	中國
李友香女士	中國 深圳市 沙頭角 倚山花園三期 E棟	中國
徐細平先生	中國 深圳市 鹽田區 深鹽路 上善梧桐苑 1棟205	中國
胡彥女士	中國 深圳市 龍華區 金地梅隴鎮 1棟2單元11A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雄博士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華南理工大學 西秀村2-801	中國
李健男博士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中山大道 西歷德雅舍 F棟1802	中國
顧朝陽博士	香港 新界 大埔林村 大陽峯7D號G/F	中國(香港)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葉紅東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兆麟苑 華麟閣 17樓7室	中國(香港)
史傳來先生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 橫崗街道 山塘工業園 愛思傑 208室	中國
易紅良女士	中國 深圳市 鹽田區 沙頭角 海景二路 君臨海域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

3501-08室

[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5樓35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3號樓南塔22-31層

郵編：100020

董事、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有關美國法律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730 N. Diamond Bar Blvd

Diamond Bar, CA 91765

有關印尼法律

SEA Law Firm

APL Tower - Central Park

Jl. Letjen S. Parman Kav.28

Lt.20 Unit T-5

Grogol Petamburan

Jakarta Barat

Daerah Khusus Ibukota Jakarta 11470

有關泰國法律

DTL Law Office

33/4 The Ninth Tower A

34th Floor

Rama 9 Road

Huaykwang Sub- District

Huaykwang District

Bangkok, 10310

Thailand

有關國際制裁法

Stephen Peepels

香港

上環

Meehan House

東街51號1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3207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p>有關中國法律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1-12層</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p>
物業估值師	<p>艾華迪集團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4樓2401-06室</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p>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地	中國 湖北省 蕪春縣 李時珍工業園 凱迪大道旁
中國總部	中國 深圳 鹽田區海山路 沙頭角自由貿易區 第七棟樓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7樓2703B室
本公司網址	http://www.xjgroup.com (附註：本公司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胡彥女士 中國 深圳市 龍華區 金地梅龍鎮 1棟2單元11A室 吳浚鎧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胡彥女士 中國 深圳市 龍華區 金地梅龍鎮 1棟2單元11A室
	吳浚鎧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審計委員會	顧朝陽博士(主席) 黃漢雄博士 李健男博士
薪酬委員會	李健男博士(主席) 吉穎女士 顧朝陽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黃漢雄博士(主席) 潘允先生 李健男博士
戰略委員會	潘允先生(主席) 黃漢雄博士 李友香女士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

3501-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龍華支行

中國

深圳

寶安區

龍華街道辦事處東環二路

東和花園綜合樓東側1-2層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1號

華潤大廈18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是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一份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本資料來自適當的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生活家居用品行業、全球小家電行業及全球花園水管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簽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320,000元。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與相關人士進行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二次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並考慮上述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員團隊在項目研究階段整合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的專業知識。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及整合計量經濟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內地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行業概覽

全球生活家居用品行業概覽

生活家居用品的定義與分類

生活家居用品包括一系列旨在優化現代家居環境及提升生活體驗的物品，根據其使用特性及操作模式，可分為電器類家居用品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電器類家居用品包括大家電及小家電。非電器類家居用品主要包括與園藝、浴室、廚房、室內生活等相關的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全球生活家居用品行業的市場規模

下圖展示2019年至2028年全球生活家居用品行業按零售額劃分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2019年至2028年估計的全球生活家居用品行業市場規模(以零售額計)



資源來源：與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小家電行業概覽

小家電的定義與分類

小家電指小巧的家居設備，耗電量極低，輸出功率高，旨在提高生活質素。小家電是現代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日常生活的各方面提供便利及效率。小家電根據其功能可分為廚房小家電、家居生活及環境小家電器以及個人護理小家電。

- **廚房小家電：**廚房小家電包括食物料理小家電及烹飪小家電。食物料理小家電於預備及加工食物(如攪拌機、打蛋器、榨汁機、食物處理機等)。烹飪小家電用於在廚房烹飪食物(如電熱水壺、電飯煲、電蒸鍋、油炸鍋、電烤爐等)。
- **家居生活及環境小家電：**家居生活及環境小家電用於減少家務、改善生活環境及保持清潔(如空氣淨化器、除濕器、加濕器、電風扇、吸塵器等)。
- **個人護理小家電：**個人護理小家電用於個人衛生、健康及儀容修飾(如身體刮鬚刀、電動牙刷、電動潔面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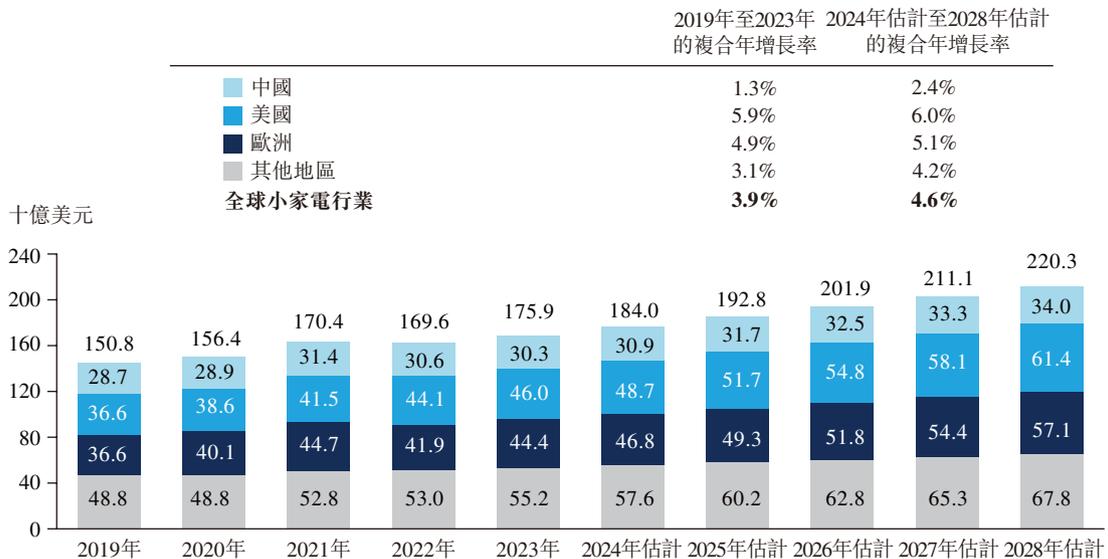
全球小家電行業的市場規模

在科技進步、消費者對節能產品需求增加以及智能家居解決方案興起的驅動下，全球小家電行業近年經歷了穩定增長，其零售額由2019年的1,508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1,75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COVID-19疫情導致更多人留在家中並減少社交聚會，因而令致2020年及2021年全球對小家電的需求增加。隨著全球過度至後疫情時期，加上地緣政治緊張及全球宏觀經濟不景氣等因素，全球小家電行業零售額於2022年有所下滑。展望未來，隨著持續的技術進步及環保創新，預計全球小家電行業將維持穩定增長，由2024年的1,840億美元增至2028年的2,20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

行業概覽

由於市場對便利、省時及節能產品的需求日增，小家電行業在美國的市場規模近年迅速增長，其零售額由2019年的366億美元上升至2023年的46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隨著科技進步及生活習慣改變，越來越多家庭採用創新的家電。在持續創新、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對可持續性日益重視的推動下，預計未來五年的上升趨勢將進一步加快，小家電行業在美國的零售額將由2024年的487億美元增至2028年的61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

2019年至2028年估計按地區劃分的全球小家電行業市場規模(以零售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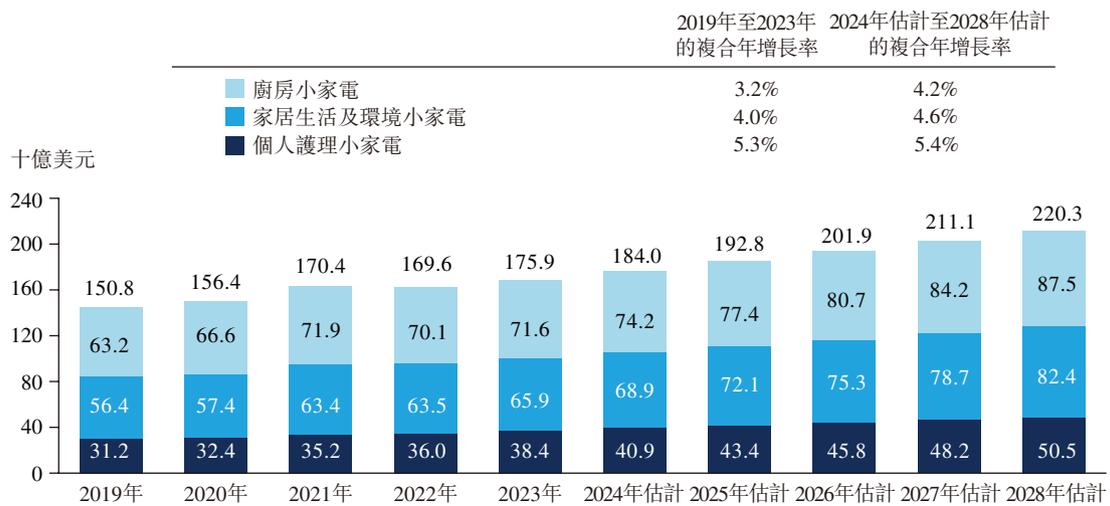


資源來源：與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小家電行業經歷了顯著進步，在消費者對便利、健康及可持續性的需求不斷增加的推動下，各類產品均有顯著增長。廚房小家電佔市場最大份額，零售額由2019年的632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71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家居生活及環境小家電的零售額由2019年的564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65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與此同時，由於個人保健、美容趨勢及智能便攜式個人護理技術的應用日益受到重視，個人護理小家電在過去幾年經歷了快速增長，其零售額由2019年的312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38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隨著行業向前發展，廚房小家電預計將保持主導地位，零售額將由2024年的742億美元增至2028年的87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

2019年至2028年估計按功能類型劃分的全球小家電行業市場規模(以零售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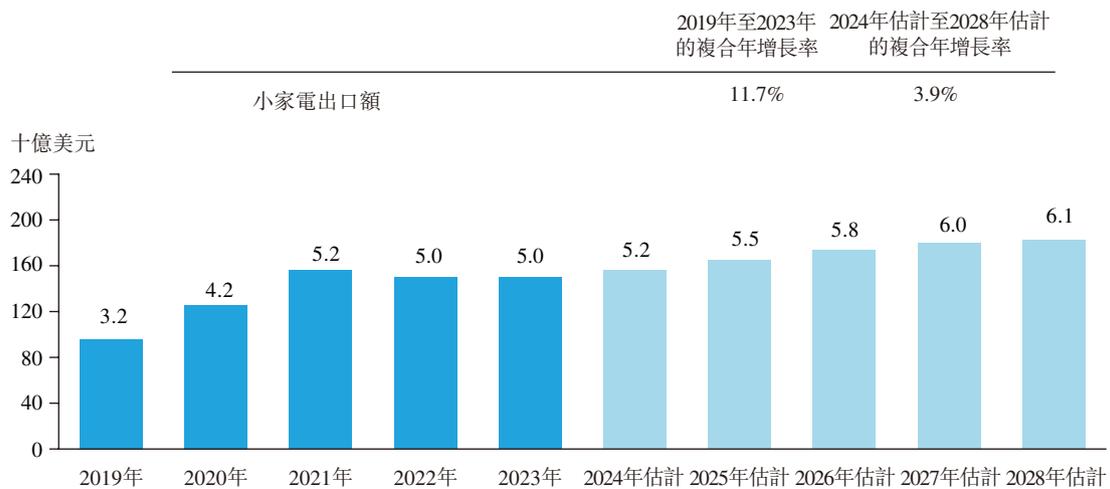


資源來源：與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隨著全球分工的深化，歐美知名品牌越來越注重市場研究、產品設計及品牌影響力，逐漸將開發、製造、物流等環節轉移到中國等具有勞動力優勢的國家。同時，中國政府持續實施穩定外貿的政策，跨境、海外電商等渠道迅速拓展，促進了中國小家電的出口。經過多年發展，中國的小家電行業已從簡單的組裝發展到精益生產，成為世界領先的生產基地之一。中國的小家電出口額由2019年的32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5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展望未來，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尤其是發展中國家對小家電的需求上升，加上中國持續的技術創新及多元化的出口小家電，預計將帶動中國的小家電出口額由2024年的52億美元增至2028年的6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

2019年至2028年估計的中國小家電出口額



資源來源：中國家用電器協會、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小家電行業及廚房小家電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分析

政府加大支持力度推動可持續發展

中國的小家電行業正在經歷顯著的轉型，國家及行業政策的全面推動為該行業注入了新的動力，推動其向綠色、智能及節能方向發展。2022年4月，國務院發布《關於進一步釋放消費潛力促進消費持續恢復的意見》，強調綠色消費，鼓勵消費者更換或購買節能環保家電。其後，多個政府部門於11月推出《進一步提高產品、工程和服務質量行動方案(2022–2025年)》，旨在提高清潔家電的殺菌、消毒、淨化能力，促進廚房家電的集成化、智能化及高效化，並推動便携式小家電的創新。商務部強調家用電器在拉動消費、擴大內需中的關鍵作用，將家電列為消費的「四大支柱」之一。到2023年年中，國務院批准了《關於促進家居消費的若干措施》以刺激家居消費，確認了家電行業的廣泛覆蓋及巨大規模對於拉動消費及經濟復甦至關重要。在這些措施的基礎上，2024年推出的《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進一步強化了這一轉變，著重於設備的現代化以及在各行各業推進節能及可持續實踐。該方案鼓勵以環保、高效的替代品取代包括舊小家電在內的過時消費品，從而刺激市場需求。到2027年，該方案的目標是大幅提高回收率，並推動家庭採用先進、耐用的產品。該方案強調綠色標準、智能技術及資源回收，預計將進一步為小家電行業注入活力，使其與中國更廣泛的環境可持續性及經濟成長目標保持一致。該等支持政策有望為小家電及廚房小家電市場注入活力，促進整個行業供應鏈的高品質發展與合作。這股創新與效率的浪潮不僅能振興市場，亦能與更廣泛的經濟與環境目標保持一致。

行業概覽

對創新與環保小家電的需求增長

隨著全球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消費者對於高品質及功能性更強的小家電的要求也越來越高。消費者不再滿足於基本的操作功能，而是追求先進的性能、簡單易用的設計及更大的便利性。低碳及綠色生活原則的意識不斷提高，進一步影響了這一轉變。現代消費者會優先考慮高效、環保、使用可持續材料製造，以及對個人健康安全的產品。健康及保健因素在塑造產品趨勢方面亦發揮關鍵作用。例如，隨著人們對衛生的日益重視，對具有殺菌和抗菌功能的廚房小家電需求不斷增長。越來越多的消費者選擇支持更清潔及更有助健康生活方式的產品。因此，小家電製造商正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研發，以提升產品質量與功能，進而滿足消費者多樣化、不斷變化的需求。這一趨勢標誌著小家電行業向創新及可持續性邁出重要一步，反映更廣泛的社會價值觀及消費者期望。

創新技術進步

在對先進、高科技產品日益殷切的需求驅動下，技術創新深刻地影響全球小家電行業。各企業大幅加大研發投資力度，以推出具備智能連線、遙控及自動操作等尖端功能的家電。這種對創新的推動加強產品的差異化，有助企業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利用獨特設計、先進技術及卓越性能，企業開發具有獨特競爭優勢的產品，以吸引消費者的興趣。此外，隨著工業4.0的興起，小家電生產逐漸邁向智能化及自動化流程。例如，現代智能廚房小家電目前具備應用程式控制、語音啟動、自動加熱或烹飪時間表等功能，讓使用者能輕鬆自定義設定。該等創新技術突顯了廚房小家電技術整合的趨勢，同時提升日常生活的便利性與效率。智能生產線在降低成本的同時提高了效率及產品質量，使企業能夠更好地滿足市場需求。與此同時，可持續性也備受重視，業界積極響應全球節能減排的呼籲。製造商推出環保產品，在最大化效率的同時，將能源消耗及廢氣排放降至最低，符合可持續發展目標。這種技術創新與綠色生產實踐的結合，為小家電行業樹立了新標準，推動一個效率、智能和可持續性共存的未來。

行業概覽

傳統業務模式的轉型

全球小家電行業正在經歷業務模式的重大轉變，從傳統的OEM方式過度到更加整合的ODM及OBM模式。過去，許多製造商主要專注於為知名品牌生產家電。然而，隨著市場競爭的加劇及消費者需求的多元化，企業越來越多地採用ODM模式，即自行設計、生產及銷售產品，以提升市場競爭力。此外，擁有強大設計能力及品牌影響力的企業也開始採用OBM模式，創建及銷售自己的專有品牌。這種轉變使企業能夠更好地控制市場渠道及品牌形象，提升品牌價值及市場份額，並導致部分採用ODM/OEM+OBM混合模式的中國小家電品牌的出現。通過重新定義產品設計、製造流程及品牌定位，該等企業為其產品增添顯著的附加價值。高質量、高成本效益及優質服務有助該等新興的中國品牌獲得全球消費者的認可及支持，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電商推動中國企業全球擴張

互聯網及電商的快速發展已經將線上渠道轉變為全球小家電行業的重要銷售渠道。消費者現在可以通過電商平台及品牌網站方便地購買小家電，該等平台及網站提供易用性、效率及廣泛的覆蓋範圍。轉向線上銷售已成為企業提高市場佔有率的重要策略。與此同時，在激烈的國內競爭以及業務多元化及增長需求的推動下，中國的小家電企業加快全球擴張的步伐。該等企業利用其成本優勢、製造專業知識及技術創新，迅速在國際市場上嶄露頭角。具體而言，在東南亞等新興市場，中國企業建立生產設施及營銷網絡，以加快全球市場滲透。這種利用電商擴大覆蓋範圍並進行國際擴張的雙重戰略，使小家電企業得以接觸新的消費群，實現持續增長。

崛起的東南亞經濟推動國際擴張

東南亞經濟的快速增長、城市化及可支配收入的不斷增加，使該地區成為中國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尤其是小家電行業)的理想目的地。2019年至2023年，東南亞的國內生產總值強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4.1%，預測將由2024年的3.5萬億美元上升至2028年的4.7萬億美元，實現複合年增長率7.1%。同時，人口將由2023年的488.4百萬人增加至2028年的505.4百萬人，同期城市化率將由66.2%顯著上升至69.2%。東南亞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也在增加，預計由2023年的15.7千美元增加至2028年的18.8千美元。此外，隨著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ACFTA)的深入推進、「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的全面實施和「一帶一路」倡議的全面推進，再加上東南亞國家鼓勵外商投資，中國家電企業正積極尋找東南亞市場的商機。該等有利的經濟及人口狀況以及政策環境的

行業概覽

支持，推動中國小家電製造企業的擴張，該等企業建立東南亞(如泰國及印尼)海外生產設施，以降低成本及提高供應鏈效率，同時亦通過本地化營銷策略以及與區域性電商平台及零售商的合作來加強品牌知名度。這使其能夠把握東南亞日益崛起的中產階級及城市人口對廚房、個人護理及家居環境小家電日益增長的需求。

全球小家電行業及廚房小家電的行業門檻分析

技術門檻

隨著消費者越來越重視產品的功能、美觀、環保及健康特性，小家電製造商必須在技術及製程上不斷創新，以滿足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新技術、材料及製造技術的應用驅動產品的迭代及升級，對新進者形成重大技術門檻。該等新進者必須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才能跟上產業進步的腳步。此外，他們必須快速掌握並實施該等技術及製程，才能有效回應市場變化。製造流程的複雜性及生產所需的精準度，更進一步提升新進者的挑戰及成本。在這種環境下，新企業必須具備高水平的專業技術與大量財務投資，因此難以與已具備必要技術能力與製造效率的老牌企業競爭。故此，小家電行業內的技術複雜性及創新性成為較大門檻，既保護老牌製造商的競爭優勢，又阻止設備欠完善的新進者進入市場。

客戶認同門檻

小家電市場的特點在於對質量的高要求，而ODM/OEM行業的特性也要求製造企業憑藉在小家電行業的長期經驗和良好聲譽，獲得海外客戶的認可，並與他們建立穩定的業務夥伴關係。知名國際客戶的供應商認證過程通常非常嚴格，涉及對製造商的營運資格、產能、質量管理、人權政策、反恐怖主義及廠房安全措施以及環保實踐的全面評估。這個徹底的審核過程一般需耗時2至3年，包括最初的客戶接觸、廠房檢查、樣品試用、小規模試產，最後才是大規模訂單。一

行業概覽

且製造商取得經認證供應商資格並開展合作，由於更換成本較高，大客戶不太可能輕易更換供應商。這對於新進者形成一大門檻，他們難以快速與潛在客戶建立信任及業務關係。因此，獲得客戶認可的過程既冗長又嚴苛，再加上既有客戶不太願意更換供應商，形成進入全球小家電行業的較大門檻。

資格門檻

小家電行業對生產資格及產品認證有嚴格的要求，對新進者構成重大門檻。要合法製造及銷售產品，新進者必須取得相關生產許可證及認證。世界各國及地區均建立了強制性的電器類家居用品認證制度。例如，出口到美國及加拿大的產品必須通過ETL及UL等安全認證，以及FDA食品級認證。出口到歐洲的產品需要CE、GS及UKCA安全認證，以及德國的LFGB、法國的DGCCRF及義大利的DM等食品級認證。出口到澳洲的產品需要SAA安全認證，而出口到亞太地區的產品則需要PSE及CB安全認證。此外，隨著環保意識的提高，企業也必須取得適當的環保資格，以符合生態標準。取得該等認證的過程複雜且耗時，大大增加了新進者打入市場的難度。該等嚴格的認證要求可確保只有能遵守高標準的安全、質量及環保法規的製造商才能在全球小家電行業中競爭，從而保護老牌企業並維持產業標準。

資本門檻

進入小家電行業需要在多個關鍵領域投入大量資本，包括研發、營銷及生產線建設。該行業的下游客戶，尤其是全球知名品牌，對交貨時間及產品質量有嚴格的要求，這使得供應商的選擇高度取決於供應商大規模生產的能力。因此，企業必須投入大量資金興建標準化廠房、購置先進生產線、實施自動化技術，才能滿足該等需求。實現規模經濟至關重要，只有在達到一定的業務量後才能實現，這就需要持續的資本支出來擴大產能，以應對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新進者通常缺乏快速發展大型生產設施所需的大量財務資源或有效融資能力。這種財務門檻，再加上持續投資以擴大營運規模的需求，使得新競爭者要在市場上站穩腳步，並與已擁有必要資本與產能的老牌企業競爭形成巨大的挑戰。

行業概覽

全球小家電行業及廚房小家電行業的主要發展挑戰分析

國際貿易的不確定性

持續的貿易糾紛，尤其是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增加了兩國之間的貿易門檻，為小家電的進出口帶來重大挑戰。高關稅及嚴格的貿易限制可能會推高出口成本，或會削弱中國小家電企業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力。除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外，全球貿易緊張局勢亦在加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增加了全球經濟下滑的風險。國際貿易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小家電行業的發展。

多樣化的消費者需求

在小家電行業，消費者的需求快速變化。現今的顧客越來越追求智能、個性化以及最高質量的產品。消費者期望的轉變使產品開發及營銷策略必須不斷創新，以保持領先地位。例如，一些智能廚房小家電產品因為能夠提供多樣化的選擇、省時功能，以及可讓使用者遠端監控和調整設定的應用程式控制，因此越來越受歡迎。小家電行業的企業需要投資於尖端科技及精密設計特色，以迎合消費者對更智能及更定製化家電不斷增長的需求。為了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取得成功，小家電企業必須確保其產品超越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才能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環境標準不斷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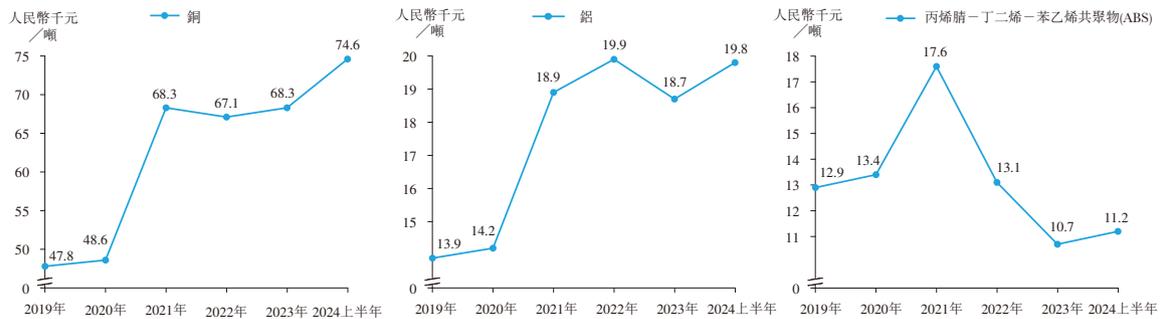
全球對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視日益加深，各國均在實施更嚴格的環境法規及標準。小家電製造商必須遵守該等法規，將環保材料及技術整合到產品設計及生產流程中。遵守該等法規會增加生產成本及技術挑戰，迫使企業在環境責任及經濟可行性之間取得平衡。然而，採用可持續實踐不僅能符合監管要求，亦能與具有環保意識的消費者產生共鳴，培養長期的品牌忠誠度並推動市場增長。

行業概覽

全球小家電行業及廚房小家電行的原材料價格分析

由於銅、鋁、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等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小家電產業面臨挑戰。該等波動需要有效的採購策略及成本管理實踐，以確保製造商能夠保持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銅是金屬零件及電子零件的主要原料，其在中國的平均價格從2019年的每噸47.8萬元人民幣上漲至2024年上半年的每噸74.6萬元人民幣。有關增長是由於需求增長及市場供應有限所造成。銅的高成本影響了小家電的各種組件，例如電源線、恆溫器及PCB板，該等組件的生產均需依賴銅。因此，製造商必須掌握這些成本上升的趨勢，以維持盈利能力及價格競爭力。鋁是各種家電零件的主要材料，例如鋁製馬達、加熱管等，其價格變動直接影響製造成本。鋁價格亦出現明顯波動，影響小家電產業。鋁在中國的平均價格由2019年的每噸人民幣13.9萬元上升至2024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19.8萬元。價格飆升的原因是汽車及可再生能源等新興行業的下游需求上升，以及與監管干預及環境問題相關的產能滯後及營運中斷導致的供應限制。ABS是小家電的重要塑膠材料，過去幾年在中國的平均價格經歷了大幅波動。ABS在中國的平均價格在2021年達到每噸人民幣17.6萬元的峰值，然後在2024年上半年降至每噸人民幣11.2萬元。由於產能擴大及供應增加，ABS產業目前正面臨潛在的供應過剩。

由2019年至2024年上半年，中國的銅、鋁、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平均價格



資源來源： BAIINFO、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小家電行業及廚房小家電行業的競爭格局分析

小家電行業所涉及的產品種類比較複雜，而且產品種類仍在不斷增加，使得行業高度分散及細分。經過多年發展，中國的小家電企業主要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以品牌為重心的企業，該等企業在國內市場佔有主導地位，並擁有顯著的品牌影響力。第二類包括OEM/ODM企業，主要專注於ODM/OEM模式。該等企業主要是為知名國際品牌提供整合的研發及生產服務。

2023年，中國廚房小家電出口額達約人民幣1,307億元。以2023年出口額計，前十大企業合計的市場份額為32.9%。本集團於2023年的出口額約為人民幣8億元，在中國參與者中排名第十，市場份額為0.6%。

2023年中國廚房小家電行業前十大企業(以出口額計)

排名	公司名稱	2023年 中國廚房小家電 出口額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廣東格蘭仕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13.5	10.3%
2	廣東新寶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7.3	5.6%
3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6	5.1%
4	浙江蘇泊爾股份有限公司	6.2	4.7%
5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	2.2	1.7%
6	廣東威力電器有限公司	1.8	1.4%
7	寧波嘉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1.3%
8	寧波博菱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5	1.1%
9	浙江比依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4	1.1%
10	本集團	0.8	0.6%
	前十大	43.0	32.9%
	總計	130.7	

資源來源：上市公司年報、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與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以下列載排名中公司的簡介：

公司名稱	成立年份及 註冊地點	上市或非上市	主要小家電類型	海外業務 主要業務模型
廣東格蘭仕電器製造 有限公司	2011年， 廣東中山	非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廚房小家電	OBM+OEM/ODM
廣東新寶電器股份 有限公司	1995年， 廣東佛山	上市(002705.S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廚房小家電• 家居生活及環境 小電器• 個人護理 小家電	OEM/ODM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 廣東佛山	上市(000333.S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廚房小家電• 家居生活及環境 小電器• 個人護理 小家電	OBM+OEM/ODM
浙江蘇泊爾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 浙江玉環	上市(002032.S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廚房小家電• 家居生活及環境 小電器	OBM+OEM/ODM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 山東濟南	上市(002242.S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廚房小家電• 家居生活及環境 小電器	OBM+OEM/ODM

行業概覽

公司名稱	成立年份及 註冊地點	上市或非上市	主要小家電類型	海外業務 主要業務模型
廣東威力電器有限公司	2005年， 廣東中山	非上市	• 廚房小家電	OEM/ODM
寧波嘉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浙江寧波	非上市	• 廚房小家電	OEM/ODM
寧波博菱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浙江寧波	上市(873083. NQ)	• 廚房小家電	OEM/ODM
浙江比依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 浙江餘姚	上市(603215.SH)	• 廚房小家電	OEM/ODM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發放的數據，以下是本集團主要小家電產品系列的出口量佔中國對相應國家的出口量的比例：

海關貨物 及HS編號	出口國家	單位	中國2023年 的出口量	本集團 2023年的 出口量	本集團 於中國的 市場份額(%)
食物研磨機及攪拌機 (85094090) ¹	美國	件	59,539,686	4,000,855	6.72
	澳洲	件	4,397,760	39,833	0.91
	荷蘭	件	8,588,233	43,273	0.50
	瑞士	件	393,438	1,196	0.30
其他電爐；電鍋、保 溫板、加熱環、燒 烤爐等(85166090) ²	美國	件	40,356,336	2,208,175	5.47
	德國	件	7,240,938	174,046	2.40
	法國	件	5,865,022	194,877	3.32
	英國	件	13,152,785	95,768	0.73
	瑞士	件	290,670	7,438	2.56

行業概覽

海關貨物及HS編號	出口國家	單位	中國2023年的出口量	本集團2023年的出口量	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份額(%)
其他電熱咖啡機和電熱茶壺 (85167190) ³	美國	件	5,017,403	1,073,265	21.39
	加拿大	件	583,107	188,596	32.34
	法國	件	161,511	3,000	1.86
	瑞典	件	38,256	1,600	4.18
秤，包括嬰兒磅秤、家用秤(84231000) ⁴	美國	萬件	2,681	117.54	4.38

資源來源：中國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對應本集團的產品包括打蛋器等電動類產品；
2. 對應本集團的產品包括電烤爐、電炸鍋、電蒸鍋、空氣炸鍋、乾果機、慢燉鍋、橄欖球烤爐、華夫機等電熱類產品；
3. 對應本集團的產品包括電熱水壺；
4. 對應於本集團的產品包括電子秤系列(廚房秤、人體秤等)。

全球花園水管及花園用具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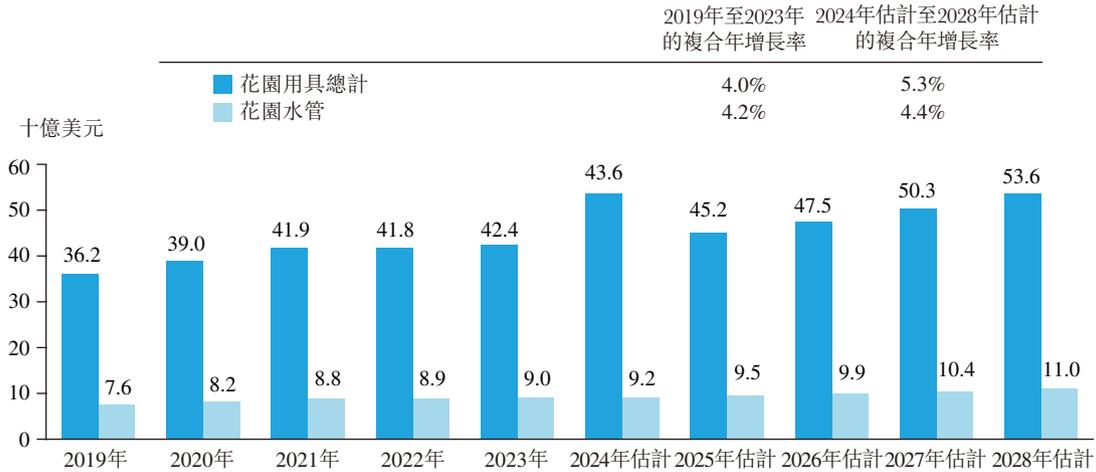
花園用具指專門用於園藝及戶外保養的工具、機器或裝置。花園水管是用於花園灌溉、清潔及其他用途的主要花園用具之一，通常由PVC、聚乙烯、TPE(熱塑性彈性體)、乳膠等耐用材料製成，具有柔軟、輕巧、耐用的特點。

花園水管行業的市場規模

隨著全球經濟擴張及對優質生活方式需求提升，越來越多消費者開始投資於個人花園，而戶外生活的持續轉變及園藝作為休閒活動的日漸普及，也助長了花園用具市場的顯著增長。花園水管是花園用具市場中的重要一環。花園水管市場的零售額由2019年的76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9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該增長主要歸因於高性能及耐用的花園水管產品日益普及，同時滿足業餘園藝愛好者及專業園藝人士的需求。隨著花園用具行業持續擴展，花園水管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92億美元增長至2028年的11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

行業概覽

2019年至2028年估計花園水管及花園用具行業的市場規模(以零售額計)



資源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花園水管行業的市場動力及趨勢分析

持續城市化進程

持續城市化進程的趨勢促進了全球花園用具行業的發展，因為城市擴張及人口增長推高了對花園等綠色空間的需求。該等空間對於維護健康的城市環境至關重要，因而導致對花園水管等花園用具的需求增加。特別是花園水管，對於城市環境中綠色空間的有效淋水及保養不可或缺。隨著節約用水日益重要，對耐用、輕巧及靈活的花園水管的需求亦與日俱增。全球花園水管(包括軟管)市場受惠於可持續發展、DIY園藝及技術進步的趨勢。越來越多消費者正在尋找適合城市環境的環保、小巧及智能花園工具。因此，花園水管市場正在經歷顯著的多樣化及創新，以滿足城市地區不斷變化的需求。

園藝活動日益增加

全球花園用具市場持續成長，乃源於園藝作為一種興趣及居家保養活動日益普及。在發達地區，較高的可支配收入及私人花園的盛行，使優質工具的需求持續高企；而在新興市場，購買力的提升則激發了對改善戶外空間的渴望。花園水管等必需品的需求正在不斷增加，尤其是當消費者注重戶外美觀和高效用水時。花園水管因其輕巧、無纏繞設計及靈活性，正成為應付日益重

行業概覽

視可持續發展及便利性的關鍵產品。該趨勢推動了市場的創新及多樣化，產品被定制以滿足全球消費者對效率、耐用性和易用性的需求。

先進技術的快速創新與整合

消費者愈來愈傾向於功能卓越的產品，例如易於處理、儲存及運輸的可伸縮花園水管。該等為方便而設計的水管，因其小巧的特質和使用時的伸縮能力而逐漸受到歡迎，非常適合小型花園空間或城市環境。此外，耐用性亦是關鍵因素，消費者尋求的軟管必須耐纏結、耐極端溫度、耐長時間磨損。防紫外線和抗老化等先進功能亦很吸引，因為該等功能可延長軟管在各種氣候下的使用壽命。業界對環保材料及可持續生產技術的重視，進一步提升了產品的安全性和壽命，符合消費者對環保花園工具不斷增加的需求。該趨勢促進了花園水管市場的整體增長，推動材料和設計的不斷創新，以滿足人們對功能性和可持續性不斷發展的期望。

全球花園水管行業的行業門檻分析

技術門檻

在花園水管市場，技術門檻包括先進材料及結構技術的使用，以及創新設計功能，這使產品開發變得複雜。要在耐溫、耐壓及抗凍等領域達到高效能，涉及複雜的工程技術，若不作出重大研發投資，新入行者可能會認為難以複製。此外，該等技術的現有專利及知識產權亦是一大障礙，要求新入行者在努力開發具競爭力的產品的同時，還要通過法律限制。

客戶網絡門檻

老牌花園水管製造商多年來透過OEM/ODM模式建立了廣泛的客戶網絡，以確保長期的合作關係和客戶關係。新入行者在建立自己的客戶網絡時必須面對複雜的問題，通常需要花費許多心力才能建立新的合作關係，並在業界建立信譽。此外，現有製造商可從已建立的客戶關係和忠誠度中獲益，而新入行者則必須從頭開發。

行業概覽

供應鏈門檻

與可靠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建立關係，對新入行者來說，既是挑戰，又耗費時間。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對於控制成本、確保及時交付產品至關重要，而這正是新入行者最初可能會面臨的困難。此外，成熟的公司通常都有完善的風險管理策略來處理供應鏈中斷的問題，而新入行者則需要發展這種能力，以有效降低潛在風險。

資本門檻

建立花園水管的生產設施需要對機器、設備及原材料進行大量投資，因此需要大量資金來興建基礎設施和技術。此外，開發創新產品需要大量研發資金。新入行者還必須在營銷、廣告及品牌建設活動上投入大量資金，以獲得市場曝光率及吸引消費者，這在初期階段的成本尤其高昂。

全球花園水管行業的主要發展挑戰分析

供應鏈中斷

管理花園水管的全球供應鏈可能很複雜，亦很容易受到干擾。原材料供應及成本波動、運輸延誤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影響生產計劃及成本控制。確保可靠的部件供應及有效的物流管理，對維持穩定的產品供應和有競爭力的價格至關重要。

監管合規及環境標準

行業在符合嚴格環境法規及可持續發展標準方面承受的壓力越來越大。要符合該等法規，就必須在環保材料及生產工藝上投資，這可能會推高成本。此外，對全球製造商來說，要應付不同地區的不同監管要求亦是一大挑戰。

技術創新及競爭

花園水管技術的快速發展，例如智能技術和節能功能，需要持續的研發投資。製造商必須與時並進，結合最新創新技術，才能保持競爭力。這種持續創新的需求可能是資源密集型的，並且需要在技術進步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行業概覽

全球花園水管行業原材料價格分析

天然橡膠膠乳是一種從橡膠樹上收集的乳白色液體，主要由水與橡膠粒子、蛋白質、脂質、糖和其他化合物組成。天然橡膠膠乳被廣泛用於製造各種產品，如手套、氣球、花園水管及其他橡膠產品。中國天然橡膠膠乳的平均價格保持相對穩定，在2024年上半年達到每噸人民幣13,486.6元。

PP(聚丙烯)是一種重量輕、耐化學性高的材料，其耐用性及多功能性備受肯定。由於聚丙烯能夠承受惡劣的環境狀況及化學接觸，因此被廣泛用於製造各種管材及軟管，包括花園水管。中國聚丙烯的平均價格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上半年達到每噸人民幣8,298.5元。

2019年至2024年上半年中國天然橡膠膠乳和聚丙烯的平均價格



資源來源：Wind、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花園水管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全球花園水管市場高度分散，參與者眾多，尤其是在中國。許多企業經營規模較小，專注於中低端產品，這加劇了市場競爭。然而，隨著科技進步及消費者偏好轉向高質量及創新產品，產品差異化日益受到重視。投資研發以開發先進功能(如更耐用及自動伸縮機制)的企業可取得競爭優勢。此外，全球競爭及現有專利為新進者製造壁壘，使得花園水管行業的企業必須不斷創新及適應，才能在這個多變的市場中茁壯成長。

行業概覽

以下載列從事花園水管行業的主要中國公司的簡介：

公司名稱	成立年份及註冊地點	上市或非上市	主要業務模式
寧波大葉園林工業有限公司	2001年，浙江寧波	非上市	OEM/ODM
浙江海倫園藝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浙江台州	非上市	OEM/ODM

2023年，本公司花園水管系列產品（海關HS編號39173900及40091200）的出口額佔中國對美國出口額的9.13%，在業內穩佔領先地位。

海關貨物及HS編號	出口國	中國於2023年 的出口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 花園水管 於2023年的 出口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 於中國的 市場份額 (%)
未列名的塑膠管(39173900) 及未經加強或未與其他材 料合制但裝有附件的管子 (40091200)'	美國	2,491.8	227.4	9.13%

資源來源：中國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1. 「海關HS編號(39173900)」項下對應公司產品為花園水管系列（鋁頭軟管、織帶軟管等）；「海關HS編號(40091200)」項下對應公司產品為乳膠花園水管。

監管概覽

中國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和監管。本節列出(i)對我們目前營運具有司法權權的主要中國政府機關；(ii)我們須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主要監管機構

除了受到對中國公司進行一般監管的機構的監督和管理外，我們在中國的營運主要受到以下機構的監督和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是負責提出新型工業化發展策略和政策，擬訂產業規劃和產業政策並組織實施，起草制定法規，制定行業技術標準，制定和實施新材料及高技術產業的標準和政策，促進新興產業發展，指導相關產業加強安全生產管理的部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是負責制定生態環境相關基礎制度、審批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監督環境污染防治、制定污染防治制度並監督執行、執法，查處重大生態環境違法問題的部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是制定和實施經濟社會發展政策、進行總體平衡、全面宏觀指導經濟體制改革的部門，負責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制定和實施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協調高風險投資項目。本公司在境外設立企業或收購資產、股份等行為也受到國家發改委的境外投資監督和管理。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應急管理部**」)是負責組織編製國家應急總體預案和規劃，指導各地區、各部門應對突發事件工作，推動應急預案體系建設，指導安全生產類應急救援，負責工礦商貿行業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部門。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未制訂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最低要求。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存在生產及銷售有缺陷、淘汰及失效產品；偽造產地、質量標誌；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等違法行為的生產者及銷售商要承擔賠償責任、可能被沒收銷售所得、撤銷營業執照及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由於生產者、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與消費者生產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1)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的；(2)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3)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4)不符合商品說明、實

監管概覽

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5)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6)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7)服務的內容和費用違反約定的；(8)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或(9)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經營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務，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本法規定了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保障、僱員的安全生產權利和義務、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應急救援、安全生產事故的調查處理和法律責任。

與電子商務及線上交易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頒佈電子商務法，是為了保障電子商務各方主體的合法權益，規範電子商務行為，維護良好的市場秩序，促進電子商務產業持續健康發展。《電子商務法》對電子商務經營者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

監管概覽

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

《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以下簡稱「網上」)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以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其進行監督管理。根據《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原則，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和商業道德、公序良俗，公平參與市場競爭，認真履行法定義務，積極承擔主體責任，接受社會各界監督。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的規定，從事無證無照經營。除《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第十條規定的不需要進行登記的情形外，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

與進出口貨物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最近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4月29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海關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根據《海關法》，所有出口貨物從報關到出境的整個過程，應當接受海關的監管。出口貨物應當由發貨人在貨物的出境地海關辦理海關手續。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為關稅的納稅義務人。

與強制性產品認證有關的法規

《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7月3日頒佈，於2022年9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以下簡稱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市場監管總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和調整目錄，目錄由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並會同有關方面共同實施。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進口商應當委託經市場監管總局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商發現其生產、銷售的產品存在安全隱患，可能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損害的，應當向社會公佈有關信息，主動採取召回產品等救濟措施，並依照有關規定向相關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監管概覽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的定義，境外投資指在中國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須向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合資格企業將列入檔案，並由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授予《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進行境外投資須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和備案、報告相關資料、配合監督檢查等。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詳細列明目前的敏感行業。

與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有關的法規

根據《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国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根據具體情況，《試行辦法》要求(其中包括)(i)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ii)發行人在曾發行證券並上市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的，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及(iii)發行人在證券發行及上市地點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

監管概覽

會提交備案。倘中國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中國公司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則該中國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可能會被罰款。

《試行辦法》亦載明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件時的報告義務。倘境外發行及上市被中國境內企業視為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則發行人應在相關事件發生並公開公佈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詳細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受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部門的調查、處罰或其他措施；(iii)更改上市狀態或更改上市板塊；或(iv)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此外，倘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及營運發生重大變化，使發行人不再屬於備案範圍，則發行人應當在相關變化發生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由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以說明相關情況。根據《試行辦法》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i)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會計法及其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制定公司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及會計活動；(ii)遵守中國的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義務，不得洩露任何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並在涉及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時，應遵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

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到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需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上市發行：(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

監管概覽

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中國的外匯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監管，其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人民幣可用於經常項目的自由轉換，包括股息分配、利息支付、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但不可用於資本項目的自由轉換，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回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及／或事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監管概覽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根據匯發13號文，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16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其中包括)修改匯發19號文若干條款。根據匯發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受到監管，規定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或用於向非關聯人士(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發放貸款。違反匯發19號文或匯發16號文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

一般規定

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環境法律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

監管概覽

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規定了防治空氣、水體、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各種標準及要求，旨在保護並改善環境，維護公共健康並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未能遵守該等法律的企業，可能會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警告、罰款、停業整頓或關閉等處罰。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環境保護部（「**環保部**」，現稱為「**生態環境部**」）於2009年1月16日頒佈，於2009年3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以及由環保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政府實施了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建設單位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報告書和報告表需經主管環境保護行政部門審批後方可開始施工，而登記表則通過備案的方式進行管理。若建設項目需要配套環境保護設施，該等設施應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並投入使用。此外，建設單位在完成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後，應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建成的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

監管概覽

排污許可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將制定並發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目錄，明確排污許可的管理範圍以及申請排污許可證的時間限制。被納入分類管理目錄的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申請並獲得排污許可證。根據生態環境部辦公廳於2020年1月6日頒佈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規定，對於污染物排放量和對環境影響較小的企業，雖然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但仍需進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與中國勞動保障有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就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勞動關係的建立，以及勞動合同的簽訂、履行、解除和修訂作出規定。建立勞動關係應簽訂書面勞動合同。雇主支付員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規範了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其規定用人單位及／或職工(視情況而定)向主管部門登記社會保險，並繳納規定數額的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和生育保險基金。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五百元以上人民幣三千元以下的罰

監管概覽

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可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原子核變換方法以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和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或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均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為十五年及實用新型專利為十年，自申請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對專利權人的侵權。

商標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且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商標局備案。《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註

監管概覽

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首先獲得的現有權利，亦不得預先登記另一方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獲得「充分聲譽」的商標。

著作權及軟件註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對其進行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社會主義文化和科學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及2013年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體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體，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體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體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體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該辦法適用於軟體著作權登記、軟體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體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體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計算機軟體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明文件，此與《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條文相符。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組織或者個人註冊、使用的域名中，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任何內容。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隨後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制定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居民企業類別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1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指明外，在中國境內銷售產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按17%的稅率繳付增值稅。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香港

除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的規定須持有商業登記證外，並無任何特定法定規定要求本集團取得任何牌照以在香港開展業務。本集團並未於香港或向香港進口任何食物、《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項下的應課稅品或《進出口條例》(第60章)項下的任何違禁物品。以下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香港法律法規概要。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香港售貨合約的成立、履行及補救，以及已售貨品的所有權轉讓。該條例亦列出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條款，而該等條款及條件整體上與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的安全性及適用性有關，包括：

- (i) 凡憑貨品說明售貨，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

監管概覽

- (ii)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貨品必須具可商售品質，即其(a)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用途的適用性；(b)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c)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d)安全程度；及(e)耐用程度，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貨品說明、貨價(如屬有關者)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及
- (iii)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則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凡賣方違反保證條款，買方無權僅以該項違反保證條款為理由而拒絕收貨；但他可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規定經營任何業務的每名人士均須以指定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該業務的註冊。稅務局局長須在支付規定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登記已提出商業登記申請的各項業務，並就有關業務或有關分公司(視情況而定)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公司登記證書。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

倘稅務局(「**稅務局**」)認為關聯方交易並非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可通過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的規定，駁回香港居民產生的開支，並對根據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等一般反避稅條文作出的整體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稅務局於2009年12月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提供有關稅務局對轉讓定價的意見及其如何擬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的澄清及指引，以確定關聯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一般而言，稅務局遵循的慣例乃基於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推薦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稅務局於2009年4月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規定香港納稅人於另一國家稅務機關因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的協定申索寬免。此外，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

監管概覽

訂條例」)由香港政府於2018年7月13日刊憲。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編纂轉讓定價原則，以及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提出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下的若干措施，如轉讓定價文件要求。BEPS方案旨在打擊跨國企業利用稅務規則的差異及錯配，人為地將利潤轉移至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的低稅或無稅地區。

稅務條例第50AAF條現將獨立交易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及倘納稅人與相聯人士訂立交易，而有關交易的定價與獨立人士之間的交易定價不同並產生香港稅務利益，則容許納稅人上調利潤／下調虧損。稅務條例第82A條訂明，任何人士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罰款，金額為轉讓定價調整所導致的少徵稅款，除非證明已作出合理的努力釐定公平交易價格。根據稅務條例第58C條，與相聯企業進行交易的香港實體將須就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編製總體及分部檔案，除非該等實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有關業務規模或相關交易量的豁免：

基於業務規模的豁免：符合以下任何兩項條件的納稅人毋須編製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i) 會計期間總收益不超過400百萬港元；
- (ii) 會計期末總資產不超過300百萬港元；
- (iii) 平均不超過100名僱員。

基於關聯方交易的豁免：倘一類受控交易於相關會計期間的金額低於下文所載門檻，則企業毋須就該特定交易類型編製分部檔案：

- (i) 轉讓財產(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除外)：220百萬港元；
- (ii) 金融資產交易：110百萬港元；
- (iii) 轉讓無形資產：110百萬港元；
- (iv) 任何其他交易(如服務收入及專利費收入)：44百萬港元。

倘所有類型的受控交易於相關會計期間毋須涵蓋於分部檔案，則納稅人毋須編製或保留以下任何一種：

- (i) 會計期間的分部檔案；
- (ii) 相應會計期間的總體檔案。

監管概覽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旨在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本條例第2條對商品說明的定義涵蓋了廣泛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任何人的認可、某人已取得該等貨品、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地點或日期等。

第2條還規定，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或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的商品說明，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將被視為虛假商品說明。

第7條規定，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任何人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第12條進一步禁止任何人將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進口或出口。

本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的，或作出具威嚇性的，或作出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的，或作出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的，或作出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如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就商標註冊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本條例規定，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任何人於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a) 就與該等商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監管概覽

- (b)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c)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類似的標誌，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或
- (d)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或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本條例進一步規定，商標的擁有人可就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或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濟助而對侵權者提起侵犯訴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品質生活家居用品製造商。我們主要以ODM/OEM模式營運，並已建立起由全球知名兼歷史悠久的品牌組成的客戶群，例如沃爾瑪、Telebrands、SEB、Sensio、Hamilton Beach及飛利浦等。憑藉我們在設計、開發和製造各式各樣小家電方面的能力，我們在廚房小家電方面尤其成功。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連續榮登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的「十大廚房小家電出口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3年出口額計算，我們儕身中國廚房小家電行業的十大企業。按2023年從中國出口到美國及加拿大的出口量計，我們的電熱水壺在中國海關總署界定的相關分類中分別佔約21.4%及32.3%市場份額。按2023年從中國出口到美國的出口量計，我們的打蛋器等電動類產品在中國海關總署界定的相關分類中佔約6.7%市場份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當時我們在江陰成立益諾威廠房。於2012年，本公司由潘允先生、吉穎女士、李友香女士、徐細平先生、胡彥女士及易紅良女士及其他六名前任或現任員工作為發起人在中國成立。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潘允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董事長及總經理，一直擔當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潘允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0年	我們於江陰設立益諾威廠房，其後在中國各地建立其他生產設施
2002年	我們設立愛思傑廠房
2004年	我們設立遠特信廠房
2012年	潘允先生連同當時的其他股東成立本公司 我們於同年設立湖北香江廠房
2016年	我們以「威麥絲」品牌，開展我們在美國的業務營運
2023年	我們在印尼設立首個海外生產基地
2024年	我們成立泰國附屬公司香江電器(泰國)，作為在東南亞第二個基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

以下載列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

註冊成立

根據潘允先生、吉穎女士、李友香女士、徐細平先生、易杰先生、胡慶峰先生、葉煥春先生、胡彥女士、鄒成厚先生、耿從恩先生、嚴麗女士及易紅良女士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於2012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兼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潘允先生擁有85%股份，其餘11名發起人合共擁有15%股份。有關董事潘允先生、吉穎女士、李友香女士、徐細平先生及胡彥女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有關監事易紅良女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事」。有關其餘發起人，彼等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僱員。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註冊成立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潘允先生	25,500,000	85.00
吉穎女士	600,000	2.00
李友香女士	600,000	2.00
徐細平先生	600,000	2.00
易杰先生	600,000	2.00
胡慶峰先生	450,000	1.50
葉煥春先生	450,000	1.50
胡彥女士	300,000	1.00
鄒成厚先生	300,000	1.00
耿從恩先生	300,000	1.00
嚴麗女士	150,000	0.50
易紅良女士	150,000	0.50
總計	30,0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註冊股本及股權的歷史變動

2013年首次增加註冊股本

於2013年4月12日，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新增註冊股本由時任股東按其當時注資比例認購，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元，乃按照股份面值釐訂。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潘允先生	42,500,000	85.00
吉穎女士	1,000,000	2.00
李友香女士	1,000,000	2.00
徐細平先生	1,000,000	2.00
易杰先生	1,000,000	2.00
胡慶峰先生	750,000	1.50
葉煥春先生	750,000	1.50
胡彥女士	500,000	1.00
鄒成厚先生	500,000	1.00
耿從恩先生	500,000	1.00
嚴麗女士	250,000	0.50
易紅良女士	250,000	0.50
總計	50,0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3年第二次增加註冊股本

於2013年12月10日，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0元。新增註冊股本由時任股東按其當時注資比例認購，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元，乃按照股份面值釐訂。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潘允先生	68,000,000	85.00
吉穎女士	1,600,000	2.00
李友香女士	1,600,000	2.00
徐細平先生	1,600,000	2.00
易杰先生	1,600,000	2.00
胡慶峰先生	1,200,000	1.50
葉煥春先生	1,200,000	1.50
胡彥女士	800,000	1.00
鄒成厚先生	800,000	1.00
耿從恩先生	800,000	1.00
嚴麗女士	400,000	0.50
易紅良女士	400,000	0.50
總計	80,0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4年第三次增加註冊股本

於2014年6月23日，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0,000,000元。新增註冊股本由時任股東按其當時注資比例認購，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元，乃按照股份面值釐訂。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潘允先生	102,000,000	85.00
吉穎女士	2,400,000	2.00
李友香女士	2,400,000	2.00
徐細平先生	2,400,000	2.00
易杰先生	2,400,000	2.00
胡慶峰先生	1,800,000	1.50
葉煥春先生	1,800,000	1.50
胡彥女士	1,200,000	1.00
鄒成厚先生	1,200,000	1.00
耿從恩先生	1,200,000	1.00
嚴麗女士	600,000	0.50
易紅良女士	600,000	0.50
總計	120,0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名發起人於2016年向蕪春恒興轉讓股份

根據日期同為2016年10月21日的11份股權轉讓協議，吉穎女士、李友香女士、徐細平先生、易杰先生、胡慶峰先生、葉煥春先生、胡彥女士、鄒成厚先生、耿從恩先生、嚴麗女士及易紅良女士向蕪春恒興合共轉讓1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5%股權)，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元，乃按照股份面值釐訂。蕪春恒興由11名發起人擁有，彼等於蕪春恒興的持股比例與緊接轉讓股份前彼等於本公司的合夥權益比例相同。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潘允先生	102,000,000	85.00
蕪春恒興	<u>18,000,000</u>	<u>15.00</u>
總計	<u>120,000,000</u>	<u>100</u>

2016年第四次增加註冊股本

根據日期為2016年11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於2016年12月5日，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該等新增註冊股本由蕪春華鈺、蕪春恒興及隨州市裕匯隆方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普通合夥)(「裕匯隆方」)分別出資人民幣54,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元，乃按照股份面值釐訂。代價已由蕪春華鈺、蕪春恒興及裕匯隆方分別於2016年12月8日、2016年12月8日及2016年12月2日悉數結付。當時，蕪春華鈺由潘允先生及Guangshe Pan先生分別擁有70.37%及29.63%；蕪春恒興由潘允先生擁有25%、吉穎女士擁有10%、李友香女士擁有10%、徐細平先生擁有5%、胡彥女士擁有5%、史傳來先生擁有4%、易紅良女士擁有2.5%及嚴麗女士擁有1.5%，而餘下37%合夥權益由17名合夥人共同擁有，彼等均為僱員及獨立第三方；裕匯隆方由三名個人最終實益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潘允先生	102,000,000	51.00
蘄春華鈺	54,000,000	27.00
蘄春恒興	40,000,000	20.00
裕匯隆方	4,000,000	2.00
總計	200,000,000	100

裕匯隆方於2017年向潘允先生轉讓股份

於2017年12月5日，裕匯隆方及本公司雙方協定終止股權關係並於同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裕匯隆方向潘允先生轉讓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2%股權)，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元，乃經考慮裕匯隆方就收購有關股份支付的代價(即股份面值)釐訂。代價已由潘允先生於2017年12月20日悉數結付。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潘允先生	106,000,000	53.00
蘄春華鈺	54,000,000	27.00
蘄春恒興	40,000,000	20.00
總計	200,0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7年第五次增加註冊股本

根據本公司、潘允先生、深圳市匯銀合富十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銀合富」)及深圳市匯銀瑞和六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銀瑞和」)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分別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於2017年12月28日完成上述增資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5,567,500元。代價為每股人民幣7.005元，乃參照本公司業績及行業當時之市盈率釐訂，並已於2017年12月28日由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悉數結付。當時，深圳市中通匯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的普通合夥人。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潘允先生	106,000,000	51.56
蘄春華鈺	54,000,000	26.27
蘄春恒興	40,000,000	19.46
匯銀合富	4,282,700	2.08
匯銀瑞和	1,284,800	0.63
總計	205,567,500	100

根據本公司、潘允先生、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於2017年12月28日訂立的補充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倘本公司未能爭取於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A股上市，本公司將透過削減註冊股本向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退還其各自的投資款項，另加6%單息年度稅前回報，但須扣除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自本公司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回報(「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補充協議」)。有關爭取A股上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早前爭取A股上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8年第六次增加註冊股本，以及匯銀加富同年認購註冊股本

根據本公司、潘允先生及深圳市匯銀加富優選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銀加富」)於2018年8月8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匯銀加富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29.7百萬元。於2018年9月21日完成上述增資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5,567,500元增至人民幣210,227,009元。代價為每股人民幣6.3741元，乃參照本公司當時之業績行業及當時之市盈率釐訂，並已於2018年8月9日悉數結付。當時，深圳市中通匯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匯銀加富的普通合夥人。匯銀加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潘允先生	106,000,000	50.42
蘄春華鈺	54,000,000	25.69
蘄春恒興	40,000,000	19.03
匯銀加富	4,659,509	2.22
匯銀合富	4,282,700	2.04
匯銀瑞和	1,284,800	0.61
總計	210,227,009	100

根據潘允先生及匯銀加富於2018年8月8日訂立的補充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倘本公司未能爭取於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A股上市，潘允先生將向匯銀加富收購其持有的股份，另加6%單息年度稅前回報，但須扣除匯銀加富自本公司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回報(「匯銀加富補充協議」)。有關爭取A股上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早前爭取A股上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匯銀加富於2019年向潘允先生轉讓股份

鑑於預期爭取A股上市將會延遲完成，於2019年3月6日，根據潘允先生及匯銀加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匯銀加富向潘允先生轉讓4,659,509股股份(佔本公司約2.22%股權)。上述股權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0,827,000元，即匯銀加富原投資成本人民幣29,700,000元及根據與匯銀加富的補充協議獲得的投資回報人民幣1,127,000元，已於2019年5月10日悉數結付。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潘允先生	110,659,509	52.64
蘄春華鈺	54,000,000	25.69
蘄春恒興	40,000,000	19.03
匯銀合富	4,282,700	2.04
匯銀瑞和	1,284,800	0.61
總計	210,227,009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回購並註銷註冊股本

於2019年12月左右，鑑於預期爭取A股上市將會延遲完成，本公司同意讓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提前自本公司撤資。根據2019年12月12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購回並註銷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持有的合共5,567,500股股份。於2020年4月2日，本公司分別向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悉數結付人民幣33,964,166.66元及人民幣10,101,000元，即彼等各自的原投資成本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以及彼等各自根據與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的補充協議獲得的投資回報人民幣3,964,166.66元及人民幣1,101,000元。本公司註冊股本因而由人民幣210,227,009元減至人民幣204,659,509元。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上述回購及註銷註冊股本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潘允先生	110,659,509	54.07
蘄春華鈺	54,000,000	26.39
蘄春恒興	40,000,000	19.54
總計	204,659,509	100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所有轉讓及註冊股本變動均已妥善、合法地完成及結付，並已獲得主管部門的全部必要批文，且已向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辦妥一切所需登記或備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九間附屬公司，於香港有兩間附屬公司，於美國有兩間附屬公司，於印尼有一間附屬公司及於泰國有一間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對我們往績期間的業績有重大貢獻：

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權	於往績期間的 重大股權變動
益諾威(江陰)	2000年9月5日， 中國	人民幣 36,432,000元	製造、加工及銷售電子設備	100%	無
愛思傑電器 (深圳)	2002年8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 6,366,600元	研究、設計、生產及銷售電 熱類家電及電動類家電	100%	無
遠特信電子	2004年6月7日， 中國	人民幣 6,250,000元	研究、設計、生產及銷售電 熱類家電及電動類家電	100%	無
美諾威電器	2017年3月9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研究、設計、生產及銷售電 熱類家電及電動類家電	100%	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股權	於往績期間的重大股權變動
香江智能電器	2020年10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電熱類家電及電動類家電	100%	於2024年5月21日，香江智能電器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香江智能電器的註冊資本變動已妥為完成且合法有效。
香江香港	2014年6月30日， 香港	1,290,000美元	向國際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100%	無
泰鴻升實業	2017年6月26日， 香港	10,000港元	向國際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100%	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員工持股平台

蕪春恒興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以統合本公司及員工的利益。潘允先生為蕪春恒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負責其管理工作。於最後可行日期，蕪春恒興持有本公司約19.54%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蕪春恒興的合夥架構如下：

合夥人姓名	在本集團的職位	股本認購金額 (人民幣)	合夥權益 (%)
潘允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愛思傑電器(深圳)董事兼董事長；遠特信電子董事兼董事長；益諾威(江陰)董事兼董事長；美諾威電器董事兼董事長；香江香港董事；香江智能電器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艾格麗經貿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鼎盛電器董事兼行政總裁	19,000,000	47.5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夥人姓名	在本集團的職位	股本認購金額 (人民幣)	合夥權益 (%)
吉穎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愛思傑電器(深圳)董事；遠特信電子董事；益諾威(江陰)董事；香江香港董事；美諾威電器董事；香江智能電器董事；鼎盛電器董事；宏諾威電子董事兼總經理；及香江電器(泰國)的董事	4,000,000	10.00
李友香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香江香港董事；益諾威(江陰)董事；美諾威電器董事；香江智能電器董事；及諾誠電子商務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4,000,000	10.00
徐細平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執行董事；香江智能電器董事；及深圳分公司委外部技術顧問	2,000,000	5.00
胡彥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遠特信電子董事；泰鴻升實業董事；香江智能電器董事；及香江電器(泰國)的董事	2,000,000	5.00
史傳來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監事；及愛思傑電器(深圳)董事兼總經理	1,600,000	4.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夥人姓名	在本集團的職位	股本認購金額 (人民幣)	合夥權益 (%)
王陳剛先生	• 益諾威(江陰)總經理	1,400,000	3.50
易紅良女士	• 本公司監事； • 美諾威電器監事； • 香江智能電器監事；及 • 深圳分公司委外部總監	1,000,000	2.50
梁昌宏先生	• 本公司研發中心副總監	1,000,000	2.50
蘇晶晶女士	• 本公司銷售經理	800,000	2.00
黃海濤先生	• 納吾科技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 • 本公司銷售經理	800,000	2.00
嚴麗女士	• 泰鴻升實業董事；及 • 本公司審計經理	600,000	1.50
胡慶峰先生	• 深圳分公司綜管部員工	400,000	1.00
葉煥春先生	• 宏諾威電子副總經理	400,000	1.00
鐘定安先生	• 諾誠電子商務監事；及 • 本公司銷售經理	400,000	1.00
胡劍鋒先生	• 本公司總經辦副總經理	400,000	1.00
耿從恩先生	• 本公司總經辦副總監	200,000	0.50
總計		40,0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早前爭取A股上市

本公司先前曾考慮尋求在中國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爭取A股上市**」）。於2017年5月3日，本公司委聘一間輔導機構（「**輔導機構A**」）就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供輔導及初步合規建議。由於輔導機構A的人員流動性大，經雙方協定，本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終止委聘輔導機構A，並於2020年11月2日向中國證監會湖北監管局（「**湖北監管局**」）報告終止事宜。

於2020年11月18日，我們委聘一間財務顧問就爭取A股上市提供建議，並於2021年1月25日委聘其為就爭取A股上市提供輔導的輔導機構（「**輔導機構B**」）。鑑於輔導機構B未能遵守協定的上市時間表，經雙方同意，本公司於2021年3月29日終止委聘輔導機構B，並於同日向湖北監管局報告終止事宜。

於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委聘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輔導機構，並於2021年9月1日向湖北監管局提交上市前輔導備案。於2022年6月21日，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A股上市申請。我們於2022年9月接獲中國證監會的一輪意見並於2022年12月提交回覆。於2023年3月，我們的申請轉移至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A股上市申請**」）。我們於2023年3月和9月接獲深交所的兩輪意見。

於2024年4月29日，為進一步增強國際間的聲望，董事認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實屬適宜，也切合我們專注海外市場的業務發展。因此，本公司自願撤回A股上市申請。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i)有任何關於A股上市申請的其他事宜與**[編纂]**相關，且須於本文件中合理強調，以供有意**[編纂]**形成對本公司的知情評估，或須提呈聯交所垂注；(ii)中國證監會或深交所就A股上市申請提出的任何查詢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是否適合於聯交所**[編纂]**；及(iii)有任何關於A股上市申請的其他事宜可能對本公司是否適合於聯交所**[編纂]**或對本文件所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產生影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與A股上市申請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呈[編纂]及聯交所垂注。

[編纂]理由

考慮到聯交所提供一個獲取國外資本的國際平台，並可將本集團推介予全球[編纂]，進而提供額外資本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和擴張工作，並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認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有利本集團及股東。有關[編纂]的詳細用途，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控股股東潘允先生、蘄春恒興及蘄春華鈺持有的204,659,509股非上市內資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於(i)該等股東將構成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ii)該等股份為非上市股份，不會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上市，故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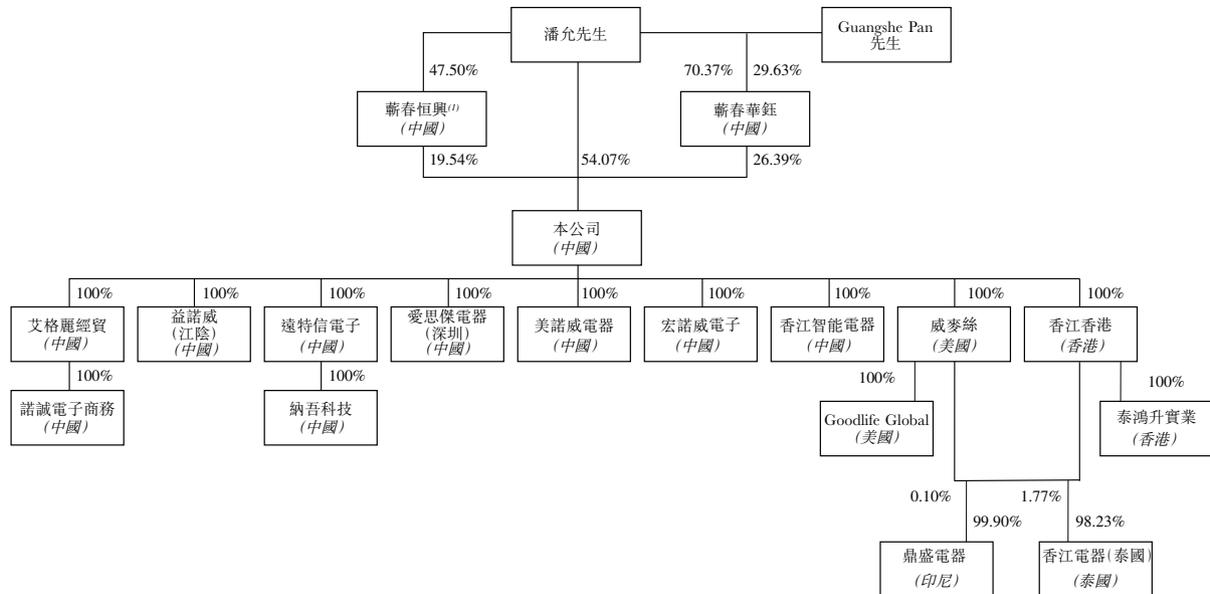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由非核心關連人士股東持有或控制的[編纂]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這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計及根據[編纂]將向其他股東發行的股份，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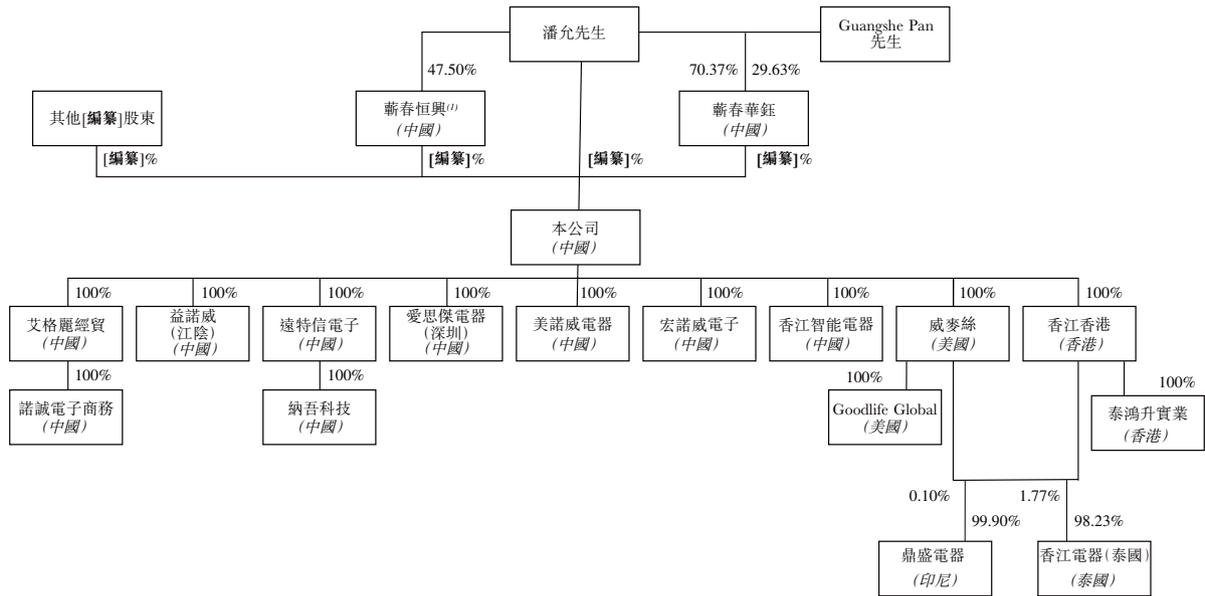


附註：

1. 潘允先生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蕪春恒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潘允先生於蕪春恒興擁有47.5%合夥權益。餘下52.5%合夥權益由1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董事吉穎女士、李友香女士、徐細平先生及胡彥女士分別持有10%、10%、5%及5%，監事史傳來先生及易紅良女士分別持有4%及2.5%，泰鴻升實業董事嚴麗女士持有1.5%，以及其他九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現任員工。該九名員工持有的合夥權益介乎0.5%至3.5%不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員工持股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潘允先生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蕪春恒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潘允先生於蕪春恒興擁有47.5%合夥權益。餘下52.5%合夥權益由1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董事吉穎女士、李友香女士、徐細平先生及胡彥女士分別持有10%、10%、5%及5%，監事史傳來先生及易紅良女士分別持有4%及2.5%，泰鴻升實業董事嚴麗女士持有1.5%，以及其他九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現任員工。該九名員工持有的合夥權益介乎0.5%至3.5%不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員工持股平台」。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品質生活家居用品製造商。我們主要以ODM/OEM模式營運，並已建立起由全球知名兼歷史悠久的品牌組成的客戶群，例如沃爾瑪、Telebrands、SEB、Sensio、Hamilton Beach及飛利浦等。憑藉我們在設計、開發和製造各式各樣小家電方面的能力，我們在廚房小家電方面尤其成功。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連續榮登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的「十大廚房小家電出口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3年出口額計算，我們儕身中國廚房小家電行業的十大企業。⁽¹⁾按2023年從中國出口到美國及加拿大的出口量計，我們的電熱水壺分別在中國海關總署界定的相關分類中佔約21.4%及32.3%市場份額。按2023年從中國出口到美國的出口量計，我們的打蛋器等電動類產品在中國海關總署界定的相關分類中佔約6.7%市場份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我們專注電器類家居用品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的研發、設計、生產與銷售。電器類家居用品分為三大類，即(i)電熱類家電，如電烤爐、空氣炸鍋及電熱水壺；(ii)電動類家電，如攪拌機、打蛋器及開罐器；及(iii)電子類家電，如電子秤、加濕器及鐳射燈。我們亦提供非電器類家居用品，如花園水管及鍋具。於2024年8月30日，我們有超過10款ODM/OEM產品於相關分類榮登亞馬遜「暢銷商品」榜單，其中蒸鍋、電飯煲、電烤爐及電煎鍋高踞相關分類的亞馬遜「暢銷商品」榜單前10名。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廚房小家電佔全球小家電行業的最大份額。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器類家居用品								
－電熱類家電	572,916	38.7	459,013	41.8	499,099	42.0	296,238	48.2
－電動類家電	365,729	24.7	317,623	29.0	321,937	27.1	127,415	20.7
－電子類家電	188,518	12.7	122,997	11.2	111,570	9.4	43,885	7.2
小計	<u>1,127,163</u>	<u>76.1</u>	<u>899,633</u>	<u>82.0</u>	<u>932,606</u>	<u>78.5</u>	<u>467,538</u>	<u>76.1</u>
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花園水管	326,168	22.0	181,460	16.5	221,788	18.7	135,033	22.0
－其他(附註)	<u>27,027</u>	<u>1.9</u>	<u>15,872</u>	<u>1.5</u>	<u>33,927</u>	<u>2.8</u>	<u>11,852</u>	<u>1.9</u>
小計	<u>353,195</u>	<u>23.9</u>	<u>197,332</u>	<u>18.0</u>	<u>255,715</u>	<u>21.5</u>	<u>146,885</u>	<u>23.9</u>
總計	<u>1,480,358</u>	<u>100.0</u>	<u>1,096,965</u>	<u>100.0</u>	<u>1,188,321</u>	<u>100.0</u>	<u>614,423</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鍋具、清潔用具及其他家居用品等。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以ODM/OEM客戶各自的品牌生產及向彼等銷售產品。憑藉過去20年積累的行業經驗和知識以及發展的能力，作為策略方針，我們於2016年開展OBM業務，以自有品牌WeighMax(「威麥絲」)、Accuteck(「Accuteck」)及Aigoli(「艾格麗」)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我們主要在電商平台銷售OBM產品，包括亞馬遜、京東、天貓及拼多多。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ODM/OEM	1,386,409	93.7	1,035,592	94.4	1,138,615	95.8	591,463	96.3
OBM	93,949	6.3	61,373	5.6	49,706	4.2	22,960	3.7
總計	1,480,358	100.0	1,096,965	100.0	1,188,321	100.0	614,423	100.0

附註：來自OBM業務的收益指艾格麗經貿、納吾科技、諾誠電子商務及威麥絲的收益。來自ODM/OEM業務的收益指的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收益。

自2000年起，我們已在中國各地建立不同生產設施。目前，我們在中國設有七個製造基地，總建築面積約367,000平方米。為拓展全球版圖，我們在印尼設立了生產基地，預計於2025年第一季度投產，我們亦計劃在泰國另建一個佔地面積43,436.8平方米的生產基地，預計於2025年底前投產。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設施」。

我們的產品大部分出口至海外客戶。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已發運至六大洲逾70多個國家地區。有關我們與海外客戶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北美洲	1,077,993	72.8	781,129	71.2	993,949	83.6	505,598	82.3
歐洲	282,625	19.1	227,672	20.8	111,730	9.4	62,042	10.1
大洋洲	46,849	3.2	44,073	4.0	28,834	2.4	23,214	3.8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41,646	2.8	26,331	2.4	35,833	3.0	16,381	2.7
南美洲	14,650	0.9	8,527	0.8	12,228	1.0	4,228	0.7
非洲	2,512	0.2	552	0.1	759	0.1	135	0.0
中國內地	14,083	1.0	8,681	0.7	4,988	0.5	2,825	0.4
總計	1,480,358	100.0	1,096,965	100.0	1,188,321	100.0	614,423	100.0

業 務

我們認為自身的研發能力是我們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全球獲得超過460項註冊專利，當中18項為發明專利。我們自2016年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研發」。

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80.4百萬元、人民幣1,097.0百萬元、人民幣1,188.3百萬元及人民幣614.4百萬元，純利分別為人民幣71.8百萬元、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121.5百萬元及人民幣60.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述優勢能讓我們充分把握未來機遇、實現持續增長。

與國際知名客戶已建立穩固關係

我們是值得信賴的OEM/ODM服務供應商，與多名大型客戶已維持九年以上的長期業務關係，旗下產品行銷全球70多個國家及地區。我們具備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的全方位實力，藉此與全球性品牌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包括(i)沃爾瑪，世界最大零售公司之一；(ii)飛利浦，世界歷史悠久的消費電子產品公司之一；(iii)SEB，全球領先小家電製造集團的成員公司；(iv)Telebrands，歷史悠久的美國公司；(v)Sensio，領先的廚房家電品牌擁有人；及(vi)Hamilton Beach，領先的品牌小家電和特殊家居用品設計商、營銷商和分銷商。要成為此等知名品牌的合格供應商，我們須接受產能、品質管理、廠房安全等各方面的深入檢驗。我們相信與該等客戶的長期關係，印證了我們的實力和品質。

業 務

此外，我們保持與客戶密切互動。藉著與客戶經常交流，我們收集甚具價值的意見反饋和產品統計資料，從而改良現有產品並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及消費者未被滿足的需要。我們為每位主要客戶指派專屬的客戶經理，而我們的銷售團隊亦會定期與客戶會面，以便徹底了解客戶的需求，發掘新產品的創新機會，並及時回應客戶的反饋意見。當我們持續不斷地服務國際知名客戶，我們得以獲取第一手產業信息和全球市場趨勢，為我們的產品及工藝創新指明方向。我們與客戶的互動有助產品升級及創新，從而提高我們客戶的忠誠度，實現良性循環，推動業務持續增長。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認為與該等客戶（包括國際知名客戶）的長期關係，凸顯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和實力，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以品質生活家居用品供應商而聞名，擁有數十年彪炳往績

我們於2000年在江陰建立益諾威廠房。經過多年耕耘，我們已成長為中國知名的品質生活家居用品製造商，於2023財政年度收益達人民幣1,188.3百萬元，較2022財政年度增長8.3%。我們是中國家用電器協會會員、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會員及深圳市進出口商會副會長單位。我們曾榮獲多個獎項及認證，包括「2022及2023年的十大廚房小家電出口企業」、「出口工業產品一類企業證書」中國國際投資促進會授予「2018年度綠色創新企業Top Ten」及「外貿高品質發展領軍企業」，足證我們的聲譽。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

我們提供多種品質生活家居用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3年出口額計算，我們為中國十大廚房小家電行業企業。按2023年從中國到美國及加拿大的出口量計，我們的電熱水壺分別在中國海關總署界定的相關分類中佔據約21.4%及32.3%市場份額。按2023年從中國到美國的出口量計，我們的打蛋器等電動類產品在中國海關總署界定的相關分類中佔據約6.7%市場份額。於2024年8月30日，我們有超過10款ODM/OEM產品於相關分類榮登亞馬遜「暢銷商品」榜單，其中蒸鍋、電飯煲、電烤爐及電煎鍋高踞相關分類的亞馬遜「暢銷商品」榜單前10名。

業 務

海外製造基地有策略地分佈在全球各地並擁有多樣化的生產營運

作為我們尋求將生產運作分散至中國以外地區的整體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亦在印尼建立了生產設施，預計將於2025年第一季度投產。我們將我們的採購訂單在中國生產設施與印尼生產設施之間進行分配。我們亦計劃在泰國建設一個生產基地，目標於2025年底前開始生產。連同我們在中國的七個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367,000平方米，使我們能夠把握全球生活家居用品不斷增長的最新機遇。

我們的生產線靈活且具備多功能，通過調整機器和設備的設置，即可製造各種不同規格的產品。透過該等製造能力，我們不但能迅速應對突然激增的客戶需求和採購訂單，亦可切換生產不同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在不同類別下生產逾2,400種型號的產品。我們相信靈活的生產設施將持續帶動我們的增長及為我們爭取成功。

我們的生產流程亦採用模組化製造。我們將製造細分為較小的模組，這些模組是獨立、標準化且可互換的組件，之後可組裝成完整的產品。模組化製造讓我們能同時進行製造，而非依序製造產品。透過將產品細分為基本零部件，我們能夠簡化生產流程，從而縮短交貨時間，提高生產效率和靈活性。

於美諾威工廠，我們已建立自動化的生產系統，將生產的關鍵工序精確地自動化。我們將生產機器和用於檢測和品質控制的系統整合，實現自動化生產和檢測一體化。自動化可以減少人工參與，提高產品性能。

憑藉我們業務立足全球各地及可為客戶提供區域支援的生產能力，我們能夠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上把握新機遇，並可於行業的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

業 務

研發實力高超，持續創新產品

我們設有一支專業老練的研發團隊。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超過170名人員。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超過460項註冊專利，當中18項為發明專利。我們的致勝之道在於了解客戶所需，堅持以技術創新服務客戶，並按照客戶需求決定產品開發方向。除上一段提到的生產流程創新外，我們亦透過研發工作實現技術突破和產品創新。

我們擁有開發模具的強大實力，而模具是將我們研發成果轉化為產品的重要工具。為了有效控制模具的開發進度和品質，我們在遠特信廠房建立了專門的模具部門。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掌握一系列模具開發技術，並開發了逾13,000套模具。高效的模具開發確保我們能快速回應客戶的需求。

我們亦針對產品的核心部件進行定製研發。舉例而言，我們已掌握多項改善馬達性能的技術，而馬達是我們馬達驅動產品的關鍵部件。通過電磁模擬和分析，我們有效改造馬達，降低了發熱量，同時提高了馬達的效率和產品的壽命。我們亦採用特殊的內部結構，以提高散熱效能及降低風阻。例如，我們開發的電磁感應自動調整馬達轉速技術，已應用於各型號攪拌機來提高研磨效率，有效防止馬達損壞。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52項與馬達相關的註冊專利。我們堅持產品開發，重視基礎研發活動。

我們的花園水管配備自動延伸功能，能抵禦極高溫、防爆耐壓，可在攝氏-40度至攝氏60度的極端溫度下使用。我們的研發工作獲得廣泛認可，已在歐洲及北美商業化並取得成果。自2023年起，在美國最大電商平台亞馬遜上，我們的花園水管長踞暢銷商品前50名。

業 務

資深而穩定的管理團隊，加上具備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能化組織架構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具備豐富生活家居用品生產及供應經驗。在高級管理團隊帶領下，我們的業務取得驕人成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潘允先生擁有超過34年業務管理經驗，並於家用電器製造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管理。執行董事Guangshe Pan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及家用電器製造行業(特別是在海外市場)擁有超過八年經驗。彼主要負責美國銷售的管理、運營並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管理。潘允先生及Guangshe Pan先生敏銳的行業洞察力及豐富的管理經驗被證明對我們頗有價值，使我們能夠精準把握市場動態及優化戰略規劃。

除潘允先生及Guangshe Pan先生外，我們還有一支資深且穩定的管理團隊，彼等已服務本集團超過12年，且於行內擁有逾19年經驗。管理團隊累積了深厚的生活家居用品行業知識，在與主要市場參與者維持穩固關係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相信可繼續在行業競爭中處於優勝地位。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擁有專為支援戰略性發展而設的職能化組織架構。我們的每個部門都深入了解其營運的相關職能的動態，並靈活應變，以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管理層維持全面而嚴格的內部監控系統，以規範我們的營運活動，並實施各項政策，如生產管理政策、採購管理政策及售後與投訴管理政策。透過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領導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每個部門各施其職及不同業務單位協同運作，我們方能實現我們的業務願景。

我們的策略

我們管理政策的四大柱石為「客戶至上、品質第一、創新求實、獨樹一幟」。我們謹守宗旨，矢志成為品質生活家居用品製造商的翹楚並為客戶提供優質、創新及獨樹一幟的生活家居產品。為實現這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下述策略以促進本集團發展。

業 務

設立泰國廠房增強全球佈局

鑑於生活家居用品需求日增及為了提升我們的全球地位，我們計劃在泰國羅勇府設立一個生產基地（「泰國廠房」）。

設立泰國廠房的理由

1. 提升我們的全球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廚房小家電製造企業正於海外設立生產設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廚房小家電製造業2023年出口額最高的十大企業中，已有五家（不包括我們）於東南亞設立了或正計劃設立海外生產設施，以多元化彼等在該成熟製造中心的供應鏈。鑑於設立海外生產基地的趨勢不可阻擋，加上廚房小家電市場預期將會增長，我們認為在海外擁有生產設施和產能，對業務長遠可持續發展的能力和保持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競爭力至關重要。

2. 減低地緣政治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以美國為付運目的地的產品銷售，而我們所有產品均在中國製造。儘管我們身為出口商於往績期間並未直接受到關稅影響，目前尚不確定中美貿易關係緊張所導致的任何進一步的貿易限制會否於日後對我們產生不利及重大影響。有關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中美貿易關係緊張而受到不利影響」。建立海外生產基地使我們能夠應對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可能帶來的潛在地域變化及影響。即使有關風險可能不會實現，我們相信建立泰國廠房將為我們帶來本節所述的其他無形利益，對我們的長期增長為至關重要。

3. 展示穩定可靠的產品生產與交付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所示，預期全球小家電產業將從2024年的1,840億美元持續迅速增長至2028年的2,20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其中，美國小家電產業的零售值預計將從2024年的487億美元增長至2028年的61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鑑於近期生產設施使用率頗高，我們計劃擴充產能，抓住該有利環境中湧現的機遇。董事認為，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處於飽和狀態，情況將不理想，因為我們將無法撥出產能應付不時接獲的緊急及／或批量訂單，不能把握市場增長潛力。

業 務

此外，我們的國際ODM/OEM客戶非常重視供應商能否穩定可靠地生產與交付產品。任何產品延期交付或交付產品的品質有欠妥，均對ODM/OEM客戶的聲譽和宣傳造成重大損害和負面影響。因此，全球品牌在選擇和認證供應商時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供應商的穩定能力和可靠能力。製造商於海外增設生產設施，證明其願意對業務投入心力財力，且擁有一定財務實力，變相反映其業務穩定可靠。

生產計劃

我們計劃在泰國興建總建築面積約25,000平方米的新生產設施，於當中配置十條製造生活家居用品的新自動化裝配線。泰國廠房的估計年產能將達到7.0百萬元。為維持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於理想水平，我們將持續監管使用率。當我們認為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不足，我們將整合及重組我們的工廠，並在向第三方租賃的廠房中處置老舊生產線或降低其生產規模。

時間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49,314,000泰銖（相當於約人民幣31.4百萬元）購置泰國一幅佔地面積43,436.8平方米的土地，以興建泰國廠房。我們已支付首期地價人民幣6.3百萬元。

以下為我們於[編纂]後設立泰國廠房主要階段及預期時間表：

主要階段	預期時間表
繼續建設及翻新生產車間	2025年1月
購置及安裝機器及設備	2025年10月
開始投產	2025年末
進行驗收測試	2026年9月

業 務

設立泰國廠房的預計資本支出

我們計劃動用合共約人民幣139.2百萬元成立泰國廠房，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由[編纂][編纂](佔有關[編纂]的[編纂]%)支付，而餘款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資。

以下為我們計劃用於設立泰國廠房的資本開支人民幣139.2百萬元的分配：

用途	估計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
土地購置成本	31.4	22.5
建造及翻新生產空間	66.3	47.7
購置及安裝機器及設備	41.5	29.8
總計	<u>139.2</u>	<u>100.0</u>

收支平衡期及回本期

在會計上，當泰國廠房所產生的收益足以抵銷同年所產生的營運成本及開支(不包括折舊費用及除稅後)時，即視為已達到收支平衡。達到收支平衡所需時間取決於多種因素，如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市場需求、生產線利用率、市場競爭及生產成本。當泰國廠房營運活動所產生的未來淨現金流量總額足以抵銷投資總額(包括土地購置成本、建築成本和機器及設備購置成本)時，即視為達到投資回本。達到投資回本所需時間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上述因素以及實際資本開支(如機器及設備成本)。根據我們的知識及經驗，估計泰國廠房的回本期將約為60個月，並可於約23個月內達到收支平衡。

業 務

自動化與數字化升級改造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近年來，中國政府大力支持並重視中國製造業的振興及轉型，過去中國製造業以繁忙的生產線及勞動密集為特點。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智能製造試點計劃，包括人工智能+計劃。為了在競爭中遙遙領先及迎合數字化趨勢，我們推出智能製造計劃，並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成立香江智能廠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香江智能廠房的建設，其建築面積約為147,069平方米，並已完成第一期廠房佈置。我們下一步將繼續佈置香江智能廠房，並購置設備及機器用於我們的智能生產線。我們將為香江智能廠房配置電腦化的生產執行系統，以完善的 IT 基礎設施作支援，實時監控香江智能廠房的整體生產運作。加上自動化生產線和設備，我們相信，香江智能廠房的現代化和數字化生產將有助於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

我們計劃動用合共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為香江智能廠房購置及安裝新機器及設備，該筆款項將以[編纂][編纂]撥付(佔[編纂]的[編纂]%)。下表載列我們計劃為香江智能廠房購買的機器及設備的詳情：

將購置的機器及設備	功能及用途	估計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u>生產線</u>		
— 電動曲線滾筒式輸送機	自動及連續地運輸產品	[編纂]
— 定子自動生產線	自動製造定子(發動機的主要部件)	[編纂]
— 其他機器及設備及安裝		[編纂]
<u>機器</u>		
— 六軸機器臂	自動焊接、處理及去除材料以及噴漆	[編纂]
— 數控油壓機	制模、打孔及夾緊	[編纂]
— 其他機器及設備及安裝		[編纂]

業 務

將購置的機器及設備	功能及用途	估計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u>裝配線</u>		
— 多功能自動化生產線	自動化製造、電氣測試及品質控制	[編纂]
<u>系統</u>		
— 製造執行系統	監控、追蹤及記錄製造過程	[編纂]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透過電腦、軟體及儲存設備的網路來優化操作和製造過程	[編纂]
<u>自動貨架</u>	自動從貨架向貨板裝卸載貨物	[編纂]
總計		[編纂]

設立新研發中心

為推動家用電器的創新，並作為我們擴大產品種類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在湖北省蕪春縣興建總建築面積約6,000平方米的研發中心（「**新研發中心**」），用作新產品研發及測試實驗室。新研發中心將與湖北香江廠房位於同一地點。

設立新研發中心的理由

近年中國政府大力支持並重視節能、環保、智能家用電器的發展。2019年6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生態環境部及商務部聯合發佈《推動重點消費品更新升級暢通資源循環利用實施方案（2019–2020年）》。該方案旨在推動及支持環保智能家用電器的研發及產業化，亦鼓勵利用資訊科技及人工智能生產一體化產品來實現家用電器創新。於2021年，中國家用電器協會隨後發佈《中國家電工業「十四五」發展指導意見》，提出中國要成為全球家用電器科技創新的先行者。為響應利好政府政策，我們致力於投入更多資源在研發上。

業 務

我們將購置一系列先進的研發測試軟硬件設備，如頻譜分析儀及3D打印機，並聘請具豐富相關經驗的小家電研發專才。為開發新產品以供給現有客戶及自有品牌，我們相信藉投資建設更先進的研發中心(當中配備電腦化新產品概念設計軟硬件)及測試實驗室(以供測試產品原型的壽命功能)，我們將能夠改良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和產品技術。我們擬在新研發中心進行15個研發項目，包括開發大功率打蛋器、智能電動煎餃機及智能多層焗爐等新產品，以及升級現有的電動類產品及電熱類產品。除了硬件，為配合我們的研發活動，我將要招聘具備經驗和全面科學知識與專長，並能廣泛應用於產業的優秀人才。

時間表

以下為我們於[編纂]後設立新研發中心主要階段及預期時間表：

主要階段	預期時間表
展開翻新及設備的招標程序	2025年8月
開始興建新研發中心	
(i) 興建及翻新實驗室	2025年10月
(ii) 購置及安裝設施及設備	2026年4月
招聘研發人員	2026年6月
開始運作	2026年6月

設立新研發中心的估計資本開支

我們計劃動用合共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設立新研發中心，將由[編纂][編纂]淨額支付，佔該[編纂]的[編纂]%。

業 務

以下為我們用於設立新研發中心的資本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計劃分配：

用途	估計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用於設立 新研發中心的 [編纂] 概約%
興建及翻新實驗室	[編纂]	[編纂]
購置及安裝設施及設備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下文為設立新研發中心的其他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計劃分配：

用途	估計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用於設立 新研發中心的 [編纂] 概約%
採購研發的材料及耗材	[編纂]	[編纂]
招聘員工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引進新的品牌以增強我們的OBM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所示，全球小家電產業正經歷業務模式重大轉變，由傳統的OEM方式過度到更加整合的ODM和OBM模式。使用整合的業務模式使該等製造商的收入來源更為多元化，並獲得市場認可，擴大在行業的市場地位。憑藉我們深厚的研發能力和ODM模式的經驗以緊貼行業發展，我們擬增強OBM業務。

業 務

一般而言，在OBM模式下，我們可控制產品設計、質量及品牌建立，以及其營銷及銷售；因此，我們能夠產生較ODM/OEM模式更高的利潤率。因此，為使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及多元化，我們認為有必要維持並增強OBM業務。然而，OBM會產生品牌建立的營銷成本，且新品牌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獲市場接受及增加銷量。作為擁有自己的品牌，同時管理與建立新品牌相關的潛在風險及成本的戰略方針，我們計劃探索並尋求投資及收購市場上具有增長潛力的現有品牌的機會，並提供與我們現有品牌組合互補的協同效應，以節省我們的初步成本及減低我們品牌建立的風險。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估計美國有超過100個小家電品牌商。

我們將主要物色銷售生活家居用品的品牌擁有人，例如電熱水壺、空氣炸鍋、慢燉鍋和打蛋器等電熱類家電及電動類家電。我們聚焦有穩固市場地位的公司或業務，可從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銷量中得到證明。我們擬物色提供熱門產品及／或產品種類繁多的品牌擁有人。我們相信符合此項標準的公司在收購之後隨即可繼續營運，我們因而可節省時間和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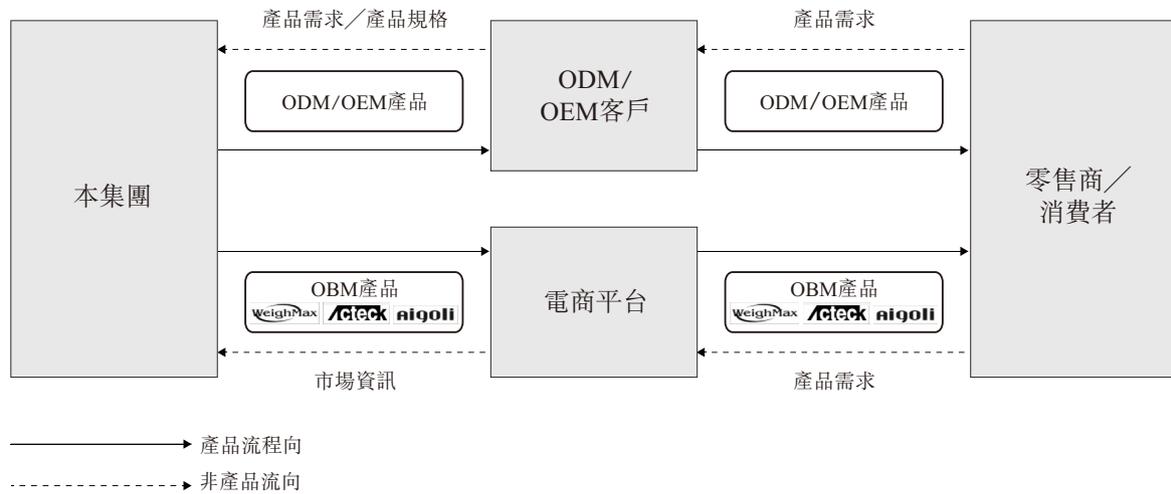
就地域及銷售渠道覆蓋而言，我們擬探索通過線上及線下途徑(但以線下為主)分銷產品的美國品牌。我們的目標為收購集中在歐美市場提供生活家居用品的品牌擁有人。

我們擬動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進引進新的品牌以增強我們的OBM業務，該筆款項將以[編纂][編纂]撥付(佔[編纂]的[編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的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就此簽訂任何協議。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的品質生活家居用品製造商。我們主要以ODM/OEM模式營運，並已建立起由全球知名兼歷史悠久的品牌組成的客戶群。在ODM模式下，我們與客戶合作構思產品設計，再由我們進行生產；而在OEM模式下，客戶向我們提供設計，我們只負責生產。我們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而成品則貼上客戶的品牌標籤，並發運至客戶指定港口。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交付至六大洲超過70個國家及地區，我們於往績期間大部分銷售額來自北美洲。

除ODM/OEM業務外，我們自2016年起開展OBM業務，據此我們以三個自有品牌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分別為WeighMax（「威麥絲」）、Accuteck（「Accuteck」）及Aigoli（「艾格麗」）品牌。我們的OBM產品主要在主要電商平台（包括亞馬遜、京東、天貓及拼多多）銷售。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ODM/OEM	1,386,409	93.7	1,035,592	94.4	1,138,615	95.8	591,463	96.3
OBM	93,949	6.3	61,373	5.6	49,706	4.2	22,960	3.7
總計	1,480,358	100.0	1,096,965	100.0	1,188,321	100.0	614,423	100.0

附註：來自OBM業務的收益指艾格麗經貿、納吾科技、諾誠電子商務及威麥絲的收益。來自ODM/OEM業務的收益指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收益。

我們的產品

我們銷售各式各樣的電器類家居用品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我們的電器類家居用品分為三大類，即(i)電熱類家電，如電烤爐、空氣炸鍋及電熱水壺；(ii)電動類家電，如攪拌機、打蛋器及開罐器；及(iii)電子類家電，如電子秤、加濕器及鐳射燈。我們亦提供非電器類家居用品，如花園水管及鍋具。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器類家居用品								
– 電熱類家電	572,916	38.7	459,013	41.8	499,099	42.0	296,238	48.2
– 電動類家電	365,729	24.7	317,623	29.0	321,937	27.1	127,415	20.7
– 電子類家電	188,518	12.7	122,997	11.2	111,570	9.4	43,885	7.2
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 花園水管	326,168	22.0	181,460	16.5	221,788	18.7	135,033	22.0
– 其他(附註)	27,027	1.9	15,872	1.5	33,927	2.8	11,852	1.9
總計	1,480,358	100.0	1,096,965	100.0	1,188,321	100.0	614,423	100.0

附註：其他包括鍋具、清潔用具及其他家居用品等。

業 務

以下圖片是我們的部分主要產品：

電熱類家電

電烤爐



空氣炸鍋



電熱水壺



電動類家電

攪拌機



打蛋器



開罐器



電子類家電

電子秤



加濕器



鐳射燈



業 務

以下圖片是我們生產及銷售的部分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花園水管



其他



鍋具類

平均售價及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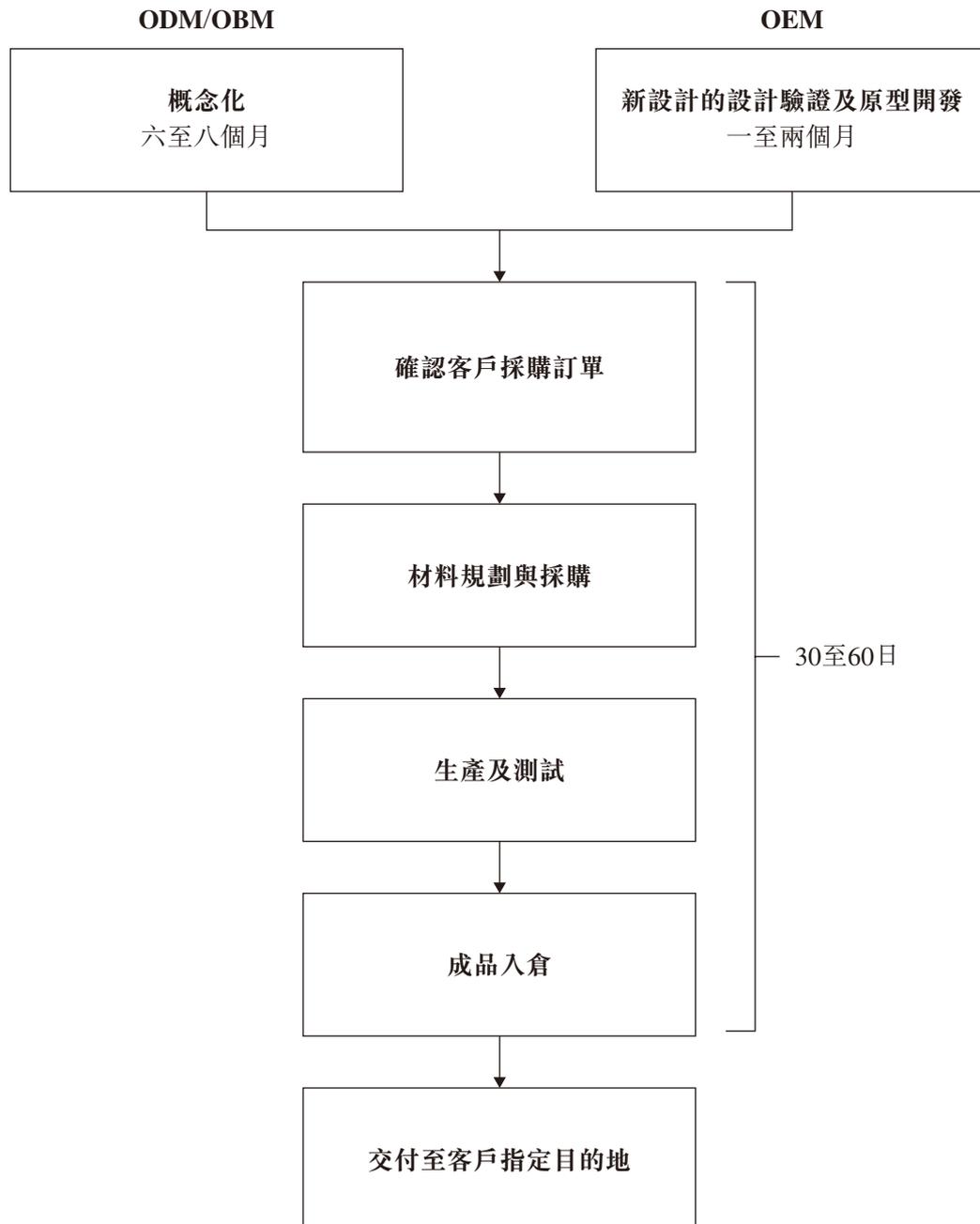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明細：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		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	
	平均售價 (按每件) 人民幣	銷量 (件數) (千件)								
電器類家居用品										
－電熱類家電	83.3	6,881	91.6	5,012	80.3	6,215	83.5	2,288	78.0	3,797
－電動類家電	59.9	6,110	60.6	5,241	55.5	5,802	56.7	2,170	54.7	2,331
－電子類家電	45.5	4,141	49.5	2,484	55.0	2,028	57.2	1,060	56.7	774
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花園水管	53.2	6,131	58.9	3,082	59.7	3,713	62.9	2,615	55.0	2,453
－其他(附註)	10.3	2,616	4.5	3,497	8.9	3,818	8.9	1,970	9.3	1,280

業 務

我們的營運流程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數個關鍵階段。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的整體業務運作及每階段一般需要的時間：



業 務

我們主要以ODM或OEM模式服務客戶。按照OEM模式，我們根據客戶開發的設計進行製造；而當按照ODM模式為客戶提供服務時，我們根據客戶需要與客戶合作開發設計。與ODM模式類似，我們按照OBM模式開發自己的設計。就OBM而言，由於我們控制新產品的推出，構思階段化可能需時較長。

視乎產品設計規格的複雜性、採購訂單數量及供應鏈處理時間，接獲採購訂單至交付產品予客戶之間通常需時30至60日。

概念化及設計驗證

一個項目的啟動通常始於客戶的詢問。就ODM訂單而言，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人員會與客戶溝通，了解彼等的需求。然後我們會根據客戶的需求提出建議及估價。我們會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修改並確定我們的設計，若客戶同意我們的方案，會向我們開立訂單。就OEM訂單而言，我們的客戶會提供設計及技術圖紙，而我們會加以驗證和審查，確保能滿足客戶的所有需求，當滿足該等需求後，我們就會接納採購訂單。

確認客戶採購訂單

就OEM訂單而言，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採購訂單及交付要求，亦會提供資訊包，一般包括物料清單(為所需組件和零件的明細表)、機械零件和組件的技術圖紙。我們會就每張訂單組成專責項目團隊，成員包括工程師及質量保證團隊、生產及材料團隊的成員。就ODM訂單而言，此階段我們的工程團隊會提供物料清單和圖紙供客戶審批。我們在必要時會生產原型以供客戶審批。

材料規劃及採購

採購部門透過運用ERP系統，與供應商緊密協作，確保有足夠生產材料在規定時間框架內履行客戶的採購訂單。待生產材料運抵後，我們會對材料進行品質檢定。

業 務

生產及測試

我們採用靈活的製造系統，包括機器和電腦化系統，可配置以製造各種零件及組件。有關我們生產流程各個主要階段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流程」。當有需要時，我們會將某些非核心工序外包予我們的外協商。有關我們向外協商外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外包」。為維持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利用質量控制技術進行線上質量檢測。組裝完成產品將接受一系列的測試及檢定，確保符合客戶規格。

入倉及交付

通過我們的品質控制後，產品將進行包裝並存放在我們的倉庫中，等待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貨。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的收益大部分來自ODM/OEM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3.7%、94.4%、95.8%及96.3%。我們的ODM/OEM客戶主要包括國際品牌擁有人及彼等的採購服務提供商。餘下部分的收益則來自OBM業務，包括透過亞馬遜、京東、天貓及拼多多等電商平台向終端顧客直銷及向分銷商銷售自有品牌產品(即  (「威麥絲」)、  (「Accuteck」) 及  (「艾格麗」) 下的產品)，於往績期間各年，分銷商銷售的佔比均低於0.1%。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ODM/OEM	1,386,409	93.7	1,035,592	94.4	1,138,615	95.8	591,463	96.3
OBM	93,949	6.3	61,373	5.6	49,706	4.2	22,960	3.7
總計	<u>1,480,358</u>	<u>100.0</u>	<u>1,096,965</u>	<u>100.0</u>	<u>1,188,321</u>	<u>100.0</u>	<u>614,423</u>	<u>100.0</u>

附註：來自OBM業務的收益指艾格麗經貿、納吾科技、諾誠電子商務及威麥絲的收益。來自ODM/OEM業務的收益指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收益。

業 務

我們的銷售地區

根據客戶所要求產品交付目的地，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出口至全球超過70個國家或地區。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根據客戶所要求交付目的地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北美洲	1,077,993	72.8	781,129	71.2	993,949	83.6	505,598	82.3
歐洲	282,625	19.1	227,672	20.8	111,730	9.4	62,042	10.1
大洋洲	46,849	3.2	44,073	4.0	28,834	2.4	23,214	3.8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41,646	2.8	26,331	2.4	35,833	3.0	16,381	2.7
南美洲	14,650	0.9	8,527	0.8	12,228	1.0	4,228	0.7
非洲	2,512	0.2	552	0.1	759	0.1	135	0.0
中國內地	14,083	1.0	8,681	0.7	4,988	0.5	2,825	0.4
總計	1,480,358	100.0	1,096,965	100.0	1,188,321	100.0	614,423	100.0

五大客戶

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益分別62.4%、62.4%、72.4%及74.9%；而我們最大客戶則佔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益分別27.1%、21.3%、28.5%及25.0%。

2021財政年度

客戶	背景	向我們採購的產品	與我們建立關係的年期(概約)	信貸期	付款方法	貢獻收益(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
Telebrands Corp. (「Telebrands」)	Telebrands成立於1983年，是一家歷史悠久的美國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設計消費品，並在全球70個國家的國際銷售點行銷。	花園水管、電子類電器及其他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11年	預付30%按金，餘額為90-120日	電匯	401,840.5	27.1

業 務

客戶	背景	向我們採購的產品	與我們建立 關係的年期 (概約)	信貸期	付款方法	貢獻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益 百分比%
Walmart Stores, Inc. (「沃爾瑪」)	沃爾瑪為美國一家跨國零售企業，在美國經營連鎖大賣場、折扣百貨店和雜貨店。沃爾瑪是全球零售業最大企業之一。截至2024年7月31日，沃爾瑪在美國及其他國家擁有超過10,000家門市。	電熱類電器、電動類電器	13年	60-90日	電匯	250,634.6	16.9
Sensio Inc. (「Sensio」)	Sensio是美國品牌擁有人，專注於廚房家電領域17年，擁有Bella及Crux等品牌。	電熱類電器、電動類電器	10年	45-90日	電匯	131,301.5	8.9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Hamilton Beach」)	Hamilton Beach是美國領先的家用電器及商用餐廳設備的品牌擁有人，主要在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銷售，其控股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超過400百萬美元。	電熱類電器、電動類電器	10年	60-90日	電匯	82,254.7	5.6
SEB Asia Ltd. (「SEB」)	SEB成立於1977年成立於1975年，是生產小家電的法國大企業的成员公司。其控股公司在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市值超過50億歐元。	電熱類電器、電動類電器	17年	120日	銀行轉賬	58,194.8	3.9
總計						924,226.1	62.4

業 務

2022財政年度

客戶	背景	向我們採購的產品	與我們建立關係的年期 (概約)	信貸期	付款方法	貢獻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益 百分比%
Walmart	沃爾瑪為美國一家跨國零售企業，在美國經營連鎖大賣場、折扣百貨店和雜貨店。沃爾瑪是全球零售業最大企業之一。截至2024年7月31日，沃爾瑪在美國及其他國家擁有超過10,000家門市。	電熱類電器、電動類電器	13年	60日	電匯	233,389.5	21.3
Telebrands	Telebrands成立於1983年，是一家684,622.962.4歷史悠久的美國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設計消費品，並在全球70個國家的國際銷售點行銷。	花園水管、電子類電器及其他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11年	預付30%按金，餘額為90-120日	電匯	223,746.4	20.4
Sensio	Sensio是美國品牌擁有人，專注於廚房家電領域17年，擁有Bella及Crux等品牌。	電熱類電器、電動類電器	10年	45-90日	電匯	92,272.1	8.4
Hamilton Beach	Hamilton Beach是美國領先的家用電器及商用餐廳設備品牌擁有人，主要在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銷售，其控股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超過400百萬美元。	電熱類電器、電動類電器	10年	60-90日	電匯	79,032.8	7.2
TGI (FAR EAST) Limited (「TGI」)	TGI主要從事小家電進出口業務，業務主要於歐洲。其為一間歐洲國際連鎖折扣零售商的採購服務提供商，而該連鎖零售商在全球經營超過10,000間門店。	電熱類電器、電動類電器	9年	預付10%按金，餘額憑提單	電匯	56,182.1	5.1
總計						684,622.9	62.4

業 務

2023財政年度

客戶	背景	向我們採購的產品	與我們建立關係的年期 (概約)	信貸期	付款方法	貢獻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總收益 百分比%
Walmart	沃爾瑪為美國一家跨國零售企業，在美國經營連鎖大賣場、折扣百貨店和雜貨店。沃爾瑪是全球零售業最大企業之一。截至2024年7月31日，沃爾瑪在美國及其他國家擁有超過10,000家門市。	電熱類電器、 電動類電器	13年	60日	電匯	338,166.5	28.5
Telebrands	Telebrands成立於1983年，是一家歷史悠久的美國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設計消費品，並在全球70個國家的國際銷售點行銷。	花園水管、電子類 電器及其他 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11年	預付30% 按金， 餘額為 90-120日	電匯	282,147.6	23.7
Sensio Inc.	Sensio是美國品牌擁有人，專注於廚房家電領域17年，擁有Bella及Crux等品牌。	電熱類電器、 電動類電器	10年	45-90日	電匯	100,927.0	8.5
Hamilton Beach	美國領先的家用電器及商用餐廳設備的品牌擁有人，主要在美国、加拿大及墨西哥銷售，其控股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超過400百萬美元。	電熱類電器、 電動類電器	10年	60-90日	電匯	83,055.6	7.0
RJ Brands, LLC (「RJ」)	美國廚房設備品牌擁有人，擁有Tesco、Target及其他大型零售商等品牌。	電熱類電器、 電動類電器	11年	60-90日	電匯	55,454.1	4.7
總計						859,750.8	72.4

業 務

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

客戶	背景	向我們採購的產品	與我們建立關係的年期 (概約)	信貸期	付款方法	貢獻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總收益 百分比%
Telebrands	Telebrands成立於1983年，是一家歷史悠久的美國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設計消費品，並在全球70個國家的國際銷售點行銷。	花園水管、電子類電器及其他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11年	90-120日	電匯	153,466.4	25.0
Walmart	沃爾瑪為美國一家跨國零售企業，在美國經營連鎖大賣場、折扣百貨店和雜貨店。沃爾瑪是全球零售業最大企業之一。截至2024年7月31日，沃爾瑪在美國及其他國家擁有超過10,000家門市。	電熱類電器、電動類家電	13年	60日	電匯	148,324.3	24.1
Sensio	Sensio是美國品牌擁有人，專注於廚房家電領域17年，擁有Bella及Crux等品牌。	電熱類電器、電動類家電	10年	45-90日	電匯	86,249.7	14.0
RJ	RJ為美國廚房設備品牌擁有人。RJ擁有的品牌包括Chefman，其擁有不同客戶，包括Tesco、Target及其他大型零售商。	電熱類電器、電動類家電	11年	60-90日	電匯	36,905.1	6.0
Hamilton Beach	Hamilton Beach是美國領先的家用電器及商用餐廳設備品牌擁有人，主要在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銷售，其控股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超過400百萬美元。	電熱類電器、電動類家電	10年	60-90日	電匯	35,762.0	5.8
總計						460,707.5	74.9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在上述五大客戶中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期間，概無上述主要客戶亦同時為供應商。

銷售與付款

我們已與客戶(包括五大客戶中的大多數)就產品銷售訂立框架協議。之後將透過開出個別採購訂單進行銷售。至於並未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的客戶，將透過開出採購訂單進行銷售。主要條款如數量、價格、交付時間及地點、產品規格及付款條款均會在採購訂單上列明。

框架協議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框架協議的主要商業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概無訂明具體期限或為期一至兩年，除非已送達書面終止通知，否則屆滿後將自動續期。
產品質量及退貨	我們需要按照客戶的規格及／或生產樣品交付產品。 一般而言，我們會作出介乎2%至5%的瑕疵撥備。倘實際退貨超過瑕疵允許範圍，我們將作出相應退款。
最低採購額承諾	我們並無對客戶設定最低採購額。

業 務

價格、付款及信貸期	價格應在個別採購訂單上列出，並須經雙方協定，而我們或會收取訂單金額的30%作為按金。 信貸期為裝運／收到貨運文件後60至120日，並須以銀行或電匯轉賬方式支付。
保密	我們應對設計、技術訣竅及製造數據等客戶資料保密。
終止	(i)其中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30至90日通知終止框架協議；或(ii)倘我們未能按時交貨或糾正違約情況，則我們的客戶有權終止框架協議。

根據我們與其中一名主要客戶Telebrands的框架協議，我們不得為其他客戶製造或向其他客戶銷售花園水管。於往績期間，我們除花園水管外亦向Telebrands銷售拖把桶及座墊等其他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對我們的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2.4%、62.4%、72.4%及74.9%，而對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7.1%、21.3%、28.5%及25.0%。董事認為，我們對客戶（尤其是往績期間不同年度／期間的最大單一客戶沃爾瑪及Telebrands）的依賴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我們與客戶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ii)我們的框架協議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擬終止協議或於協議屆滿時自動續期；(iii)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彼等並無任何重大糾紛；及(iv)我們被視為有價值的業務夥伴，並一直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且目前並無跡象顯示我們的現有關係將於短期內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倚賴少數主要客戶，彼等於往績期間合共佔我們總收益超過60%」。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客戶並無任何糾紛，或無重大違反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大部分的產品銷售均為出口銷售，該等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價。就中國境內銷售而言，我們的銷售以人民幣計價。我們因而面臨外匯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

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30至135日的信貸期。我們定期審視客戶的信用狀況付款情況。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因客戶嚴重拖延付款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季節性

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通常會在每年下半年錄得相對較高收益，與適逢下半年的節慶活動相吻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季節性趨勢與行業慣例一致。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金屬及塑膠原料、元器件及配件供應商。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材料及供應品的採購。我們集中採購並有一份經核准的供應商名單，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明確規定供應商選擇標準與程序以及採購流程。我們在評估供應商時會考慮其價格、質量及產能等因素。在評估過程中，我們會收集供應商的資訊，包括環保相關及質量相關認證的合規水平，並對主要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為避免依賴供應商，我們一般會就主要原材料維持多於一名供應商。我們生產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包括金屬及塑膠原料、零件及配件，並且大部份原材料採購自中國境內的供應商。

五大供應商

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5.5%、18.2%、22.4%及19.4%；而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9%、7.2%、9.4%及5.8%。

業 務

2021財政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我們採購的 主要產品/服務	與我們建立 關係年份 (概約)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百分比%
順良發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包括)貨物進出口、銷售個人防護裝備及五金產品和生產纖維。	纖維水管外套及半成品組裝服務	8	交付時	電匯/銀行承兌票據	93,693.9	8.9
深圳市嘉志貿易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包括)五金產品、電子產品、塑膠產品及化工產品的買賣。	塑膠原料	10	30日	電匯/銀行承兌票據	63,154.0	6.0
盛嘉倫橡塑(河源)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包括)塑膠零件及其原料的銷售。	熱塑性聚氨酯	11	30日	電匯/銀行承兌票據	52,658.6	5.0
湖南省吉富鋁塑製品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包括)加工非金屬廢料、銷售有色金屬、生產與銷售塑膠產品。	金屬原料	6	交付時	銀行轉賬/電匯/銀行承兌票據	32,324.7 <i>(附註1)</i>	3.1
深圳市錦鋒誠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包括)銷售小型馬達配件、五金配件及模具。	五金配件	9	30至150日	電匯/銀行承兌票據	26,774.0 <i>(附註2)</i>	2.5
總計						268,605.2	25.5

附註：

1. 向湖南省吉富鋁塑製品有限公司及湖南森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兩間中國公司所作全部採購之總和，據董事所知，該等公司的股東為彼此的親屬。
2. 向深圳市錦鋒誠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所作全部採購之總和。

業 務

2022財政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我們採購的 主要產品/服務	與我們建立 關係年份		付款方法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百分比%
			(概約)	信貸期			
順良發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包括)貨物進出口、銷售個人防護裝備及五金產品、生產纖維。	纖維水管外套及半成品組裝服務	8	交付時	電匯/銀行承兌票據	47,190.8	7.2
深圳市嘉志貿易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包括)五金產品、電子產品、塑膠產品及化工產品的買賣。	塑膠原料	10	30日	電匯/銀行承兌票據	23,094.9	3.5
盛嘉倫橡塑(河源)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包括)塑膠零件及其原料的銷售。	熱塑性聚氨酯	11	30日	電匯/銀行承兌票據	18,619.8	2.8
湖北靈龍鋁業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包括)廢金屬回收、加工及銷售。	五金配件	1	預付	電匯/銀行承兌票據	16,330.1	2.5
湖南省吉富鋁塑製品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包括)加工非金屬廢料；有色金屬銷售；生產與銷售塑膠產品。	金屬原料	6	交付時	銀行轉賬/電匯/銀行承兌票據	14,473.8 (附註1)	2.2
總計						119,709.4	18.2

附註：

- 向湖南省吉富鋁塑製品有限公司和湖南森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兩間中國公司所作全部採購之總和，據董事所知，該等公司的股東是親屬。

業 務

2023財政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我們採購的 主要產品/服務	與我們建立 關係年份 (概約)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百分比%
湖北益雄工業科技 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 包括)貨物進出口；銷售 及製造塑膠產品、五金產 品及針織產品。	纖維水管外套	8 (附註1)	交付時	電匯/銀行 承兌票據	72,367.6 (附註1)	9.4
丹陽恩科健身器材 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 包括)製造塑膠產品及機 械產品；組裝電子配件。	乳膠內管	2	30%預付款 項，餘額 於各曆月 的第15日 支付	電匯/銀行承 兌票據	33,580.5	4.4
深圳市嘉志貿易有 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 包括)五金產品、電子產 品、塑膠產品及化工產品 的買賣。	塑膠原料	10	30日	電匯/銀行承 兌票據	30,226.4	3.9
深圳市錦鋒誠精密 五金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 包括)小型汽車配件、硬 件配件及模具的銷售。	五金配件	9	30至150日	電匯/銀行承 兌票據	20,242.0 (附註2)	2.6
湖南省吉富鋁塑製 品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 包括)加工非金屬廢料、 銷售有色金屬、生產與銷 售塑膠產品。	金屬原料	6	交付時	銀行轉賬/電 匯/銀行承 兌票據	15,851.0 (附註3)	2.1
總計						172,267.5	22.4

附註：

1. 向(i)順良發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和(ii)湖北益雄工業科技有限公司所作全部採購之總和。據董事所知，前者由一對父子擁有，而後者由該名父親全資擁有。
2. 向深圳市錦鋒誠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所作全部採購之總和。
3. 向湖南省吉富鋁塑製品有限公司和湖南森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兩間中國公司所作全部採購之總和，據董事所知，該等公司的股東為彼此的親屬。

業 務

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

供應商	背景	我們採購的 主要產品/服務	與我們建立 關係年份 (概約)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百分比%
湖北益雄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包括)貨物進出口；銷售及製造塑膠產品、五金產品及針織產品。	纖維水管外套	8 (附註1)	交付時	電匯/銀行承 兌票據	27,149.2 (附註1)	5.8
深圳市嘉志貿易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包括)五金產品、電子產品、塑膠產品及化工產品的買賣。	塑膠原料	10	30日	電匯/銀行承 兌票據	21,424.0	4.6
丹陽恩科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塑膠產品及機械產品；組裝電子配件。	乳膠內管	2	30%預付款項，餘額於各曆月的第15日支付	電匯/銀行承 兌票據	16,746.4	3.6
禮陵市湘成陶瓷製造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陶器產品	慢炖鍋內膽	10	60日	電匯/銀行承 兌票據	15,229	3.3
湖南省吉富鋁塑製品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其中包括)加工非金屬廢料、銷售有色金屬、生產與銷售塑膠產品。	金屬原料	6	交付時	銀行轉賬/電 匯/銀行承 兌票據	10,567.1 (附註2)	2.3
總計						91,115.7	19.4

附註：

- 向(i)順良發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和(ii)湖北益雄工業科技有限公司所作全部採購之總和。據董事所知，前者由一對父子擁有，而後者由該名父親全資擁有。
- 向湖南省吉富鋁塑製品有限公司及湖南森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所作全部採購之總和，據董事所知，該等公司的股東為彼此的親屬。

業 務

於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於上述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期間，概無上述主要供應商亦為本集團的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供應延誤或短缺、採購產品價格波動或產品交付問題。董事認為，可隨時在市場上物色到生產材料的替代供應商，且品質及價格相若，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在採購生產材料方面不會遇到重大困難。

有關銷售成本假設性波動對除所得稅前溢利影響的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敏感度分析」。

框架協議

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之後，將透過個別下達的採購訂單進行採購。至於並未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的供應商，將透過下達採購訂單進行採購。主要條款如數量、價格、交付時間及地點、產品規格及付款條款均會在採購訂單中列明。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商業條款摘要如下：

期限	概無訂明具體期限
供應商的責任	供應商須根據個別採購訂單所指定規格交付產品，且提供的產品必須符合預生產樣品及相關國家和行業標準。

業 務

最低採購額承諾	並無對本集團施加最低採購額承諾。
價格、付款及信貸期	價格須在經雙方協定的個別報價中列出。對於定製用品，例如定製五金，我們或會要求支付相當於合約總額約30%的按金。 信貸期為出具發票後30至150天，並一般須以銀行承兌票據或電匯方式支付。
知識產權	供應商必須對其與本集團業務往來過程中可能接觸到的涉及本集團或其業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任何數據、技術訣竅)保密開發。
終止	倘供應商的交付出現重大延誤，本集團可單方面終止協議。

除上述框架協議外，為了提供額外一層的知識財產保障，我們亦與若干主要供應商訂立技術保密協議，據此，除其他保密責任外，彼等不得開發、製造或銷售使用本集團專有技術訣竅(包括產品設計及配方)的類似產品。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糾紛，或無嚴重違反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業 務

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七座生產設施已經投產：

生產設施	地點	設立年份	概約建築面積	於往績期間的主要運作
1. 益諾威廠房	江蘇省江陰市	2000年	15,609平方米	設計及製造電器
2. 愛思傑廠房	廣東省深圳市	2002年	32,300平方米	設計及製造 ODM/OEM 產品，包括電動類家電及電熱類家電
3. 遠特信廠房	廣東省深圳市	2004年	52,000平方米	設計及製造 ODM/OEM 產品，包括電動類家電及電熱類家電
4. 湖北香江廠房	湖北省黃岡市	2012年	97,367.9平方米	設計及製造 ODM/OEM 產品，包括電熱類家電及花園水管
5. 美諾威廠房	廣東省惠州市	2017年	18,976.9平方米	設計及製造 ODM/OEM 產品，包括電動類家電及電熱類家電
6. 宏諾威廠房	廣東省深圳市	2020年	4,000平方米	製造及加工PCBA供內部使用
7. 香江智能廠房	廣東省惠州市	2024年	147,069.0平方米	不適用 ^(附註)

附註：香江智能廠房僅於2024年6月投產。

業 務

海外生產設施

作為國際擴張計劃的一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印尼東爪哇省設立一座生產設施，預期將於2025年第一季投產。印尼廠房的設計主要用於製造電子類家電及花園水管，總建築面積約7,745平方米。另外，我們計劃在泰國羅勇府興建新生產設施，預計於2025年底前投產。有關作為未來計劃一部分的興建泰國廠房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設立泰國廠房增強全球佈局」。

產能及使用率

於我們多年來經營的整段期間，我們投入了大量資金來建立靈活生產系統，當中的機器和電腦化系統可透過配置以製造各類部件、應付不斷變化的生產水平，從而適應客戶不同種類及數量的產品訂單。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生產瓶頸在於組裝工序，其屬重要生產工序，斷定成品的品質及產量。因此，我們裝配線的產能用於計算我們在往績期間的產能。

下表載列各主要產品類別於往績期間的設計產能、經轉換實際產量和使用率：

	設計產能 (千件) (附註1、2)	經轉換實際產量 (千件) (附註3)	使用率 (%) (附註4)
2021財政年度			
電器類家居用品	20,080.0	19,920.4	99.2
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附註6)	6,174.0	6,605.8	107.0
2022財政年度 (附註5)			
電器類家居用品	18,895.7	12,714.0	67.3
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附註6)	6,907.0	3,767.5	54.6
2023財政年度			
電器類家居用品	19,288.0	14,913.1	77.3
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附註6)	5,760.0	4,917.4	85.4

業 務

	設計產能 (千件) (附註1、2)	經轉換實際產量 (千件) (附註3)	使用率 (%) (附註4)
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			
電器類家居用品	9,490.0	7,756.1	81.7
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附註6)	2,880.0	2,145.2	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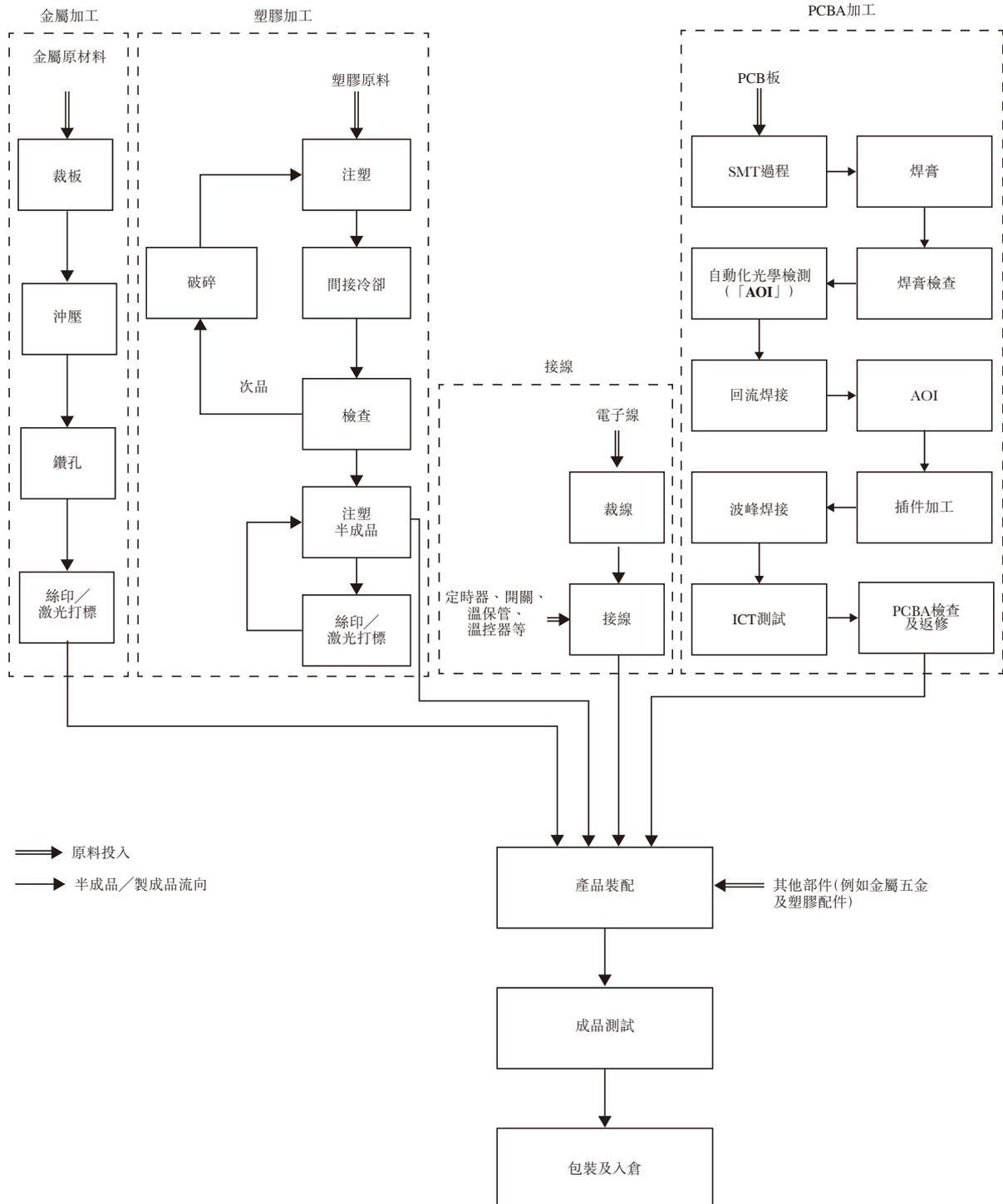
附註：

- 鑑於(i)我們於往績期間生產超過2,400款產品型號；及(ii)不同產品的裝配線產能差異極大(介乎每條生產線每小時20件至每小時3,150件)，為方便說明，在計算使用率時，我們選擇了若干型號的電器類家居用品及花園水管(考慮了實際銷量及重新訂貨頻率等各種因素)作為標準型號。
- 設計產能指相關年度／期間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平均裝配線數量(按月平均)的產能，前提為裝配線於以下期間均在運作：2021財政年度按全年300日計算、2022財政年度按全年267日計算(考慮因COVID-19而關閉的日數)、2023財政年度按全年300日計算、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按全期150日計算，上述各年度及期間均按每日八小時計算(即每日標準工時)。
- 經轉換實際產量指相關年度／期間我們產品的經轉換實際產量的總和。產品的經轉換實際產量乃將該產品的實際產量(按件數計)乘以(i)標準產品產能(按件數計)與(ii)特定產品產能(按件數計)的比率計算。
- 使用率等於經轉換實際產量除以同年／期設計產能。
- 與2021財政年度相比，我們在2022財政年度的設計產能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我們於COVID-19期間暫時關閉了部分生產設施，以及在2022財政年度廢棄了裝配線。2022財政年度經轉換實際產量減少，與同年整體需求與銷售額下降相符，並導致使用率較2021財政年度下降。有關2022財政年度銷售額減少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鑑於非電器類家居用品的銷售額主要來自花園水管銷售額，為方便說明，非電器類家居用品僅指花園水管，而其他非電器類家居用品未有包括在內。

製造流程

我們於往績期間製造及銷售多款產品。不同產品會涉及不同的設計、生產物料、部件、技術規格及生產流程，以下流程圖顯示我們產品的關鍵生產工序。我們製造流程的關鍵階段為：(i)將金屬／塑膠原料加工成金屬／塑膠部件及零件；(ii)加工PCBA；(iii)線材及零件的配線；(iv)組件及零件的組裝；及(v)成品測試。不同產品的製造會有不同的階段組合。

業 務



業 務

金屬件加工

就製造金屬五金、零件及配件以組裝至我們的產品而言，我們會採購鋁合金等金屬原材料，並經過金屬加工程序，包括沖壓，以形成所需的形狀，然後再進行鑽孔。必要時，金屬件會經過激光打標或絲印，在產品上形成標誌或圖案。

塑膠件加工

塑膠件的主要流程是注塑成型。注塑成型是將熔融塑膠材料注入模具中，製造出不同形狀和規格的塑膠零件。之後，熔融成型的塑膠會經過冷卻回復固態，形成半成品零件進行組裝。我們會進行製程中的檢查，如果發現有瑕疵的零件，這些瑕疵零件會被壓碎重做。必要時，塑膠件會經過激光打標或絲印，在產品上形成標誌或圖案。

接線

這個流程包括連接電線和其他部件，例如開關、定時器和溫控器。

PCBA加工

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對於電子產品而言至關重要。此流程將印刷電路板(PCB)(沒有附加任何電子元件的空白電路板)變成完整的組件，其中包含PCB所需的組件，使其發揮所需應用的功能。PCBA加工包括多個步驟，從在空白電路板上印刷焊膏，以回流焊接及波峰焊接方式，在PCB上安裝電子元件其後進行AOI和ICT測試，以及於通過測試後包裝。

產品裝配

有了不同的零件和組件後，我們會使用組裝線進行組裝，裝配為成品，然後再經過測試和檢驗。

產品測試

成品由我們的品質控制人員進行檢驗。為了滿足國家／地區的要求和客戶的要求，我們會對成品進行抽樣，並送至第三方實驗室進行不同的測試，包括有害物質測試和安全要求測試。

業 務

主要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主要機器及設備大部分為自置，通常採購自中國。我們的機器主要包括壓鑄機、注塑機、CNC機及裝配線。一般可使用年期為10年，而我們的主要機器平均已達到按照我們折舊政策估計可使用年期的一半以上。我們定期維護機器和設備。有關機器和設備的折舊方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往績期間，該等機器及設備並無出現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嚴重故障。

外包

於往績期間，我們將注塑、壓鑄、電鍍、噴塗及模塊裝配等若干生產工序外包。我們將半加工品或原材料交付至外協商加工。半成品經我們檢驗品質後，通常會送回我們的廠房作進一步加工。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分別產生分包費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人民幣50.7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約4.2%、4.0%、5.6%及6.4%。我們認為外包可讓我們更有效率地配合客戶的緊急大額訂單。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聘的外協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採用多項評核和評估標準來挑選外協商，包括其經驗、聲譽、專長、產品質素及質量控制、價格、財務狀況、產能及能否配合交付日程。此外，所有外協商均須接受年度評核，包括評估其產品質素、生產成本及產品交付時間。我們就外協商制訂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及準則。如有需要，我們會於委聘前進行實地視察。有關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倘半成品存在瑕疵，外協商須於指定時限內與我們另行進行檢查，如有需要，我們有權退回不良半成品。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逐個項目個別向外協商下達訂單。我們向外協商下達的訂單一般具法律約束力。標準外協商訂單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工作範圍	各訂單列明其詳細範圍，例如外協商須執行的工序、數量、品質及工作規格等。
分包費	按實際加工產品量釐訂。
期限	每張訂單均列明交付時間。
付款及信貸期	我們一般須每月或每半個月結付分包費。
外協商責任	外協商須按個別採購訂單列明的規格交付半加工品。
質量控制	外協商須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會前往生產設施檢查樣品。倘加工品未能通過品質測試，外協商須自費改正問題。

存貨管理

我們各生產設施均設有倉庫以儲存存貨，主要包括生產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2024年6月30日，存貨水平(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發出商品)達人民幣221.0百萬元。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72日、87日、70日及75日。

為有效管理存貨水平及符合成本效益，我們一般以按訂單生產的方式生產產品，因此通常不會保有大量的製成品存貨。另一方面，我們一般會根據客戶提供的採購預測(當中訂明未來一段期間的預計需求)或客戶的實際訂單來採購生產所需原料，以維持最適合的原料庫存水平。鑑於我們生產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例如金屬及塑膠原料、元器件及配件等，在中國境內均可輕易取得，且我們的政策是保持主要原材料的替代供應商，故我們毋須維持高水平的原料庫存。此外，我們採用ERP軟件追蹤存貨水平，使我們能控制存貨在設施中的移動及存儲情況，從而根據

業 務

我們的業務需求及生產規劃制定採購計劃。我們亦會定期進行實物盤點，並在必要時對陳舊存貨作出撥備。有關我們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的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是我們的一直以來對質量堅持的成果。為達到一貫的高質量控制標準，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生產設施設立由94名成員組成的質量控制部門。我們的質量保證方法旨在控制整個生產過程中的變量，確保整個生產流程中產品各要素均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包括篩選供應商、進行來料質量檢定、在製品質量檢定從而於生產較早階段識別缺陷，乃至最終產品、包裝、存貨及裝貨的質量檢定。

尤其因為我們的產品會運往世界各地供消費者使用，我們的質量基準會參考客戶的標準及規格來制定，並遵循國際認可標準，例如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歐洲聯盟(歐盟)及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我們自2008年起獲得ISO9001：2015認證，而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亦自2018年起獲得ISO14001：2015認證，認可我們在維持質量控制及管理方面的努力。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上客戶就我們產品提出任何重大品質缺陷或產品索償、退款或退貨，以致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產品退貨與保養

我們接受客戶就產品瑕疵的退貨。根據我們與主要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我們一般會作出2%至5%的瑕疵撥備；倘實際退貨超出撥備，我們須承擔退貨責任。倘我們的ODM/OEM客戶提出投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與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溝通及聯絡，並展開調查。我們隨後將擬備初步調查報告，通常在收到投訴後約兩周內。根據調查結果，我們會與客戶討論改善計劃，以避免質量問題再次發生。

業 務

對於主要在電商平台直接銷售予消費者的OBM產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為線上零售客戶提供客戶支援，並處理彼等的投訴，而我們會視乎不同電商平台的營商慣例，提供介乎七日至一年的產品保修期。

於往績期間，產品退貨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不足1%。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產品召回、產品退貨、產品責任索償或客戶投訴。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並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有54名員工。

為緊貼最新市場趨勢及吸引潛在ODM/OEM客戶，我們的管理層及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參加國內及國際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如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香港電子產品展及柏林國際電子產品展(IFA，為全球最大消費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貿易展覽會之一)，會晤潛在海外客戶。我們亦參加國際性的產品設計大賽(如紅點及繆斯設計獎)，以展示工作成果，徵集對我們意念的重要反饋，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就我們自有品牌「威麥絲」、「Accuteck」及「艾格麗」的OBM產品，我們主要透過有售我們產品的各線上渠道的廣告功能，推廣我們的品牌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等線上渠道即亞馬遜(就「威麥絲」及「Accuteck」而言)及京東、天貓及拼多多(就「艾格麗」而言)。

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產生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定價

我們釐定產品價格時，會考慮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開支、預計交付日期、產品複雜程度、訂單量、期望利潤率、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現時市場狀況。

業 務

就出口銷售而言，價格通常是離岸價(FOB)基準以美元報價計算，在預定港口交付。為控制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利潤率的侵蝕，我們定期審查成本組成部分，並在必要時，我們或與客戶就價格調整進行討論。

研發

我們認為研發能力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並致力於持續增強此競爭優勢。我們的研發團隊亦持續監控業界的技術發展，讓我們的知識與客戶的喜好保持同步。研發工作需要廣泛專業知識，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超過170名成員組成，平均已為我們工作六年，且大部分成員均取得不同學科的大專及／或職業教育學歷。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及參與業界活動，找出理想的產品性能及質量參數以及未獲滿足的市場需求，並與不同學科的專家團隊共同制定研發計劃。我們亦進行項目，旨在研究及開發新的產品及技術，並提高質量及成本效益。我們已成功將研發成果轉化為產品及技術。

我們與從事研發活動的主要技術人員及員工訂有具法律約束力的保密協定，據此，彼等於受僱期間因履行職責而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屬於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429項註冊專利及八項軟件版權，在日本擁有兩項註冊專利，在歐洲擁有九項註冊專利，在美國擁有23項註冊專利。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知識產權」。

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我們的研發成本指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所產生的款項。有關研發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研發開支」。

我們相信，研發工作將持續推動我們的成長。作為強化研發能力的重要一步以及我們未來計劃一部分，我們擬在湖北省蕪春縣建立一個研發中心。有關我們進一步擴大研發工作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

業 務

員工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員工明細：

地點	員工人數
中國	2,827
印尼	3
美國	6
總計	2,836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部門	員工人數
銷售及營銷	54
研發	171
財務及核數	44
行政管理	149
質量控制	94
採購	28
生產	2,296
總計	2,836

勞務派遣

除上述員工外，於往績期間，我們亦與獨立勞務派遣供應商訂立勞務派遣協議。於相應年度就勞務派遣安排產生的費用佔銷售成本總額的3.9%及0.2%。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2021財政年度的勞務派遣安排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因為派遣員工人數超出法定上限。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本集團自2022年6月以來一直符合監管要求，代表該項過往違規行為已過去超過兩年，我們並無因過往違規行為而蒙受行政處罰的任何風險。由2022年6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聘用勞務派遣供應商。

業 務

勞務外包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勞務外包代理機構訂立勞務外包協議，以應付我們業務營運的需要。我們已經與勞務外包代理機構訂立勞務外包協議。根據協議，勞務外包代理機構負責承擔社會保險及其他法定僱員福利的相關費用。作為回報，我們允許外包員工在我們的工廠工作，並根據外包員工加工件數向勞務外包代理機構支付一次性服務費。我們負責提供培訓，以確保獨立承包商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上述有關協議下的勞務外包安排屬合法。

培訓及招聘

我們相信，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且技術嫻熟的勞動力對我們的成長及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一般通過在公開市場投放廣告或透過個人推薦及招聘代理招聘員工。我們會根據業務需要，在考慮其資歷、經驗、資格及專業知識後甄選候選人。我們員工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保險。我們每年都會對員工進行評估，以檢討彼等的薪資，並在彼等的表現符合我們期望時考慮晉升。

我們採取培訓政策，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及員工手冊，讓彼等熟悉我們的工作環境及工作文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以增進彼等的技術及安全知識。培訓由我們的資深員工或第三方顧問提供。我們也定期為生產人員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我們相信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可以鼓勵員工不斷求進及發展，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

為了建立及維繫與員工的關係，我們在中國成立工會，以代表員工的利益，並促進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有效溝通。工會為員工組織各種活動。我們認為我們一直與員工保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罷工、勞資糾紛或其他工人騷動，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除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情況」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作為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僱主，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及規例。

業 務

保險

我們投購多種保險，包括涵蓋產品庫存和固定資產實際損失或損毀風險的財產保險、一般責任保險(包括產品責任)、勞工賠償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及出口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出口保險覆蓋範圍與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就12幅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涉及佔地面積合共約221,380平方米，並已就30幢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涉及總建築面積約116,649.6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訂立一項協議，以購置一幅位於泰國用地面積為43,436.8平方米的 land，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策略－設立泰國廠房增強全球佈局」。

我們在中國擁有的物業主要用於生產及住宿。有關我們的生產設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亦曾於往績期間出租物業予獨立第三方，並因此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分別產生租金收入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除物業估值報告所述之物業權益外，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b)條之規定，本集團並無其他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一部分而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之自有物業權益或要求估值報告之物業活動。

未有所有權證的自有物業

由於行政監督的疏忽及相關責任人員對相關監管要求的認識不足，湖北香江廠房及益諾威廠房內的若干樓宇(「瑕疵物業」)不符合城鄉規劃要求，故我們尚未為瑕疵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涉及總建築面積2,595平方米，該等樓宇乃用作輔助生產、食堂及倉庫。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政府機關要求我們拆卸及／或遷離瑕疵物業的任何通知。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就瑕疵物業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考慮到瑕疵物業的面積及

業 務

用途，董事認為，倘若我們被勒令拆卸瑕疵物業，我們可隨時以最低成本遷往我們的其他物業。因此，董事認為瑕疵物業的業權瑕疵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辦理申請香江智能廠房內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的手續，涉及總建築面積約147,069.0平方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情況—香江智能廠房的生產設施」。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訂立21項租賃，涉及總面積約111,290.3平方米，用作生產設施、倉庫辦公室及宿舍。我們亦於美國擁有一項租賃及於印尼擁有一項租賃，用作辦公室及生產設施。除三項中國宿舍租賃的出租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潘允先生外，其他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租賃物業主要用途概要：

中國

地點	概約租賃面積		租賃期限	物業主要用途
	(平方米)			
1. 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 四聯社區排榜山塘 工業區1-3號	27,700	2022年4月1日至 2027年3月31日	生產	
2. 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 四聯社區排榜山塘 工業區8號	2,300	2023年8月31日至 2026年8月31日	倉庫	
3. 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 四聯社區排榜山塘 工業區16號	2,300	2022年11月1日至 2024年10月30日	倉庫	

業 務

地點	概約租賃面積		租賃期限	物業主要用途
	(平方米)			
4. 深圳市鹽田區深鹽路2015號保稅區廠房7棟第8層	2,607.9		2024年2月1日至 2025年1月31日	辦公
5. 深圳坪山新區石井工業園5號3棟	8,000.0		2020年12月1日至 2024年11月30日	生產
6. 深圳市坪山區石井街道石井工業園3號	16,877.0		2022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生產
7. 深圳市坪山區石井街道石井工業園3號	12,023.0		2022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生產
8. 深圳市坪山區石井街道石井工業園3號	5,035.0		2022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生產
9. 深圳市坪山區石井街道石井工業園3號	5,035.0		2022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生產
10. 深圳市坪山區石井街道石井工業園3號	5,030.0		2022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生產

業 務

地點	概約租賃面積		租賃期限	物業主要用途
	(平方米)			
11. 惠州市博羅縣龍溪鎮電子城路46號科瑞高新產業園2#廠房整棟、3#廠房4樓及5樓、4#廠房1樓、3#1樓配電房	18,976.9		2023年4月1日至 2029年3月31日	生產
12. 深圳市坪山區碧嶺街道辦沙坑路53號	4,000.0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生產
13. 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田東社區深鹽路2122號海都花園25A	107.0		2023年1月20日至 2026年1月19日	宿舍及辦公
14. 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田東社區深鹽路2122號海都花園11A	107.0		2023年1月20日至 2026年1月19日	宿舍及辦公
15. 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田東社區深鹽路2122號海都花園11C、11F、20F、24A、24F、26A	622.0		2023年12月31日至 2025年12月30日	宿舍

業 務

地點	概約租賃面積		租賃期限	物業主要用途
	(平方米)			
16. 深圳市鹽田區山海家園2棟 1-4C房	106.2		2023年10月1日至 2025年09月30日	宿舍
17. 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鵬灣 一村10棟5單元710房	81.5		2023年4月27日至 2025年4月26日	宿舍
18. 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十一 小區鵬灣花園一村14棟 D802	84.2		2023年12月13日至 2024年12月12日	宿舍
19. 深圳市鹽田區鵬灣花園一 村16棟2單元705房	92.8		2024年3月01日至 2025年2月29日	宿舍
20. 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海都 花園19H	107.0		2024年9月1日至 2025年08月31日	宿舍
21. 深圳市鹽田區鵬灣花園一 村21棟2單元804房	98.0		2024年3月4日至 2025年3月3日	宿舍

業 務

美國

地點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限	物業主要用途
1. 加州奇諾	975.4	2022年11月1日至 2025年10月31日	總辦事處、倉庫及配送小型消費品及其他法律相關用途

印尼

地點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限	物業主要用途
1. 印尼東爪哇省詩都 阿佐縣	10,000	2023年12月1日至 2033年11月30日	工業活動

租賃物業的瑕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其中八個於中國的租賃物業分別構成愛思傑廠房、遠特信廠房及宏諾威廠房的一部分，總租賃面積約有63,423平方米，其受產權瑕疵影響（「瑕疵租賃物業」）。該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未獲得瑕疵租賃物業的相關所有權證。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該等瑕疵租賃物業遭遇任何安全問題或爭議。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在欠缺所有權的情況下，出租人可能會質疑瑕疵租賃物業的租約是否有效。此外，若出租人並無此等瑕疵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書，此等瑕疵租賃物業可能會遭勒令拆遷。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考慮到出租人確認我們與彼等有長期關係，我們認為出租人不大可能會質疑瑕疵租賃物業的租約，故我們對物業的使用亦不大可能受到影響。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考慮到（其中包括）有關監管部門給予的確認，我們被勒令遷出的風險相對較低。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若干租賃物業的使用權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

業 務

相關機構的質疑，而我們可能會因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而被迫搬遷」。萬一倘我們被勒令遷出此等瑕疵租賃物業，考慮到我們現時及未來的產能，我們估計必須搬遷，而我們可能將訂單調去其他生產設施。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相信，有關瑕疵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不論是個別或總體上，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租賃登記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21處租賃物業中有11處須遵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中國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而當中九處尚未依法登記備案。我們現正準備為若干已獲提供必要文件的租賃登記備案。該等物業的總面積約為1,405.6平方米，佔中國租賃物業總租用面積的1.3%。

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即使租賃協議尚未辦妥登記備案，其有效性亦不會受到影響，我們也不會因而須遷離租賃物業。然而，中國有關當局可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業務營運不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按中國法律要求於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登記，我們可能因此面臨潛在的罰款」。

董事會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不論是個別還是整體考慮，上述未登記租賃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理據如下：(i)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因未能為相關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備案而遭處以任何懲罰；(ii)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我們因該等租賃物業而遭政府當局處以行政懲罰的風險較小；及(iii)我們已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和程序，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業 務

知識產權

除ODM/OEM業務外，我們亦以自有品牌「威麥絲」、「Accuteck」及「艾格麗」生產及銷售旗下的OBM產品，我們已就該等品牌在中國或海外註冊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41項商標及12項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429項註冊專利及八項軟件著作權，在日本有兩項註冊專利，在歐洲有九項註冊專利，在美國有23項註冊專利。我們已在中國、美國、歐洲及韓國分別申請註冊37項、九項、一項及一項專利。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以了解詳情。

我們深明保護及執行ODM/OEM客戶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協議訂明相關的保密責任條款，以在生產過程中保護客戶及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受到重大侵權，亦無遭到第三方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申索。

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除「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在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明，而有關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明均為有效並存續。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期間，我們獲頒各種殊榮。下表為我們認為屬重要的獎項及認可概述：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機關
2024年	2023年十大廚房小家電出口企業	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
2023年	2022年十大廚房小家電出口企業	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
2022年	中國外貿出口先導指數樣本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2022年	2022年湖北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產品)	湖北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18年	2018年度綠色創新企業Top 10	中國國際投資促進會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受到因我們的業務過程而產生的各種法律訴訟的影響。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無論結果如何，都可能產生大量成本並轉移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由我們的營運而產生的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產品責任索償)，並因而可能面臨重大負債」。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訴訟。

業 務

不合規情況

除本節「一物業」所披露者及以下情況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已經或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宜。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員工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原因為很多僱員傾向於不對上述社會保險及公積金足額供款。據董事估計，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須補足差額分別達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規定繳足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時限內補繳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須繳交自付款應付日期起計每日按延誤付款的0.05%計算的滯納金。倘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支付，主管當局可進一步徵收任何逾期付款一至三倍的罰金。倘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支付，主管當局可進一步徵收任何逾期付款一至三倍的罰金。就住房公積金而言，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全額支付所需金額，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補繳欠繳的款項。倘未能於有關時限內支付，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考慮到(i)我們已取得主管當局發出的確認函，確認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受到任何處罰；(iii)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執法機關被禁止對企業歷史社會保險欠費組織及進行集中清繳工作；(iv)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集中收繳企業過往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欠款頒佈法律法規，亦無要求本集團支付相關差額；(v)本集團已承諾在相關部門提出要求時支付差額；及(vi)潘允先生及Guangshe Pan先生承諾倘有關當局責令我們補繳相關差額或因此對我們作出處罰，將會對本集團作出彌償，中

業 務

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要求足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的可能性以及我們被處以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作出撥備。

考慮到(i)上述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行政處罰、中國主管部門下達的整改令，或我們僱員就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少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不會對我們的[編纂]適宜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整改措施，以防日後再發生此類不合規行為：

- 已加強綜合管理政策，明確規定須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指定綜合管理部定期檢查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以確保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按相關政府部門要求的方式為僱員支付該等款項；
- 我們將緊貼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
- 我們將加強對僱員的法律合規培訓，以提高彼等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認識，並鼓勵彼等配合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
- 我們將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意見，以了解相關監管發展。

業 務

香江智能廠房的生產設施

香江智能廠房

於2021年，我們開始在廣東省博羅縣博羅工業園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地塊上建造香江智能廠房，並於2024年6月投產。於2024年6月投產時，我們尚未取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i)竣工驗收備案；(ii)消防驗收備案；(iii)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備案；及(iv)節能驗收備案。

就(i)竣工驗收備案；及(ii)消防驗收備案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且香江智能廠房之相關建築承包商尚未向我們提供所需之文件以完成該等備案。就(iii)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備案；及(iv)節能驗收備案而言，由於相關員工對法律要求缺乏足夠認識，誤解了環保驗收備案和節能驗收備案須在取得竣工驗收備案後方能完成，故未有適時完成相關備案。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i)竣工驗收備案而言，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2019年修訂)，未經必要的備案而開始使用或運營，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相當於建設工程合約2%至4%的罰款。就(ii)消防驗收備案而言，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2021年修正)》，未經必要的備案而開始使用或運營，我們可能會被勒令暫停使用和運營，及／或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不等的罰款。就(iii)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備案而言，未經必要的備案而開始使用或運營，我們可能會被勒令暫停使用和運營，及／或可能被處以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不等的罰款(若在期限內糾正)。就(iv)節能驗收備案而言，未經必要的備案而開始使用或運營，我們可能會被勒令糾正，及／或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的罰款。

業 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博羅縣人民政府的確認（「**確認**」），確認（其中包括）我們在博羅工業園區的建設已滿足投產的基本條件，並確認及同意我們於2024年6月投產。亦已確認博羅縣人民政府並未發現本公司在建設、消防、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及節能等方面存在需要博羅縣人民政府或其下屬機構處以行政處罰的違法違規行為，並同意本公司維持目前的營運狀況。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博羅縣人民政府是管轄其下級機構博羅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主管機關，而博羅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對上述違規行為擁有懲罰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i)竣工驗收備案及(ii)消防驗收備案而言，我們正與相關承建商聯絡，並會在取得所需的文件後盡快完成有關的備案工作；及我們已取得(iii)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備案及(iv)節能驗收備案。

鑑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備案及節能驗收備案，且我們正在糾正竣工驗收備案及消防驗收備案相關的不合規問題；(ii)我們於往績期間並未因相關不合規問題而遭處以任何行政懲罰；(iii)如上文所述，我們已獲得博羅縣人民政府的確認；(iv)潘允先生及Guangshe Pan先生已承諾賠償本集團因處罰或停業而造成的任何虧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蒙受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比較低。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該等違規事項不構成重大違規，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為防止日後發生違反相關建築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已實施並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我們將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取得必要的執照和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竣工驗收備案及消防驗收備案），並遵循與建築物施工及竣工有關的必要程序；(ii)我們將就建築法規合規性問題徵求中國法律意見；(iii)我們已制定了一套政策，以取得有關樓宇及土地使用的驗收許可證；及(iv)我們的專責部門將監督上述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將檢查未來是否有任何不符合規定的情況。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措施實施以後，會有效確保本集團具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有關風險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隨著我們業務的成長及擴大，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潛在風險亦在增加。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我們維持健全且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隨時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為了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阻礙我們業務成長的風險，我們已採納或預期將於[編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旨在合理保證達成目標，包括有效且高效率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與我們營運相關的各種潛在風險，包括營運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其中，我們採取了若干措施並建立了以下各種結構及政策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管理我們的風險：

- 在批准任何重大業務決策之前，我們的董事會會徹底檢查與該決策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必須掌握日常營運情況，監控本集團任何相關的營運風險，並制定政策及決策以降低或解決該等風險；
- 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協助本集團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出改善建議。經考慮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後，我們相應地強化了內部控制系統；
- 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是否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 於[編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
- 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更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建議，並在必要時提供最新資訊；及
- 為相關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其行業知識，並鼓勵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文化，確保相關員工對風險管理有所認識及負責。

業 務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針對若干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行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於往績期間，我們有小部分收益源自銷售及／或交付產品予位於有關國家的客戶。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向有關國家銷售及／或交付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益的0.6%、0.5%、0.6%及0.5%。除銷售及／或交付產品至有關國家外，我們並無銷售或交付產品至任何其他受國際制裁的國家。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指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活動表面上不會導致我們受國際制裁限制。此外，鑑於本文件所載的[編纂]範圍及預期[編纂]用途，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參與[編纂]的各方(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各自的[編纂]、股東、董事及僱員，以及聯交所、[編纂]及證監會，或任何參與[編纂]的人士)不會因其參與而遭施加任何適用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各自的[編纂]、股東、董事及僱員，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允許H股[編纂]、交易及結算之人士(包括聯交所、其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編纂]及證監會)所面臨之制裁風險甚低。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接獲任何通知，表示我們因向位於有關國家的客戶進行銷售交易而將被施加任何國際制裁。我們來自有關國家的客戶均未被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具體列入《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且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涉及目前受國際制裁的行業或部門，因此不被視為相關國際制裁所禁止的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向位於有關國家的客戶交付產品，並停止與該等客戶的所有銷售交易。董事確認，我們未來不擬向位於有關國家或其他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任何進一步的業務或銷售我們的任何產品。

轉讓定價協議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為一國際合作組織)已為跨國企業及稅務機關頒佈轉讓定價指引(「OECD轉讓定價指引」)。根據OECD轉讓定價指引，我們應以公平原則進行集團內交易。

業 務

我們已根據OECD轉讓定價指引及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和法律對我們的集團內跨境交易進行轉讓定價審查。轉讓定價審查涵蓋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美國三個司法權區的十間附屬公司。我們經諮詢獨立轉讓定價顧問並審閱相關報告後認為，本集團乃根據其轉讓定價策略及方法進行集團內交易，以確保其按公平原則進行，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國際及地方轉讓定價法規。我們因此認為，本集團並無潛在大額應付稅項。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香港及美國有任稅務機關對我們的集團內交易提出任何查詢、審計、調查或質疑。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管治

我們全心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中，以實現可持續增長，並提高業務應變力，以應對向低碳經濟的轉型。我們已建立健全的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就監督ESG議題負整體及共同責任，並著重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定位保持一致。

ESG工作小組經董事會授權，已告成立，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來自不同業務部門的代表，負責協助董事會推動規劃、協調及執行ESG措施，並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中。ESG工作小組成員擁有管理ESG事宜方面的專業知識，例如僱傭及勞工慣例、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責任、供應鏈管理及商業道德。ESG工作小組負責掌握最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進行ESG相關議題的重要性評估、評估我們如何因應氣候變化調整我們的業務，並持續監督ESG相關責任措施的執行。ESG工作小組亦會每年編製本集團的ESG報告，供董事會核准。此舉可讓董事會分析及披露本集團的重大ESG事宜、風險管理、成就及績效。

本集團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遵守ESG報告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在其ESG報告指南中披露定性與定量資料和數據。

業 務

識別及管理ESG相關風險及機遇

ESG工作小組負責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大的ESG相關風險及機遇。我們已制定並實施相應措施，以降低重大ESG相關風險並把握潛在ESG相關機遇。ESG工作小組會向董事會提交ESG風險及機遇評估報告。董事會定期檢討ESG風險管理流程的有效性，並在必要時提供指導，同時全權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活動。

ESG風險及機遇評估根據我們的業務性質、行業研究以及參考當地及國際報告框架，將與本集團相關的重大ESG風險及機遇識別為負面或正面、實際或潛在的風險及機遇。已識別的重大ESG風險會根據其對業務、策略及財務影響的可能性及重要性進行評估，並給予固有風險評級分數，其後考慮我們的ESG相關風險控制措施如何影響風險的重要性及可能性，從而得出剩餘風險評級分數。之後根據剩餘風險評級分數對ESG風險進行優先排序。類似的方法也用於評估重大ESG機遇的重要性及可能性。

下文載列已識別的重大ESG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概要。

ESG相關風險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我們的應對措施
氣候相關的實體風險			
立即性風險 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暴雨、洪水、嚴寒及熱浪)的嚴重性及頻率增加	短期、中期及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物業或設施受損，維護及預防措施的成本增加• 對員工安全造成潛在威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制定氣候變化政策，並將氣候變化納入內部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極端天氣事件發生時的緊急計劃及救援演習。我們亦為物業或設施投購適當的保險，以減輕因極端天氣事件造成的損害而可能引致的財務損失。• 我們密切注意當地的天氣預報，並提醒員工在遇到惡劣天氣事件時，預先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員工安全。

業 務

ESG相關風險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我們的應對措施
氣候相關的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規風險 在轉型至低碳經濟的過程中，氣候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斷演變，例如香港聯交所推出的新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及營運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建立內部風險管理政策，以密切監控並獲取法律、政策及法規的最新發展資訊及其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我們將主動識別及實施適當的合規措施，並調整業務策略，以降低因法規變動而增加的合規及營運成本。• 我們會及時向員工傳達最新政策，以確保合規。
市場及技術風險 由於大眾對氣候變化日益關注，消費者對環境足跡較低產品的喜好發生變化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益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成立研發中心，以投資並推動低碳產品的開發。• 我們已制定環保生產流程，並取得ISO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認證、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湖北省(省級)綠色工廠認證。• 我們將環境考慮因素融入小家電的設計及營銷，並在我們提供的產品中強調可持續發展元素。

業 務

ESG相關風險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我們的應對措施
其他ESG相關風險			
產品質素及供應穩定性方面的供應鏈風險	短期、中期及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聲譽風險增加，可能導致收益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詳盡評估，以評估其ESG相關績效，並進行產品質素檢驗，確保符合我們在原材料質素及供應鏈ESG績效方面的要求。我們要求材料供應商簽署「環境關聯物質完全符合承諾書」及「食品級符合聲明」，以確保提供給我們的所有產品，包括製造過程中使用的材料及添加劑，完全符合我們的產品質素要求。
由於供應鏈穩定性不佳或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質素不佳，導致銷售地區無法達到環保、食品等級及質素標準			
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	短期、中期及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聲譽風險及合規成本增加，可能導致收益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並將其傳達給我們的員工。該等政策包括在我們的製造設施定期進行緊急演習及安全檢查，以及提供相關培訓及健康體檢。我們對生產流程進行定期評估，以確保採取有力的安全措施。因此，我們的製造流程已取得ISO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未能符合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或要求			

業 務

ESG相關風險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我們的應對措施
<p>人才流失風險</p> <p>人力資源規劃失效或未能提供具競爭力的員工福利，導致人才流失</p>	短期、中期及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質素方面的營運風險增加，可能導致收益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制定適當的員工薪酬管理政策，確保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員工福利。 我們已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確保各職能部門均有足夠的員工，以維持營運效率。
氣候相關機遇			
<p>產品及服務</p> <p>節能小家電的市場需求增加</p>	短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能小家電的銷售收益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繼續進行技術及產品創新，並執行質素控制系統，為客戶提供節能且優質的小家電。 我們已建立產品質素控制系統，並已通過ISO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認證及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p>能源來源</p> <p>透過能源效益措施提升財務與ESG績效</p>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降低能源消耗及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積極響應及貫徹國家清潔能源政策。我們將在部分製造物業投資分布式光伏發電能源管理設施，將清潔、可再生太陽能轉化為電力，提高能源效益，減少碳足跡。

業 務

ESG政策

我們致力於將ESG因素納入我們的業務決策過程。因此，我們制定了集團層面的ESG政策，指導我們的行動及措施，提高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績效。

環境保護

我們的環境政策規定了我們的綠色實踐及措施(盡可能可行)，重點是減少排放、減少廢棄物、節約資源、保護環境及自然資源，以及應對氣候變化。此外，我們位於湖北的生產設施的小家電製造及管理機制獲得了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認證，以確保我們的環境管理慣例符合國際標準，且持續提高我們的環境績效。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嚴格遵守當地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妥善管理廢水、廢氣及噪音，並至少每年度安排兩次第三方專業檢測機構的檢測監督，以確保排放符合當地排放標準。

廢氣排放管理

我們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生產流程和物流。我們已實施不同的措施，以管理廢氣排放，例如使用廢氣處理設施收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以及在高空排放前使用活性炭過濾進行淨化。

我們不斷探索措施，以盡量減少業務營運中的氣體排放，包括確保公司車輛的妥善維護，以及考慮採用電動車輛。

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我們的主要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GHG)排放(範圍1及範圍2)來自燃料消耗(範圍1—直接排放)及外購電力(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我們積極響應並努力配合國家清潔能源政策，在我們的物業中投資了分佈式光伏能源管理設施。該設施通過分佈式光伏系統，將清潔、可再生的太陽能轉換為電力，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的經濟效益。同時，該設施有效降低我們的碳排放，進一步擴大綠色能源的使用，為本集團的全面綠色低碳轉型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此外，我們採納了一系列節能措施，包括使用節能設備及LED照明系統、利用自然光、要求員工在離開前關閉電燈和電器設備，以及考慮未來以電動車輛取代現有車輛的可能性。

業 務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用水來源為營運所使用的城市用水。為了節省水資源，我們採取了一系列節水措施，包括通過處理設備淨化廢水進行循環利用、及時修理滴漏的水龍頭、採用符合用水效益標籤要求的用水設備，以及監控用水量等。我們亦透過內部溝通渠道提醒員工盡量減少用水。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利用

我們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和家庭廢棄物。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包括碎屑、金屬刨花、砂輪及收集的粉塵等，其由持牌第三方收集和處理，以進行回收或處置。家庭廢棄物由當地的衛生部門收集和處理。有害廢棄物包括廢抹布和手套、廢油漆管、廢活性炭以及油漆罐。有害廢棄物暫時貯存於工廠的有害廢棄物存放區，然後轉交合資格第三方妥善處理。為了盡量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並確保妥善處理廢棄物，我們採取相關作法和措施，例如透過分類推廣廢棄物回收、按需要重複使用單面廢紙、實施雙面列印以減少紙張消耗，以及透過內部溝通渠道提醒員工盡量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環境指標及目標

於2024年，我們獲得了省級綠色工廠認證，以表彰我們在製造設施、管理體系、綠色能源參與及環境影響等領域的表現。為了進一步提高我們的ESG績效，我們的目標是於2030年達到國家級綠色工廠標準，並保持廢水、廢氣及噪音排放的100%達標率。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¹

	2021 財政年度	2022 財政年度	2023 財政年度	2024 財政年度 上半年
排放物²				
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8,933.2	13,528.6	14,557.6	6,949.1
(i) 直接排放(範圍1)(噸二氧化碳當量)	3,542.0	2,458.3	2,254.0	1,130.4
(ii) 間接排放(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	14,599.1	10,444.3	11,277.1	5,276.9
(iii)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792.1	626.0	1,026.5	541.8
總計(範圍1、2、3)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16.7	17.0	18.2	15.7
資源使用				
能源				
總計(兆瓦時)	41,035.0	28,952.2	29,214.4	14,041.4
(i) 外購電力(兆瓦時)	23,929.1	17,119.0	18,484.0	8,649.2
(ii) 無鉛汽油(兆瓦時)	731.0	555.4	629.4	309.4
(iii) 柴油(兆瓦時)	802.1	589.8	759.7	346.6
(iv) 天然氣(兆瓦時)	15,572.8	10,688.0	9,341.3	4,736.2
密度(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36.2	36.3	36.5	31.7

附註：

1. 有關數據涵蓋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營運。
2.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參考了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WBCSD)及世界資源研究所(WRI)發佈的《溫室氣體議定書》。範圍1(直接)排放涵蓋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間接)排放涵蓋我們營運消耗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能源的溫室氣體排放，而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產生於本集團價值鏈中。
3. 範圍3排放包括類別6：商務差旅及類別7：員工通勤所產生的排放。

業 務

	2021	2022	2023	202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上半年
資源使用				
水				
總計(立方米)	334,223.8	250,355.5	239,773.1	120,106.2
密度(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294.5	313.9	299.6	271.1

社會

我們致力培養關懷的工作場所文化，維護多元化、平等機會、健康與安全以及員工福祉。

此外，我們的廠房在客戶要求的廠房產能及能力評估(「**FCCA**」)中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我們亦委任第三方認證機構對我們的工廠設施、環境保護、品質管理系統、人力資源和培訓、職業健康和安全、零歧視、禁止童工及商業道德方面進行企業社會責任準則(「**BSCI**」)認證及Sedex成員道德貿易稽核(「**SMETA**」)認可。

僱傭及勞工慣例

我們旨在建立一個共融多元的工作場所。我們在薪酬、招聘、晉升、待遇及福利等各個僱傭環節秉持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共融的原則。我們尊重勞工權利，嚴禁招聘及僱用童工。

我們積極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讓僱員掌握專業知識、技能及能力。此外，我們定期為僱員安排休閒活動，並與僱員保持雙向溝通，致力提高彼等的工作滿意度，從而加強僱員的參與度。

職業健康與安全

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一直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作為我們努力堅守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的一環，我們的湖北香江廠房已獲得ISO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以及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認證。

我們致力保障各業務營運層級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建立及落實健康與安全政策及措施，包括定期進行危害檢查、提供安全培訓等，以確保各業務營運層級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業 務

此外，我們已建立安全生產管理政策，明確載列安全檢驗、危害識別及管理、意外調查及處理的程序。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本集團內有任何與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重大違規或重大事故。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並對潛在及現有供應商進行評估，考慮的因素包括僱傭慣例、健康與安全及環境保護。我們於有需要時會進行現場檢驗，以確保符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期望。

此外，我們要求供應商簽署「恪守商業道德承諾書」，以規範商業行為、抗衡商業賄賂、維護公平貿易。為推動供應商提供更環保的產品及服務，我們要求材料供應商簽署「環境關聯物質完全符合承諾書」及「食品級符合聲明」，以確保所提供的所有產品及材料，以及製造過程中使用的添加劑，完全符合相關的歐盟品質法規，包括REACH標準、RoHS指令、94/62/EC指令下的包裝材料要求，以及食品等級標準。我們亦已制定可持續採購政策，要求優先採購節能產品、可重用物料，以及優先選用環保或推動可持續發展的供應商。

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質量且安全的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的生產設施已取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認證，以加強我們的質量管理實務。我們的產品符合多種安全要求、化學和食品級認證，以及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標準。此外，我們非常重視產品質量測試，並建立完善的質量控制系統，以有效確保產品質量。

為確保客戶滿意度，我們已制定售後及投訴管理政策。於往績期間，我們已由第三方評估機構根據中國國家企業信用評級標準評估，並取得該機構發出的「AAA級售後服務誠信認證」，且未接獲任何重大客戶投訴。為保護客戶私隱，我們制定範圍涵蓋資料及私隱要求的私隱政策，包括限制用戶存取客戶資料。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指導員工確保宣傳材料的真實性及可靠性。

業 務

商業道德

我們秉持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嚴禁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及任何其他不道德行為。我們已建立預防措施，包括反貪污政策，以及實施舉報渠道，讓員工舉報任何違反道德標準的潛在不當行為。董事會負責監督該等預防措施及舉報程序，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執行和監督該等措施及程序的有效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賄賂、貪污、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或法規的行為或法律案件。

社區貢獻

我們致力於為社區作出貢獻，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例如，我們積極參與中國紅十字會組織的鄉村振興捐贈及慈善捐贈活動。此外，為了應對自然災害及其他緊急情況，我們亦積極響應社會緊急情況(如抗洪救災)及應急物資捐贈。我們將探索建立社區投資重點領域的機會，並適時與社會效益組織建立夥伴關係。

業 務

僱員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社會指標：

僱員數目

	於12月31日			2024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296	1,023	1,123	1,242
女性	1,643	1,343	1,501	1,594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2,939	2,366	2,624	2,836
兼職	—	—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613	300	343	520
31–50歲	2,098	1,718	1,876	1,971
51歲或以上	228	348	405	345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中國內地	2,933	2,360	2,618	2,827
美國	6	6	6	6
印尼	—	—	—	3

流失比率¹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5.1%	44.1%	49.6%	26.1%
女性	51.4%	44.6%	45.9%	27.4%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中國內地	53.2%	44.5%	47.7%	26.9%
美國	—	14.3%	—	—
印尼	—	—	—	—

附註：

1. 流失比率按往績期間每年及／或半年(如適用)中，指定類別的離職僱員總數(「離職僱員」)除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指定類別的離職僱員及現有僱員總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由潘允先生、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分別持有約54.07%、26.39%及19.54%。蘄春華鈺由潘允先生擁有70.37%。蘄春恒興是本集團的員工持股平台，由潘允先生擁有47.5%。潘允先生分別為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因此，潘允先生、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同持有全數已發行股份的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潘允先生、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將共同持有全數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據此，潘允先生、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於[編纂]後將仍然是一組控股股東。

潘允先生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本公司總經理。有關潘允先生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有關蘄春華鈺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述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之一潘允先生兼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本公司總經理。各董事在高級管理層支援下共同負責日常業務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本集團管理職務，理據如下：

- (a) 各董事明白其身為董事負有受信責任，需要(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並以其最佳利益為依歸，且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將導致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需要向董事會全面披露有關事宜，並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本集團亦已就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c) 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委任，會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
- (d)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進行關連交易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年度匯報、檢討、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則；及
- (e)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和策略、監督該等業務計劃、策略和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多數決集體行事，除非獲董事會授權，概無董事擁有單獨決策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設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銷售、研發、財務管理、營運(行政)、規劃、採購、質管、生產、審計等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獲分配特定責任範圍。我們設有一套內部監控機制來提升業務營運效率。我們擁有充裕的資產、資金及員工，亦已取得及辦理獨立執行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許可、批文及知識產權。另外，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潘允先生租用位於深圳的八個單位，作為員工宿舍，我們預期於[編纂]後繼續該等租賃安排。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鑑於(i)物業租賃協議乃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即使潘允先生終止該等協議，我們仍能於市場上覓得替代租賃，以減少對營運造成的幹擾，故董事認為，向潘允先生租借物業不會令我們的營運獨立性存疑。

董事綜上所述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政獨立

財務管理部負責處理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作，有能力按業務需要作出獨立財務決策。我們獨自管理自身的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擁有任何銀行賬戶。此外，我們有充裕資金來獨立經營業務，且有足夠內部資源支撐日常營運。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直能不依賴控股股東成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抵押而獲得第三方融資。除控股股東就我們的銀行借款而提供的個人擔保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控股股東取得或獲其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或擔保。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我們的借款而提供的擔保，將全部於[編纂]後全面解除。

董事綜上所述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列出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我們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非常重要。我們已採納下述措施來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股東大會審議的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投票時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b)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監控機制來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涉及關連交易的規定；
- (c) 我們致力在董事會當中維持均衡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不會因為擁有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而在行使獨立判斷時受到任何形式的重大幹擾，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來保障[編纂]股東利益。我們亦已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委任三名監事，以監察董事會的職務履行狀況。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事」；
- (d) 董事將遵照細則行事，當中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除非獲細則允許，否則有利害關係的股東不得就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家(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有關專家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f) 我們已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負責在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方面向我們提供合規建議和指引，包括涉及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

綜上所述，董事信納已設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可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關連交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曾與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潘允先生訂立三份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藉以租用八個位於深圳的單位（「有關物業」）作員工宿舍。物業租賃協議的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出租人	承租人	租期	有關物業位置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月租 (人民幣)
2023年 1月30日	潘允先生	納吾科技	2023年1月20日至 2026年1月19日	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田東社 區深鹽路2122號海都花園11A室	107.00	5,000
2023年 1月30日	潘允先生	諾誠電子 商務	2023年1月20日至 2026年1月19日	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田東社 區深鹽路2122號海都花園25A室	107.00	5,000
2024年 1月1日	潘允先生	愛思傑電器 (深圳)	2023年12月31日至 2025年12月30日	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田東 社區深鹽路2122號海都花園 11C/11F/20F/24A/24F/26A室	621.96	33,000

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潘允先生分別與納吾科技、諾誠電子商務及愛思傑電器(深圳)經公平磋商釐訂，當中已參考鄰近地區具相似狀況的可比物業的市場價格。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已向潘允先生租賃有關物業作員工宿舍。為避免因物色新物業而產生不必要成本，以及避免與第三方就租賃協議展開冗長磋商，本集團擬於[編纂]後繼續該等租賃協議。

關連交易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租賃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如此，物業租賃協議並不影響本公司的營運獨立性。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獨立」。

會計處理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依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當發行人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交易時，如租賃受固定期限協議所規限，則該交易被視為一次性交易（即收購資本資產）。因此，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被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並構成本公司於[編纂]前的一次性交易，且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故此，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於物業租賃協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24年6月30日有關物業的租賃負債結餘約為人民幣774,000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本集團，並擁有此方面的整體權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股東監事由股東大會選任，員工監事由員工選任。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四名成員組成，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

下表載列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主要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潘允先生	66	2012年7月23日	2012年7月23日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戰略規劃與 監督，以及日常 管理與營運	Guangshe Pan先生 之父
Guangshe Pan 先生	39	2016年12月22日	2017年5月3日	執行董事	負責威麥絲的整體 管理與營運	潘允先生之子
吉穎女士	53	2012年7月23日	2012年7月23日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行政、採購及 資產管理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友香女士	46	2012年7月23日	2012年7月23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管理	無
徐細平先生	51	2012年7月23日	2012年7月23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與監督、股東權益及合規	無
胡彥女士	46	2012年7月23日	2018年11月3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股東關係，以及董事會的秘書事務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雄博士	61	2017年5月3日	2020年11月1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李健男博士	56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顧朝陽博士	58	2024年9月5日	2024年9月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潘允先生，66歲，於2012年7月創辦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潘先生於2024年9月24日由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與監督，以及日常管理與營運。潘先生亦為我們的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分別自2002年8月、2004年6月、2004年12月及2017年2月起擔任愛思傑電器(深圳)、遠特信電子、益諾威(江陰)及美諾威電器的董事兼董事長至今；(ii)自2014年6月起擔任香江香港的董事至今；(iii)自2020年10月起擔任香江智能電器的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至今；(iv)自2023年6月起擔任艾格麗經貿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至今；及(v)自2023年8月起擔任鼎盛電器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至今。潘先生亦曾於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擔任泰鴻升實業的董事，主要負責泰鴻升實業的整體管理與營運。

潘先生有逾34年業務管理經驗，並於家用電器製造業擁有逾23年經驗。下表概述潘先生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職位	角色及責任	服務期
香江塑料製品	生產及銷售塑料製品 (由1990年2月起)及 家用電器(由2001年 4月起)	董事兼 董事長	負責整體管理 與營運	1990年2月至 2010年2月
暨凱塑料製品	生產及銷售塑料製品	董事兼 董事長	負責整體管理 與營運	1997年5月至 2012年5月
香江國際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家用電器	董事	負責整體管理 與營運	2003年8月至 2021年3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先生於2015年1月，擔任黃岡商會蕪春分會第二屆理事會名譽會長。潘先生於2015年5月至2018年12月及2023年1月至2026年12月分別擔任深圳市進出口商會第四屆及第六屆理事會副會長。自2015年11月起，潘先生擔任廣東省江蘇江陰商會理事會會長至今。潘先生於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黃岡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陰市第十五屆委員會委員。自2017年9月至2022年9月，彼為江陰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

潘先生於2019年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坪山區石井街道工商聯商會第一屆執委會理事會執委理事。於2021年12月，潘先生擔任深圳市無錫商會常務副會長，其後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擔任深圳市進出口商會副會長。潘先生於2022年1月榮任深圳市湖北蕪春商會第三屆理事會名譽會長。

潘先生於2008年6月獲中共深圳市民營經濟工作委員會授予「積極支持黨建工作企業家」榮銜。於2015年12月，彼獲中共黃岡市委組織部及中共黃岡市委非公企業工委頒發「全市重視支持黨建工作優秀企業家」稱號。於2018年1月，潘先生獲深圳市湖北蕪春商會頒發「家鄉建設貢獻獎」。於2018年4月，潘先生獲中共黃岡市委員會及黃岡市人民政府授予「黃岡市勞動模範」稱號。於2024年1月，潘先生獲深圳市湖北蕪春商會授予2023年度「商會突出貢獻獎」。

潘先生於2023年10月透過線上課程獲得美國索菲亞大學(Sofia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Guangshe Pan 先生，39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9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Pan先生主要負責威麥絲的整體管理與營運。Pan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及家用電器銷售及製造業擁有逾8年經驗。Pan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威麥絲的唯一董事、行政總裁、秘書兼財務總監至今，自2021年11月起擔任Goodlife Global的唯一董事兼行政總裁至今。自2024年4月起，Pan先生擔任香江電器(泰國)的董事。

Pan先生於2006年7月修畢中國青年政治學院的國際商業教育課程。彼於2009年6月獲得美國中央學院(Central College)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吉穎女士，53歲，於2012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及副總經理。吉穎女士於2024年9月24日由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吉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採購及資產管理。吉女士亦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成員。

吉女士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分別自2002年8月、2004年6月、2004年12月、2014年6月、2017年3月、2020年10月、2023年8月及2024年4月起擔任愛思傑電器(深圳)、遠特信電子、益諾威(江陰)、香江香港、美諾威電器、香江智能電器、鼎盛電器及香江電器(泰國)的董事至今；及(ii)自2021年6月起擔任宏諾威電子的董事兼總經理至今。吉女士曾於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擔任泰鴻升實業的董事，主要負責泰鴻升實業的整體管理。

吉女士有超過22年業務管理經驗，並於家用電器製造業擁有逾23年經驗。自1994年5月至2010年11月，吉女士為香江塑料製品的會計員，負責香江塑料製品的財務運作。吉女士亦曾於2002年4月至2010年11月擔任香江塑料製品的董事，負責香江塑料製品的行政與人力資源。吉女士曾於1997年6月至2012年6月擔任暨凱塑料製品的會計員，主要負責暨凱塑料製品的會計與財務。吉女士曾於2003年8月至2021年3月擔任香江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香江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整體管理。

吉女士透過參加遙距課程於1993年7月修畢武漢大學的高等教育課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友香女士，46歲，於2012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17年5月成為副總經理。李女士於2024年9月24日由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管理。李女士亦為我們的戰略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分別自2014年6月、2017年2月、2017年3月及2020年10月起擔任香江香港、益諾威(江陰)、美諾威電器及香江智能電器的董事至今；及(ii)自2023年6月起擔任諾誠電子商務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至今。李女士曾於2010年2月至2012年7月擔任愛思傑電器(深圳)的業務經理，負責愛思傑電器(深圳)的銷售管理。李女士曾於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擔任泰鴻升實業的董事，負責泰鴻升實業的整體管理。

李女士有超過23年業務管理經驗，並於家用電器製造業擁有逾14年經驗。李女士曾於2000年10月至2010年11月擔任香江塑料製品的銷售經理，主要負責香江塑料製品的海外銷售管理。

李女士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工商大學杭州商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11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授中級經濟師(經濟-金融)資格。

徐細平先生，51歲，於2012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擔任副總經理。徐先生於2024年9月24日由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與監督、股東權益及合規。徐先生自2020年10月起擔任香江智能電器的董事至今，自2021年6月起擔任深圳分公司委外部的技術顧問至今。徐先生曾於2004年10月至2007年6月及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擔任遠特信電子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遠特信電子的生產。徐先生曾於2007年7月至2014年3月擔任愛思傑電器(深圳)的總經理，負責愛思傑電器(深圳)的整體管理。

徐先生有超過27年業務管理經驗，並於家用電器製造業擁有逾23年經驗。徐先生曾於1997年6月至2004年10月擔任香江塑料製品的注塑部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注塑部。

徐先生於1992年7月修畢中國江西省樟樹第二中學的高中課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彥女士，46歲，於2012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監事，直至201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胡女士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9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2024年9月24日由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股東關係，以及董事會的秘書事務。

胡女士於家用電器製造業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胡女士曾於2004年3月至2005年11月先後擔任愛思傑電器(深圳)的副財務經理及財務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愛思傑電器(深圳)的財務運作。胡女士曾於2005年12月至2014年4月擔任遠特信電子的副總經理，負責遠特信電子的財務管理。於2012年7月至2017年5月，彼擔任本公司監事。胡女士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遠特信電子的董事至今。胡女士分別自2019年4月、2020年10月及2023年4月起擔任泰鴻升實業、香江智能電器及香江電器(泰國)的董事至今。胡女士曾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擔任艾格麗經貿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艾格麗經貿的整體運作。

胡女士於1999年7月獲得江西製造職業技術學院(前稱江西省機械職工大學)的會計文憑。彼於2005年6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授初級會計師資格。胡女士於2017年7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授董事會秘書資格。彼透過參加遙距課程於2018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雄博士，61歲，於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自2020年11月起獲重新委任。黃博士於2024年9月24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黃博士亦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黃博士於塑膠機械行業及教育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自1989年起，黃博士在華南理工大學先後擔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1998年至2008年，彼擔任工業裝備與控制工程學院院長，主要負責學院的整體行政工作。黃博士自2015年3月起擔任機械與汽車工程學院教授至今。2014年5月至2017年7月，黃博士為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伊之密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415)，主要從事注塑機、壓鑄機、橡膠機及機械人自動化系統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

黃博士於1984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塑膠機械學士學位。黃博士分別於1989年6月及1996年4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工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李健男博士，56歲，自2020年11月起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9月24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李博士亦為我們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博士於法律及仲裁界別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2004年4月起，李博士先後擔任暨南大學法學院講師、副教授及教授。李博士亦自2006年8月起擔任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至今，及自2022年1月起擔任為廣東君信經綸君厚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至今。

李博士自2022年9月起，擔任廣州泛美實驗室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主要從事實驗室環境控制系統的開發、設計、實施、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相關實驗室設備銷售)。

李博士於1988年7月在湖南財政經濟學院(前稱湖南財經專科學校)修畢財務會計高等教育課程。李博士於1996年8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於1997年7月及2002年6月，彼分別取得武漢大學國際法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顧朝陽博士，58歲，於2024年9月5日獲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9月24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顧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顧博士擁有逾25年工商及會計相關教育經驗，現為美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會計學教授及金融財務工商管理(FMBA)課程主任。由2013年8月至2020年7月，顧博士為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主任。由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顧博士為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研究院工商管理(會計)助理教授。

顧博士於1988年7月自清華大學外語系畢業，取得英語學士學位。彼於1993年8月於美國杜蘭大學(Tulane University)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8月獲得會計學博士學位。

顧博士自2019年6月起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1607.SH，260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自2024年6月起擔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377.SH，017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以及由2024年9月起擔任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57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

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葉紅東先生	56	2012年7月23日	2012年7月23日	監事會主席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無
史傳來先生	50	2016年12月13日	2018年3月20日	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無
易紅良女士	42	2012年7月23日	2012年7月23日	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紅東先生，56歲，由201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及研發中心主管至今。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葉先生擁有超過21年企業管理經驗。於2003年9月至2012年6月，葉先生為愛思傑電器(深圳)研發中心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愛思傑電器(深圳)的研發團隊。

史傳來先生，50歲，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3年6月獲重新委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於2003年10月至2006年1月，史先生於愛思傑電器(深圳)任職注塑部主管，於2006年1月至2010年8月擔任為副總經理。彼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愛思傑電器(深圳)的總經理兼董事，負責愛思傑電器(深圳)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於2010年8月至2014年2月，史先生亦為遠特信電子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遠特信電子的質量管理。

史先生擁有逾26年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史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3年10月為香江塑料製品經理，主要負責注塑生產管理。

易紅良女士，42歲，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3年6月獲重新委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易女士亦分別自2017年3月及2020年10月起亦分別擔任美諾威電器及香江智能電器的監事至今。彼自2020年8月起擔任深圳分公司委外部總監至今，負責制訂及執行委外加工戰略。

易女士擁有逾19年採購及企業管理經驗。於2004年12月至2006年7月，易女士於福建三方電視機有限公司任職採購員，負責實施採購計劃以及挑選及管理賣方，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小型彩色電視機、便攜式數位光碟播放機及液晶體顯示屏電視機。於2006年8月至2009年5月，易女士於香江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採購副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香江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採購戰略。於2009年5月至2014年2月，易女士擔任香江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綜管部經理，負責香江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日常行政、人力資源及法律事務。於2014年4月至2020年8月，彼任香江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質管中心總監，主要負責建立及維護香江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質量管理體系。

易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湖南農業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潘允先生、吉穎女士、李友香女士及胡彥女士。有關彼等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的披露

潘允先生於下列公司或合夥企業各自註銷註冊或結業前擔任該等公司或合夥企業的董事及／或總經理及／或合夥人：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日期	職位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美諾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並無營業	2004年3月10日	董事兼董事長	註銷	並無營業
深圳市茵思派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茵思派」)	中國	並無營業	2010年6月12日	董事兼董事長	註銷	並無營業
香江塑料製品	中國	生產及銷售塑料製品及 家用電器	2010年11月4日	董事兼董事長	註銷	結業
暨凱塑料製品	中國	生產及銷售塑料製品	2012年6月5日	董事兼董事長	註銷	結業
江陰市香傑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並無營業	2015年6月26日	執行董事	註銷	並無營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日期	職位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江陰市香江塑料製品技術諮詢有限公司(「江陰香江」)	中國	研究塑料製品及提供塑料製品和塑料製品顏色混合工藝的諮詢服務	2016年12月13日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撤銷	並無營業
分宜創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中國	投資控股	2019年7月26日	普通合夥人	註銷	結業
新余艾格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艾格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艾格麗投資」)	中國	投資控股	2019年7月26日	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銷	結業
香江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家用電器	2021年3月26日	董事	註銷	結業
上海耀明投資管理事務所(普通合夥)	中國	並無營業	2021年6月29日	合夥人	註銷	並無營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及合夥企業各自於註銷或撤銷註冊時均具有償債能力及並無營業，亦無未決申索或責任；(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註銷註冊及上述合夥企業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各自註銷註冊或上述合夥企業各自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要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公司及合夥企業各自在註銷或撤銷註冊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

Guangshe Pan先生於下列公司註銷註冊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及／或經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日期	職位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X.J. Group (USA)	美國	銷售電子秤	2016年12月21日	董事、行政 總裁兼財務 總監	註銷	結業
U.S. Pro Appliances, Inc.	美國	銷售家用電器	2017年5月28日	董事、行政 總裁兼財政 總監	註銷	結業
Lucky Capital Holding LLC	美國	並無營業	2021年3月25日	經理	註銷	並無營業

Pan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註銷註冊時均具有償債能力及並無營業，亦無未決申索或責任；(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註銷註冊的不當行為；(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註銷註冊而已經或將要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公司在註銷註冊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吉穎女士於下列公司各自註銷註冊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日期	職位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深圳茵思派	中國	並無營業	2010年6月12日	董事	註銷	並無營業
香江塑料製品	中國	生產及銷售塑料製品 及家用電器	2010年11月4日	董事	註銷	結業
艾格麗投資	中國	投資控股	2019年7月26日	董事	註銷	結業
香江國際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家用電器	2021年3月26日	董事	註銷	結業

吉女士確認：(i)上述各公司於各自註銷註冊時均具有償債能力及並無營業，亦無未決申索或責任；(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註銷註冊的不當行為；(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各自註銷註冊而已經或將要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公司在各自註銷註冊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

李友香女士於以下公司註銷註冊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日期	職位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艾格麗投資	中國	投資控股	2019年7月26日	董事	註銷	停業

李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於註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及並無營業，亦無未決申索或責任；(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註冊註銷的不當行為；(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註銷註冊而已經或將要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公司在註銷註冊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細平先生於以下公司註銷註冊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日期	職位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地點	停業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艾格麗投資	中國	投資控股	2019年7月26日	董事	註銷	結業

徐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註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及並無營業，亦無未決申索或責任；(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註銷註冊的不當行為；(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註銷註冊而已經或將要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公司在註銷註冊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

易紅良女士於以下公司註銷註冊前擔任該公司的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日期	職位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艾格麗投資	中國	投資控股	2019年7月26日	監事	註銷	結業

易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於註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及並無營業，亦無未決申索或責任；(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註銷註冊的不當行為；(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註銷註冊而已經或將要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公司在註銷註冊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

一般事項

除上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v) 概無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
- (vi) 就董事及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
- (vii) 就董事及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4年9月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知悉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彼為獨立人士；(i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有的財務或其他權益，與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亦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聯席公司秘書

胡彥女士，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吳浚鎧先生，39歲，於2024年9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在審核領域擁有超過14年經驗，現為一間律師行的高級會計經理。吳先生於2019年6月至2023年8月及2017年3月至2019年6月分別擔任意博資本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鉅亨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師。自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及自2012年4月至2016年5月，吳先生分別擔任高超雲會計師事務所的初級核數與會計人員及中級核數人員。自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吳先生擔任陳永輝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會計師。

吳先生於2010年1月獲得英國納皮爾大學(Napier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轉授若干職責予多個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顧朝陽博士、黃漢雄博士及李健男博士組成。顧朝陽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i) 審查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就委任、續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協調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審查並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
- (iii) 制定並實施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
- (iv) 審查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報告程序，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半年度報告，確保遵守相關會計準則、法律、法規的規定；及
- (v) 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李健男博士、吉穎女士及顧朝陽博士組成。李健男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i) 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因應董事會所制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iii) 評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並就年終花紅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iv)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工作時間、職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vi) 確保董事不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及
- (vii)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黃漢雄博士、潘允先生及李健男博士組成。黃漢雄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i) 制定及審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甄選標準及程序；
- (ii) 定期審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iii) 確定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v)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潘允先生、黃漢雄博士及李友香女士組成。潘允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i) 研究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戰略計劃；
- (ii) 研究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的重大投融資計劃、重大資本營運及資產管理項目，並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董事會批准；
- (iii) 研究及向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 (iv) 檢查前述經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所批准事項的執行情形；及
- (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戰略事項。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當中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於挑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重要任務，認為如此方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吸納更多人才、留聘及激勵員工。我們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推以進本公司各職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職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彼等已完成不同專業的學業，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理、會計、金融及法律研究。董事年齡介於39歲至66歲，且董事會同時具備男性及女性成員。提名委員會將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方面多元化的好處，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及種族以及服務時長，以保持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與觀點多元化有適當的比重及平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於下情況向我們提供諮詢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於本集團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於本集團擬訂的[編纂][編纂]用途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訊時；及
- (iv) 於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開始，且預計於本集團[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且該項委任可經由雙方協議延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為委任潘允先生兼任董事長及本公司總經理，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而穩定的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鑑於潘允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過往發展中擔任重要角色，我們相信潘允先生於[編纂]後繼續兼任董事長及本公司總經理，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薪酬政策

董事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5名、4名、4名及4名董事。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為人民幣6.2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概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 [編纂]前所持股份 ⁽¹⁾		於緊隨[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數目	估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數目	估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潘允先生	實益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110,659,509(L)	54.07%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非上市內資股	94,000,000(L)	45.93%	[編纂]	[編纂]%
曹承玲女士	配偶權益 ⁽³⁾	非上市內資股	204,659,509(L)	100.00%	[編纂]	[編纂]%
蘄春華鈺	實益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54,000,000(L)	26.39%	[編纂]	[編纂]%
蘄春恒興	實益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40,000,000(L)	19.54%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允先生分別擁有蕪春華鈺及蕪春恒興70.37%及47.50%權益。潘允先生為蕪春華鈺及蕪春恒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蕪春華鈺及蕪春恒興分別於54,0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及40,0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允先生被視為於蕪春華鈺及蕪春恒興所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曹承玲女士為潘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潘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股本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4,659,509元，分為204,659,50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內資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並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況	佔[編纂]後經擴大股本概約百分比
204,659,509股	非上市內資股	[編纂]%
<u>[編纂]股</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u>[編纂]%</u>
<u>[編纂]</u>		<u>10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並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況	佔[編纂]後經擴大股本概約百分比
204,659,509股	非上市內資股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u>[編纂]股</u>	於[編纂]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H股	<u>[編纂]%</u>
<u>[編纂]</u>		<u>100.0%</u>

股 本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這一般指無論何時，上市發行人最低公眾持股量必須至少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

根據上表的資料，本公司將於[編纂]完成後（無論[編纂]是否獲悉數行使）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我們將於[編纂]後的各年年報中適當披露公眾持股量和確認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非上市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除若干中國國內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包括可在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將其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現有股東）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

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H股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非上市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將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

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均為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監管部門及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有關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僅於辦妥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式，並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股 本

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要求及程式。

如任何非上市內資股為H股及在聯交所買賣，則有關轉換將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批准。有關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在達成下列程式後，本公司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以H股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份非上市內資股在聯交所[編纂]，使轉換程式在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得以迅速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本公司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本公司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編纂]申請。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經轉換股份毋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首次[編纂]後在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及轉讓。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相關非上市內資股將自非上市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i)[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重新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編纂][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須遵守該等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股 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及其股權的任何變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自其從本公司離職起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

增加股本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限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於H股[編纂]後，合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非上市內資股擴大其股本，前提為有關建議發行應經股東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編纂]完成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董事會獲授(a)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將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授予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20%；及(b)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授予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於聯交所發行且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登記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過戶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我們的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選定歷史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謹請閣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品質生活家居用品製造商。我們主要以ODM/OEM模式營運，並已建立起由全球知名兼歷史悠久的品牌組成的客戶群，例如沃爾瑪、Telebrands、SEB、Sensio、Hamilton Beach及飛利浦等。憑藉我們在設計、開發和製造各式各樣小家電方面的能力，我們在廚房小家電方面尤其成功。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連續榮登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的「十大廚房小家電出口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3年出口額計算，我們儕身中國廚房小家電行業的十大企業。⁽¹⁾按2023年從中國出口到美國及加拿大的出口量計，我們的電熱水壺分別在中國海關總署界定的相關分類中佔約21.4%及32.3%市場份額。按2023年從中國出口到美國的出口量計，我們的打蛋器等電動類產品在中國海關總署界定的相關分類中佔約6.7%市場份額。

我們專注電器類家居用品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的研發、設計、生產與銷售。電器類家居用品分為三大類，即(i)電熱類家電，如電烤爐、空氣炸鍋及電熱水壺；(ii)電動類家電，如攪拌機、打蛋器及開罐器；及(iii)電子類家電，如電子秤、加濕器及鐳射燈。我們亦提供非電器類家居用品，如花園水管及鍋具。

⁽¹⁾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廚房小家電佔全球小家電行業的最大份額。

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產品在北美洲及歐洲銷售，而小部分產品則售予大洋洲、南美洲、非洲、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的客戶，包括韓國、日本及沙特阿拉伯。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80.4百萬元、人民幣1,097.0百萬元、人民幣1,188.3百萬元及人民幣614.4百萬元。本集團於同年／期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71.8百萬元、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121.5百萬元及人民幣60.5百萬元。

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其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相關詮釋，該等修訂本及詮釋於往績期間內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除於往績期間各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於往績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我們在下文列載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海外市場的經濟及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消費者對本集團各類產品的需求的影响，尤其是來自北美洲及歐洲的需求。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向北美洲及歐洲的銷售，分別佔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收益的91.9%、92.0%、93.0%及92.4%。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主要取決於北美洲及歐洲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其對消費者信心和消費的影響。

北美洲及歐洲的經濟因素，如通脹及失業水平、利率、金融市場波動、經濟衰退，以及其他影響消費者消費行為的因素，如恐怖主義行為或重大流行病，均可能減少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外匯匯率波動

我們的綜合財務業績受到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對中國以外地區的出口銷售額通常以美元計值。另一方面，我們的成本(包括與五大供應商的交易)普遍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美元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價格競爭力並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6.8百萬元。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錄得外匯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此外，我們的跨國業務使我們在將境外業務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我們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時受到外匯波動的影響。我們在美國、印尼及泰國設有附屬公司，大部分境外業務都以當地貨幣計值，其與我們的呈列貨幣不同。因此，我們面臨與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有關的外幣風險。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我們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正匯兌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負匯兌差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外幣波動或會使我們較難發現業務及經營業績的相關趨勢。

於往績期間，我們簽訂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外匯波動相關風險。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我們因外幣遠期合約而錄得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我們的所有外幣遠期交易已於2022財政年度前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依賴主要客戶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2.4%、62.4%、72.4%及74.9%，而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7.1%、21.3%、28.5%及25.0%。於往績期間，其中一名主要客戶Telebrands分別佔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總收益的22.0%、16.5%、18.7%及22.0%，而於往績期間Telebrands為我們的花園水管的唯一客戶。

由於我們目前集中在少數大客戶，倘該等主要客戶停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或大幅減少向我們訂貨，將令我們承受重大損失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大幅波動或下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近年中美貿易關係緊張，中國向美國出口若干產品的貿易活動受到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以美國為付運目的地的產品銷售，而我們所有產品均在中國製造。於往績期間，以美國為付運目的地的產品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70.3%、68.8%、80.6%及77.0%。

2018年以來，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公佈多份中國進口貨品清單，對中國進口貨品徵收不同水平的關稅。有關相關美國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美國」。然而，誠如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支付美國進口關稅的責任屬於貨品進口商（即我們的客戶），鑑於貿易關係緊張發展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未來對美國的銷售可能受到影響。美國對我們的產品施加任何貿易限制，均可能大幅增加美國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成本，進而降低我們的競爭力。

有關貿易關係緊張的任何進一步升級，均可能對我們在美國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不論是由於關稅、進口稅、出口管制、市場准入限制或其他措施。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中美貿易關係緊張而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原材料價格波動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一大部分。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原材料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36.0百萬元、人民幣600.5百萬元、人民幣6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34.0百萬元，佔同年／期銷售成本總額的68.5%、68.8%、68.7%及70.0%。我們用於生產的原材料或會受價格波動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密切監察原材料的價格，以更好地管理生產成本。然而，若我們無法將該等原材料的價格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節下文「敏感度分析」，其中說明了往績期間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乃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重大會計政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為基礎，其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的管理層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輕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進行審閱。對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均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董事認為最重大之會計政策及估計，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收益確認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財務資料

本集團透過線下渠道及線上渠道直接向客戶銷售電器類家居用品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貨品已付運至客戶的指定地點(就線下渠道而言，交貨；而就線上渠道而言，於貨品交付至客戶並由客戶驗收))時確認。本集團要求客戶預先付款，或根據客戶的評估信譽授予客戶30天至135天的信貸期。對於尚未確認收益的已收銷售預付款項，則會確認合約負債。

租賃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期間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於訂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員工宿舍及倉庫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就使用權資產而言，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中較短者折舊。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已付可退還租務按金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就租賃負債而言，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財務資料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根據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變更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會使用重新計量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藉此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單獨租賃入賬：(i)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ii)租賃代價的增加金額與範圍擴大的單獨價格以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當。

對於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的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藉此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樓宇、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轉移至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營運的必要地點及條件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有關資產是否妥善運作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經扣除剩餘價值的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並不會因繼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作出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所需的存貨撥備撇減金額，當中涉及釐定估計售價、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的重大判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外幣）進行，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有關交易。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會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則會按釐訂公允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倘非貨幣項目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即不會重新換算。

倘因為結算貨幣項目或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匯兌差額，將會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差額。

就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而言，本集團會使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將其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但倘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如產生匯兌差額，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內匯兌儲備一欄下。

財務資料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作出的金融資產買賣均以買賣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常規方式作出的買賣指需要在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規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初始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初始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或自當中扣除(視情況而定)。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法乃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比率。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擁有大額結餘或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評估。此外，就並非採用撥備矩陣單獨進行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我們根據各債務人的賬齡對不同債務人的撥備率進行分組，並考慮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披露。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021	2022	2023	2023	202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半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480,358	1,096,965	1,188,321	556,901	614,423
銷售成本	<u>(1,220,843)</u>	<u>(873,095)</u>	<u>(902,300)</u>	<u>(414,656)</u>	<u>(477,013)</u>
毛利	259,515	223,870	286,021	142,245	137,410
其他收入	17,229	23,215	22,149	11,772	8,762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項下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126	(1,610)	(2,494)	(2,336)	7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493)	8,602	9,798	8,321	8,523
銷售開支	(33,339)	(24,188)	(28,274)	(12,440)	(14,900)
行政開支	(101,201)	(87,714)	(90,071)	(41,223)	(45,819)
研發開支	(36,096)	(31,981)	(34,447)	(15,086)	(16,455)
其他開支	(1,440)	(3,806)	(3,470)	(2,674)	(1,806)
財務費用	<u>(15,106)</u>	<u>(14,467)</u>	<u>(12,519)</u>	<u>(6,676)</u>	<u>(5,561)</u>
除稅前溢利	83,195	91,921	146,693	81,903	70,927
所得稅開支	<u>(11,393)</u>	<u>(11,660)</u>	<u>(25,231)</u>	<u>(12,773)</u>	<u>(10,388)</u>
年／期內溢利	<u>71,802</u>	<u>80,261</u>	<u>121,462</u>	<u>69,130</u>	<u>60,539</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48)</u>	<u>1,493</u>	<u>306</u>	<u>740</u>	<u>(200)</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1,454</u>	<u>81,754</u>	<u>121,768</u>	<u>69,870</u>	<u>60,339</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u>0.35</u>	<u>0.39</u>	<u>0.59</u>	<u>0.34</u>	<u>0.30</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是中國品質生活家居用品製造商。於往績期間，我們專注ODM/OEM模式的生活家居用品製造及出口銷售，其貢獻我們總收益90%以上。除ODM/OEM業務外，我們亦經營OBM業務，即設計、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的產品。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ODM/OEM及OBM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		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ODM/OEM	1,386,409	93.7	1,035,592	94.4	1,138,615	95.8	527,213	94.7	591,463	96.3
OBM	93,949	6.3	61,373	5.6	49,706	4.2	29,688	5.3	22,960	3.7
總計	<u>1,480,358</u>	<u>100.0</u>	<u>1,096,965</u>	<u>100.0</u>	<u>1,188,321</u>	<u>100.0</u>	<u>556,901</u>	<u>100.0</u>	<u>614,423</u>	<u>100.0</u>

附註：我們來自OBM業務的收益指艾格麗經貿、納吾科技、諾誠電子商務及威麥絲的收益。我們來自ODM/OEM業務的收益指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來自ODM/OEM業務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ODM/OEM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386.4百萬元、人民幣1,035.6百萬元、人民幣1,138.6百萬元及人民幣591.5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期總收益的93.7%、94.4%、95.8%及96.3%。

來自OBM業務的銷售(佔我們總收益小部分)於往績期間持續下降。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OBM銷售分別為人民幣93.9百萬元、人民幣61.4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期總收益的6.3%、5.6%、4.2%、5.3%及3.7%。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總銷售額由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80.4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97.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疫情促使更多民眾留在家中，社交聚會減少，因此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電器類家居用品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的銷售額提升了。隨後，銷量於2022財政年度重返至疫情前水平。此外，花園水管於2022財政年度的銷售額較2021財政年度減少人民幣144.7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對花園水管的產品進行升級，且於同年舊版花園水管的銷售減少。

財務資料

電子類家電主要包括電子秤、加濕器及鐳射燈。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該產品類別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12.7%、11.2%、9.4%及7.2%。

於往績期間，我們非電器類家居用品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花園水管的銷售。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該產品類別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22.0%、16.5%、18.7%及22.0%。

按地理市場劃分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地理市場劃分的產品銷售明細：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上半年	%	上半年	%
北美洲	1,077,993	72.8	781,129	71.2	993,949	83.6	470,440	84.5	505,598	82.3
歐洲	282,625	19.1	227,672	20.8	111,730	9.4	46,623	8.4	62,042	10.1
大洋洲	46,849	3.2	44,073	4.0	28,834	2.4	12,387	2.2	23,214	3.8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41,646	2.8	26,331	2.4	35,833	3.2	16,779	3.0	16,381	2.8
南美洲	14,650	0.9	8,527	0.8	12,228	1.0	7,947	1.4	4,228	0.7
非洲	2,512	0.2	552	0.1	759	0.1	122	0.0	135	0.0
中國內地	14,083	1.0	8,681	0.7	4,988	0.2	2,603	0.5	2,825	0.3
總計	<u>1,480,358</u>	<u>100.0</u>	<u>1,096,965</u>	<u>100.0</u>	<u>1,188,321</u>	<u>100.0</u>	<u>556,901</u>	<u>100.0</u>	<u>614,423</u>	<u>100.0</u>

根據客戶所要求的產品交付目的地，我們的產品已出口至全球超過70個國家或地區。於往績期間，北美洲是我們最大的市場，分別貢獻總收益的72.8%、71.2%、83.6%及82.3%。於往績期間，歐洲是我們的第二大市場。我們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來自歐洲的收益佔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9.1%及20.8%，其後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分別下降至9.4%及10.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兩個客戶，他們在2022財政年度為我們的歐洲市場貢獻了超過35%的銷售額，在2023財政年度顯著下降，並在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降至零。這兩個主要客戶毛利率偏低，我們自2023財政年度起縮減與他們的業務。此外，我們對歐洲國家的銷售額還受到了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和地緣政治壓力的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		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電器類家居用品										
－電熱類家電	50,952	8.9	63,665	13.9	88,944	17.8	28,551	14.9	51,711	17.5
－電動類家電	36,707	10.0	50,132	15.8	67,057	20.8	22,477	18.3	20,167	15.8
－電子類家電	39,282	20.8	35,201	28.6	38,650	34.6	22,368	36.9	15,711	35.8
小計	126,941	11.3	148,998	16.6	194,651	20.9	73,396	19.6	87,589	18.7
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花園水管	128,894	39.5	72,876	40.2	85,082	38.4	65,142	39.6	47,414	35.1
－其他(附註)	3,680	13.6	1,996	12.6	6,288	18.5	3,707	21.0	2,407	20.3
小計	132,574	37.5	74,872	37.9	91,370	35.7	68,849	37.8	49,821	33.9
總計／整體毛利率	259,515	17.5	223,870	20.4	286,021	24.1	142,245	25.5	137,410	22.4

附註：其他包括鍋具、清潔用具及其他家居用品。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毛利、毛利率及除稅前溢利受到銷售成本的影響。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大部分，分別佔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總銷售成本的68.5%、68.8%、68.7%及70.0%。為方便說明，下文載列我們除稅前溢利於各年度／期間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當中已參考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原材料成本假設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原材料成本假設波動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2021	2022	2023	202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假設原材料成本增加／				
減少：				
5%	(41,801)	(30,026)	(30,997)	(16,700)
10%	(83,603)	(60,052)	(61,995)	(33,400)
15%	(125,404)	(90,078)	(92,992)	(50,100)
-5%	41,801	30,026	30,997	16,700
-10%	83,603	60,052	61,995	33,400
-15%	125,404	90,078	92,992	50,100

我們的財務表現亦受到外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此乃由於在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銷售均是以美元計值的出口銷售，而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與五大供應商的交易)通常以人民幣計值。倘若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現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2021	2022	2023	2023	202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半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有關開支項目	5,867	13,117	7,890	4,883	1,323
－有關資產	<u>163</u>	<u>163</u>	<u>163</u>	<u>81</u>	<u>81</u>
	<u>6,030</u>	<u>13,280</u>	<u>8,053</u>	<u>4,964</u>	<u>1,404</u>
利息收入	6,243	6,081	10,168	5,093	4,942
客戶賠償收入	1,717	344	7	6	103
銷售材料、模具和廢料	2,520	2,342	2,793	1,227	1,636
租金收入	548	924	647	358	464
其他	<u>171</u>	<u>244</u>	<u>481</u>	<u>124</u>	<u>213</u>
	<u>17,229</u>	<u>23,215</u>	<u>22,149</u>	<u>11,772</u>	<u>8,762</u>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貼，主要指從中國政府部門收到的多項補貼；(ii)利息收入；(iii)客戶賠償收入；及(iv)銷售材料、模具和廢料。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的明細)：

	2021	2022	2023	2023	202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項目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2,450	2,015	2,413	(62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	127	190	84	(309)
－其他應收款項	(145)	(967)	289	(161)	163
	<u>(126)</u>	<u>1,610</u>	<u>2,494</u>	<u>2,336</u>	<u>(773)</u>

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記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即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或已撥回減值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明細。

	2021	2022	2023	2023	202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的收益	2,216	2,874	561	467	－
外匯遠期合約的虧損	(199)	(8,004)	－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840)	14,386	9,939	7,949	8,808
其他	(1,670)	(654)	(702)	(95)	(285)
	<u>(6,493)</u>	<u>8,602</u>	<u>9,798</u>	<u>8,321</u>	<u>8,523</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的收益；(ii)外匯遠期合約的虧損，該等合約乃為管理外匯波動有關的風險而訂立；(iii) 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及(iv)其他，指訴訟撥備、終止租約的收益、我們作出的賠償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

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		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1,342	34.0	9,733	40.2	10,435	36.9	4,415	35.5	4,963	33.3
營銷及推廣開支	15,315	45.9	10,214	42.2	9,037	32.0	5,024	40.4	4,562	30.6
測試及檢驗費用	3,854	11.6	2,777	11.5	3,651	12.9	1,660	13.3	2,561	17.2
出口保險成本	750	2.2	920	3.8	2,074	7.3	465	3.7	967	6.5
差旅及酬酢開支	1,109	3.3	375	1.6	1,554	5.5	471	3.8	1,099	7.4
其他	969	3.0	169	0.7	1,523	5.4	405	3.3	748	5.0
總計	<u>33,339</u>	<u>100.0</u>	<u>24,188</u>	<u>100.0</u>	<u>28,274</u>	<u>100.0</u>	<u>12,440</u>	<u>100.0</u>	<u>14,900</u>	<u>100.0</u>

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銷售開支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2.3%、2.2%、2.4%及2.4%。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ii)營銷及推廣開支，包括向電商平台支付的費用；(iii)產品測試及檢驗服務費用；(iv)出口保險成本；(v)差旅及酬酢開支；及(vi)其他。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2021		2022		2023		2023		202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上半年		財政年度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55,476	54.8	47,107	53.7	45,282	50.3	20,779	50.4	22,160	48.4
折舊及攤銷開支	14,674	14.5	15,007	17.1	16,160	17.9	7,906	19.2	7,771	17.0
辦公費	8,977	8.9	7,209	8.2	8,505	9.4	4,288	10.4	5,306	11.6
差旅及酬酢開支	2,926	2.9	2,347	2.7	4,096	4.5	2,035	4.9	1,690	3.7
租金及水電費	4,588	4.5	4,296	4.9	3,108	3.5	1,314	3.2	1,534	3.3
勞務費	2,485	2.5	2,500	2.9	2,491	2.8	1,145	2.8	1,340	2.9
專業費用	3,466	3.4	2,822	3.2	2,878	3.2	1,462	3.5	1,048	2.3
稅金及附加	2,664	2.6	2,461	2.8	2,581	2.9	850	2.1	1,268	2.8
銀行手續費	1,835	1.8	927	1.1	692	0.8	232	0.6	266	0.6
其他	4,110	4.1	3,038	3.5	4,278	4.7	1,212	2.9	3,436	7.4
總計	<u>101,201</u>	<u>100.0</u>	<u>87,714</u>	<u>100.0</u>	<u>90,071</u>	<u>100.0</u>	<u>41,223</u>	<u>100.0</u>	<u>45,819</u>	<u>100.0</u>

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行政開支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6.8%、8.0%、7.6%及7.5%。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開支；(iii)辦公費，包括購置辦公設備及就企業管理軟件支付的費用；(iv)差旅及酬酢開支；(v)租金及水電費；(vi)勞務費；(vii)專業費用，包括就法律服務支付的費用；(viii)稅金及附加；(ix)銀行手續費及(x)其他。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		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24,520	67.9	20,206	63.2	19,577	56.9	8,705	57.7	9,815	59.6
直接成本	6,740	18.7	5,591	17.5	6,651	19.3	2,345	15.5	2,594	15.8
折舊開支	3,518	9.7	4,399	13.8	3,549	10.3	1,742	11.5	2,084	12.7
租金、水電費及物業										
管理費用	281	0.8	727	2.3	1,006	2.9	436	2.9	531	3.2
其他	1,037	2.9	1,058	3.2	3,664	10.6	1,858	12.4	1,431	8.7
總計	<u>36,096</u>	<u>100.0</u>	<u>31,981</u>	<u>100.0</u>	<u>34,447</u>	<u>100.0</u>	<u>15,086</u>	<u>100.0</u>	<u>16,455</u>	<u>100.0</u>

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研發開支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2.4%、2.9%、2.9%及2.7%。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ii)直接成本，主要指研發所用的原材料開支；(iii)折舊開支；(iv)租金、水電費及物業管理費用；及(v)其他。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		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專業費用	1,415	98.3	3,686	96.8	3,280	94.5	2,654	99.3	1,356	75.1
捐款	25	1.7	120	3.2	190	5.5	20	0.7	450	24.9
總計	<u>1,440</u>	<u>100.0</u>	<u>3,806</u>	<u>100.0</u>	<u>3,470</u>	<u>100.0</u>	<u>2,674</u>	<u>100.0</u>	<u>1,806</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佔有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的0.1%、0.3%、0.3%及0.3%。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i)與我們早前爭取A股上市(已於2024年終止)關連的專業費用；及(ii)捐款。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2021	2022	2023	2023	202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半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	12,713	13,014	14,689	7,152	6,893
租賃負債利息	2,393	2,361	2,629	1,485	1,206
借款成本總額	15,106	15,375	17,318	8,637	8,099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中資本化的金額	—	(908)	(4,799)	(1,961)	(2,538)
	<u>15,106</u>	<u>14,467</u>	<u>12,519</u>	<u>6,676</u>	<u>5,561</u>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借款利息；(ii)租賃負債利息，減合資格資產成本中資本化的金額。

所得稅開支

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我們在不同的司法權區須按不同的稅率納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本公司及我們大部分的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在中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稅率為25%。

基於優惠稅項政策，本公司因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優惠稅項待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我們已自2016年起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財務資料

自2018年4月1日起，以香港作為居籍的附屬公司在香港所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須按兩級制入息稅率納稅。合資格集團實體賺取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須按8.25%的所得稅率納稅，而其餘利潤則會繼續按現行稅率(即16.5%)納稅。

根據適用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法，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期間已分別按美國聯邦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1%及州法定企業所得稅率最高8.84%就其聯邦及州應課稅收入繳納所得稅。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按各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除以相應年度／期間除稅前溢利計算，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分別為13.7%、12.7%、17.2%及14.7%。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相關稅務機關概無重大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與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55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5百萬元或10.3%至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614.4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器類家居用品銷售收益增加了人民幣92.7百萬元，這一增長被非電器類家居用品銷售所得收益減少的人民幣35.2百萬元部分抵銷了。

銷售電器類家居用品所得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電熱類家電銷售所得收益增加人民幣105.2百萬元，主要因為於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推出了更多不同規格及型號的電熱水壺和慢燉鍋，以及一款新產品，即保溫板。該增加被同期電子類家電銷售減少人民幣16.8百萬元而被抵銷，而減少主要由於計重秤、郵政秤、鐳射燈及投影機的銷售下降。

銷售非電器類家居用品所得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花園水管銷售量在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花園水管銷售量短期增長後有所下跌，此乃由於花園水管進行升級所致；及(ii)花園水管平均售價下降。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41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3百萬元或15.0%至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477.0百萬元，此乃由於銷售總額及原材料價格上升。我們銷售成本的增長率高於收益增長率，主要由於經客戶與我們磋商，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儘管我們於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的收益較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10.3%，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14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或3.4%至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13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由25.5%減少至同期的22.4%。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花園水管及電動類家電的毛利率減少。花園水管及電動類家電的銷售總額於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分別佔總銷售額51.6%及42.7%。

花園水管及電動類家電的毛利率減少，主要因為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平均售價較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有所下調。考慮到於2023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會對我們已確認的收益及毛利率產生正面影響，我們的主要客戶與我們協商進一步降低我們主要產品的售價。

儘管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度本公司電熱類家電的平均售價較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度有所下降，但毛利率還是由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度的14.9%上升至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7.5%，主要是由於(i)售價較低但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售增加；及(ii)於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度推出毛利率較高的新產品保溫板。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或25.4%至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獲得的特定專項政府補貼並未於202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獲得，且相較於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出口外匯獎勵於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減少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於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減值虧損有所減少，錄得虧損撥回0.8百萬元，而於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減值虧損人民幣2.3百萬元。有關撥回主要由於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的撥回。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於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或20.2%至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測試及檢驗費用；(ii)銷售及營銷員工的成本；及(iii)差旅及酬酢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4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或11.2%至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45.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管理及行政人員成本的增加；及(ii)計入其他開支的香江智能電器開辦費用的增加。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或9.3%至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研發員工人數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以及直接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或33.3%至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早前爭取A股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減少所致。我們於2024年上半年自願撤回A股上市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早前爭取A股上市」。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建設香江智能廠房產生的在建工程成本中資本化金額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除稅前溢利由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81.9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70.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或18.8%至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除稅前溢利有所減少。

期內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期內溢利由202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69.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6百萬元或12.4%至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60.5百萬元。

2023財政年度與2022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9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3百萬元或8.3%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88.3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器類家居用品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於2023財政年度的整體銷售額上升。該增長主要由於：(i)得益於2023財政年度美國小家電消費較2022財政年度的增長，我們來自電熱類家電、電動類家電及其他非電器類家居用品的收益增加；及(ii)我們來自花園水管的收益增加，乃因為於2022財政年度花園水管升級之成功。上述增長被電子類家電的銷售減少人民幣11.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其中，電子秤、磨鹽器及磨刀器的銷售額有所下降。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7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2萬元或3.3%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02.3百萬元。銷售成本於2023財政年度的增長率低於同年收益的增長率，主要是由於主要原材料於2023財政年度的平均成本有所下跌，跌幅超過產品平均銷售價格的跌幅。考慮到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趨勢及原材料成本下降，客戶與本公司協商降低主要產品的售價。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1百萬元或27.7%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6.0百萬元，主要由於大部分產品類別的收益增長及整體毛利率提升所致。2023財政年度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電器類家居用品的毛利率上升，而電器類家居用品的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為該等電器類家居用品平均銷售成本下降超過平均售價的下降。由於花園水管於2022財政年度成功進行升級後，平均銷售成本的增長超過了平均售價的增長，因此電器類家居用品的毛利率增長被2023財政年度花園水管的毛利率下降所部分抵銷。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或4.7%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財政年度我們未獲取與早前爭取A股上市有關的政府補貼，該減少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的增加部分抵銷。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包括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值虧損，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值虧損。該增加主要由於2022財政年度的撥回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轉為2023財政年度的確認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與2022年錄得人民幣8.0百萬元的外匯遠期合約虧損淨額不同，本集團在2023財政年度並無錄得外匯遠期合約虧損，該增加被(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的收益淨額減少；及(ii)外匯收益淨額減少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或16.9%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3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增加，反映於(i)出口保險成本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ii)測試及檢驗費用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i)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的出口保險成本於2023財政年度增加，主要因為與出口信用保險相關的政府補助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或2.7%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0.1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增加，反映於(i)辦公費；及(ii)差旅及酬酢開支有所增加，惟被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減少所部分抵銷。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或7.5%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開支(包括各種研發項目的設計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或7.9%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早前爭取A股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錄得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在建工程成本中資本化金額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上述增加主要來自於香江智能廠房的建設。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

鑑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1.9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或115.4%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2百萬元，該增幅乃由於2023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2百萬元或51.3%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1.5百萬元。

2022財政年度與2021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8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83.4百萬元或25.9%至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97.0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器類家居用品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於2022財政年度的整體銷售較低。疫情促使更多民眾留在家中，減少社交聚會，從而提升了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電器類家居用品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的銷量。其後，銷量於2022財政年度重返至疫情前水平。此外，花園水管的銷售減少人民幣144.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在2022財政年度開始花園水管的產品升級，而同年我們的舊版花園水管銷售額下降。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2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7.7百萬元或28.5%至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73.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總額減少所致。2022財政年度銷售成本的下降率高於同年收益的下降率，乃由於匯率波動導致2022財政年度產品的平均售價高於2021財政年度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7百萬元或13.8%至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3.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22財政年度收益下跌所致，惟被整體毛利率由2022財政年度的17.5%提升至2023財政年度的20.4%（主要反映於電器類家居用品毛利率上升）部分抵銷。電器類家居用品的毛利率由2021財政年度的11.3%上升至2022財政年度的16.6%，由於(i)於2022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我們產品的平均價格上升；及(ii)銷售更多較高毛利率的產品，例如機械式空氣炸鍋。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或34.9%至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2百萬元。該增幅的主要原因是早前爭取A股上市的相關政府補貼增加，惟因客戶賠償收入減少而被部分抵銷。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包括2021財政年度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1百萬元，2022財政年度減值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2022財政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6.5百萬元，2022財政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8.6百萬元。其他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收益增加，以及2022財政年度由匯兌虧損淨額轉為匯兌收益淨額，部分被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導致的外匯遠期合約虧損增加所抵銷。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1百萬元或27.3%至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2百萬元。該減幅的主要原因是收益下跌，反映於(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以及(ii)營銷及宣傳開支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5百萬元或13.3%至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7.7百萬元。該減幅的主要原因是收益下跌，反映於(i)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減少；及(ii)辦公費減少，與銷售額於2022財政年度的減幅一致。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6.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或11.4%至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益下跌，反映於(i)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直接成本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惟因折舊開支及租金、水電費及物業管理費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或171.4%至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早前爭取A股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除稅前溢利由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3.2百萬元增至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1.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或2.6%至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7百萬元。該增幅的主要原因是2022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或11.8%至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0.3百萬元。

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樓宇、機器及設備、汽車、電子設備、租賃裝修以及在建工程。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9.8百萬元、人民幣322.7百萬元、人民幣433.7百萬元及人民幣487.4百萬元。於往績期間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建設香江智能廠房及購買機器及設備所致。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我們的租賃物業的租期為固定期限，從1至10年不等。於往績期間，我們向潘允先生租賃若干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2.2百萬元、人民幣111.5百萬元、人民幣1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6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2百萬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主要由於遠特信電子續簽租約所致。於2023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19.8百萬元，主要由於位於印尼的廠房的租賃增加所致。使用權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8.6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的折舊費用所致。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存貨於所示日期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3,509	69,211	62,323	80,951
在製產品	66,736	67,265	63,978	86,808
製成品	88,855	43,209	41,865	62,098
發出商品	38,326	21,562	42,382	25,065
	<u>267,426</u>	<u>201,247</u>	<u>210,548</u>	<u>254,922</u>
減：撥備	<u>(22,959)</u>	<u>(27,509)</u>	<u>(36,933)</u>	<u>(33,969)</u>
	<u><u>244,467</u></u>	<u><u>173,738</u></u>	<u><u>173,615</u></u>	<u><u>220,953</u></u>

存貨(扣除撥備前)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4百萬元減少24.7%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2百萬元，進而增加4.6%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5百萬元，與我們同期的收入波動基本一致。於2024年6月30日，存貨(扣除撥備前)大幅增加至人民幣254.9百萬元，由於更多的在手訂單我們積極囤積存貨。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及所需的存貨撥備撇減金額。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撥備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34.0百萬元。

存貨撥備於2022年12月31日增加，原因是庫齡超過一年的存貨金額增加。我們的存貨撥備於2023年12月31日繼續增加，主要由於(i)就較舊款花園水管進行升級；及(ii)一名客戶取消對我們的電熱水壺及烤麵包機的訂單，導致我們對受影響產品作出存貨撥備。其後，隨著已於2023年12月31日計提撥備的部分存貨售出，我們的存貨撥備於2024年6月30日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00,189	132,541	156,336	197,414
6個月至1年	31,280	18,326	9,804	10,890
1年至2年	13,352	25,118	13,864	14,402
2年至3年	8,356	8,434	14,014	10,121
3年以上	14,249	16,828	16,530	22,095
總計	<u>267,426</u>	<u>201,247</u>	<u>210,548</u>	<u>254,922</u>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庫齡超過一年的存貨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50.4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46.6百萬元，於各年度／期間佔我們存貨的13.4%、25.0%、21.1%及18.3%。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2021	2022	2023	2024財政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年度上半年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72	88	71	76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是根據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結餘(扣除撥備)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365天(就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而言)及182天(就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而言))計算。平均存貨是將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存貨週轉天數保持在相若水平，分別為72天及71天。然而，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錄得88天的最高存貨週轉天數，主要由於2022財政年度的平均存貨結餘較高。儘管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較2021年12月31日減少24.7%，與同年產品銷售額的減幅基本一致，但由於2021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較高，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平均存貨結餘相對較高。於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76天，主要是由於2024年6月30日更多的在手訂單，我們積極囤積存貨所致。

於2024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存貨中有人民幣59.3百萬元或23.3%已於其後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所示日期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3,494	135,154	150,596	184,808
應收票據	331	168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3)	(2,486)	(4,503)	(3,876)
	<u>203,782</u>	<u>132,836</u>	<u>146,093</u>	<u>180,932</u>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貿易應收款項	<u>25,123</u>	<u>11,479</u>	<u>15,750</u>	<u>14,458</u>
總計	<u>228,905</u>	<u>144,315</u>	<u>161,843</u>	<u>195,390</u>

於往績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大致隨著我們的收益趨勢而波動。於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2021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84.6百萬元或37.0%，其後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61.8百萬元及人民幣195.4百萬元。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週轉天數：

	2021	2022	2023	202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上半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 天數 ^(附註)	55	63	49	55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是根據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365天（就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而言）及182天（就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而言））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是將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根據客戶的評估信譽要求預付款項或向客戶提供30天至135天不等的信貸期。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55天、63天、49天及55天。儘管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較2021年減少34.8%，主要由於2022財政年度收益有所減少，但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較高，導致在2022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結餘相對較高，因此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1財政年度的55天增加至2022財政年度的63天。另一方面，由於2023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結餘相對較低，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較低，2023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49天，較2022財政年度的週轉天數為短。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至55天，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超過收入增加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根據貨物交付日期（該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28,107	141,733	161,620	195,521
1至2年	453	4,537	938	123
2至3年	52	338	3,529	444
3年以上	5	25	259	3,178
	<u>228,617</u>	<u>146,633</u>	<u>166,346</u>	<u>199,266</u>

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158.5百萬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代客戶支付款項、(ii)其他可收回稅項、(iii)預付款項、(iv)應收供應商訴訟和解金、(v)預付專業費用、(vi)租金及其他按金、(vii)可退還土地使用權按金及(viii)其他。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可回收稅項	15,179	17,739	29,080	33,748
預付款項	7,548	5,806	3,771	7,789
預付專業費用	–	1,218	1,356	–
應收代客戶支付款項	21,453	–	–	3,578
應收供應商訴訟和解金	6,846	6,823	7,274	7,274
租金及其他按金	3,529	3,916	4,442	4,399
可退還土地使用權按金	2,000	2,000	2,000	7,973
其他	1,974	3,629	1,262	2,065
	<u>58,529</u>	<u>41,131</u>	<u>49,185</u>	<u>66,826</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7,993)</u>	<u>(7,026)</u>	<u>(7,315)</u>	<u>(7,478)</u>
	<u><u>50,536</u></u>	<u><u>34,105</u></u>	<u><u>41,870</u></u>	<u><u>59,348</u></u>

本公司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由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0.5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2021財政年度相比，本公司在2022財政年度並無應收代客戶支付款項人民幣21.5百萬元，其包括我們於疫情期間應客戶要求代其支付的運費。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可收回稅項由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9.1百萬元所致。其他可收回稅項主要包括出口貨物的已付可退回增值稅及未扣除的預繳增值稅。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可收回稅項較2022年12月31日的其他可收回稅項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2023年底出口退稅存在時差；及(ii)興建香江智能廠房增加了我們的進項增值稅，而於2023年底尚未抵扣。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人民幣59.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支付了人民幣6.0百萬元的按金，以收購位於泰國的一幅土地，用於建立泰國廠房；及(ii)我們因有較多在手訂單而積極囤積存貨，導致其他可收回稅款及預付款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代表我們應付生產材料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及分包費。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透過銀行轉賬與供應商結付賬單，且供應商授予本集團採購貨物及服務的信貸期為120天以內。我們亦可透過票據的方式結付生產材料的採購。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1,025	192,270	257,273	283,360
應付票據	32,650	16,527	17,357	28,992
	<u>293,675</u>	<u>208,797</u>	<u>274,630</u>	<u>312,352</u>

財務資料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各年／期末接獲產品及服務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8,984	186,790	254,672	280,034
1至2年	467	3,572	371	763
2至3年	282	344	558	569
3年以上	1,292	1,564	1,672	1,994
	<u>261,025</u>	<u>192,270</u>	<u>257,273</u>	<u>283,360</u>

下表列出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 財政年度 上半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 天數 ^(附註)	102	105	98	112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以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即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為365天，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182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餘額與年／期末餘額總和除以二計算。

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102天、105天、98天及112天，均屬於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範圍內。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財政年度的98天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12天，主要是由於更多的在手訂單，我們在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囤積存貨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0.0百萬元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福利	20,651	17,310	21,201	17,01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4,377	31,493	70,270	43,428
其他應計費用	6,503	4,869	4,813	7,920
代表客戶向供應商應付結付款項	8,204	5,113	2,009	3,414
其他應付稅項	3,694	4,108	3,607	1,953
已收按金	921	757	929	949
其他	1,077	322	401	380
	<u>55,427</u>	<u>63,972</u>	<u>103,230</u>	<u>75,061</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5.4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103.2百萬元及人民幣75.1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變動乃主要由於2020年開始興建香江智能廠房而產生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24年6月30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已(i)完成興建香江智能廠房及(ii)發放2023財政年度的員工績效花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我們向客戶提供訂約產品的責任。合約負債主要因客戶已作預付款項，而相關產品尚未提供而產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46.5百萬元、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尚未結付結餘人民幣32.7百萬元或72.8%已確認為收益。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於	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44,467	173,738	173,615	220,953	252,189
可收回所得稅	2,264	252	3,093	3,666	1,4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3,782	132,836	146,093	180,932	288,7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283	30,598	37,837	55,347	48,77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25,123	11,479	15,750	14,458	11,186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274	–	–	145	1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4,877	381,560	548,338	497,018	447,319
	<u>890,070</u>	<u>730,463</u>	<u>924,726</u>	<u>972,519</u>	<u>1,049,78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3,675	208,797	274,630	312,352	320,0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427	63,972	103,230	75,061	86,663
應付所得稅	1,584	6,497	9,010	7,882	9,459
借款	249,276	115,112	129,294	160,524	192,868
租賃負債	13,641	19,679	23,636	24,415	22,680
合約負債	46,497	36,261	59,338	44,855	46,488
遞延收入	163	163	163	163	163
	<u>660,263</u>	<u>450,481</u>	<u>599,301</u>	<u>625,252</u>	<u>678,413</u>
流動資產淨值	<u>229,807</u>	<u>279,982</u>	<u>325,425</u>	<u>347,267</u>	<u>371,370</u>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及2024年8月31日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儘管興建香江智能廠房涉及的投資金額龐大，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在整個往績期間呈現向上趨勢，並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兩個月進一步增加。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優化債務架構；及(ii)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而是持續將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投入本集團生產及營運。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8百萬元增加21.8%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0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減少人民幣134.2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84.9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減少人民幣70.7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70.9百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0百萬元增加16.2%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166.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5.8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9.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4百萬元增加6.3%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47.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47.3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4.8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8.2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51.3百萬元；及(ii)借款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由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47.3百萬元略為增加6.9%至2024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71.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7.8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49.7百萬元；(ii)借款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日期的債務(不包括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借款	249,276	115,112	129,294	160,524	192,868
租賃負債	13,641	19,679	23,636	24,415	22,680
	<u>262,917</u>	<u>134,791</u>	<u>152,930</u>	<u>184,939</u>	<u>215,548</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65,312	117,502	131,437	120,805
租賃負債	4,691	39,443	46,346	35,338	32,729
	<u>4,691</u>	<u>104,755</u>	<u>163,848</u>	<u>166,775</u>	<u>153,534</u>

借款

我們的借款指(i)有抵押及有擔保；及(ii)無抵押及有擔保的銀行貸款。下表列出本集團於各日期的借款情形：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及有擔保	228,033	122,856	183,417	223,419	237,669
無抵押及有擔保	21,243	57,568	63,379	68,542	76,004
	<u>249,276</u>	<u>180,424</u>	<u>246,796</u>	<u>291,961</u>	<u>313,673</u>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及2024年8月31日，銀行借款以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作抵押，全部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將在[編纂]後解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年利率範圍為4.50–6.10%，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年利率範圍為4.30–10.89%，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年利率範圍為3.90–6.83%，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年利率範圍為2.90–6.83%。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償還銀行借款並無重大延遲或拖欠，且本集團在取得銀行借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任何未償債務並無重大契約，且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的情況。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拖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金額為人民幣515.8百萬元。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3,641	19,679	23,636	24,415	22,68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 期間內	3,052	19,269	17,152	11,548	10,90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期間內	1,639	20,174	21,061	17,172	14,293
五年以上	—	—	8,133	6,618	7,581
	<u>18,332</u>	<u>59,122</u>	<u>69,982</u>	<u>59,753</u>	<u>55,410</u>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2個月內到期應 結算之金額	<u>(13,641)</u>	<u>(19,679)</u>	<u>(23,636)</u>	<u>(24,415)</u>	<u>(22,680)</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2個月後到期應結算之 金額	<u>4,691</u>	<u>39,443</u>	<u>46,346</u>	<u>35,338</u>	<u>(32,729)</u>

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除上述披露外，除本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帳款外，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重大抵押、押記、債券、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擔保。董事確認，自2024年8月31日，我們的債務沒有任何重大變化。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051	208,223	86,947	7,814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往績期間，我們通常透過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撥資。董事認為，長遠來看，於有需要時我們的營運將主要透過運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編纂]及額外股權融資(如必要)撥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中選定的現金流量資料：

	2021	2022	2023	2023	202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6,509	168,075	215,977	115,935	90,995
營運資金變動	(138,290)	62,297	52,827	(4,410)	(57,649)
已付所得稅	(10,230)	(5,908)	(26,014)	(13,697)	(11,2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989	224,464	242,790	97,828	22,0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223)	(116,446)	(112,103)	(60,614)	(97,177)
融資活動所得／(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163	(108,484)	24,598	34,468	12,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71)	(466)	155,285	71,682	(62,36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0,028)	17,149	11,493	9,556	11,04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976	364,877	381,560	381,560	548,33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877	381,560	548,338	462,798	497,018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源於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0.9百萬元，該金額已就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7.0百萬元；及(ii)負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44.4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4.2百萬元及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4.5百萬元。

2023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2.8百萬元，主要源於2023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46.7百萬元，該金額已就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0.0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4.9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5.8百萬元；及(ii)負調整，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10.2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

2022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4.5百萬元，主要源於2022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91.9百萬元，該金額已就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7.1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3.7百萬元、存貨減少人民幣66.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68.5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7.8百萬元；及(ii)負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84.9百萬元。

2021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源於2021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3.2百萬元，該金額已就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0.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3.6百萬元；及(ii)負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89.0百萬元及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3.8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2百萬元，主要源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6.7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3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1百萬元，主要源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4.5百萬元及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人民幣239.0百萬元，惟被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239.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22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4百萬元，主要源於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人民幣461.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1.6百萬元，惟被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463.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21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2百萬元，主要源於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5.7百萬元，惟被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02.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源於新增借款人民幣262.5百萬元，惟被償還借款人民幣226.5百萬元、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2.6百萬元及已付借款利息人民幣9.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23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源於新增借款人民幣380.9百萬元，惟被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23.2百萬元及償還借款人民幣316.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22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5百萬元，主要源於償還借款人民幣569.8百萬元及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22.9百萬元，惟被新增借款人民幣500.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21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源於新增借款人民幣765.4百萬元，惟被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22.7百萬元、已付借款利息人民幣13.1百萬元及償還借款人民幣711.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本集團目前可用的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本集團至少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目前的需求。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樓宇及機器及設備開支。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上半年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9百萬元、人民幣139.7百萬元、人民幣168.2百萬元及人民幣72.4百萬元。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歷史資本開支的明細：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 財政年度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6,272	—	—	—
機器及設備	14,751	12,410	16,436	19,847
汽車	400	166	626	311
電子設備	1,182	523	1,538	1,078
租賃裝修	2,581	426	1,192	40
在建工程	28,759	126,208	148,435	51,167
總計	<u>63,945</u>	<u>139,733</u>	<u>168,227</u>	<u>72,443</u>

於往績期間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為添置廠房、機器及興建香江智能廠房，該廠房已於2024年上半年完工。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該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於2024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流動比率 ⁽¹⁾	1.3倍	1.6倍	1.5倍	1.6倍
速動比率 ⁽²⁾	1.0倍	1.2倍	1.3倍	1.2倍
股本回報率 ⁽³⁾	12.3%	12.1%	15.5%	不適用 ⁽⁴⁾
總資產回報率 ⁽⁵⁾	5.7%	6.6%	7.8%	不適用 ⁽⁴⁾
資產負債比率 ⁽⁶⁾	42.9%	27.2%	31.4%	34.5%

附註：

- (1) 流動比率是以相關年／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是以相關年／期末扣除存貨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是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利潤除以於相關年／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該半年度數字無法與年度數字比較，因此意義不大。
- (5) 總資產回報率是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利潤除以於相關年／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是以相關年／期末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1.3倍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1.6倍，主要由於2022財政年度償還若干短期銀行貸款所致。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為1.6倍、1.5倍及1.6倍。

速動比率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本集團速動比率分別為1.0倍、1.2倍、1.3倍及1.2倍，與我們流動比率的波動基本上一致。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維持相對平穩於12.3%及12.1%，隨後於2023財政年度上升至15.5%，有關增幅主要由於2023財政年度利潤增幅高於權益的增幅。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2021財政年度的5.7%增至2022財政年度的6.6%，並進一步增至2023財政年度的7.8%，主要由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淨利潤增加，其增幅高於總資產的增幅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42.9%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27.2%，主要由於我們的借款減少，惟部分被我們的權益總額因累積保留盈利而增加所抵銷。借款於2022財政年度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償還若干短期貸款。

資產負債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27.2%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31.4%，主要由於我們的借款增幅高於我們的權益增幅。借款大幅增加36.8%，主要由於2023財政年度用於為香江智能廠房建設提供資金的長期銀行貸款增加。

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相對穩定，為31.4%及34.5%。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本公司關聯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關連交易」及會計師報告附註37。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無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

我們的業務活動使我們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編纂]報表

下文載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編纂]報表，以說明[編纂]之影響(定義見本文件)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編纂]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編制，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編纂]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該等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4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編纂] 估計[編纂] ⁽²⁾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³⁾	港元 ⁽⁴⁾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港元	845,1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港元	845,1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845,274,000元，並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89,000元作調整，此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編纂][編纂]乃根據將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所示[編纂]範圍的低位及高位)發行[編纂]股H股計算，並已扣除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預期將產生的估計[編纂]及股份發行成本(包括[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其並未計及(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就計算估計[編纂]所[編纂]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33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為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於2024年9月12日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反之亦然。

- (3)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根據272,879,509股股份計算，當中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的204,659,509股股份及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該數字並未計及(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33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港元，該匯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2024年9月12日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開支

預計[編纂]開支總額達[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約[編纂]%，其中(i)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源自H股發行並於[編纂]完成後從我們的股權中扣除；及(ii)約[編纂]百萬港元將計入本集團的損益。該等[編纂]開支包含與[編纂]相關的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及非[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已付及應付予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編纂]百萬港元，及(ii)已付及應付予其他工作單位的費用以及關乎[編纂]及[編纂]的其他開支[編纂]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董事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保留盈利人民幣503.6百萬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為了對標我們的增長將資本回報予股東，我們已於一般股息政策中就[編纂]後(包括[編纂]年度三個財政年度(「**初始期間**」)各年採納不低於緊接之前年度的年度可供分派純利(以較低者為準)30%的派息率。初始期間後，根據該一般政策，我們將參考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可供分派溢利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派息率。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比率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股息分派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亦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外，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具體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

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即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並假設(i)[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編纂]未獲行使。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述金額及時間表動用[編纂]：

	由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由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7年1月1日 後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佔[編纂] 概約百分比
設立泰國廠房以增強全球佈局的貸款					
－購買土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建造及翻新生產空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置及安裝機器及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自動化與數字化升級改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置及安裝機器及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設立研發中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興建及翻新研發中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置設備及軟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採購研發材料及耗材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聘員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引進新品牌以增強我們的OBM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擬收購的品牌。我們計劃在[編纂]後開始物色合適的目標，並物色到合適的目標後在2027年底前完成收購。

未來計劃及 [編纂]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設立泰國廠房以增強全球佈局]。具體而言，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泰國羅勇府的一幅土地；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興建及翻新泰國廠房的生產場地；及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及安裝機器及設備。

有關我們計劃設立泰國廠房的理由、時間表、涉及的成本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設立泰國廠房增強全球佈局」。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自動化與數字化升級改造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具體而言，有關[編纂]將用作購置及安裝機器及設備。

有關我們自動化與數字化升級改造以實現可持續增長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自動化與數字化升級改造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設立新研發中心。具體而言，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興建及翻新研發中心；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研發活動的設備及軟件；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研發所用的材料及消耗品；及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59名員工，其中包括技術人員、電子工程師及軟件工程師。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有關我們設立新研發中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設立新研發中心」。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引進新品牌以增強我們的OBM業務。我們計劃收購在生活家居用品行業已擁有備受推崇的市場地位及聲譽的成熟品牌。有關我們收購品牌以擴展我們的品牌組合及OBM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引進新品牌以增強我們的OBM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或[編纂]獲行使，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會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介乎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至[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

倘[編纂][編纂]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預期實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只會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董事認為，[編纂][編纂]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實施本節載列本集團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頁至I-[•]頁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頁至I-[•]頁所載的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建議[編纂] 貴公司H股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的程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用的程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

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宜提交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其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480,358	1,096,965	1,188,321	556,901	614,423
銷售成本		<u>(1,220,843)</u>	<u>(873,095)</u>	<u>(902,300)</u>	<u>(414,656)</u>	<u>(477,013)</u>
毛利		259,515	223,870	286,021	142,245	137,410
其他收入	7	17,229	23,215	22,149	11,772	8,762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126	(1,610)	(2,494)	(2,336)	7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6,493)	8,602	9,798	8,321	8,523
銷售開支		(33,339)	(24,188)	(28,274)	(12,440)	(14,900)
行政開支		(101,201)	(87,714)	(90,071)	(41,223)	(45,819)
研發開支		(36,096)	(31,981)	(34,447)	(15,086)	(16,455)
其他開支		(1,440)	(3,806)	(3,470)	(2,674)	(1,806)
財務成本	10	<u>(15,106)</u>	<u>(14,467)</u>	<u>(12,519)</u>	<u>(6,676)</u>	<u>(5,561)</u>
除稅前溢利		83,195	91,921	146,693	81,903	70,927
所得稅開支	11	<u>(11,393)</u>	<u>(11,660)</u>	<u>(25,231)</u>	<u>(12,773)</u>	<u>(10,388)</u>
年／期內溢利	12	71,802	80,261	121,462	69,130	60,53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48)</u>	<u>1,493</u>	<u>306</u>	<u>740</u>	<u>(200)</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1,454</u></u>	<u><u>81,754</u></u>	<u><u>121,768</u></u>	<u><u>69,870</u></u>	<u><u>60,339</u></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16	<u><u>0.35</u></u>	<u><u>0.39</u></u>	<u><u>0.59</u></u>	<u><u>0.34</u></u>	<u><u>0.3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29,842	322,676	433,746	487,417
使用權資產	18	72,245	111,454	119,842	108,555
投資物業	19	4,414	1,768	16,056	15,611
無形資產	20	134	116	98	89
遞延稅項資產	21	12,475	13,648	14,103	13,297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1,468	2,142	2,688	2,9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253	3,507	4,033	4,001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u>358,831</u>	<u>490,311</u>	<u>625,566</u>	<u>666,909</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44,467	173,738	173,615	220,953
可收回所得稅		2,264	252	3,093	3,6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a)	203,782	132,836	146,093	180,9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7,283	30,598	37,837	55,34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23(b)	25,123	11,479	15,750	14,458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2,274	–	–	1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364,877	381,560	548,338	497,018
		<u>890,070</u>	<u>730,463</u>	<u>924,726</u>	<u>972,51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293,675	208,797	274,630	312,3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55,427	63,972	103,230	75,061
應付所得稅		1,584	6,497	9,010	7,882
借款	28	249,276	115,112	129,294	160,524
租賃負債	29	13,641	19,679	23,636	24,415
合約負債	30	46,497	36,261	59,338	44,855
遞延收入	31	163	163	163	163
		<u>660,263</u>	<u>450,481</u>	<u>599,301</u>	<u>625,252</u>
流動資產淨值		<u>229,807</u>	<u>279,982</u>	<u>325,425</u>	<u>347,2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8,638</u>	<u>770,293</u>	<u>950,991</u>	<u>1,014,1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附註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	65,312	117,502	
租賃負債	29	4,691	39,443	46,346	
遞延收入	31	2,534	2,371	2,208	
		<u>7,225</u>	<u>107,126</u>	<u>166,056</u>	
		<u>7,225</u>	<u>107,126</u>	<u>168,902</u>	
資產淨值					
		<u>581,413</u>	<u>663,167</u>	<u>784,935</u>	
		<u>581,413</u>	<u>663,167</u>	<u>845,2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04,660	204,660	204,660	
儲備		<u>376,753</u>	<u>458,507</u>	<u>580,275</u>	
		<u>376,753</u>	<u>458,507</u>	<u>640,614</u>	
總權益					
		<u>581,413</u>	<u>663,167</u>	<u>784,935</u>	
		<u>581,413</u>	<u>663,167</u>	<u>845,2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7,816	92,047	86,411	82,157
使用權資產	18	15,414	15,032	14,657	14,896
投資物業	19	4,310	1,560	1,443	1,38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9	360,190	371,369	368,369	518,369
遞延稅項資產	21	2,285	2,304	3,625	1,934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71	189	356	25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58	150	150	150
		<u>480,244</u>	<u>482,651</u>	<u>475,011</u>	<u>619,142</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8,580	52,851	49,333	43,774
可收回所得稅		—	—	—	6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a)	124,817	191,080	133,698	163,2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6,634	8,486	7,467	14,3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a)(i)	2,743	44,576	75,330	1,7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56,395	26,332	104,157	227,717
		<u>239,169</u>	<u>323,325</u>	<u>369,985</u>	<u>451,49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74,164	67,252	61,082	58,6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1,699	12,439	11,843	8,692
應付所得稅		186	3,885	2,26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a)(ii)	88	21,921	37,072	222,053
借款	28	53,598	52,469	38,378	50,000
租賃負債	29	73	70	73	505
合約負債	30	7,018	21,214	314	1,320
遞延收入	31	163	163	163	163
		<u>146,989</u>	<u>179,413</u>	<u>151,186</u>	<u>341,345</u>
流動資產淨值		<u>92,180</u>	<u>143,912</u>	<u>218,799</u>	<u>110,1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2,424</u>	<u>626,563</u>	<u>693,810</u>	<u>729,2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附註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1	<u>2,534</u>	<u>2,371</u>	<u>2,208</u>
		<u>2,534</u>	<u>2,371</u>	<u>2,127</u>
資產淨值		<u>569,890</u>	<u>624,192</u>	<u>691,6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04,660	204,660	204,660
儲備	32	<u>365,230</u>	<u>419,532</u>	<u>486,942</u>
總權益		<u>569,890</u>	<u>624,192</u>	<u>691,6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04,660	112,713	-	(527)	5,151	185,460	507,457
年內溢利	-	-	-	-	-	71,802	71,80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348)	-	-	(34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348)	-	71,802	71,454
視作一名股東的出資 (附註ii)	-	-	2,502	-	-	-	2,50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974	(2,974)	-
於2021年12月31日	204,660	112,713	2,502	(875)	8,125	254,288	581,413
年內溢利	-	-	-	-	-	80,261	80,2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493	-	-	1,4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93	-	80,261	81,75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5,943	(5,943)	-
於2022年12月31日	204,660	112,713	2,502	618	14,068	328,606	663,167
年內溢利	-	-	-	-	-	121,462	121,4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06	-	-	3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06	-	121,462	121,76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7,045	(7,045)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於2023年12月31日	204,660	112,713	2,502	924	21,113	443,023	784,935
期內溢利	-	-	-	-	-	60,539	60,53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00)	-	-	(200)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200)	-	60,539	60,339
於2024年6月30日	204,660	112,713	2,502	724	21,113	503,562	845,274
於2023年1月1日	204,660	112,713	2,502	618	14,068	328,606	663,167
期內溢利	-	-	-	-	-	69,130	69,13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740	-	-	7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40	-	69,130	69,870
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4,660	112,713	2,502	1,358	14,068	397,736	733,037

附註：

- (i) 指 貴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儲備。根據適用中國法規，中國實體須提撥10%之除稅後溢利(抵銷上年度虧損後)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註冊資本之50%為止。資金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入該儲備。經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相關實體的繳足股本。
- (ii) 指豁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 貴公司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2,502,000元，其乃入賬為視作一名股東的出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3,195	91,921	146,693	81,903	70,92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881	47,138	40,015	20,862	18,1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568	23,735	24,941	12,386	13,347
投資物業折舊	113	201	726	59	445
無形資產攤銷	18	18	18	9	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26)	1,610	2,494	2,336	(7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收益)	466	(53)	(7)	(92)	104
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	(12)	(15)	(15)	–
外匯遠期合約的虧損	199	8,004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的理財產品的收益	(2,216)	(2,874)	(561)	(467)	–
撥回遞延收入	(163)	(163)	(163)	(81)	(81)
財務費用	15,106	14,467	12,519	6,676	5,561
利息收入	(6,243)	(6,081)	(10,168)	(5,093)	(4,942)
(撥回撇減)撇減存貨	(5,129)	4,550	9,424	5,401	(2,96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840	(14,386)	(9,939)	(7,949)	(8,80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6,509	168,075	215,977	115,935	90,995
存貨(增加)減少	(6,104)	66,179	(9,301)	15,254	(44,3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減少	(8,600)	68,501	(15,274)	(32,514)	(34,21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971)	13,517	(4,461)	4,532	1,6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1,707)	17,785	(7,528)	1,831	(11,711)
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	–	(14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增加	(89,001)	(84,878)	65,833	6,690	47,0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增加	(5,058)	(8,571)	481	(4,463)	(1,32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3,849)	(10,236)	23,077	4,260	(14,483)
經營所得現金	28,219	230,372	268,804	111,525	33,346
已付所得稅	(10,230)	(5,908)	(26,014)	(13,697)	(11,2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989	224,464	242,790	97,828	22,0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243	6,081	10,168	5,093	4,942
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 所得款項	102,216	463,883	239,561	216,4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741	2,359	2,150	831	501
已收租賃及其他可退回按金	6,466	–	–	–	–
撤回借款的已質押銀行存款	–	2,274	–	–	–
就借款存入銀行存款	(34)	–	–	–	–
支付租賃及其他可退回按金	–	(387)	(526)	(326)	(5,9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56)	(121,643)	(124,456)	(66,679)	(96,690)
結付外匯遠期合約	(199)	(8,004)	–	–	–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	100,000	(461,009)	(239,000)	(216,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223)	(116,446)	(112,103)	(60,614)	(97,177)
融資活動					
新造借款	765,360	500,932	380,916	245,081	262,459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2,393)	(2,361)	(2,629)	(1,485)	(1,206)
償還租賃負債	(22,723)	(22,882)	(23,195)	(11,796)	(12,597)
已付借款利息	(13,064)	(14,390)	(14,225)	(7,085)	(9,431)
償還借款	(711,017)	(569,783)	(316,269)	(190,247)	(226,47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163	(108,484)	24,598	34,468	12,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71)	(466)	155,285	71,682	(62,36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0,028)	17,149	11,493	9,556	11,04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976	364,877	381,560	381,560	548,33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877	381,560	548,338	462,798	497,018

財務資料附註

1. 資料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控股股東為潘允先生。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與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所述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地址相同。

於整個往績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器類家居用品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附屬公司詳情於附註[39]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值。

貴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相關會計準則編製，且已經中國註冊公眾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相關會計準則編製，且已經中國註冊公眾會計師深圳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及呈列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貫徹應用的會計政策，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及整個往績期間內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註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了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新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新規定，要求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特定類別及經定義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經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總計及分項資料。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獲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採納該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現金流量表的呈列方式，並影響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內容。 貴集團將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預期，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屬重大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以及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則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對投資對象作出投資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和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按綜合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入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有關 貴集團與客戶合約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請參閱附註6及30。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期間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於訂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員工宿舍及倉庫租賃，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共於初始時按公允值計量。在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故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租期出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會使用重新計量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藉此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倘符合下述條件，貴集團會將租賃修改當作單獨租賃入賬：

- 修改後有權使用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使租賃範圍擴大；及
- 租賃代價與新增範圍的單獨價格相稱，而該單獨價格須經適當調整以反映具體合約情況。

倘租賃修改不作單獨租賃入賬，貴集團會使用修改日期生效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藉此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會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藉此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幣種(即外幣)進行，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有關交易。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會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則會按釐訂公允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倘非貨幣項目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即不會重新換算。

倘因為結算貨幣項目或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匯兌差額，將會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差額。

就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而言，貴集團會使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將其經營資產及負債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但倘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如產生匯兌差額，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累計至權益內匯兌儲備一欄下。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很長一段時間作準備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用於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會加於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於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時，倘在相關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或出售後任何特定借款仍然存在，則計入一般借款組別。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作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政府補貼附帶之條件，並且將會收取有關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貼相關成本之補貼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特別是以本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作為首要條件之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用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與收入相關的政府津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津貼呈列為「其他收入」。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若僱員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會被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當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批准納入福利至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的應計福利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是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指在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以相應稅基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會在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是因一項交易涉及之資產及負債進行初始確認時產生(業務合併產生者除外)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於交易發生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有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並預計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 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貴集團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若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且其與同一稅務部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可互相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樓宇、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轉移至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營運的必要地點及條件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有關資產是否妥善運作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經扣除剩餘價值的資產成本減(在建工程除外)。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並不會因繼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開支)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示。通過成本減去預計殘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並確認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終止日，本集團會評估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該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檢查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當能夠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時，企業資產將獲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獲分配到能夠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而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有就此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和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應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完成銷售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達成銷售交易的必要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初始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初始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或自當中扣除（視情況而定）。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法乃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僅因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於目標為達到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之利息之付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一個報告期間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進行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藉由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的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進行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導致的賬面值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儲備內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倘該等應收款項已按攤銷成本計量，則已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終止確認該等應收款項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標準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允值收入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入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虧損」細列項目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及有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執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的基準為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加上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

貴集團為貿易應收款項經常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個別進行評估及就餘下債務人按適當組合使用撥備矩陣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 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禽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利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目前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貴集團即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倘貴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能證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作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制訂的資料或自外界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還款時(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代表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為何，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已發生違約，惟貴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另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該金融資產即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根據貴集團之收回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會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貴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兼顧綜合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須過大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以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整體基準考慮。

為進行集體評估，貴集團在制定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數款項外，貴集團藉由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入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數款項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儲備，而不會減少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有關數額指涉及累計虧損撥備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變動。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貴集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為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已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時，過往累計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到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債項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使用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只有當 貴集團的債務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 貴集團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非現金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存在導致對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4,467,000元、人民幣173,738,000元、人民幣173,615,000元及人民幣220,953,000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的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4,550,000元及人民幣9,424,000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於損益確認的存貨撇減撥回分別為人民幣5,129,000元及人民幣2,964,000元。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所需的存貨撥備撇減金額，當中涉及釐定估計售價、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的重大判斷。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擁有大額結餘及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評估。

此外，就並非採用撥備矩陣單獨進行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我們根據各債務人的賬齡對不同債務人的撥備率進行分組，當中考慮到 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數據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36]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項

貨品及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電器類家居用品					
－電熱類家電	572,916	459,013	499,099	191,078	296,238
－電動類家電	365,729	317,623	321,937	123,071	127,415
－電子類家電	188,518	122,997	111,570	60,670	43,885
	<u>1,127,163</u>	<u>899,633</u>	<u>932,606</u>	<u>374,819</u>	<u>467,538</u>
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花園水管	326,168	181,460	221,788	164,461	135,033
－其他(附註)	27,027	15,872	33,927	17,621	11,852
	<u>353,195</u>	<u>197,332</u>	<u>255,715</u>	<u>182,082</u>	<u>146,885</u>
	<u>1,480,358</u>	<u>1,096,965</u>	<u>1,188,321</u>	<u>556,901</u>	<u>614,423</u>

附註：其他包括鍋具、清潔用具及其他家居用品等。

地理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海外					
－北美洲	1,077,993	781,129	993,949	470,440	505,598
－歐洲	282,625	227,672	111,730	46,623	62,042
－大洋洲	46,849	44,073	28,834	12,387	23,214
－亞洲(不包括中國)	41,646	26,331	35,833	16,779	16,381
－南美洲	14,650	8,527	12,228	7,947	4,228
－非洲	2,512	552	759	122	135
國內					
－中國	<u>14,083</u>	<u>8,681</u>	<u>4,988</u>	<u>2,603</u>	<u>2,825</u>
	<u>1,480,358</u>	<u>1,096,965</u>	<u>1,188,321</u>	<u>556,901</u>	<u>614,423</u>

收益確認時間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益確認政策

貴集團主要透過線下渠道以及亦透過線上渠道直接向客戶銷售電器類家居用品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

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線下渠道於貨品已付運至客戶的指定地點(交貨)，線上渠道於貨品交付至客戶並由客戶驗收)時確認。貴集團要求客戶預先付款，或根據客戶的評估信譽授予客戶30天至135天的信貸期。對於尚未確認收益的就銷售而收取之預付款項，則會確認合約負債。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銷售電器類家居用品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的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iv)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聚焦於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除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實體之披露資料、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地理資料

貴集團按業務所在地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詳情載於附註6(i)。

貴集團位於中國的非流動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達人民幣306,277,000元、人民幣433,169,000元、人民幣555,934,000元及人民幣598,552,000元，其餘非流動資產(為非重大)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印尼。

(v)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相應年度/期間貢獻超過貴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i)	401,840	223,746	282,148	194,003	153,466
客戶B(附註ii)	250,635	233,390	338,166	124,181	148,324
客戶C(附註i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6,250

附註：

- (i) 該客戶為受一名獨立第三方相同控制的集團公司。
- (ii) 該客戶為受同一控股公司相同控制的集團公司。
- (iii) 相應收益對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貢獻不超過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有關開支項目(附註)	5,867	13,117	7,890	4,883	1,323
—有關資產(附註31)	163	163	163	81	81
	<u>6,030</u>	<u>13,280</u>	<u>8,053</u>	<u>4,964</u>	<u>1,404</u>
利息收入	6,243	6,081	10,168	5,093	4,942
客戶賠償收入	1,717	344	7	6	103
銷售材料、模具和廢料	2,520	2,342	2,793	1,227	1,636
租金收入	548	924	647	358	464
其他	171	244	481	124	213
	<u>17,229</u>	<u>23,215</u>	<u>22,149</u>	<u>11,772</u>	<u>8,762</u>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從中國政府部門收到的多項補貼。無條件的政府補貼於收到時在損益中確認。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撥回)的 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2,450	2,015	2,413	(62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	127	190	84	(309)
—其他應收款項	(145)	(967)	289	(161)	163
	<u>(126)</u>	<u>1,610</u>	<u>2,494</u>	<u>2,336</u>	<u>(7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理					
財產的收益	2,216	2,874	561	467	—
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	12	15	15	—
外匯遠期合約的虧損	(199)	(8,004)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466)	53	7	92	(10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840)	14,386	9,939	7,949	8,808
其他	(1,204)	(719)	(724)	(202)	(181)
	<u>(6,493)</u>	<u>8,602</u>	<u>9,798</u>	<u>8,321</u>	<u>8,523</u>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利息	12,713	13,014	14,689	7,152	6,893
租賃負債利息	<u>2,393</u>	<u>2,361</u>	<u>2,629</u>	<u>1,485</u>	<u>1,206</u>
借款成本總額	15,106	15,375	17,318	8,637	8,099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中的 資本化金額	<u>—</u>	<u>(908)</u>	<u>(4,799)</u>	<u>(1,961)</u>	<u>(2,538)</u>
	<u>15,106</u>	<u>14,467</u>	<u>12,519</u>	<u>6,676</u>	<u>5,561</u>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的加權平均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零、4.5%、4.3%、4.3% (未經審核) 及4.2%。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44	11,730	25,357	12,636	9,319
— 香港	589	762	154	233	97
— 美國	648	341	175	605	166
	<u>6,681</u>	<u>12,833</u>	<u>25,686</u>	<u>13,474</u>	<u>9,582</u>
遞延稅項(附註21)	4,712	(1,173)	(455)	(701)	806
	<u>11,393</u>	<u>11,660</u>	<u>25,231</u>	<u>12,773</u>	<u>10,388</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稅率為25%。

貴公司已於2019年至2021年三年期間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且有關認證已續期，由2022年至2024年為期三年。根據高新技術企業的所得稅法，貴公司於往績期間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香港

以香港為註冊地的貴公司附屬公司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須按兩級所得稅率繳稅，由2018年4月1日起生效。合資格集團實體所賺取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須按8.25%的所得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溢利則繼續按現行稅率16.5%繳稅。

美國

根據適用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法，美國附屬公司往績期間已分別按21%的聯邦法定企業所得稅率及最高8.84%的州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其聯邦及州應課稅收入提供所得稅。

往績期間的稅費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3,195	91,921	146,693	81,903	70,927
按本地所得稅率15% 計算之稅項	12,479	13,788	22,004	12,285	10,63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 影響	532	608	2,444	1,331	28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 影響	5,111	3,020	6,165	1,343	2,89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 務影響	667	944	1,303	481	33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 項虧損	–	–	(96)	(2)	(86)
額外可扣減研發開支 (附註)	(7,396)	(6,700)	(6,589)	(2,665)	(3,414)
	<u>11,393</u>	<u>11,660</u>	<u>25,231</u>	<u>12,773</u>	<u>10,388</u>

附註：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及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將所產生的研發開支其中175%及200%分別申報為可扣稅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年／期內溢利

年／期內溢利已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之 酬金(附註13)	6,986	6,292	6,817	2,940	3,144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及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4,073	190,469	193,927	90,325	99,781
—酌情花紅	6,365	3,590	5,02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126	13,275	12,732	6,209	8,158
	<u>321,550</u>	<u>213,626</u>	<u>218,498</u>	<u>99,474</u>	<u>111,083</u>
總員工成本					
存貨及合約成本資本化	(230,212)	(136,581)	(143,203)	(65,531)	(74,145)
	<u>91,338</u>	<u>77,045</u>	<u>75,295</u>	<u>33,943</u>	<u>36,93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881	47,138	40,015	20,862	18,170
投資物業折舊	113	201	726	59	4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815	24,475	25,682	12,756	13,655
無形資產攤銷	18	18	18	9	9
	<u>74,827</u>	<u>71,832</u>	<u>66,441</u>	<u>33,686</u>	<u>32,279</u>
折舊及攤銷總額					
存貨資本化	(53,440)	(49,273)	(43,500)	(22,480)	(19,446)
在建工程資本化	(247)	(740)	(741)	(370)	(308)
	<u>21,140</u>	<u>21,819</u>	<u>22,200</u>	<u>10,836</u>	<u>12,525</u>
核數師酬金	1,415	1,000	1,000	500	—
其他開支					
—專業費用(附註)	1,415	3,686	3,280	2,654	1,356
—捐款	25	120	190	20	450
	<u>1,440</u>	<u>3,806</u>	<u>3,470</u>	<u>2,674</u>	<u>1,806</u>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	2,388	1,481	670	283	249
存貨(撥回撇減)撇減 (已列入銷售成本)	(5,129)	4,550	9,424	5,401	(2,96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1,220,843</u>	<u>873,095</u>	<u>902,300</u>	<u>414,656</u>	<u>477,013</u>

附註：該金額指就 貴公司申請A股上市(2024年已告終止)產生的專業費用。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

有關於往績期間已支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袍金	薪金、花紅 及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潘允先生	-	848	80	-	928
Guangshe Pan先生	-	2,168	-	-	2,168
吉穎女士	-	716	80	-	796
李友香女士	-	715	80	5	800
徐細平先生	-	270	-	5	275
胡彥女士	-	721	80	5	80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Chen Yong先生(附註ii)	50	-	-	-	50
黃漢雄先生	50	-	-	-	50
李健男先生	50	-	-	-	50
<i>監事：</i>					
葉紅東先生	-	405	45	4	454
史傳來先生	-	336	30	5	371
易紅良女士	-	208	25	5	238
	<u>150</u>	<u>6,387</u>	<u>420</u>	<u>29</u>	<u>6,9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及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潘允先生	–	649	60	–	709
Guangshe Pan先生	–	2,254	–	–	2,254
吉穎女士	–	547	60	–	607
李友香女士	–	547	60	5	612
徐細平先生	–	270	15	5	290
胡彥女士	–	549	60	5	61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Chen Yong先生(附註ii)	50	–	–	–	50
黃漢雄先生	50	–	–	–	50
李健男先生	50	–	–	–	50
<i>監事：</i>					
葉紅東先生	–	390	35	4	429
史傳來先生	–	307	70	5	382
易紅良女士	–	215	25	5	245
	<u>150</u>	<u>5,728</u>	<u>385</u>	<u>29</u>	<u>6,292</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潘允先生	–	666	120	–	786
Guangshe Pan先生	–	2,327	–	–	2,327
吉穎女士	–	555	120	–	675
李友香女士	–	565	120	5	690
徐細平先生	–	273	23	5	301
胡彥女士	–	555	120	5	68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Chen Yong先生(附註ii)	50	–	–	–	50
黃漢雄先生	50	–	–	–	50
李健男先生	50	–	–	–	50
<i>監事：</i>					
葉紅東先生	–	402	75	4	481
史傳來先生	–	321	120	5	446
易紅良女士	–	216	60	5	281
	<u>150</u>	<u>5,880</u>	<u>758</u>	<u>29</u>	<u>6,8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及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潘允先生	-	319	-	-	319
Guangshe Pan先生	-	1,146	-	-	1,146
吉穎女士	-	262	-	-	262
李友香女士	-	269	-	3	272
徐細平先生	-	136	-	3	139
胡彥女士	-	268	-	3	27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Chen Yong先生(附註ii)	25	-	-	-	25
黃漢雄先生	25	-	-	-	25
李健男先生	25	-	-	-	25
<i>監事：</i>					
葉紅東先生	-	199	-	2	201
史傳來先生	-	143	-	3	146
易紅良女士	-	106	-	3	109
	<u>75</u>	<u>2,848</u>	<u>-</u>	<u>17</u>	<u>2,940</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i>執行董事：</i>					
潘允先生	-	358	-	-	358
Guangshe Pan先生	-	1,173	-	-	1,173
吉穎女士	-	299	-	-	299
李友香女士	-	299	-	3	302
徐細平先生	-	136	-	3	139
胡彥女士	-	297	-	3	3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Chen Yong先生(附註ii)	25	-	-	-	25
黃漢雄先生	25	-	-	-	25
李健男先生	25	-	-	-	25
<i>監事：</i>					
葉紅東先生	-	207	-	3	210
史傳來先生	-	162	-	3	165
易紅良女士	-	120	-	3	123
	<u>75</u>	<u>3,051</u>	<u>-</u>	<u>18</u>	<u>3,144</u>

附註：

- (i) 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集團內相關個人的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 (ii) Chen Yong先生於2024年9月4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顧朝陽博士於2024年9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9月24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於往績期間為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作為 貴公司董事之服務而支付。

上述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作為 貴公司監事之服務而支付。

於往績期間，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4. 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五名、四名、四名、四名(未經審核)及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零、一名、一名、一名(未經審核)及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616	702	280	357
酌情花紅	–	40	10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	5	3	3
	<u>–</u>	<u>661</u>	<u>807</u>	<u>283</u>	<u>360</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或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僱員人數	2022年 僱員人數	2023年 僱員人數	2023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2024年 僱員人數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港元」)	<u>–</u>	<u>1</u>	<u>1</u>	<u>1</u>	<u>1</u>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於往績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16.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人民幣 千元)	<u>71,802</u>	<u>80,261</u>	<u>121,462</u>	<u>69,130</u>	<u>60,539</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04,660</u>	<u>204,660</u>	<u>204,660</u>	<u>204,660</u>	<u>204,660</u>

由於往績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於往績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44,856	356,794	15,039	26,306	12,948	941	556,884
添置	16,272	14,751	400	1,182	2,581	28,759	63,945
轉讓	-	11,197	-	-	-	(11,197)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9)	(4,376)	-	-	-	-	-	(4,376)
出售	-	(16,872)	(496)	(633)	-	-	(18,001)
匯兌調整	-	-	(34)	-	-	-	(34)
於2021年12月31日	156,752	365,870	14,909	26,855	15,529	18,503	598,418
添置	-	12,410	166	523	426	126,208	139,733
轉讓	-	7,452	-	-	-	(7,452)	-
轉撥自投資物業 (附註19)	4,219	-	-	-	-	-	4,219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9)	(2,083)	-	-	-	-	-	(2,083)
出售	-	(7,366)	(284)	(354)	-	-	(8,004)
匯兌調整	-	-	135	-	-	-	135
於2022年12月31日	158,888	378,366	14,926	27,024	15,955	137,259	732,418
添置	-	16,436	626	1,538	1,192	148,435	168,227
轉讓	-	8,398	-	-	-	(8,398)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9)	(16,272)	-	-	-	-	-	(16,272)
出售	(586)	(7,230)	(792)	(550)	-	-	(9,158)
匯兌調整	-	-	27	-	-	-	27
於2023年12月31日	142,030	395,970	14,787	28,012	17,147	277,296	875,242
添置	-	19,847	311	1,078	40	51,167	72,443
轉讓	322,322	5,971	147	23	-	(328,463)	-
出售	-	(2,243)	-	(57)	-	-	(2,300)
匯兌調整	-	-	10	-	-	-	10
於2024年6月30日	464,352	419,545	15,255	29,056	17,187	-	945,395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48,093	232,823	8,655	19,822	10,900	-	320,293
年內撥備	7,018	37,663	1,640	2,247	2,313	-	50,881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9)	(1,618)	-	-	-	-	-	(1,618)
出售對銷	-	(11,380)	(470)	(523)	-	-	(12,373)
匯兌調整	-	-	(2)	-	-	-	(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53,493	259,106	9,823	21,546	13,213	-	357,181
年內撥備	7,105	35,170	1,489	1,867	1,507	-	47,138
轉撥自投資物業 (附註19)	1,670	-	-	-	-	-	1,670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9)	(1,979)	-	-	-	-	-	(1,979)
出售對銷	-	(4,517)	(269)	(318)	-	-	(5,104)
匯兌調整	-	-	35	-	-	-	35
於2022年12月31日	60,289	289,759	11,078	23,095	14,720	-	398,941
年內撥備	6,582	30,011	1,074	1,309	1,039	-	40,015
轉撥自投資物業 (附註19)	(1,258)	-	-	-	-	-	(1,258)
出售對銷	(557)	(5,183)	(752)	(523)	-	-	(7,015)
匯兌調整	-	-	12	-	-	-	12
於2023年12月31日	65,056	314,587	11,412	23,881	15,759	-	430,695
期內撥備	3,208	13,562	378	551	471	-	18,170
轉讓	-	-	-	-	-	-	-
出售對銷	-	(1,644)	-	(51)	-	-	(1,695)
匯兌調整	-	-	7	-	-	-	7
於2024年6月30日	68,264	326,505	11,797	24,381	16,230	-	447,177
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	11,665	-	151	-	-	11,816
出售對銷	-	(419)	-	(2)	-	-	(421)
於2021年12月31日	-	11,246	-	149	-	-	11,395
出售對銷	-	(588)	-	(6)	-	-	(594)
於2022年及2023年 12月31日及 2024年6月30日	-	10,658	-	143	-	-	10,801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03,259	95,518	5,086	5,160	2,316	18,503	229,842
於2022年12月31日	98,599	77,949	3,848	3,786	1,235	137,259	322,676
於2023年12月31日	76,974	70,725	3,375	3,988	1,388	277,296	433,746
於2024年6月30日	396,088	82,382	3,458	4,532	957	-	487,4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19,296	97,782	2,444	11,156	481	231,159
添置	–	1,725	–	122	–	1,84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4,376)	–	–	–	–	(4,376)
出售	–	(8,495)	(141)	(112)	–	(8,748)
於2021年12月31日	114,920	91,012	2,303	11,166	481	219,882
添置	–	5,562	11	109	–	5,682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9)	4,219	–	–	–	–	4,219
出售	–	(646)	(66)	(267)	–	(979)
於2022年12月31日	119,139	95,928	2,248	11,008	481	228,804
添置	–	5,749	–	591	791	7,131
出售	(586)	(1,642)	–	(308)	–	(2,536)
於2023年12月31日	118,553	100,035	2,248	11,291	1,272	233,399
添置	–	1,336	–	83	40	1,459
出售	–	(781)	–	–	–	(781)
於2024年6月30日	118,553	100,590	2,248	11,374	1,312	234,077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34,846	60,506	1,749	8,771	330	106,202
年內撥備	5,635	9,643	192	880	137	16,48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1,618)	–	–	–	–	(1,618)
出售對銷	–	(6,260)	(132)	(84)	–	(6,476)
於2021年12月31日	38,863	63,889	1,809	9,567	467	114,595
年內撥備	5,548	7,503	158	578	14	13,801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9)	1,670	–	–	–	–	1,670
出售對銷	–	(348)	(63)	(251)	–	(662)
於2022年12月31日	46,081	71,044	1,904	9,894	481	129,404
年內撥備	5,631	6,402	118	298	150	12,599
出售對銷	(557)	(1,519)	–	(292)	–	(2,368)
於2023年12月31日	51,155	75,927	2,022	9,900	631	139,635
期內撥備	2,816	2,530	41	130	133	5,650
出售對銷	–	(718)	–	–	–	(718)
於2024年6月30日	53,971	77,739	2,063	10,030	764	144,5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	7,344	-	127	-	7,471
出售對銷	-	(118)	-	-	-	(118)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	7,226	-	127	-	7,353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76,057	19,779	494	1,472	14	97,816
於2022年12月31日	73,058	17,658	344	987	-	92,047
於2023年12月31日	67,398	16,882	226	1,264	641	86,411
於2024年6月30日	64,582	15,625	185	1,217	548	82,157

貴集團及貴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轉至或轉自投資物業應及僅於用途發生以下變更時進行：(i)對於投資物業轉至自用物業，為開始自用時；(ii)對於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為結束自用時。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均按下列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8年
電子設備	3至5年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內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正在取得賬面值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322,322,000元的樓宇的物業業權證。

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於附註28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54,929	17,316	72,245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53,704	57,750	111,454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52,479	67,363	119,842		
於2024年6月30日 賬面值	51,866	56,689	108,55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225	22,590	23,815		
在建工程資本化	(247)	–	(247)		
	978	22,590	23,56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225	23,250	24,475		
在建工程資本化	(740)	–	(740)		
	485	23,250	23,73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225	24,457	25,682		
在建工程資本化	(741)	–	(741)		
	484	24,457	24,94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折舊開支	613	13,042	13,655		
在建工程資本化	(308)	–	(308)		
	305	13,042	13,34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	2,388	1,481	670	283	249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27,504	26,724	26,494	13,564	14,052
使用權資產添置	1,524	63,528	34,121	18,125	2,3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15,342</u>	<u>72</u>	<u>15,414</u>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14,964</u>	<u>68</u>	<u>15,032</u>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14,586</u>	<u>71</u>	<u>14,657</u>
於2024年6月30日 賬面值	<u>14,396</u>	<u>500</u>	<u>14,896</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u>378</u>	<u>786</u>	<u>1,164</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u>378</u>	<u>820</u>	<u>1,198</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u>378</u>	<u>854</u>	<u>1,232</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折舊開支	<u>190</u>	<u>428</u>	<u>618</u>

貴集團及貴公司租賃各種辦公室用於開展業務。租期由貴集團及貴公司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期固定為1年至10年之不同期限。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貴集團及貴公司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貴集團定期就員工宿舍及倉庫訂立短期租賃。於2021年、2022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上文所披露之短期租賃開支之短期租賃組合。

此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擁有數幢主要設有生產設施的工業大廈及辦公大樓。貴集團及貴公司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登記擁有人。貴集團已預先支付一筆款項以收購該等物業權益。貴集團及貴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將獨立呈列。已抵押租賃土地的詳情於附註28披露。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約。租賃物業不得用於借貸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4,39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u>4,376</u>
於2021年12月31日	8,76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2,08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u>(4,219)</u>
於2022年12月31日	<u>6,630</u>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u>16,272</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u>22,902</u>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2,621
年內開支	11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u>1,618</u>
於2021年12月31日	4,352
年內開支	201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97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u>(1,670)</u>
於2022年12月31日	<u>4,862</u>
年內開支	72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u>1,258</u>
於2023年12月31日	<u>6,846</u>
期內開支	<u>445</u>
於2024年6月30日	<u>7,291</u>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u>4,414</u></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1,768</u></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16,056</u></u>
於2024年6月30日	<u><u>15,611</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30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u>4,376</u>
於2021年12月31日	6,68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u>(4,219)</u>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u>2,463</u>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641
年內開支	11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u>1,618</u>
於2021年12月31日	2,372
年內開支	20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u>(1,670)</u>
於2022年12月31日	<u>903</u>
年內開支	<u>117</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020</u>
期內開支	<u>58</u>
於2024年6月30日	<u>1,078</u>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4,310</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560</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443</u>
於2024年6月30日	<u>1,385</u>

上述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並指位於中國的辦公室單位及工業樓宇，並按直線基準20年折舊。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13,480,000元、人民幣14,510,000元、人民幣26,420,000元及人民幣25,260,000元。貴公司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7,970,000元、人民幣3,640,000元、人民幣3,490,000元及人民幣3,350,000元。公允值乃根據與貴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達致。

公允值乃根據收益法釐定，其考慮透過將現有租期內的租金收入資本化所確定的物業期限價值以及透過將土地使用權期限結束前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收入資本化所確定的復歸價值。於評估物業之公允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貴集團投資物業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公允值歸類為公允值計量的第三級。往績期間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貴集團已抵押投資物業之詳情於附註28披露。

20.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6月30日	177
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25
年內開支	18
於2021年12月31日	43
年內開支	18
於2022年12月31日	61
年內開支	18
於2023年12月31日	79
期內開支	9
於2024年6月30日	88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34
於2022年12月31日	116
於2023年12月31日	98
於2024年6月30日	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供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475	13,648	14,103	13,297	2,285	2,304	3,625	1,934

貴集團

	存貨撇	物業、	預期信	租賃負債	使用權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減撥備	廠房及	貸虧損撥備	租賃負債	資產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設備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撥備	撥備	撥備	撥備	撥備	撥備	撥備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458	2,207	1,905	9,962	(9,674)	7,049	280	17,187
(扣除自)計入損益	(1,271)	(105)	(178)	(5,374)	5,341	(3,773)	648	(4,712)
於2021年12月31日	4,187	2,102	1,727	4,588	(4,333)	3,276	928	12,475
計入(扣除自)損益	1,131	(137)	282	10,393	(10,297)	(51)	(148)	1,173
於2022年12月31日	5,318	1,965	2,009	14,981	(14,630)	3,225	780	13,648
計入(扣除自)損益	2,081	-	202	2,255	(1,942)	(2,542)	401	455
於2023年12月31日	7,399	1,965	2,211	17,236	(16,572)	683	1,181	14,103
(扣除自)計入損益	(401)	-	(71)	(2,663)	2,760	596	(1,027)	(806)
於2024年6月30日	6,998	1,965	2,140	14,573	(13,812)	1,279	154	13,2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存貨撇 減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減值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 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928	1,121	–	429	2,478
(扣除自)計入損益	(420)	–	2	225	(193)
於2021年12月31日	508	1,121	2	654	2,285
(扣除自)計入損益	(74)	(18)	250	(139)	19
於2022年12月31日	434	1,103	252	515	2,304
計入損益	668	–	124	529	1,321
於2023年12月31日	1,102	1,103	376	1,044	3,625
扣除自損益	(382)	–	(69)	(1,240)	(1,691)
於2024年6月30日	<u>720</u>	<u>1,103</u>	<u>307</u>	<u>(196)</u>	<u>1,934</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9,760,000元、人民幣21,179,000元、人民幣16,244,000元及人民幣19,789,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已分別就人民幣13,103,000元、人民幣12,899,000元、人民幣2,740,000元及人民幣5,162,000元的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之來源，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概無就餘下有關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657,000元、人民幣8,280,000元、人民幣13,504,000元及人民幣14,627,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與屆滿日期如下表所披露。

	貴集團				貴公司			
	於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955	–	–	–	–	–	–	–
2023年	1,072	1,072	–	–	–	–	–	–
2024年	780	780	780	–	–	–	–	–
2025年	2,264	2,264	1,878	1,878	–	–	–	–
2026年	1,586	1,586	1,586	1,586	–	–	–	–
2027年	–	2,578	2,578	2,578	–	–	–	–
2028年	–	–	4,111	4,111	–	–	–	–
2029年	–	–	–	1,192	–	–	–	–
無限期	–	–	2,571	3,282	–	–	–	–
	<u>6,657</u>	<u>8,280</u>	<u>13,504</u>	<u>14,627</u>	<u>–</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存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3,509	69,211	62,323	80,951	12,877	25,225	12,171	14,598
在製產品	66,736	67,265	63,978	86,808	15,607	13,987	11,815	19,966
製成品	88,855	43,209	41,865	62,098	9,867	8,024	5,698	7,400
發出商品	38,326	21,562	42,382	25,065	13,614	8,506	26,998	6,607
	267,426	201,247	210,548	254,922	51,965	55,742	56,682	48,571
減：撥備	(22,959)	(27,509)	(36,933)	(33,969)	(3,385)	(2,891)	(7,349)	(4,797)
	<u>244,467</u>	<u>173,738</u>	<u>173,615</u>	<u>220,953</u>	<u>48,580</u>	<u>52,851</u>	<u>49,333</u>	<u>43,774</u>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3,494	135,154	150,596	184,808	124,819	192,756	136,207	165,315
應收票據	331	168	-	-	-	-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3)	(2,486)	(4,503)	(3,876)	(2)	(1,676)	(2,509)	(2,044)
	<u>203,782</u>	<u>132,836</u>	<u>146,093</u>	<u>180,932</u>	<u>124,817</u>	<u>191,080</u>	<u>133,698</u>	<u>163,271</u>

上表所載售予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貨品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7。

於2021年1月1日，來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分別為人民幣195,225,000元及人民幣42,100,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其根據貨品轉讓日期編製，而該日期與相應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2,984	130,698	146,164	181,063	124,777	189,915	133,698	163,270
1至2年	453	4,093	924	123	42	2,799	533	-
2至3年	52	338	3,249	444	-	42	1,934	407
3年以上	5	25	259	3,178	-	-	42	1,638
	<u>203,494</u>	<u>135,154</u>	<u>150,596</u>	<u>184,808</u>	<u>124,819</u>	<u>192,756</u>	<u>136,207</u>	<u>165,315</u>

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135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賬面總金額為人民幣44,339,000元、人民幣25,664,000元、人民幣30,737,000元及人民幣36,823,000元之債務。

由於債務人過往及預期日後的還款情況，在逾期90天或以上的結餘中，人民幣6,997,000元、人民幣715,000元、人民幣223,000元及人民幣3,756,000元不被視為拖欠還款，而餘下逾期90天或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4,649,000元、人民幣4,149,000元及人民幣3,742,000元已出現信貸減值。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8及36。

(b)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25,123	11,479	15,750	14,458

於2021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達人民幣21,151,000元。

該筆金額指在「持作收集及出售」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貿易應收款項，其旨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無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予銀行達成，因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董事認為當貿易應收款項保理至銀行，貴集團將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銀行，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因而終止確認。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值變動為並不重大及概無公允值變動因此於權益中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按交付貨品日期的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123	11,035	15,456	14,458
1至2年	—	444	14	—
2至3年	—	—	280	—
	25,123	11,479	15,750	14,458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可回收稅項	15,179	17,739	29,080	33,748	3,762	4,347	3,311	2,568
預付款項	7,548	5,806	3,771	7,789	371	347	185	3,064
預付專業費用	-	1,218	1,356	-	-	1,218	1,356	-
應收代客戶支付款項	21,453	-	-	3,578	-	-	-	-
應收供應商訴訟和解 款項	6,846	6,823	7,274	7,274	-	-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3,529	3,916	4,442	4,399	150	369	369	369
可退還土地使用權按金	2,000	2,000	2,000	7,973	2,000	2,000	2,000	7,973
其他	1,974	3,629	1,262	2,065	518	355	396	499
	58,529	41,131	49,185	66,826	6,801	8,636	7,617	14,47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993)	(7,026)	(7,315)	(7,478)	(9)	-	-	-
	<u>50,536</u>	<u>34,105</u>	<u>41,870</u>	<u>59,348</u>	<u>6,792</u>	<u>8,636</u>	<u>7,617</u>	<u>14,473</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47,283	30,598	37,837	55,347	6,634	8,486	7,467	14,323
非流動資產	3,253	3,507	4,033	4,001	158	150	150	150
	<u>50,536</u>	<u>34,105</u>	<u>41,870</u>	<u>59,348</u>	<u>6,792</u>	<u>8,636</u>	<u>7,617</u>	<u>14,473</u>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固定利率／市場利率範圍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30-1.50	1.30	1.30	0.20-1.30	-	-	-	-
按市場利率計息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0.00-1.76</u>	<u>0.00-1.76</u>	<u>0.00-4.30</u>	<u>0.00-5.05</u>	<u>0.01-1.76</u>	<u>0.01-1.76</u>	<u>0.01-4.30</u>	<u>0.01-5.05</u>

已質押予銀行的存款用作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金額達人民幣2,274,000元、零、零及零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用作短期銀行借貸的擔保，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餘下存款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已獲質押，以獲取循環信貸銀行融資，因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已質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有關借款或協議期結束後解除。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45,000元因涉及非重大索賠的訴訟案件仍在進行而被凍結。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質押的減值評估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6及28。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261,025	192,270	257,273	283,360	74,164	67,252	61,082	58,612
應付票據	<u>32,650</u>	<u>16,527</u>	<u>17,357</u>	<u>28,992</u>	<u>-</u>	<u>-</u>	<u>-</u>	<u>-</u>
	<u>293,675</u>	<u>208,797</u>	<u>274,630</u>	<u>312,352</u>	<u>74,164</u>	<u>67,252</u>	<u>61,082</u>	<u>58,6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已收商品及服務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8,984	186,790	254,672	280,034	73,542	65,094	60,464	57,989
1至2年	467	3,572	371	763	57	1,574	159	139
2至3年	282	344	558	569	12	23	166	26
3年以上	1,292	1,564	1,672	1,994	553	561	293	458
	<u>261,025</u>	<u>192,270</u>	<u>257,273</u>	<u>283,360</u>	<u>74,164</u>	<u>67,252</u>	<u>61,082</u>	<u>58,612</u>

貴集團及 貴公司購買商品及服務的信貸期為120天內。全部應付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累算權益	20,651	17,310	21,201	17,017	5,609	5,253	6,270	4,06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4,377	31,493	70,270	43,428	1,551	3,613	1,821	1,472
其他應計費用	6,503	4,869	4,813	7,920	2,843	1,496	2,255	2,402
代客戶應付供應商 的和解款項	8,204	5,113	2,009	3,414	-	-	-	-
其他應付稅項	3,694	4,108	3,607	1,953	927	1,703	1,077	365
已收按金	921	757	929	949	351	284	345	369
其他	1,077	322	401	380	418	90	75	19
	<u>55,427</u>	<u>63,972</u>	<u>103,230</u>	<u>75,061</u>	<u>11,699</u>	<u>12,439</u>	<u>11,843</u>	<u>8,6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借款

	貴集團				貴公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228,033	122,856	183,417	223,419	53,598	17,299	-	-
無抵押及有擔保	21,243	57,568	63,379	68,542	-	35,170	38,378	50,000
	<u>249,276</u>	<u>180,424</u>	<u>246,796</u>	<u>291,961</u>	<u>53,598</u>	<u>52,469</u>	<u>38,378</u>	<u>50,000</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之上述借款之賬 面值*：								
—一年內	249,276	115,112	129,294	160,524	53,598	52,469	38,378	50,000
—期限為一年以上但不超 過兩年	-	13,062	29,375	37,553	-	-	-	-
—期限為兩年以上但不超 過五年	-	39,187	88,127	93,884	-	-	-	-
—期限為五年 以上	-	13,063	-	-	-	-	-	-
	<u>249,276</u>	<u>180,424</u>	<u>246,796</u>	<u>291,961</u>	<u>53,598</u>	<u>52,469</u>	<u>38,378</u>	<u>50,000</u>
減：於流動負債項 下列示一年 內到期之金 額	<u>(249,276)</u>	<u>(115,112)</u>	<u>(129,294)</u>	<u>(160,524)</u>	<u>(53,598)</u>	<u>(52,469)</u>	<u>(38,378)</u>	<u>(50,000)</u>
於非流動負債項 下列示金額	<u>-</u>	<u>65,312</u>	<u>117,502</u>	<u>131,437</u>	<u>-</u>	<u>-</u>	<u>-</u>	<u>-</u>

* 到期款項以貸款協議內訂明的還款日期為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之風險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249,276	112,256	129,294	156,620	53,598	52,469	38,378	50,000
浮動利率借款	—	68,168	117,502	135,341	—	—	—	—
	<u>249,276</u>	<u>180,424</u>	<u>246,796</u>	<u>291,961</u>	<u>53,598</u>	<u>52,469</u>	<u>38,378</u>	<u>50,000</u>

貴集團浮動利率借款乃按最優惠借貸利率(「最優惠借貸利率」)。利息每12個月重置一次。

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	%	%	%	%	%	%	%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4.50至5.65	4.20至5.65	3.90至5.45	2.90至4.50	4.50至5.65	4.35至5.65	4.30至5.45	2.90至4.40
浮動利率借款	—	4.30	4.20	3.95至4.20	—	—	—	—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借款由資產質押擔保。各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37,274	35,000	35,000	35,000	—	—	—	—
貿易應收款項	123,186	19,581	6,577	23,786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177	219,591	352,868	368,813	76,057	73,058	67,398	38,125
投資物業	4,414	1,768	1,651	208	4,310	1,560	1,443	—
租賃土地	17,680	52,675	51,492	46,696	15,342	14,964	14,585	10,191
	<u>268,731</u>	<u>328,615</u>	<u>447,588</u>	<u>474,503</u>	<u>95,709</u>	<u>89,582</u>	<u>83,426</u>	<u>48,3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擔保詳情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人士擔保的 銀行融資的最高 額度： 潘允先生及／或 曹承玲女士 (附註)	<u>415,464</u>	<u>895,027</u>	<u>868,274</u>	<u>909,487</u>	<u>110,133</u>	<u>173,500</u>	<u>173,500</u>	<u>213,500</u>

附註：曹承玲女士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潘允先生的配偶。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借款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u>100,526</u>	<u>13,875</u>	<u>4,867</u>	<u>21,156</u>	<u>-</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租賃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租賃負債：								
一年內	13,641	19,679	23,636	24,415	73	70	73	505
期限為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052	19,269	17,152	11,548	-	-	-	-
期限為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39	20,174	21,061	17,172	-	-	-	-
五年以上	-	-	8,133	6,618	-	-	-	-
	18,332	59,122	69,982	59,753	73	70	73	505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內到期應結算之金額	(13,641)	(19,679)	(23,636)	(24,415)	(73)	(70)	(73)	(505)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後到期應結算之金額	4,691	39,443	46,346	35,338	-	-	-	-

於往績期間，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額借款利率為每年4.8%。

30. 合約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46,497	36,261	59,338	44,855	7,018	21,214	314	1,320

於2021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0,346,000元及人民幣8,078,000元。

各報告期內已履行履約義務的已確認收入包括各報告期期初的全部合約負債金額。

上表所載售予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貨品的合約負債的詳情載於附註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遞延收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2021年		於2022年		於2023年		於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2,697	2,534	2,371	2,290	2,697	2,534	2,371	2,290
減：流動負債項下 列示的12個 月到期清償 款項	(163)	(163)	(163)	(163)	(163)	(163)	(163)	(163)
	<u>2,534</u>	<u>2,371</u>	<u>2,208</u>	<u>2,127</u>	<u>2,534</u>	<u>2,371</u>	<u>2,208</u>	<u>2,127</u>

遞延收入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提供的政府補貼組成，用於撥資購買廠房及機械以及開發新產品或技術產生的相關費用。於完成有關政府機構的檢查後，有關金額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符合相關費用的方式或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u>204,659,509</u>	<u>204,6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儲備：

下表載列 貴公司儲備的詳情：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2,713	168,635	5,151	47,441	333,940
年內溢利	–	–	–	28,788	28,788
視作一名股東出資	–	2,502	–	–	2,50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974	(2,974)	–
於2021年12月31日	112,713	171,137	8,125	73,255	365,230
年內溢利	–	–	–	54,302	54,30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943	(5,943)	–
於2022年12月31日	112,713	171,137	14,068	121,614	419,532
年內溢利	–	–	–	67,410	67,41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045	(7,045)	–
於2023年12月31日	112,713	171,137	21,113	181,979	486,942
期內溢利	–	–	–	35,567	35,567
於2024年6月30日	<u>112,713</u>	<u>171,137</u>	<u>21,113</u>	<u>217,546</u>	<u>522,509</u>

附註：貴公司的資本公積指 貴公司若干股東的視作出資，包括(i)於2016年在共同控制下收購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總額與已付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豁免應付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金額人民幣2,502,000元。

33. 資本承擔

貴集團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051	208,223	86,947	7,814

3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成員。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薪資的某個百分比對退休計劃供款，惟受制於社保局規管的若干上限。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僅有的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規定的供款。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401(k)條所允許，美國附屬公司維持多種合資格供款儲蓄計劃。該等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涵蓋其絕大部分合資格僱員，為僱員提供自願供款，惟受若干限制規限。供款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供款主要根據指定金額或僱員薪酬百分比作出。僱主的供款按僱員薪酬的百分之三及僱員的供款的一半(以較少者為準)。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僱員福利並計入損益及資本化為存貨的該等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155,000元、人民幣13,304,000元、人民幣12,761,000元、人民幣6,22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8,176,000元，即貴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

3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等價物及貴公司集團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往績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整體戰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28及附註29分別所披露的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總權益(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保留利潤)。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作為該審查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總體資本架構。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633,742	558,738	737,094	730,90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貿易應收款項	25,123	11,479	15,750	14,458
	<u>658,865</u>	<u>570,217</u>	<u>752,844</u>	<u>745,36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74,033	431,775	599,848	660,4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86,614	264,712	315,950	401,59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33,013	147,125	141,028	334,92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承擔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以港元、美元、加拿大元(「加元」)及英鎊(「英鎊」)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資產			於2024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47,430	274,407	244,629	389,318
港元	298	413	430	431
加元	-	-	1	1
	<u>247,728</u>	<u>274,820</u>	<u>245,060</u>	<u>389,7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	2022	2023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8,899	19,302	7,059	26,268
英鎊	1,084	1,384	2,019	2,546
	<u>109,983</u>	<u>20,686</u>	<u>9,078</u>	<u>28,814</u>

貴公司

	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	2022	2023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6,943	172,097	148,364	225,837
港元	2	2	2	2
	<u>106,945</u>	<u>172,099</u>	<u>148,366</u>	<u>225,839</u>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	2022	2023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8	-	-	-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及 貴公司注視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人民幣兌美元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5%為內部向關鍵管理層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有關換算。下列負數表示當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時，稅後利潤會減少。當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時，則對稅後利潤會有相等及相反的影響，使下列金額列為正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5,799)</u>	<u>(10,757)</u>	<u>(9,957)</u>	<u>(14,879)</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4,541)</u>	<u>(7,314)</u>	<u>(6,305)</u>	<u>(9,598)</u>

於往績期間，人民幣兌港元、加元及英鎊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與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見附註25）、定息銀行借款（該等借款詳情見附註28）及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29）有關的公允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25）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外， 貴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28）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利率及 貴集團借款所產生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波動。 貴集團的目標是保持浮息借款。 貴集團通過評估基於利率水準及前景釐定的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檢視定息及浮息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償付。在內部向關鍵管理層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已使用浮息銀行借款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敏感性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於年／期內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56,000元、人民幣537,000元及人民幣315,000元。此乃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交易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北美，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6%、76%、74%及66%。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2%、49%、29%及25%分別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3%、89%、80%及80%分別來自 貴集團的五大客戶。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須進行個別評估的項目會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按經參考 貴集團未償還結餘的賬齡釐定的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分組。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均為銀行發行的票據。由於發行人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發行票據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故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就該等票據計提減值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及支持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個人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管理層相信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除若干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且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外，否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聲譽良好並且獲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貴集團及貴公司透過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相關信貸評級等級有關違約機率及違約虧損之資料評估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及貴公司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
存疑	信貸風險自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建立的資料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貴集團及貴公司無法實際收回款項	撤銷款項	撤銷款項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

於2021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01%	25,125	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64,877	—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 存款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7,274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0.02%	203,489	38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0.00%	5	5
應收票據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31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不適用	27,809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0.00%	7,993	7,993
				666,903	8,038

於2022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1%	11,608	12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 產					
銀行結餘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81,560	–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 存款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5,000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0.11%	130,505	149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50.27%	4,649	2,337
應收票據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168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不適用	9,342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0.00%	7,026	7,026
				<u>579,858</u>	<u>9,641</u>

於2023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9%	16,069	31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 產					
銀行結餘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548,338	-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 存款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5,000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0.24%	146,447	354
		全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0.00%	4,149	4,149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不適用	7,663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0.00%	7,315	7,315
				<u>764,981</u>	<u>12,1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6月30日

	外部／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債務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07%	14,468	1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 產					
銀行結餘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497,018	-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5,145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0.07%	181,066	134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0.00%	3,742	3,742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不適用	17,811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0.00%	7,478	7,478
				<u>756,728</u>	<u>11,364</u>

貴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 虧損率	賬面總值／ 敞口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56,39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2,743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	124,819	2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0.34%	2,668	9
				<u>186,625</u>	<u>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 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AAA/BBB+ <i>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26,33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附註i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44,576	—
貿易應收款項	<i>附註i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0.01%	189,424	1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49.97%	3,332	1,665
其他應收款項	<i>附註i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無 信貸減值)	不適用	2,724	—
				<u>266,388</u>	<u>1,676</u>

於2023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 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AAA/BBB+ <i>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104,15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附註i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75,330	—
貿易應收款項	<i>附註i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 貸減值)	不適用	133,698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0.00%	2,509	2,509
其他應收款項	<i>附註i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不適用	2,765	—
				<u>318,459</u>	<u>2,509</u>

於2024年6月30日

	外部／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 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227,71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1,763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不適用	163,271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0.00%	2,044	2,044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不適用	8,841	-
				403,636	2,044

附註：

- (i) 交易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且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流動資金的違約風險有限。
- (ii)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債務人款項(按個別基準評估)外，貴集團及貴公司以撥備矩陣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賬齡分組集體評估釐定剩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使用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評估與其營運有關的客戶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有共同的風險特徵，能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4,321,000元、人民幣109,287,000元、人民幣113,011,000元及人民幣132,419,000元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有重大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已個別評估。其餘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撥備矩陣評估，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撥備矩陣使用的估計虧損比率乃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估計的，並考慮到過往的違約率，並根據可獲得的前瞻性資訊進行調整，而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該組別，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訊得到更新。

貴公司的應收貿易款項主要來自附屬公司，如附註37所披露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以個別基準評估。

下表列示已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貴集團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4	5	2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	–	19
匯兌調整	(5)	–	(5)
於2021年12月31日	<u>38</u>	<u>5</u>	<u>43</u>
轉撥至信貸減值	(3)	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9	2,331	2,450
撤銷	–	(2)	(2)
匯兌調整	(5)	–	(5)
於2022年12月31日	<u>149</u>	<u>2,337</u>	<u>2,486</u>
轉撥至信貸減值	(59)	5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2	1,753	2,015
匯兌調整	2	–	2
於2023年12月31日	<u>354</u>	<u>4,149</u>	<u>4,503</u>
已撥回減值虧損	(220)	(407)	(627)
於2024年6月30日	<u>134</u>	<u>3,742</u>	<u>3,876</u>

貴公司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
確認減值虧損	2	–	2
於2021年12月31日	2	–	2
確認減值虧損	9	1,665	1,674
於2022年12月31日	11	1,665	1,676
轉撥至信貸減值 確認減值虧損	(11)	11	–
	–	833	833
於2023年12月31日	–	2,509	2,509
撥回減值虧損	–	(465)	(465)
於2024年6月30日	–	2,044	2,044

- (i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單獨評估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應收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非貿易款項。貴集團所有減值虧損均為已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其中包括附註24所披露的應收供應商訴訟和解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準，以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借款(如有)的動用情況。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列表乃按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的償還日期編製。

該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若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按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的最佳估算計算得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年至 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 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借款	5.56	253,410	-	-	-	253,410	249,27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	293,675	-	-	-	293,675	293,675
其他應付款項	-	31,082	-	-	-	31,082	31,082
租賃負債	4.80	14,076	3,180	1,672	-	18,928	18,332
		<u>592,243</u>	<u>3,180</u>	<u>1,672</u>	<u>-</u>	<u>597,095</u>	<u>592,365</u>
於2022年12月31日							
借款	5.11	120,006	16,108	43,659	13,390	193,163	180,4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	208,797	-	-	-	208,797	208,797
其他應付款項	-	42,554	-	-	-	42,554	42,554
租賃負債	4.80	21,981	20,656	20,966	-	63,603	59,122
		<u>393,338</u>	<u>36,764</u>	<u>64,625</u>	<u>13,390</u>	<u>508,117</u>	<u>490,897</u>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4.27	166,222	33,944	94,209	-	294,375	246,7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	274,630	-	-	-	274,630	274,630
其他應付款項	-	78,422	-	-	-	78,422	78,422
租賃負債	4.80	26,369	18,859	23,379	9,011	77,618	69,982
		<u>545,643</u>	<u>52,803</u>	<u>117,588</u>	<u>9,011</u>	<u>725,045</u>	<u>669,830</u>
於2024年6月30日							
借款	4.17	189,250	42,494	99,243	-	330,987	291,96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	312,352	-	-	-	312,352	312,352
其他應付款項	-	56,091	-	-	-	56,091	56,091
租賃負債	4.80	26,587	12,928	19,035	7,328	65,878	59,753
		<u>584,280</u>	<u>55,422</u>	<u>118,278</u>	<u>7,328</u>	<u>765,308</u>	<u>720,1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 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 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借款	4.99	55,059	-	-	-	55,059	53,598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74,164	-	-	-	74,164	74,164
其他應付款項	-	5,163	-	-	-	5,163	5,1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8	-	-	-	88	88
租賃負債	4.80	73	-	-	-	73	73
		<u>134,547</u>	<u>-</u>	<u>-</u>	<u>-</u>	<u>134,547</u>	<u>133,086</u>
於2022年12月31日							
借款	4.87	54,094	-	-	-	54,094	52,469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67,252	-	-	-	67,252	67,252
其他應付款項	-	5,483	-	-	-	5,483	5,4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1,921	-	-	-	21,921	21,921
租賃負債	4.80	70	-	-	-	70	70
		<u>148,820</u>	<u>-</u>	<u>-</u>	<u>-</u>	<u>148,820</u>	<u>147,195</u>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4.37	39,632	-	-	-	39,632	38,378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61,082	-	-	-	61,082	61,082
其他應付款項	-	4,496	-	-	-	4,496	4,4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7,072	-	-	-	37,072	37,072
租賃負債	4.80	73	-	-	-	73	73
		<u>142,355</u>	<u>-</u>	<u>-</u>	<u>-</u>	<u>142,355</u>	<u>141,101</u>
於2024年6月30日							
借款	3.62	51,003	-	-	-	51,003	50,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58,612	-	-	-	58,612	58,612
其他應付款項	-	4,262	-	-	-	4,262	4,2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22,053	-	-	-	222,053	222,053
租賃負債	4.80	511	-	-	-	511	505
		<u>336,441</u>	<u>-</u>	<u>-</u>	<u>-</u>	<u>336,441</u>	<u>335,432</u>

(c)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 貴集團以全額追索權貼現方式轉讓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 貴集團並無轉移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悉數確認賬面值，並將因轉移而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抵押借款（見附註 28）。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123,186	19,581	6,577	23,786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00,526)	(13,875)	(4,867)	(21,156)
	<u>22,660</u>	<u>5,706</u>	<u>1,710</u>	<u>2,630</u>

(d)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值的資料（具體而言，為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允值計量分類的公允值等級架構（第1至第3級）。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包括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				公允值 層級	估值技術 及輸入 數據	重大不 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25,123	11,479	15,750	14,458	第3級	貼現現金 流、風險調 整貼現率及 現金流戈癩 主要數入數 據	貼現率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分析而釐定。管理層認為，歷史財務資料內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相若。

第3級公允值計量比對

下表呈列第3級財務工具於往績期間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1,151	25,123	11,479	15,750
添置	336,897	316,665	428,200	171,674
結付	332,925)	(330,182)	(423,739)	(173,275)
公允值變動	—	(127)	(190)	309
於12月31日	<u>25,123</u>	<u>11,479</u>	<u>15,750</u>	<u>14,458</u>

37. 關聯方交易

除於附註28所披露外，於往績期間，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結餘：

(a)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惠州市香江智能電器有限公司(「香江智能電器」)	–	44,000	74,000	–
湖北香江電器(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香港」)	–	576	1,330	1,763
遠特信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遠特信電子」)	1,325	–	–	–
愛思傑電器(深圳)有限公司(「愛思傑電器(深圳)」)	1,160	–	–	–
惠州市美諾威電器有限公司(「美諾威電器」)	158	–	–	–
益諾威(江陰)電子有限公司(「益諾威(江陰)」)	100	–	–	–
	<u>2,743</u>	<u>44,576</u>	<u>75,330</u>	<u>1,763</u>

該等款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香江香港	88	–	–	–
遠特信電子	–	21,921	37,072	86,706
愛思傑電器(深圳)	–	–	–	61,538
益諾威(江陰)	–	–	–	40,863
美諾威電器	–	–	–	32,946
	<u>88</u>	<u>21,921</u>	<u>37,072</u>	<u>222,053</u>

該等款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i) 貿易應收款項

貴公司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香江香港 鼎盛電器(印尼)有限公司 (「鼎盛電器」)	105,801	170,856	120,089	106,978
泰鴻升實業有限公司(「泰鴻 升實業」)	–	–	–	728
遠特信電子	–	–	1,762	38,667
愛思傑電器(深圳)	2,021	3,963	1,039	2,411
益諾威(江陰)	5,846	8,423	4,576	7,138
湖北艾格麗經貿有限公司 (「艾格麗經貿」)	219	56	–	778
美諾威電器	7,211	4,711	5,238	5,593
深圳市宏諾威電子有限公司 (「宏諾威電子」)	98	220	323	348
深圳市納吾科技有限公司 (「納吾科技」)	620	874	528	266
香江智能電器	131	131	131	131
	–	–	–	233
	<u>121,947</u>	<u>189,234</u>	<u>133,686</u>	<u>163,271</u>

該等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iv) 合約負債

貴公司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泰鴻升實業	7,018	20,985	–	–
益諾威(江陰)	–	–	2	–
	<u>7,018</u>	<u>20,985</u>	<u>2</u>	<u>–</u>

(b) 關聯方交易

(i) 專利轉讓

於2023年3月，潘允先生無償轉讓若干專利予 貴公司。

(ii) 代 貴公司收款及付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控股股東潘允先生代 貴公司收取的款項包括廢料及熔噴布收入人民幣113,000元，潘允先生代 貴公司支付的款項主要包括僱員花紅、酬酢及雜費人民幣723,000元。該等款項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iii) 租賃

租賃負債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潘允先生	120	66	240	774

於租賃負債的權益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潘允先生	9	7	15	8	20

(iv)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往績期間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					
福利	6,387	5,728	5,880	2,848	3,051
酌情花紅	420	385	75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29	29	17	18
	<u>6,836</u>	<u>6,142</u>	<u>6,667</u>	<u>2,865</u>	<u>3,069</u>

董事、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示及市場趨勢釐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198,152	39,555	237,707
融資現金流量	41,279	(25,116)	16,163
新訂租賃	–	1,524	1,524
利息開支	12,713	2,393	15,106
匯兌調整	(2,868)	(24)	(2,892)
於2021年12月31日	249,276	18,332	267,608
融資現金流量	(83,241)	(25,243)	(108,484)
新訂租賃	–	63,528	63,528
經修訂租賃	–	(28)	(28)
利息開支	13,014	2,361	15,375
匯兌調整	1,375	172	1,547
於2022年12月31日	180,424	59,122	239,546
融資現金流量	50,422	(25,824)	24,598
新訂租賃	–	34,121	34,121
經修訂租賃	–	(30)	(30)
利息開支	14,689	2,629	17,318
匯兌調整	1,261	(36)	1,225
於2023年12月31日	246,796	69,982	316,778
融資現金流量	26,554	(13,803)	12,751
新訂租賃	–	2,366	2,366
利息開支	6,893	1,206	8,099
非現金交易 ^(附註)	9,280	–	9,280
匯兌調整	2,438	2	2,440
於2024年6月30日	<u>291,961</u>	<u>59,753</u>	<u>351,714</u>
於2023年1月	180,424	59,122	239,546
融資現金流量	47,749	(13,281)	34,468
新訂租賃	–	18,125	18,125
經修訂租賃	–	(11)	(11)
利息開支	7,152	1,485	8,637
匯兌調整	774	169	943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36,099</u>	<u>65,609</u>	<u>301,708</u>

附註：金額指根據銀行與 貴集團協定，提取用於直接清償 貴集團對其供應商的債務的銀行借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貴公司附屬公司資料

貴公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360,190	371,369	368,369	518,369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間直接及間接持有下述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已繳足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 持有的擁有人權益/投票權比例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2021年	於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i>直接持有</i>								
益諾威(江陰)(附註i及v)	中國 2000年9月5日	人民幣36,432,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生活家居用品]
愛思傑電器(深圳) (附註i及v)	中國 2002年8月12日	人民幣6,366,6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生活家居用品]
艾格麗經貿(附註iv)	中國 2013年4月26日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經營電商平台上的網店]
遠特信電子(附註i及v)	中國 2013年10月9日	人民幣6,25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生活家居用品]
美諾威電器(附註i)	中國 2017年3月9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生活家居用品]
深圳市巨集諾威電子有限公司(「巨集諾威電子」) (附註iv)	中國 2020年6月2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生活家居用品]
香江智能電器(附註i及v)	中國 2020年10月23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生活家居用品]
香江香港(附註ii)	香港 2014年6月30日	1,29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生活家居用品]
威麥絲集團(附註iii)	美國 2016年3月30日	1,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生活家居用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已繳足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 持有的擁有人權益/投票權比例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i>間接持有</i>								
深圳市諾誠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2020年1月20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經營電商平台上的網店]
納吾科技(附註iv)	中國 2020年1月22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經營電商平台上的網店]
泰鴻升實業(附註ii)	香港 2017年6月26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生活家居用品]
Goodlife Global Imports Inc (附註iv)	美國 2021年11月19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生活家居用品]
鼎盛電器(附註iv)	印尼 2023年8月8日	7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生活家居用品]
香江電器(泰國)有限公司(附註iv)	泰國 2024年4月5日	100,000,000泰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生活家居用品]

附註：

- (i) 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原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ii) 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黃德威執業會計師審核。
- (iii) 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並經美國註冊執業會計師Cheung & Chu, CPA及Spectrum Accountancy Corp.審核。
- (iv)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就該等實體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v) 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原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深圳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審核。

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往績期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0. 報告期末後事項

[•]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4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持有物業權益於[2024年6月30日]之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價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4樓2401-06室

電話：+852 3702 7338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按照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指示，就 貴集團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權益（「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搜尋，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吾等對該等物業於[2024年6月30日]（「估值日期」）之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基準及估值標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根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定義，市值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方式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於該等物業估值中，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頒佈的RICS估值-2022年全球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之所有規定。

物業權益分類

吾等於估值過程中，首先按 貴公司所持權益類別對受評價物業進行分類，繼而區分為以下類別：

- 第一類 — 貴公司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估值假設

吾等對該等物業之估值不包括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或買賣成本或任何相關稅項抵銷）所致之估計價格升值或貶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該等受估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對位於中國的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屬所提供之意見。

在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倚賴中國法律顧問於[•]年[•]月[•]日提供的有關該等物業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除另有註明外，否則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概無接獲指令進行或作出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已全面遵守適用的國家、省級及當地環境法規及法律。

估值方法

對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由於對象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性質使然，現時未能取得市場上的可資比較的銷售資料。吾等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折舊後重置成本的定義為「將一項資產置換為現時等效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去外在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之扣減」。此乃根據現有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另加樓宇（包括改造）的當前重置（重建）成本，減去有關外在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扣減計算。

吾等採用收入法對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評估。收入法通過資本化現有租期的租金收入及資本化土地使用權期限截止前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收入方式計及物業的年期價值及復歸價值。於釐定復歸價值時所採用的當前市場租金是基於與對象物業特性相似的當地可比租金的調查結果。於釐定資本化率或市場收益率參數時，已參考當地與對象物業特性相似的物業的當前售價及租金收入。收入法是通過考慮現有租金水平及當前市場狀況來估算物業價值，並不具體涉及對未來利潤的預測。

對 貴集團尚未擁有土地業權或建築物所有權文件的物業權益，吾等並無賦予商業價值。

權屬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位於中國的該等物業權屬之文件副本。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核查文件正本，以核實位於中國的該等物業之現有權屬以及該等物業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中國法律顧問就位於中國的該等物業之權屬有效性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實地視察

吾等已視察對象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實地視察由高級分析師Arya Lin於2024年8月8日進行。彼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3年經驗。

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瑕疵。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建於其上之任何發展，亦無進行結構測量以確定對象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瑕疵。此外，吾等亦無對任何公用設施進行測試。吾等之估值乃按假設各方面均為滿意而編製。吾等已進一步假設該地區並無可能影響任何未來發展的嚴重污染或毒害。

資料來源

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或中國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法定通告、規劃批文、分區、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發展計劃、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地盤面積、建築面積、有關年期、租約等事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向吾等提供之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該等物業面積之準確性，惟假設提供予吾等之業權文件及官方地盤規劃所示之面積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乃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條件限制

本報告內容乃摘錄及翻譯自有關中文文件者，倘用語有歧義，概以原文件為準。

貨幣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述之所有貨幣金額以人民幣列值。

下文載列吾等之估值概要，且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深圳市
鹽田區沙頭角保稅區
海景二路7號樓第7層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首席合夥人
彭頌邦
MRICS CFA FCPA FCPA (澳洲)
RICS註冊估值師
謹啟

2024年[•]月[•]日

附註：彭頌邦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會員及RICS註冊估值師。彼於香港、中國、美國、東亞及東南亞等地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公司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24年 6月30日] 現況下的 市值 人民幣元	貴公司 應佔權益	於[2024年 6月30日] 貴公司 應佔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園洲鎮和安大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u>無商業價值</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24年 6月30日] 現況下的 市值 人民幣元	貴公司 應佔權益	於[2024年 6月30日] 貴公司 應佔市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雪崗北路天安雲谷 產業園二期11棟2407室]	<u>[11,760,000]</u>	100%	<u>[11,760,000]</u>
	小計：	<u>[11,760,000]</u>		<u>[11,760,000]</u>
	總計：	<u>[11,760,000]</u>		<u>[11,76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公司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24年 6月30日] 現況下的 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博羅縣園洲 鎮和安大道]	<p>該物業包含兩幢7層高工業大廈及兩幢10層高宿舍大廈，以及一層地下室，總建築面積約為[147,069.00]平方米。</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持作自用。</p> <p>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於2024年落成。</p> <p>類別、用途及面積詳情載於附註6。</p> <p>該物業位於惠州市博羅縣，距博羅園洲客運站約6.0公里，距深圳寶安國際機場93.5公里。</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70年12月23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生產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博羅縣自然資源局出具的不動產權證書(土地)－粵(2021)博羅縣不動產權第0022926號，總用地面積約49,979.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惠州市香江智能電器有限公司(「香江智能電器」)而 貴公司直接持有香江智能電器全部股權，土地使用權將於2070年12月23日屆滿，訂明作工業用途。
-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博自然資地字第4413222021-0267號，一幅佔地面積約49,979.00平方米的地塊的規劃許可已授予[香江智能電器]。

附錄三

估值報告

3. 根據[香江智能電器]獲發的7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博自然資建字第4413222021-1308至4413222021-1314號，該物業的建築工程已獲批建設，總建築面積約為147,441.00平方米。

經 貴集團確認，該物業構成上述許可證其中一部分。

4. 根據授予[香江智能電器]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1322202112170301號，相關地方當局已批准總建築面積約為147,441.00平方米的該物業動工興建。

經 貴集團確認，該物業構成上述許可證其中一部分。

5.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尚未取得建築物所有權證。

6. 吾等進行估值時，由於附註8(c)所述的若干法律瑕疵，[香江智能電器]尚未取得適當的建築物所有權證，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該物業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估計價值將為[人民幣378,260,000元]。

7.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的詳情列載如下：

分類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停車位數目
第一類－貴公司於中國持作 自用的物業權益	工業	116,820.00	—
	宿舍	20,850.00	—
	附屬設施	1,143.00	—
	地庫	8,256.00	230
	總計：	147,069.00	230

8. 吾等獲提供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香江智能電器]合法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但尚未取得該物業之建築物所有權；
- b. [香江智能電器]有權佔用或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c. 由於[香江智能電器]於完成竣工驗收備案、消防驗收備案、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備案及節能驗收備案前已開始生產，存在若干法律瑕疵。然而，由於以下原因：
- i. [香江智能電器]已完成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備案及節能驗收備案，正積極準備竣工驗收備案及消防驗收備案；
- ii. [香江智能電器]未受到任何政府機關的行政處罰；

- iii. 博羅縣人民政府（「政府」）已發出文件證明[香江智能電器]符合生產的基本要求。政府知悉並已同意[香江智能電器]於2024年6月投產。未發現建設工程、消防安全、環境保護、安全生產、節能等方面的違規、違法行為，以及其他需要政府或其他相關部門施加行政處罰的情況。政府同意[香江智能電器]維持目前的生產狀態；及
- iv. 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潘允先生及Guangshe Pan先生已承諾承擔因前述事項產生的罰款或停產而可能造成的所有損失。

建設程序上的瑕疵不構成重大違法違規，行政處罰對 貴公司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相對較低，對本次發行不構成重大法律障礙。

- d. 該物業已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羅支行；及
- e.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9.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該物業轉讓不存在法律阻礙。

10. 估值乃按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於吾等評估土地使用權價值的過程中，吾等已考慮及分析鄰近地區[三]個土地出售可比較項目。就工業用途而言，土地出售項目的經調整用地價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040]元至人民幣[1,060]元。估值所採用的單位價格與有關可比較物業的單位價格在位置、時間及規模等方面作適當調整後屬一致。

關於樓房部分，透過確定與被估值的樓房具有相同服務能力的現代替代樓房的建造成本以評估樓房的當前重置成本。根據吾等對當地建築成本的研究，工業大樓的經調整重置成本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05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200]元，宿舍大樓則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08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190]元，而地庫則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3,07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770]元。於估值中採用的重置成本與吾等的研究結果一致。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24年 6月30日] 現況下的 市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雪崗北路天安雲谷 產業園二期 11棟2407室]	<p>該物業包含一個總建築面積約499.02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其位於一工業園區(即天安雲谷產業園)內一座34層高工業辦公大樓的24樓。</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乃為投資目的持有。</p> <p>據 貴集團表示，該物業於2019年落成。</p> <p>該物業位於深圳市龍崗區雪崗北路，距廣深港高速鐵路深圳北站約11.0公里，距深圳寶安國際機場34.6公里。</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65年9月2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已出租予一名租戶作辦公室用途。</p>	<p>[11,760,000]</p> <p>(貴公司應佔 100%權益： [11,760,000])</p>

附註：

1. 根據深圳天安雲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天安雲谷」)與愛思傑電器(深圳)有限公司(「愛思傑電器(深圳)」)，貴公司直接持有其全部股權)於2021年3月17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總建築面積約499.02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已訂約由愛思傑電器(深圳)購買，總代價人民幣16,317,954元。
2. 根據深圳市不動產權登記中心出具的不動產權證書—粵(2021)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135366號，總用地面積約30,051.31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將於2065年9月28日屆滿，訂明作工業用途)及總建築面積約499.02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訂明作[工業用研發])，已歸屬愛思傑電器(深圳)。

3. 根據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499.02平方米的該物業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每月總租金為人民幣49,902元(含增值稅但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租約期至2025年4月2日屆滿。
4. 吾等獲提供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愛思傑電器(深圳)]合法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
 - b. [愛思傑電器(深圳)]有權根據不動產權證書的條款佔用或使用該物業；及
 - c. 該物業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5.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該物業轉讓不存在法律阻礙。
6. 估值乃按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參考區內多個與對象物業有類似特性(如性質、用途、面積及交通暢達程度)的相關租賃憑證。可比較物業的經調整單位租金介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8元至人民幣114元。吾等假設市場收益率為4.8%。

中國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憲法》於1954年9月20日採納，隨後於1975年1月17日、1978年3月5日、1982年12月4日、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及2018年3月11日修訂。中國法律體系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例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於2000年3月15日採納並於2015年3月15日修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該法於1954年9月21日採納，隨後於1979年7月5日、1983年9月2日、1986年12月2日、2006年10月31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根據需要可以設其他專門審判庭。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受上級人民法院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進行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進行監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該法於1991年4月9日採納，隨後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及2023年9月1日修訂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或裁定的，可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的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或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同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司法權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均有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審理。合同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及外國法院可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經人民法院依照中國與該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且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予以承認和執行。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組織擬定證券法規草案、制定有關證券的政策、制定證券市場發展規劃、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管證券公司、監管中國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買賣、編製證券相關統計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將兩個部門合併改組為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對股票的發行、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作出規定。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證券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收購等。

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具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人民法院經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國外仲裁機構的裁決，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人民法院應當按照互惠原則，或者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辦理。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安排。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中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按照香港特區《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9日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根據《補充安排》，有關法院在受理執行仲裁裁決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依申請並按照仲裁裁決執行地法律規定採取保全或者強制措施。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香港法院與中國法院民商事案件生效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適用本安排。就判給財產的判決而言，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內容包括金錢判項、非金錢判項。內地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的財產給付範圍，包括判決確定的給付財產、相應的利息、訴訟費、遲延履行金、遲延履行利息，不包括稅收、罰款。

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指引》

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試行辦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境外發售及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為組織章程細則提供指引。因此，《指引》的內容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七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行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應負責賠償由此對公司造成的損失。

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創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發起人協議規定。董事會應在公司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授權一名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設立登記申請。

股本

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方可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其股份。根據《試行辦法》，但符合《試行辦法》規定或者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對象應當為境外投資者。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等。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依照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繳納股款的有關規定執行。

減少股本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獲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依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間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時適用；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資料的，適用第(5)項的規定；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金、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的債務及負債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其職權。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8) 修改公司章程；及
- (9)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6)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任何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作出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項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其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責任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透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應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而辭任應當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但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董事應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6)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8)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0)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作出的決議負責。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判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成員為三人或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財務；
-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5)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6)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根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向董事會報告和行使職權。經理應以無表決權成員的身分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兩段之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5)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6)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就與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公司法相關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非表決代表身分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對公司造成損失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聘用及解聘審計師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利

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有權就應付給股東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預扣並向相關稅務機關繳納根據中國法律應繳納的任何稅款。根據中國法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利)的訴訟時效為三年。適用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股份股利。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條第(1)項、第(2)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依照前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第(4)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二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股東對本條規定的內容承諾不實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依照前款規定註銷公司登記的，原公司股東、清算義務人的責任不受影響。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合併、分立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美國

公司法：成立與合規(加州法律)

公司法監管商業實體的創立、組織和運作。每個州都有所屬的公司法，在加州，商業實體主要由《加州公司法》規範。商業實體的選擇對創業者來說是一個關鍵的決定，因為它會影響到責任、稅項和籌集資金的能力。商業實體的主要類型包括公司、有限責任公司(LLC)、合夥企業及獨資企業。每種實體類型都有不同的法律影響，並受各州和聯邦法律的約束。

商業實體的成立

加州的企業必須向加州州務卿提交成立文件，才能合法成立實體。對於公司而言，這包括提交公司章程(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而對於LLC而言，則包括提交組織章程(Articles of Organisation)。成立文件一般包括企業名稱、目的、註冊代理人 and 地址等關鍵詳情。對於公司而言，還包括授權股份數目的資料。

公司必須採納附例，其中概述內部規則和治理結構，包括如何選舉董事、如何召開會議，以及如何做出決策。LLC依據營運協議運作，其功能類似，但通常較具彈性，允許LLC成員自行定義治理規則。

加州法律還要求企業指定一名註冊代理，代表實體接收法律文件。註冊代理人必須是加州居民或獲准在加州營商的公司。

除了提交成立文件之外，企業還必須提交資料聲明書，提供有關企業董事、高級職員和代理人的最新詳情。資料聲明書的提交要求依實體類型(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成立的司法權區而有所不同，而公司則為依實體是股份公司還是非營利公司而有所不同。資料聲明書可在加州州務卿網站線上提交。一般而言，加州股份公司和合格的州外公司必須每年在註冊當月向加州州務卿提交資料聲明書。加州非營利公司和所有有限責任公司則必須根據註冊年份，每兩年在註冊月份的偶數年或奇數年申報一次。所有企業應在資料變更時提交資料聲明書，當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辭職或不再有效時，必須提交新的資料聲明書。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指用以指導和控制公司的制度。在加州，公司治理規則主要由《加州公司法》制定。該法律規定公司董事和高級職員有受信責任，以確保他們的行為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主要受信責任包括：

- **謹慎責任：**董事和高級職員必須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會採取的謹慎態度行事。這包括隨時了解公司的營運狀況，並根據充分的資訊做出決策。
- **忠誠責任：**董事和高級職員必須將公司利益放在個人利益之上。這包括避免利益衝突及不參與自我交易。

為了維持透明度與問責性，加州法律規定公司必須召開股東與董事年會。這些會議提供了一個討論重要議題的場所，例如選舉董事和高級職員、批准重大交易以及檢討公司的財務表現。這些會議的會議記錄必須記錄並保留為公司記錄的一部分。另外，根據《加州公司法》第307條和第603條，公司股東和董事也可以選擇以書面同意書的形式，在不召開會議的情況下，採取董事會要求或允許採取的行動，或在任何年度股東會議或特別股東會議上可能採取的行動。

在記錄保存方面，加州法律規定公司必須保存準確完整的賬簿和記錄。這包括保存財務報表、董事會會議記錄和股東記錄。若未能遵守公司治理要求，董事和高級職員可能會因違反受信責任而承擔個人責任。

揭開公司面紗

註冊成立公司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為了保護股東，免於為公司的債務和義務承擔個人責任。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法院可能會「揭開公司面紗」，意指法院會要求股東為公司的行為承擔個人責任。

在加州，如果法院發現有以下情況，則可以揭開公司面紗：

- 公司被用來進行詐騙或資本嚴重不足。

- 公司未遵循公司規範，例如定期舉行會議或保存適當的記錄。
- 個人資產與公司資產混雜。

透過遵守《加州公司法》中概述的治理要求，企業可以降低面紗被揭穿的風險，並保護股東的個人資產。

稅法(聯邦與加州法律)

稅務是企業最重要的監管領域之一，在聯邦和州的層面上都會產生稅務責任。在美國，企業須繳納所得稅、工資稅及其他稅項，視企業的結構和所在地而定。

聯邦稅務(《國內收入法》)

在聯邦層面，商業稅收由《國內收入法》(IRC)規範。稅制取決於企業的法律架構，股份公司、小型企業股份公司、LLC和合夥企業適用不同的規則。

股份公司須繳納「雙重課稅」，即公司以公司稅率繳納所得稅，而股東則須就股利再次繳稅。2017年《減稅與就業法案》(TCJA)通過後，公司稅率降至劃一的21%。除了公司所得稅之外，股份公司必須使用1120表格填寫年度申報表。

小型企業股份公司、LLC和合夥企業等穿透實體不在公司層級繳納所得稅。相反，企業的利潤和虧損會「轉移」給所有者，所有者會在個人報稅表中申報收入。國稅局依個人所得稅率對這些個人課稅，他們必須填寫1065表格(合夥企業)或1120S表格(小型企業股份公司)等表格來申報其商業活動。

對於公司股東的身份和居住狀態有一定的限制，這決定了公司是否可以選擇以小型企業股份公司的形式報稅。例如，如果公司的任何股東是外國居民或股份公司，則該公司一般不得選擇小型企業股份公司身份。

除所得稅外，企業還須繳納多種聯邦工資稅，包括：

- **社會安全和醫療保險稅(FICA)**：僱主必須從僱員工資中預扣這些稅金，並代僱員繳納等額的稅金。
- **聯邦失業稅(FUTA)**：僱主還必須繳納FUTA稅，用於支付失業工人的失業福利金。

聯邦工資稅會在941表格(僱主聯邦季度報稅表)和940表格(FUTA年度報稅表)等表格上申報。

加州稅務

除聯邦稅外，在加州經營的企業須繳納由Franchise Tax Board (FTB)管理的州稅。主要稅項包括公司所得稅、特許經營稅及LLC費用。

公司所得稅：加州對股份公司的淨收入徵收8.84%的公司所得稅。此稅項適用於在本州營運的公司，即使其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公司必須每年提交100表格(加州公司特許權或所得稅申報表)。

特許經營稅：所有公司，包括以公司形式納稅的小型企業股份公司和LLC，無論是否盈利，每年都必須繳納最低800美元的特許經營稅。此稅項旨在涵蓋在加州營商的特權。

LLC費用：除特許經營稅外，LLC須根據其來自加州或歸屬於加州的所有來源的總收入繳納額外費用。該費用從900美元到11,790美元不等，視乎LLC的總收入而定。

加州也徵收各種其他稅項，例如銷售稅和使用稅，適用於所有貨物和商品的零售銷售，但法律明確豁免的銷售除外。使用稅通常適用於在加州儲存、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消費從零售商購買的商品，這些交易無須繳納銷售稅。使用稅也可能適用於從其他州運送至加州消費者的購買，包括透過郵購、電話或互聯網進行的購買。特定加州地區的銷售稅和使用稅稅率包括三個部分：州稅率、地方稅率以及可能生效的任何地區稅率。

工資稅

除了聯邦工資稅外，加州僱主有責任繳納州工資稅，以資助各種州立計劃。這些稅項包括：

- **州殘障保險(SDI)**：SDI是州政府規定的一項計劃，為因非工傷或疾病而無法工作的工人提供短期傷殘福利。僱主必須從員工工資中預扣SDI繳款。
- **失業保險(UI)**：加州的失業保險計劃為失業的工人提供臨時經濟援助。僱主必須根據每位員工工資的某個百分比繳納UI稅，但最高不得超過某個限額。

- **就業培訓稅(ETT)**：就業培訓稅用於資助加州的就業培訓計劃。其由僱主以極低的稅率支付，並包含在整體工資稅計算中。

加州的僱主會以DE-9(工資季報表及報告)和DE-9C(工資季報表及報告—續報)等表格申報這些工資稅，該等表格會向就業發展部(EDD)提交。

勞工與僱傭法律(加州法律)

加州以擁有全美國對員工最友善的勞工和就業法律而聞名。這些法律旨在保護工人的權利，並規範僱主與僱員的關係，涵蓋了從工資、工時規則到工作場所安全等所有方面。

任意僱用

加州採用任意僱用制度，並將其編入《加州勞工法》第2922章。這意味著僱主可以在隨時、以任何理由或無理由解僱員工，只要不是非法理由即可。同樣地，員工也可以隨時辭職，無需事先通知。

然而，「任意」原則也有例外。僱主不能以違反州或聯邦反歧視法的理由，或以從事受保護的活動(例如告密、申領事假或病假，或報告不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由解僱員工。

工資與工時法律

加州的工資與工時法旨在保護工人免受不公平薪酬行為的影響。這些法律由《加州勞工法》和工業福利委員會(IWC)的《工資令》規範，涵蓋特定的行業和職業。

主要的工資與工時規則包括：

- **最低工資**：截至2024年，加州對大多數員工的最低工資為每小時16美元。舊金山和洛杉磯等部分地方司法權區已制定更高的最低工資。
- **加班費**：加州的超時工作法規定僱主必須就一天工作超過8小時或一週工作超過40小時的非豁免僱員支付其正常薪資1.5倍的工資。如果一天工作超過12小時，僱主必須支付雙倍的加班費。

- **用餐和休息時間**：加州規定，非豁免僱員每工作5小時必須享有30分鐘的無薪用餐時間，每工作4小時必須享有10分鐘的有薪休息時間。若未提供這些休息時間，僱員有權因錯過休息時間而每日獲得額外一小時的工資。

勞工賠償

所有加州僱主均須投保勞工賠償保險，以支付因工受傷的僱員的醫療費用和工資損失。勞工賠償制度是無過失制度，即僱員不需要證明僱主疏忽即可獲得補助。

《加州工傷賠償法》概述了受傷勞工可獲得的補償種類，包括：

- **醫療照護**：工傷賠償包括與工傷有關的所有合理且必要的醫療費用。
- **暫時傷殘福利**：這些福利為因受傷而暫時無法工作的工人提供部分工資補償。
- **永久傷殘福利**：倘工人罹患永久性殘障，影響其工作能力，他們可能有資格獲得永久傷殘福利。
- **身故福利**：倘僱員因工傷死亡，其受養人可能有權獲得死亡撫卹金。

未投保勞工賠償保險會導致嚴重的處罰，包括罰款和潛在的刑事指控。

反歧視法律

聯邦和州法律一律禁止工作場所的歧視。在聯邦層面，反歧視法律包括：

- **1964年《民權法案》第七章**：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或國籍的歧視。
- **《美國殘障法案》(ADA)**：禁止歧視殘障人士，並要求僱主提供合理的便利。
- **1967年《就業年齡歧視法》(ADEA)**：保障若干40歲及以上的應徵者及僱員不因年齡而在聘用、晉升、解僱、報酬或僱用條款、條件或特權方面受到歧視。

加州的主要反歧視法律是《公平就業與住房法》(FEHA)，該法律的保障範圍比聯邦法律更廣。FEHA禁止基於其他受保護特徵的歧視，包括性取向、性別認同、婚姻狀況和健康狀況(癌症和遺傳特徵)。該法律亦適用於規模較小的僱主，涵蓋聘有五名或以上員工的僱主，而聯邦法律規定的門檻是15名僱員。

FEHA亦要求僱主採取主動措施防止工作場所的騷擾。於加州聘有5名或以上員工的僱主，必須就性騷擾向所有主管級員工提供至少兩小時的課堂或其他有效的互動式培訓及教育，並就性騷擾向所有非主管級員工提供至少一小時的課堂或其他有效的互動式培訓及教育。此後，該法例涵蓋的每位僱主須每兩年向每位駐加州員工提供一次性騷擾培訓及教育。非主管級新僱員須在受僱後六個月內接受培訓。新主管級僱員須在就任主管職位後的六個月內接受培訓。

員工如認為自己受到歧視，可以向加州公平就業與住房部(DFEH)提出申訴，該部門將調查指控，並可能採取執法行動。

家事假與病假

《聯邦家事假與病假法》(FMLA)就若干家庭與醫療理由向合資格員工提供最多12週的無薪假期，包括生育或領養小孩、嚴重健康問題或照顧有嚴重健康問題的直系親屬。

加州就該法律設有自身版本，即《加州家庭權利法》(CFRA)，該法律與FMLA相仿，但亦提供額外保障。根據CFRA，員工可以FMLA的類似理由休假，但亦受保障不會因行使休假權利而遭報復。

此外，加州設有帶薪家事假(PFL)計劃，倘員工請假照顧重病家屬、陪伴新生兒，或因家屬的軍事調動而參加合資格活動，即可獲部分薪資補償。

知識財產法律(聯邦法律)

在智識財產法的保障下，個人及實體有權控制其創作、發明與創新的使用。在美國，智識財產法主要在聯邦層級進行規管，智識財產有若干主要保障領域，包括商標、專利和著作權。

商標法律

商標受《蘭哈姆法》(Lanham Act)保障，這是規管商標註冊和保障的主要聯邦法規。商標指用以識別商品或服務，並將之與他人所提供者進行區分的文字、名稱、符號或工具。

商標法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註冊**：商標可向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註冊。雖然商標的普通法權利即使不經註冊亦已存在，但聯邦註冊提供了多項好處，包括全國性保障、推定所有權，以及可於聯邦法院提起侵權訴訟。
- **侵權**：當另一方使用的商標與註冊商標存在混淆性相似性，並因此引起消費者混淆，即屬商標侵權。商標所有人可向聯邦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停止侵權並要求損害賠償。
- **沖淡**：著名商標亦受到沖淡保護，倘著名商標的獨特性被削弱，即使不存在直接競爭或混淆的可能性，亦已發生沖淡。
- **重續**：商標必須定期重續，方可持續受到保障。聯邦商標必須在註冊後的第五年至第六年之間重續，之後每十年重續一次。

商標所有人擁有專屬權，可在為此而註冊商標的商品或服務上使用其商標。未經授權使用商標，可能會遭採取法律行動以執行商標權。

專利法律

美國的專利法律受《專利法》規管，而專利由USPTO發出。專利給予發明者在限定期間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其發明的專屬權，作為公開發明的補償。

專利主要分三種類型：

- **實用專利**：最常見的專利類型，專門授予新穎實用的製程、機器、製品或構思。實用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日起計20年。

- **設計專利**：該等專利專門保護功能性物品的裝飾性設計，例如瓶身形狀或傢俱設計。設計專利的有效期自發出日期起維持15年。
- **植物專利**：該等專利專門授予無性繁殖植物的獨特新品種。植物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日起計20年。

要取得專利，發明必須符合若干要求，包括新穎、非顯見易見及實用。一旦獲得專利，專利所有人即擁有使用該專利發明的專屬權。當另一方未經允許製造、使用或銷售專利發明，即發生專利侵權，專利所有人可提出訴訟，要求損害賠償，並尋求禁令以制止侵權行為。

著作權法律

著作權的保障受1976年《著作權法》規管，適用於原創作品，包括文學、藝術、音樂和建築作品。作品一經創作，著作權即自動受到保障，但向美國著作權局註冊可獲得額外法律權益，包括可對侵權行為提起訴訟。

著作權法律賦予作品作者多項專屬權，包括：

- 複製作品的權利。
- 分發作品副本的權利。
- 創作衍生作品的權利。
- 公開表演或展示作品的權利。

著作權的保障期取決於作品的創作時間。倘作品於1978年1月1日之後創作，著作權在作者終身及其後70年內受保障。倘作品乃受僱創作，著作權在首次出版後95年內或創作後120年內受保障，以較短者為準。

倘另一方未經許可而行使著作權所有人的任何一項專屬權，即屬侵犯著作權。著作權遭侵犯的補救方法包括法定損害賠償、補償性損害賠償及禁令救濟。

環境與安全法規(加州與聯邦法律)

美國的環境法律包括聯邦法規和州法規兩種，旨在保護環境和確保公眾健康安全。聯邦環境法律由環境保護局(EPA)管理，而加州則通過加州環境保護局(CalEPA)及加州空氣資源局(CARB)執行自身的環境法規。

聯邦環境法規

在聯邦層面，EPA負責執行多項重要環境法律，包括：

- **《清潔空氣法》(CAA)**：《清潔空氣法》是規管空氣污染的主要聯邦法律。該法律監管固定污染源(如工廠)及移動污染源(如汽車及貨車)的排放。CAA設有《國家環境空氣品質標準》(NAAQS)來保障公眾健康和福祉，並要求各州制定計劃以達到和維持該等標準。
- **《清潔水法》(CWA)**：《清潔水法》規管水污染，並對排入美國水域的污染物進行監管。該法律規定了地表水的水質標準，並對工業污染物排放和在濕地放置疏浚物或填料等活動進行監管。
- **《資源保護與回收法》(RCRA)**：RCRA對棄置固體及有害廢棄物進行規管。該法律為有害廢棄物的產生、運輸、處理、儲存和棄置制定了標準，並建立了管理無害廢棄物的框架。
- **綜合環境反應、補償及責任法(CERCLA)**：又稱超級基金(Superfund)，CERCLA授權聯邦政府對可能危及公眾健康或環境的有害物質釋放或威脅釋放作出回應，還設立了一個基金來清理受污染場所。

違反聯邦環境法律，可能遭巨額罰款、處罰及須支付清理費用。EPA有權通過行政行動、民事訴訟和刑事起訴來執行該等法律。

加州環境法律

加州以引領環境法規而著稱，該州有許多法律比聯邦法律更嚴格。主要的加州環境法律包括：

- **《加州環境品質法》(CEQA)**：CEQA要求州和地方機構評估建議項目的環境影響，並減輕或避免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CEQA適用於需要政府批准的公共和私人項目，確保決策者考慮其行動的環境後果。
- **《加州全球暖化解決方案法》(AB32)**：AB32於2006年通過，建立了全州目標，要在2020年內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到1990年水平。該法律授權CARB以法規實現該等減排目標，並對溫室氣體的主要排放者實施上限及貿易計劃。
- **《加州清潔空氣法》**：該法律授權CARB監管州內空氣污染，並採用比聯邦標準更嚴格的移動污染源排放標準。加州是唯一有權制定自身汽車排放標準的州份，其他州可採用加州的標準。

加州企業必須遵守聯邦和該州的環境法規，不遵守法規可能會遭處罰、導致執法行動以及民事或刑事責任。

商業法律與合約(加州與聯邦法律)

商業法律規管商業活動中企業與個人之間的交易與關係。合約是商業法律的基礎，企業必須遵守聯邦和州合約法。

《統一商法典》(UCC)

UCC是一部獲全國50州(包括加州)採用的法律，用以監管商業交易。UCC涵蓋多種交易，包括貨物銷售、個人財產租賃、流通票據和擔保交易。

UCC的主要條文包括：

- **第2條(銷售)**：第2條規管商品銷售。該條就訂立合約、履行合約和違約補救制定規則。第2條亦規定了默示保證，例如適售性保證和特定目的適用性保證。

- **第9條(擔保交易)**：第9條規管擔保交易，放款人可取得債務人個人財產的擔保權益，以保證債務償還。第9條就設立、完善及執行擔保權益制定了規則。

UCC在加州編入了《加州商法典》。從事商業交易的企業必須遵守UCC的條文，確保其合約可獲執行且權利受到保障。

合約法律

合約法主要受州法律規管，在加州，合約受《加州民法典》規管。合約是兩方或多方之間可依法執行的協議，且必須符合若干要件方為有效：

- **要約與接納**：一方必須提出要約，另一方必須接納要約。接納必須反映要約的條款，對條款的任何變更均構成反要約。
- **代價**：各方均須付出若干有價值的事物來交換另一方的承諾。代價的形式可以是金錢、貨物、服務或承諾作出(或不作出)某事。
- **行為能力**：訂約方必須具備簽訂合約的法律行為能力。換言之，彼等必須達到法定年齡，並具有理解合約條款的心智能力。
- **合法性**：合約必須具備合法目的。為非法活動(如賭博或非法藥物銷售)而訂立的合約屬無效且不可執行。

在加州，根據《欺詐法》(Statute of Frauds)，若干合約必須以書面形式簽訂方可執行。該等合約包括房地產銷售合約、無法於一年內履行的合約，以及超過500美元的商品銷售合約。

當違約時，非違約方可尋求補救，包括損害賠償、履行特定部份或撤銷合約。加州法院將執行有效合約，並給予受害方補償。

外國投資法規(聯邦法律)

美國政府管制外國投資，以保護國家安全，並防止外國實體取得關鍵產業的控制權。規管外國投資的主要法規制度包括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及《反外國貪污法》(FCPA)。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

CFIUS是一個跨機構委員會，獲授權審查可能導致外國控制美國企業的交易。CFIUS負責審查交易是否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並有權阻止或解除可能損害美國利益的交易。

須接受CFIUS審查的交易包括併購、收購以及讓外國實體控制美國企業的投資。雖然在大多數情況下，向CFIUS提出申請屬自願性質，但若干涉及關鍵技術、基礎設施或個人資料的交易則需要強制提出申請。

CFIUS有權阻止交易，或要求交易雙方採取緩解措施，以解決國家安全問題。不遵守CFIUS的審查規定可能會遭到嚴重處罰。必須注意的是，CFIUS的審查一般不設「時效限制」，意即CFIUS理論上可在進行投資後的任何時間處罰不合規的外商投資活動。

《反外國貪污法》(FCPA)

FCPA禁止美國公司及個人賄賂外國官員以取得或保留業務。FCPA適用於美國公司、其高級職員、董事、員工及代理人，以及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外國公司。

FCPA有兩類主要條文：

- **反賄賂條文：**該等條規定，向外國官員提供、許諾或給予任何有價物品，以影響其公務上的決策或行動，均屬違法。
- **會計條文：**該等條文規定，企業須保持準確的賬簿和記錄，並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及偵測賄賂行為。

美國司法部(DOJ)及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負責執行FCPA，違法行為可能遭大額罰款及刑事處罰，包括對涉及不當行為的個人處以監禁。

消費者保護法律(聯邦與加州法律)

消費者保護法律旨在保障消費者免受不公平、欺騙性和詐騙性商業行為的侵害。該等法律在聯邦和州兩個層級均有執行，主要的聯邦保障由聯邦貿易委員會(FTC)提供，而州保障則由《加州消費者保護法》提供。

《聯邦消費者保護法》(FTC法)

FTC法是規管消費者保障的主要聯邦法律。FTC法禁止營商時作出「不公平或欺騙性的行為或手法」，FTC負責執行該法律。

FTC法的主要消費者保護條文包括：

- **欺騙性廣告**：禁止企業對其產品或服務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聲明。廣告必須真實、不具欺騙性，且以確實證據為基礎。
- **不公平行為**：根據FTC的定義：倘某行為對消費者造成重大損害、無法合理避免、且其影響無法因對消費者或競爭有益而被抵銷，即屬不公平行為。
- **私隱權及資料安全**：FTC負責執行私隱權法律，以保障消費者的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而被使用或披露。FTC曾對未能保護消費者資料及違反私隱政策的企業作出執法行動。

FTC擁有廣泛權力，可調查企業、作出執法行動，並對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的行為施以懲罰。對違法行為的補救措施包括禁止令、罰款及賠償消費者。

《加州消費者保護法》

加州擁有美國最健全的消費者保護法，包括《加州消費者法律補救法》(CLRA)及《反不公平競爭法》(UCL)。

- **CLRA**：CLRA禁止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服務時進行各種欺騙性和不公平的商業行為。該等行為包括虛假廣告、餌誘式策略，以及對產品質素或特性的不實陳述。CLRA賦予消費者權利提起訴訟，以要求損害賠償、禁令救濟及賠償律師費。
- **UCL**：UCL禁止「不公平競爭」，包括非法、不公平或欺詐性的商業行為或手法。UCL是一項覆蓋面廣泛的法規，允許消費者、競爭對手及政府機構對違法企業提起訴訟。UCL規定的補救措施包括賠款、禁令救濟及民事罰款。

加州亦非常注重保護消費者私隱。《加州消費者私隱法》(CCPA)賦予消費者權利去了解企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種類、刪除該等資料，以及選擇不出售其資料。

泰國

《泰國民商法典》

規管泰國商業實體類型的組成及註冊成立的法律可見《泰國民商法典》(「《民商法典》」)。私人有限公司為透過註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為其組成文件的程序而成立。公司以註冊資本形式成立，經拆分股份由發起人或股東認購。股東責任僅限於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

註冊成立及發起人

私人有限公司必須至少有3(三)名發起人，負責在商業發展廳簽署及登記公司的註冊成立，因為《民商法典》第1097條規定，任何三名或以上人士均可透過於章程大綱上署名並在其他方面遵守《民商法典》的規定發起及成立有限公司。發起人必須為個人(非法人實體)。發起人可以是外籍人士及／或泰國國民。然而，各發起人必須於緊隨公司註冊後成為公司的初始股東，且於公司註冊時認購並持有至少一股股份。其後，彼等通常可依願自由地將該等股份轉讓予現有股東或第三方。然而，根據《民商法典》的規定，公司的股東人數應始終不少於3(三)名股東(個人及／或法人實體)。

務請注意，根據《民商法典》第1097條，於2023年2月7日後，最低股東人數的規定由3名人士調減至2名人士。

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須提交商業發展廳，且必須包括商業發展廳已成功預留及批准的公司名稱、公司將設於泰國的實際地址、營運目標、註冊資本以及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為有關股份、股東大會、表決權、董事與核數師、股息分派、解散等公司內部事務的條例。組織章程細則為最重要的公司文件之一，其內容由法定會議或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倘有後續修訂)釐定及批准。公司可選擇採用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參考《民商法典》的相關條文。

註冊資本

一般而言，註冊資本的金額應足夠可觀，並足以應付擬進行的業務經營。註冊資本將分為面值相同的股份，每股不得低於5泰銖。所有股份均須獲認購，且至少25%的認購股份須繳足股款。倘公司擬僱用外籍人士，申請工作許可證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亦可能適用。公司的註冊資本必須不少於每名外籍員工2百萬泰銖(已繳足股款)，或每兩名外籍員工4百萬泰銖(已繳足股款)，或每三名外籍員工6百萬泰銖(已繳足股款)。

董事

公司應由至少一名於股東大會控制下的個人董事管理。泰國目前對於控制泰國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的國籍並無一般限制。因此，外籍人士可以擔任公司的唯一董事。根據法律，外籍董事及泰國董事不會受到不同的對待。然而，外籍董事須獲得工作許可證才能在泰國工作，以便在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決議案及適用的泰國法律所規定範圍內，通過一切必要的合法手段管理公司。因此，居住在國外的外籍董事即使只打算參加會議或培訓，仍須注意並申請於泰國工作的工作許可證。根據泰國法律，其只訂明公司董事及董事會的規定，但對監事或監事會則無相關規定。故此，泰國公司毋須設立監事或監事會(視乎各公司的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圖而定)。

股東及股東大會

每家公司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董事或五分之一股東的要求下召開。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於當地報紙上至少刊登一次，並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七天以簽收掛號郵件的方式寄送予公司的每名股東，惟倘股東大會須提出特別決議案，則通知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14天於當地報紙上刊登並寄發予公司的每名股東。

代表不少於公司資本25%的股東必須出席股東大會，以構成法定人數。決議案須以多數票通過；倘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根據《民商法典》的規定，就按照法律規定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解散、轉為上海思公司及以實物付款方式認購股份)而言，須獲得股份總數75%的絕對大多數票方可通過。

此外，根據《民商法典》第1171條，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註冊後6個月內召開，其後每12個月召開。

股份轉讓

根據《民商法典》的規定，股份轉讓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由轉讓人與受讓人簽署，其簽署必須由至少一名見證人證明(「股份轉讓文據」)；否則，有關轉讓無效。股份轉讓文據必須至少包含(i)轉讓人與受讓人的姓名，及(ii)轉讓股份數目。股份轉讓僅於股份登記冊上登記並列明轉讓詳情及受讓人姓名及地址後，方對公司及／或任何第三方而言屬有效。

股份登記冊

公司須擬備並存置記錄股東變更歷史的股份登記冊。需要注意的是，於股份登記冊記錄任何股份轉讓前，該等股份轉讓對公司及第三方而言均屬無效。股份登記冊被推定為任何法律指示或授權事項的正確證據。

根據《民商法典》的規定，倘公司未能按照第1138條規定存置股份登記冊，且未能按照第1139條規定於股東提出要求時開放股份登記冊以供股東查閱，則根據《公司刑事法》第10及11條的規定，將對目標公司處以不超過20,000泰銖的罰款。

股票

有限公司須就各股東所持股份向其發行及送遞股票。股票須由至少一名董事簽署，並加蓋有限公司印章；此外，股票必須包含公司名稱、股份數目、每股股份價值及(倘股份尚未悉數繳足股款，則應於股票上註明)每股股份的繳足金額。

根據《公司刑事法》第8條的規定，倘未能向股東提供包含第1127及1128條所規定詳細資料的股票，將處以不超過10,000泰銖的罰款。

《外商經營法》

泰國法律限制外國人開展若干商業活動。《外商經營法》(「**FBA**」)是有關外國人參與各種商業活動的主要法律。**FBA**將「外國人」定義為：(i)非泰國國籍的自然人；(ii)非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法人實體；(iii)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法人實體，且至少50%(百分之五十)的股本由外國個人或實體擁有；及(iv)管理合夥人或經理為非泰國國籍自然人的有限合夥企業或註冊普通合夥企業。根據上述定義，由大多數泰國國民及／或實體擁有至少一半以上股本的私人有限公司應被視為泰國私人有限公司，且不受**FBA**的規範。因此，若公司擬從事任何受限制的業務，除非特定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否則外國人一般可參與並擁有少於50%的股本。

《BOI法案》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根據《投資促進法》(「《**投資法**》」)成立，旨在透過**BOI**促進下數項符合資格的商業活動，鼓勵在泰國進行投資。根據《投資法》，泰國政府賦予承諾對泰國進行重大投資和技術轉移的外國公民完全的外國所有權。一般而言，製造業活動以及屬於**BOI**所列的合資格活動範圍的若干非製造業活動可獲授予**BOI**特權。然而，要獲得**BOI**特權，外國公民必須在投資促進證書所載的期限內向泰國轉移特定的資本、技術和設備技術，並嚴格遵守投資促進證書所載的特定條件。

《土地法》

《土地法》規定，外國人可依據賦予擁有不動產權利的條約規定取得土地，但不得違反《土地法》的規定；在不違反對宗教用途土地權利的限制的前提下，外國人可根據部級法規規定的條件和程序，並經部長許可，取得居住、商業、工業、農業、殮葬、公共慈善或宗教用途的土地。

《社會保障法》

泰國《社會保障法》(佛曆2533年(1990年)) (「《社會保障法》」) 及其修正案設立了社會保障基金(「基金」)，目的是在特定情況下為基金成員提供保障。

《社會保障法》的規定適用於擁有一名或多名員工的每家公司。根據基金規定投保的人士包括15歲以上至60歲以下的所有僱員。

擁有一名或多名員工的公司必須在僱用第一名員工後30天內向基金的社會保障辦事處登記。倘公司增加員工人數，則必須為每位新員工提交一份新員工登記表。

《工傷賠償基金》

《工傷賠償基金》是根據《工傷賠償法》(佛曆2537年(1994年)) 設立，以確保工人因工作受傷、生病或死亡，或因工作性質或條件所引起的疾病，或內政部可能規定的情況，而獲得足夠的補償。為達成此項目標，將規定僱主向《工傷賠償基金》登記及供款，並由勞工保護及社會福利部代替僱員支付僱主依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應支付的上述賠償。供款率應為0.2%至1%。

《勞工保護法》

《泰國勞工保護法》是一部全面的法律，規定了僱主和僱員在工作場所的權利和義務，旨在保護工人的福利並確保公平待遇。

根據《勞工保護法》(佛曆2535年(1992年))第108條，目標公司應在僱主僱用十(10)名以上僱員當日獲取泰語工作規則，並應在僱員的工作地點披露該等工作規則。自2017年4月4日起，根據日期為2017年4月4日的第21/2017號國家和平理事會首長命令(《規管營商便利法修正案》)，工作規則無需提交勞工部。

《外國人工作管理緊急法令》

根據《外國人工作管理緊急法令》(佛曆2560年(2017年))第8條，外國人不得從事根據第7條第1款發佈的通知中規定的任何工作，或在沒有工作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任何工作。

《稅務法》

泰國稅收方面的主要法律是泰國稅務部管轄的《泰國稅務法》(「《稅務法》」)。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務法》，一般而言，公司須按淨利潤的20%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對於中小型企業而言，若公司在會計期結束時繳足的註冊資本不超過5百萬泰銖，且每年的營業收入不超過30百萬泰銖，則可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其中淨利潤不超過300,000泰銖的公司可免繳企業所得稅，淨利潤在300,001至3,000,000泰銖之間的公司則須繳納15%的企業所得稅，淨利潤超過3,000,000泰銖的公司則須繳納20%的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增值稅是對增值稅經營者供應商品和提供服務以及進口商品或服務徵收的間接消費稅。任何在泰國經營業務且年營業額超過1.8百萬泰銖的人士(個人或法人實體)均需登記成為增值稅經營者。增值稅經營者必須遵守《稅務法》中的增值稅規定。只有已註冊增值稅經營者才有資格申請預付增值稅抵免或增值稅退稅。

此外還有其他適用的稅項，例如消費稅、預扣稅、特別營業稅、土地及建築稅和印花稅等。公司必須定期向稅務部提交報稅表，包括月報、年報和半年報。

印尼

根據2007年第40號法律有關有限責任的公司法(「公司法」)

公司法規管有限責任公司(在印尼稱為「**Perseroan Terbatas**，以下簡稱**PT**」)的成立與註冊。PT的成立須由公證人管理，且必須提交法律與人權部(「**法律與人權部**」)以取得批准，一經批准，PT將被記錄為合法的法律實體，並擁有與第三方合作的合法權利。PT可根據現行法律法規的業務類型有限期或無限期地成立。

PT作為一個法律實體，由三個不同的架構管理，即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每個架構基於公司法都擁有不同的權利和義務以及以組織章程為形式的憲章文件。PT以註冊資本成立，並分為由股東認購的股份。公司股東對代表公司所簽訂的合約不承擔個人責任，對公司損失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的部分也不承擔責任。

股東

成立PT必須至少有2位(兩位)或以上的股東認購資本總額，資本總額將分為法定資本、已發行資本及繳足資本。這些資本將分為股份，每股股份的面額由公司釐定。

PT的成立須簽署經公證人辦理的成立契據。股東可以是個人或PT的形式，可以是外國人或印尼國民，但必須根據下文將進一步說明的相關法規進行投資安排。

在公司法及／或組織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股東擁有未賦予董事會或監事會的權力。股東間之股份轉讓，依組織章程規定辦理，並應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為進一步了解，公司法已保障各股東在PT增發新股時獲提呈要約，同時組織章程可安排各股東在將現有股份轉讓予第三方前，必須向其他現有股東提呈股份。

成立契據及組織章程

成立契據

成立契據必須經由印尼公證行辦理，並提交法律與人權部核准。成立契據必須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但公司法賦予股東修改公司法規定之規則及條文之權利，惟該等修改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更高要求。根據公司法，成立契據應載有組織章程及其他與成立事項有關的資料。

組織章程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為股東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於對公司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前，應負責管理及營運之最高法律。

組織章程應包括：

- (i) 公司名稱及住所；
- (ii) 公司的宗旨和目標以及業務活動；
- (iii) 公司成立期限；
- (iv) 法定資本、已發行資本及實繳資本之金額；
- (v) 股份數額、股份類別(如有)，包括各類別的股份數額；
- (vi) 每種股份附帶的權利，以及每種股份的面值；
- (vii)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職稱及人數；
- (viii) 舉行EGMS之地點及程序之規定；
- (ix) 任命、更換及罷免董事會與監事會成員之程序；
- (x) 利潤分配及股利分派之程序，且不得包含下列內容；
- (xi) 收取股份固定利率之規定；或
- (xii) 給予創辦人或其他人士個人利益之規定。

組織章程的修訂

組織章程可隨時透過股東大會或通函決議案進行修訂，並須提交法律與人權部。法律與人權部會依據組織章程的修訂章程發出三(3)種批准。以下是必須獲得法律與人權部批准的變更：

- (i) 公司名稱及／或所在地；
- (ii) 公司的宗旨和目標，以及業務活動；
- (iii) 公司的成立時長；d.法定資本額；
- (iv)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之削減；及／或
- (v) 由私人公司轉變為上市公司，反之亦然。

同時，除上述事項外，組織章程的修訂只需通知法律與人權部。

規定資本

理論上，公司資本應充足，足以為商業活動及營運提供資金。根據法律規定，法定資本應至少為5,000萬印尼盾，且該法定資本的25%應在獲得法律與人權部批准後的60(六十)個日曆日內由股東向公司全數發行並繳足。

在此情況下，公司為外國PT，且已發行及繳足資本應至少為100億印尼盾。此外，除了最低已發行及繳足資本外，外資有限公司亦須遵守每張營業執照的最低投資價值(不包括土地及建築物)必須超過100億印尼盾的規定。

董事會

公司應由至少1(一)名個人董事管理，並由股東大會委任及終止委任，並享有權利、義務及限制。若董事會成員超過1(一)人，除非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應被授權代表PT。

外籍董事不得擔任、管理、控制及代表PT處理人力資源事宜。根據法律規定，外籍董事與印尼董事不會受到差別對待。然而，外籍董事需要工作許可證才能在印尼工作。

董事會負責PT的管理，並應以誠信及完全負責的態度執行。若董事會成員在執行職務時有過失或疏忽，則應對PT的損失承擔個人全部責任。

監事會

監事會由股東大會委任及終止委任，並享有權利、義務及限制。監事會應就PT及PT的業務監督董事會的政策、管理層的整體表現，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由1(一)名以上委員組成的監事會應構成理事會，監事會的每位委員均不得單獨行事，而只能根據監事會的決議案行事。

股東與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組成，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最長6(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應根據PT利益之需要隨時召開，如董事會及監事會之組成變動、公司名稱、公司所在地、成立時長等之變動。

股東大會在公司所在地或公司組織章程規定的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所在地召開。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會議、視訊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媒體進行。會議邀請則以信函或報紙方式為之。但亦有另一種股東大會方式，即全體股東同意會議紀錄之通函決議案。

董事會必須在收到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之日起最多15(十五)天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傳票。但是，如果董事會未就股東大會發出傳票，則監事會可在收到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之日起最多15(十五)天內自行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傳票。若董事會或監事會未就股東大會發出傳票，則股東可向地方法院院長提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請求。

除非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若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2(二分之一)以上人士出席或代表出席，即可召開股東大會。但若未達法定人數，則必須傳票召開第二次股東大會的傳票，且在第二次股東大會中，至少有1/3(三分之一)有表決權的股東出席／代表出席。

若第二次股東大會未達法定人數，則可應公司之請求，向管轄範圍涵蓋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提出申請，以決定第三次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第二次及第三次股東大會應於前次股東大會召開後至少10(十)天內，最遲21(二十一)天內召開。

在印尼，私人公司必須至少有2(兩)名股東。股東(無論是個人或由授權書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根據其擁有的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在投票時，股東所投的票數適用於其擁有的所有股份，股東無權就其擁有的不同票數的部分股份向多位代表授予授權書。在投票時，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及相關公司員工不得擔任股東之代表。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股份轉讓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及擬備轉讓契據。在組織章程中，PT可進一步安排額外要求，例如：i)有義務首先提供給特定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他股東；ii)有義務首先取得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批准；iii)有義務首先取得法律法規所規定授權機構的批准。

股東名冊

董事應建立並維護股東名冊，其中至少應包含i)股東的姓名及地址；ii)股東所擁有股份的金額、數量及購入日期，以及類別(若發行的股份超過一種類別)；iii)每股股份的實繳金額；iv)擁有股份質押權或為股份信託擔保受益人的個人或法律實體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取得質押權的日期或有關信託擔保的登記日期；及v)以其他形式支付股份的資料。

股票

股票在印尼是公司股份所有權證明的文件。股票由發行股票的公司發行，其為購買股份的收據。

股票有幾個重要功能，包括：

- (i) 股份所有權證明。
- (ii) 保護股東權利。
- (iii) 促進股份過戶。
- (iv) 協助公司追蹤合法股東。

(v) 遵守有限責任公司法(UUPT)。

(vi) 提高公司管治的透明度。

股票通常包含以下基本資料，例如：

(i) 擁有的股份數量。

(ii) 購買日期。

(iii) 股東識別碼。

(iv) 公司註冊編號。

(v) 獲授權方的簽名。

外商業務法規

根據2021年第49號總統條例(關於2021年第10號總統條例之投資業務領域修正案)(「Perpres 49/21」)的規定，印尼法律對外商投資若干業務活動施加限制。

投資包括從事國內或國外投資的個人及商業實體。Perpres 49/21將業務領域分為幾個類別，即：

(i) 開放投資的業務領域，包括優先領域、分配給與合作社合作的領域及中小規模領域、對外商投資有特定限制要求的領域，以及對外商投資完全開放的領域；

(ii) 不接受投資的業務領域；及

(iii) 只能由中央政府進行的活動。

印尼投資主管機關

投資部／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的任務是協助總統管理與投資有關的政府事務，並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協調投資領域的政策實施和提供服務。

該部門有權制定和設立投資政策，協調和同步執行投資政策，發展區域投資潛力，並促進投資與合作。

此外，該部還負責監督投資行業、評估和規劃國家投資、設定規範、標準、程序和服務標準，以及管理國有資產。該部門還負責監督其範圍內任務的執行，並通過一站式綜合服務和投資設施為外國投資者提供便利，包括辦理許可證和稅收優惠。

土地法

在印尼，土地所有權由1960年第5號法律《基本土地原則法》(「**第5/60號法律**」)規範。UU 5/60確立了幾種類型的土地權利，包括所有權(hak milik)、耕作權(hak guna-usaha)、建築權(hak guna-bangunan)、使用權(hak pakai)以及租賃權(hak sewa)。外國人只允許為建築目的以使用權(hak pakai)和租賃權(hak sewa)的形式取得土地權。若要取得其他土地權，外國人必須在印尼設立印尼法人實體。

社會保障和就業保障

2011年第24號法律《社會保障機構法》(「**UU24/11**」)規定，社會保障是一種社會保護形式，旨在確保所有公民都能滿足基本需求，過上體面的生活。在印尼，負責管理社會保障的機構為社會保障局(「**BPJS**」)。

印尼BPJS包括兩種形式的社會保障：BPJS Health和BPJS Employment。BPJS Health管理健康保險計劃，而BPJS Employment則管理工傷意外保險、老年福利、退休金、身故福利和失業保險計劃。

所有人都必須參加BPJS計劃，包括在印尼工作至少6(六)個月的外籍人士。每家公司亦必須將其本身及其員工登記為相關BPJS社會保障計劃的參與者。如果公司未為員工登記，將面臨書面警告、罰款及／或喪失獲得若干公共服務的權利等形式的行政處罰。

就業法

印尼的就業法規受2003年第13號法律《人力法》連同2023年第6號法律《關於制定政府法規以取代2022年第2號法律《創造職位法》的法律》(以下簡稱「**就業法**」)規管。根據就業法，僱傭協議可分為兩種類型：固定期限僱傭協議(「**PKWT**」)和無固定期限僱傭協議(「**PKWTT**」)。**PKWT**指定用於臨時工作，包括季節性工作或日工，而**PKWTT**則涵蓋長期僱用。

僱用至少10名員工的公司必須制定《公司規章》或《集體勞動協議》，且必須獲得人力部部長的批准。為了便利此程序，《公司規章》或《集體勞動協議》可透過人力部官方網站線上辦理審批。

此外，公司有義務向人力部提交年度僱用報告。若未遵守此報告規定，可能會根據適用法規受到刑事制裁。

外籍勞工

在印尼，僱用外籍勞工(**TKA**)受到適用法律條文的嚴格規範。任何希望僱用外籍勞工的公司必須取得《外籍勞工僱用計劃書》(**RPTKA**)，並辦理由就業安置與工作機會擴展總長簽發的《核准僱用外籍勞工通知書》。此外，公司亦必須為相關外籍勞工取得工作簽證及辦理臨時居留許可。

如果外籍員工在印尼工作時沒有取得具工作身份的臨時居留許可，他們可能會面臨行政和／或刑事制裁。該等制裁可能包括罰款、監禁，甚至驅逐出印尼。

營業執照

在印尼，企業經營者必須持有營業執照方可從事任何商業活動。有關營業執照的規定受2021年第5號政府法規《實施風險為本營業執照》(「**PP 5/21**」)規管。營業執照是授予商業經營者開展和進行其商業活動的合法授權。

營業執照根據風險等級分類：

- (i) 低風險，企業經營者只需持有商業識別碼(NIB)即可從事商業活動；
- (ii) 中等風險，規定公司必須持有NIB和標準證書；以及
- (iii) 高風險，規定公司必須持有NIB和營業執照。

獲歸類為中高風險或高風險的商業活動必須進行環境影響分析。

稅法

印尼適用稅項的法律基礎是2021年第7號法律《稅務法規統一法》。

企業所得稅

一般而言，2024年的PT須繳納其財政淨利潤22%的企業所得稅。然而，若干收入低於48億印尼盾的納稅人有權按總收入0.5%繳納企業所得稅。公司納稅人可自公司註冊日期起3年內使用此稅率。

增值稅

增值稅是一種間接消費稅，對應課稅僱主提供的商品(有形和無形)、服務和進口徵收。

在印尼開展業務且年收入超過48億(肆拾捌億印尼盾)的個人或實體均須註冊成為應課稅僱主。截至2024年，應課稅僱主須按稅基的11%繳納增值稅。

只有註冊應課稅僱主才有權獲得預繳增值稅抵免及增值稅退稅。其他適用稅項包括消費稅、預扣稅、土地及建築稅、印花稅等。公司必須每月和每年向印尼稅務局(ITO)提交報稅表。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另外作出個別的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其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iv)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i)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允許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其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由股東會授權，在符合適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照上述條文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本公司依照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就境外上市股份而言，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及應當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應當在其就任時確認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繼續遵守前述限制性規定；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5%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i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v)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i)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
- (vi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x)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作出決議；
- (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xi)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i) 審議本公司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達到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交易；
- (xiv)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發生的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擔保或公司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除外)，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下列標準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1. 主要交易；
2.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3.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4. 反收購行動。

本條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的計算方式，按適用情況參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條款進行計算。

本公司發生的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貸款、委託貸款等)事項屬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事項，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資助對象為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本公司不得在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批前提供對外擔保。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vi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i) 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內部政策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

除上述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段第(ii)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獨立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
- (vii) 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應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會通知(包括補充通知)的刊發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請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之前，召集股東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以適當方式通知全體股東。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不包括通告及會議日期)書面通知各股東，及將於臨時股東會召開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包括通告及會議日期)書面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會議的召開方式；

- (iv)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 股東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v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vii)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viii)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ix)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x)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xi) 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或證券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法人股東的營業執照(應加蓋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證券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同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
- (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合夥企業印章並由執行事務合夥人蓋章或簽字。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時並無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公司居住地或者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時，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作為非投票參與者)列席會議。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i)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報酬；
- (vii) 本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達到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 (viii)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ix)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發行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v)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 (vi)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計入。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章程並無規定董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新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倘若董事的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足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在新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辭職的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並設董事長一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權限範圍內或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委託理財、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方交易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和主持股東會；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iv)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v)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簽署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vi) 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批准抵押融資和貸款擔保事項，以及批准固定資產投資事項；
- (vii)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viii)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應於會議召開日三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董事簽名或蓋章。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獨立董事不得授權非獨立董事出席會議及代為行使表決權。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可按需要設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監事會

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配偶和直系親屬不得同時擔任監事。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監事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新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包括本公司股東代表兩名及職工代表一名。監事會職工代表經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當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i) 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是否按照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職責；
- (vii)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i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ix)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公司應當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報送及披露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文件。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除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不會按比例分派者外，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上市規則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批准，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批准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六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當本公司涉及一宗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公司註冊地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公司註冊地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當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公司註冊地上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有上文第(i)項、第(ii)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段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文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並隨即開始清算工作。清算組由董事或經股東會決定的人士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本公司註冊地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若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宣佈結束本公司。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款與上述修改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列明的條款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是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可能會變動，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不涉及與H股投資相關的一切可能稅務後果，也不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您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是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全部可能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討論不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任何方面的中國或香港稅項。有意[編纂]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A.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果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且於2019年4月23日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通過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稅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稅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否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但如果相關

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如果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規定外，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就其銷售的各類貨物及勞務按0%、6%、11%及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稅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是指應稅服務的買方或賣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該通知還規定，對於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金融商品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轉移)應當按應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納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商品則免徵增值稅，這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附件3(即《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度政策的規定》)中亦有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如果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果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購買方為境外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不一定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購買方為境內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稅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就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

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預扣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中國印花稅法的相關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目前不徵收遺產稅。

B.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未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若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會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有關投資證券為持作長期投資目的。

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將就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將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H股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固定印花稅額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有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規定。

2.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文件「監管概覽」。

3. 本公司在香港的稅項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向該人士徵收稅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從事若干行業及業務，故本集團可能須遵守稅務條例下的利得稅制度。

4. 外匯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不施加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5年7月21日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有關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地方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收益的30%。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7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蕪春縣李時珍產業園凱迪路。

本公司已於北角電氣道148號27樓2703B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委任吳浚鎧先生為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包含30,000,000股已發行非上市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款已由發起人繳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4,659,509元，包含204,659,509股已發行非上市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已發行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分別佔經擴大股本約[編纂]%及[編纂]%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

股東已於2024年9月2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使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 (b) 行使[編纂]前發行的H股，數目應佔[編纂]完成後(已根據上市規則達成最低適用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編纂]%，並授予[編纂]不超過上述將發行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編纂]全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獲其授權的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和聯交所[編纂]有關的一切事宜。

4. 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0，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5.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的股份回購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香江電器(泰國)(作為買方)與Amata City Rayong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其主要辦事處位於2126 New Petchburi Road, Huay Kwang, Bangkok 10310, Thailand)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香江電器(泰國)同意以代價149,314,000泰銖收購位於泰國羅勇府的一幅土地；及
- (b)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本公司	中國	7 9	33698020 33710019	2019年5月21日至 2029年5月20日
2.		本公司	中國	11 21	33696118 33717925	2019年5月28日至 2029年5月27日
3.	艾格麗	本公司	中國	21	23993170	2018年4月21日至 2028年4月20日
4.	艾格麗	本公司	中國	11	23993018	2018年9月14日至 2028年9月13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5.		本公司	中國	7	23992873	2018年7月7日至 2028年7月6日
6.		本公司	中國	11	14779966	2016年7月7日至 2026年7月6日
7.		本公司	中國	21	11348529	2014年1月14日至 2034年1月13日
8.		本公司	中國	11	11100055	2013年11月7日至 2033年11月6日
9.		本公司	中國	11	14779910	2015年7月7日至 2025年7月6日
10.		本公司	中國	11	33716415	2020年7月14日至 2030年7月13日
				21	33703810	
11.		本公司	中國	7	24206832	2018年5月14日至 2028年5月13日
				11	24207015	
				21	24207391	
12.		本公司	中國	9	14208282	2015年4月28日至 2025年4月27日
				11	14208316	
13.		本公司	中國	7	14208255	2015年5月28日至 2025年5月27日
14.	HOMEIMAGE	本公司	中國	9	7714917	2021年3月14日至 2031年3月13日
				11	7714919	
15.	HOMEIMAGE	本公司	中國	7	7714918	2020年12月7日至 2030年12月6日
16.		本公司	中國	11	5058332	2018年11月21日至 2028年11月20日
17.		本公司	中國	9	5058331	2019年3月21日至 2029年3月20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8.		本公司	中國	7	5058330	2018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19.		本公司	中國	11	21686955	2017年12月14日至 2027年12月13日
20.		本公司	中國	9	4905690	2018年9月7日至 2028年9月6日
21.		遠特信電子	中國	7 11	4905688 4905691	2018年9月7日至 2028年9月6日
22.	益諾威 YINUOWEI	益諾威(江 陰)	中國	9	4362522	2017年5月28日至 2027年5月27日
23.	益諾威 YINUOWEI	益諾威(江 陰)	中國	20 21	4362521 4362520	2018年1月14日至 2028年1月13日
24.	aigoli	本公司	美國	7	5037356	2016年9月6日至 2026年9月8日
25.	AIGREN	遠特信電子	澳洲	7 11	1609457 1609455	2024年3月6日至 2034年3月5日
26.	E-WARE	遠特信電子	澳洲	7	1609452	2024年3月5日至 2034年3月4日
27.		遠特信電子	澳洲	7 11	1609458 1609460	2024年3月6日至 2034年3月5日
28.		遠特信電子	德國	11	302014001571	2014年3月5日至 2034年3月31日
29.		遠特信電子	英國	11	UK00003045495	2016年2月29日至 2034年3月5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0.		威麥絲	美國	9	3062395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31.		遠特信電子	澳洲	7	1609454	2024年3月5日至
				11	1609453	2034年3月4日
32.		遠特信電子	德國	7	302014001574	2024年3月5日至
				11	302014001575	2034年3月31日
33.		美諾威電器	歐盟	7, 9, 11	018320082	2020年10月12日至 2030年10月12日
34.		美諾威電器	美國	7	6558982	2021年11月16日至
				9	6558981	2027年11月16日
				11	6558926	
35.		威麥絲	美國	9	5721527	2019年4月9日至 2029年4月9日
36.		諾誠電子 商務	美國	11	7137217	2023年8月15日至 2033年8月15日
37.		本公司	歐盟	7, 11	018893751	2023年6月27日至 2033年6月27日
38.		諾誠電子商 務	美國	7, 11	7493543	由2024年9月3日至
					7493565	2034年9月3日
39.		本公司	日本	7, 11	6772325	由2024年1月22日至 2034年1月22日
40.		本公司	歐盟	7, 11	018893778	2023年6月27日至 2033年6月27日
41.		本公司	日本	7, 11	6772324	2024年1月22日至 2034年1月22日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香港	7, 11, 17, 21	306560316	2024年5月23日
2.		本公司	中國	7	79315075	2024年6月19日

(b) 專利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平底鍋	本公司	US D751,334 S	外觀設計	美國	2014年9月9日
2	折疊式平底鍋	本公司	US 9,492,034 B2	發明	美國	2014年9月12日
3	水箱式電蒸鍋	本公司	US 9,717,363 B2	發明	美國	2014年9月17日
4	帶有可拆卸保護罩的秤	本公司	US 9,903,752 B2	發明	美國	2014年11月21日
5	打蛋器(XJ-14409)	本公司	ZL201530015974.2	外觀設計	中國	2015年1月20日
6	鐳射燈(XJ-15701)	本公司	ZL201530019620.5	外觀設計	中國	2015年1月22日
7	攪拌機(XJ-13409)	本公司	ZL201530070436.3	外觀設計	中國	2015年3月23日
8	電動刀(XJ-15411)	本公司	ZL201530116874.9	外觀設計	中國	2015年4月27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9	郵政秤(XJ-15801)	本公司	ZL201530116992.X	外觀設計	中國	2015年4月27日
10	霜淇淋機(XJ-15402)	本公司	ZL201530117072.X	外觀設計	中國	2015年4月27日
11	電子秤	本公司	ZL201520313439.X	實用新型	中國	2015年5月14日
12	食物攪拌機	本公司	ZL201520488146.5	實用新型	中國	2015年7月8日
13	臥式打蛋器(XJ-15412)	本公司	ZL201530435490.3	外觀設計	中國	2015年11月4日
14	旋轉鐳射燈	本公司	ZL201530523206.8	外觀設計	中國	2015年12月11日
15	伸縮水管	本公司	ZL201630022088.7	外觀設計	中國	2016年1月21日
16	風琴式伸縮管	本公司	ZL201620079380.7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年1月27日
17	電子式乾果機(XJ-14709)	本公司	ZL201630079464.6	外觀設計	中國	2016年3月18日
18	上蓋結構以及攪拌機	本公司	ZL201620297566.X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年4月11日
19	不鏽鋼廚房秤	本公司	ZL201630139507.5	外觀設計	中國	2016年4月22日
20	攪拌杆	本公司	ZL201630159456.2	外觀設計	中國	2016年5月4日
21	光柵鏡片固定結構和鐳射燈	本公司	ZL201620399055.9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年5月5日
22	扁線燈結構、扁線燈組件及裝飾燈	本公司	ZL201620488865.1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年5月26日
23	裝飾燈(樹燈)	本公司	ZL201630210769.6	外觀設計	中國	2016年5月30日
24	裝飾燈(樹燈)	本公司	ZL201630210774.7	外觀設計	中國	2016年5月30日
25	LED燈條(扁線燈)	本公司	ZL201630210777.0	外觀設計	中國	2016年5月30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26	漲拉式伸縮水管	本公司	ZL201620755043.5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年7月18日
27	LED燈條	本公司	US D801,568 S	外觀設計	美國	2016年7月18日
28	裝飾燈	本公司	US D810,987 S	外觀設計	美國	2016年7月18日
29	裝飾燈	本公司	US D810,988 S	外觀設計	美國	2016年7月20日
30	一種白光光源裝置及燈具	本公司	ZL201610764158.5	發明	中國	2016年8月30日
31	家用攪拌機及其攪拌杯的製冷結構	本公司	ZL201621054924.0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年9月14日
32	水壺(12828)	本公司	ZL201630500464.9	外觀設計	中國	2016年10月12日
33	水壺(12830)	本公司	ZL201630500481.2	外觀設計	中國	2016年10月12日
34	郵政秤(82809)	本公司	ZL201630500485.0	外觀設計	中國	2016年10月12日
35	電熱水壺(12831)	本公司	ZL201630501567.7	外觀設計	中國	2016年10月13日
36	幻燈儀	本公司	ZL201730023801.4	外觀設計	中國	2017年1月20日
37	鐳射燈	本公司	ZL201730024057.X	外觀設計	中國	2017年1月20日
38	郵政秤(82810)	本公司	ZL201730068856.7	外觀設計	中國	2017年3月10日
39	泡茶組件及蒸茶養生壺	本公司	ZL201710235880.4	發明	中國	2017年4月12日
40	泡茶組件及蒸茶養生壺	本公司	ZL201720381941.3	實用新型	中國	2017年4月12日
41	泡茶組件及蒸茶養生壺	本公司	US 10,251,508 B2	發明	美國	2017年5月12日
42	伸縮水管(漲拉式)	本公司	ZL201730355987.3	外觀設計	中國	2017年8月7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43	兩片多士爐(22867)	本公司	ZL201730516929.4	外觀設計	中國	2017年10月27日
44	多士爐(22868四片)	本公司	ZL201730517218.9	外觀設計	中國	2017年10月27日
45	電蒸鍋(12842 長方形)	本公司	ZL201730517219.3	外觀設計	中國	2017年10月27日
46	電熱水壺(12847 1.7L)	本公司	ZL201730519593.7	外觀設計	中國	2017年10月27日
47	不鏽鋼電炸鍋 (32809A0/A1&B0/ B1)	本公司	ZL201730519595.6	外觀設計	中國	2017年10月27日
48	玻璃杯攪拌機(42866)	本公司	ZL201730519596.0	外觀設計	中國	2017年10月27日
49	郵政秤(82812)	本公司	ZL201730519597.5	外觀設計	中國	2017年10月27日
50	一種激光健髮梳	本公司	ZL2017111042904.0	發明	中國	2017年10月30日
51	一種食物處理器	本公司	ZL201711174339.3	發明	中國	2017年11月22日
52	一種可變換的刀架組件	本公司	ZL201721580621.7	實用新型	中國	2017年11月22日
53	一種食物處理器	本公司	ZL201721580622.1	實用新型	中國	2017年11月22日
54	一種離合器以及食物處 理器	本公司	ZL201721597490.3	實用新型	中國	2017年11月22日
55	一種刀架組件	本公司	ZL201721597496.0	實用新型	中國	2017年11月22日
56	一種茶網可拆卸的水壺	本公司	ZL201721648782.5	實用新型	中國	2017年11月29日
57	水管	本公司	ZL201820232459.8	實用新型	中國	2018年2月8日
58	水管	本公司	US 10,480,691 B2	發明	美國	2018年2月8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59	電烤爐	本公司	ZL201820483155.9	實用新型	中國	2018年4月2日
60	電烤爐(可拆卸把手款)	本公司	ZL201830142667.4	外觀設計	中國	2018年4月10日
61	電熱水壺	本公司	ZL201830191419.9	外觀設計	中國	2018年5月2日
62	多功能早餐機	本公司	ZL201830191457.4	外觀設計	中國	2018年5月2日
63	電熱水壺(帶觸摸按鍵液晶顯示窗)	本公司	ZL201830191503.0	外觀設計	中國	2018年5月2日
64	電熱水壺(帶觸摸按鍵)	本公司	ZL201830191569.X	外觀設計	中國	2018年5月2日
65	攪拌機(42871A1)	本公司	ZL201830191622.6	外觀設計	中國	2018年5月2日
66	玻璃電熱水壺(真空電鍍玻璃)	本公司	ZL201830390622.9	外觀設計	中國	2018年7月19日
67	電熱水壺(七彩真空電鍍玻璃)	本公司	ZL201830391029.6	外觀設計	中國	2018年7月19日
68	電熱水壺	本公司	ZL201821295203.8	實用新型	中國	2018年8月10日
69	具有可升降茶網的水壺	本公司	ZL201821359123.4	實用新型	中國	2018年8月22日
70	空氣炸鍋	本公司	ZL201830608670.0	外觀設計	中國	2018年10月30日
71	牛扒烤爐(22901)	本公司	ZL201930053455.3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1月30日
72	臥式打蛋器(42846)	本公司	ZL201930080372.3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2月28日
73	空氣炸鍋(32828A-B)	本公司	ZL201930172368.X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4月16日
74	烤爐(22901D0)	本公司	ZL201930234326.4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5月15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75	早餐機	本公司	ZL201920785573.8	實用新型	中國	2019年5月28日
76	數碼管式空氣炸鍋 (32828D/C)	本公司	ZL201930424099.1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8月6日
77	牛扒烤爐	本公司	007296298	外觀設計	歐盟	2019年11月26日
78	開罐器	本公司	US D929,831 S	外觀設計	美國	2020年1月21日
79	一種激光焊接機	本公司	ZL202010726592.0	發明	中國	2020年7月25日
80	一種整形裝配一體化的 裝配設備	本公司	ZL202011019206.0	發明	中國	2020年9月24日
81	水管	本公司	US D1,004,754 S	外觀設計	美國	2022年3月2日
82	噴頭	本公司	US D1,010,770 S	外觀設計	美國	2022年3月2日
83	水管	本公司	US D1,017,777 S	外觀設計	美國	2022年3月3日
84	三通接頭	本公司	US D1,017,776 S	外觀設計	美國	2022年3月2日
85	彎管接頭	本公司	US D1,019,909 S	外觀設計	美國	2022年3月2日
86	保溫盤(摺疊式22953A)	本公司	ZL202230587760.2	外觀設計	中國	2022年9月6日
87	脫髮治療儀(BT76801A)	本公司	ZL202230587662.9	外觀設計	中國	2022年9月6日
88	摺疊式保溫盤	本公司	ZL202222372665.8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9月6日
89	水管	本公司	ZL202320516529.3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3月16日
90	電蒸鍋(12941A)	本公司	ZL202330239654.X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4月26日
91	冰淇淋機傳動結構	本公司	ZL202321236077.X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5月18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92	一種電熱水壺	本公司	ZL202321373717.1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5月29日
93	一種電熱水壺的觸摸按鍵	本公司	ZL202321373711.4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5月29日
94	一種加熱控制電路及加熱設備	本公司	ZL202321431512.4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6月6日
95	一種取暖器	本公司	ZL202321448902.2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6月7日
96	自動炒菜鍋	本公司	015029241	外觀設計	歐盟	2023年7月26日
97	自動調理鍋	本公司	1761762	外觀設計	日本	2023年7月26日
98	一種包裝盒	本公司	ZL202322448859.6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9月7日
99	自動炒菜鍋(22978A)	本公司	ZL202330620918.6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9月22日
100	自動調理鍋	本公司	1773721	外觀設計	日本	2023年10月11日
101	電炸鍋(32860A1)	本公司	ZL202330660460.7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10月12日
102	電蒸鍋(觸摸式12959ACH)	本公司	ZL202330721217.1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11月6日
103	空氣炸鍋	本公司	015040697	外觀設計	歐盟	2023年11月10日
104	電烤爐(22808D1)	本公司	ZL202330814911.8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12月11日
105	一種自動炒菜鍋	本公司	ZL20232366 1020.7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12月28日
106	一種自動炒菜鍋	本公司	ZL20232362 0977.7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12月28日
107	一種自動炒菜鍋	本公司	ZL20232366 1046.1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12月28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08	一種自動炒菜平底鍋	本公司	ZL20232362 2643.3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12月28日
109	水管(帶閘門)	本公司	ZL202430036876.6	外觀設計	中國	2024年1月19日
110	一種多功能烹飪器具	本公司	ZL202420252367.1	實用新型	中國	2024年2月1日
111	郵政秤	益諾威(江陰)	US D742,264 S	外觀設計	美國	2013年12月13日
112	秤	益諾威(江陰)	ZL201420709149.2	實用新型	中國	2014年11月21日
113	秤(卡片秤82821A)	益諾威(江陰)	ZL202030442316.2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8月6日
114	智能不鏽鋼秤(82822A)	益諾威(江陰)	ZL202030471657.2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8月18日
115	智能脂肪人體秤(82823A)	益諾威(江陰)	ZL202030759475.5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12月10日
116	秤	益諾威(江陰)	US D957,975 S	外觀設計	美國	2021年1月11日
117	電子秤(82835A)	益諾威(江陰)	ZL202130213515.0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年4月15日
118	郵政秤(82837A)	益諾威(江陰)	ZL202430116838.1	外觀設計	中國	2024年3月8日
119	電子秤(82827A)	美諾威電器	ZL202030736262.0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12月1日
120	電子秤(82830A)	美諾威電器	ZL202030736261.6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12月1日
121	電子秤(82825A)	美諾威電器	ZL202030762862.4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12月11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22	電子秤(82824A)	美諾威電器	ZL202030762863.9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12月11日
123	電子秤(82831A)	美諾威電器	ZL202030762873.2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12月11日
124	卡片秤(82829A)	美諾威電器	ZL202030791404.3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12月22日
125	郵政秤(82832A)	美諾威電器	ZL202030791403.9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12月22日
126	卡片秤(82833A)	美諾威電器	ZL202130017768.0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年1月12日
127	單層旋轉式華夫機	美諾威電器	008429021	外觀設計	歐盟	2021年2月8日
128	廚房秤(82826A 玻璃可懸掛)	美諾威電器	ZL202130123089.1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年3月8日
129	煎鍋(方形22942A1)	美諾威電器	ZL202130756802.6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年11月18日
130	電烤爐(22956A-8人)	美諾威電器	ZL202230391907.0	外觀設計	中國	2022年6月24日
131	巧克力烹飪鍋(22962A1)	美諾威電器	ZL202230590784.3	外觀設計	中國	2022年9月7日
132	食物處理器的傳動裝置 以及食物處理器	愛思傑電器(深 圳)	ZL201620897023.1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年8月17日
133	光柵鏡片轉動結構和鐳 射燈	愛思傑電器(深 圳)	ZL201621079902.X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年9月26日
134	光柵鏡片轉動結構和鐳 射燈	愛思傑電器(深 圳)	ZL201610850682.4	發明	中國	2016年9月26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35	機械式空氣炸鍋 (FW45393)	愛思傑電器(深圳)	ZL201930390125.3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7月22日
136	開罐器(72840A1)	愛思傑電器(深圳)	ZL201930390244.9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7月22日
137	攪拌機(42901A0A1)	愛思傑電器(深圳)	ZL201930560152.0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10月15日
138	空氣炸鍋(32830A、B、 C)	愛思傑電器(深圳)	ZL202030037905.2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1月19日
139	研磨器(42915)	愛思傑電器(深圳)	ZL202030711571.2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11月23日
140	一種開罐器自動停止開 罐的裝置	愛思傑電器(深圳)	ZL202023059534.1	實用新型	中國	2020年12月17日
141	一種開罐器自動停止開 罐的裝置	愛思傑電器(深圳)	US 11,827,504 B2	發明	美國	2021年1月4日
142	便攜式粉碎機(42923A)	愛思傑電器(深圳)	ZL202130213514.6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年4月15日
143	輔食機(42919A、 42919B)	愛思傑電器(深圳)	ZL202130615207.0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年9月16日
144	打蛋器(便攜式42964A)	愛思傑電器(深圳)	ZL202130615067.7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年9月16日
145	便攜式粉碎機 (BT46802A)	愛思傑電器(深圳)	ZL202130737212.9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年11月10日
146	便攜式電動刀	愛思傑電器(深圳)	ZL202130737260.8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年11月10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47	廚房刀具收納盒	愛思傑電器(深圳)	ZL202130737269.9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年11月10日
148	便攜式攪拌機	愛思傑電器(深圳)	ZL202221439515.8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6月9日
149	開罐器(香蕉)	愛思傑電器(深圳)	ZL202230350083.2	外觀設計	中國	2022年6月9日
150	攪拌機(便攜式42978A)	愛思傑電器(深圳)	ZL202230551787.6	外觀設計	中國	2022年8月23日
151	便攜式榨汁機	愛思傑電器(深圳)	ZL202222253205.3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8月25日
152	榨汁機	愛思傑電器(深圳)	ZL202320756992.5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4月3日
153	便攜式攪拌機(42984A)	愛思傑電器(深圳)	ZL202330176030.8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4月4日
154	小型電器組裝系統	愛思傑電器(深圳)	ZL202320825289.5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4月4日
155	測試裝置及小型電器生產線	愛思傑電器(深圳)	ZL202320755427.7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4月4日
156	便攜式雙榨汁頭榨汁機	愛思傑電器(深圳)	ZL202320971690.X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4月20日
157	攪拌機(42980A0)	愛思傑電器(深圳)	ZL202330239648.4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4月26日
158	便攜式攪拌機(46813A)	愛思傑電器(深圳)	ZL202330239621.5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4月26日
159	冰淇淋機(42993A1)	愛思傑電器(深圳)	ZL202330259716.3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5月6日
160	一種家用無線榨汁機	愛思傑電器(深圳)	ZL202321126834.8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5月11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61	裝飾燈及裝飾燈組	遠特信電子	ZL201621034476.8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年8月31日
162	裝飾燈及裝飾燈組	遠特信電子	ZL201610799129.2	發明	中國	2016年8月31日
163	焊接系統和裝飾燈	遠特信電子	ZL201621147116.9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年10月21日
164	油桶以及具有該油桶的電炸鍋	遠特信電子	3323327	發明	歐盟	2016年12月29日
165	華夫餅機(FW45394)	遠特信電子	ZL201930371250.X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7月12日
166	華夫餅機(22906雙層旋轉式)	遠特信電子	ZL201930417351.6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8月2日
167	烤爐(22912牛扒烤爐)	遠特信電子	ZL201930536810.2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9月29日
168	水壺(機械式不鏽鋼12893B款)	遠特信電子	ZL202030124261.0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10月16日
169	水壺(機械式不鏽鋼12893A款)	遠特信電子	ZL201930562088.X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10月16日
170	電熱水壺(不鏽鋼機械式12894A)	遠特信電子	ZL201930562098.3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10月16日
171	電烤爐(22907系列)	遠特信電子	ZL201930562092.6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10月16日
172	電烤爐(22913系列)	遠特信電子	ZL201930562089.4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10月16日
173	電熱水壺(玻璃機械式12895)	遠特信電子	ZL201930562097.9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10月16日
174	牛扒烤爐(22912B)	遠特信電子	ZL201930571871.2	外觀設計	中國	2019年10月21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75	一種負離子空氣淨化器	遠特信電子	ZL202020844298.5	實用新型	中國	2020年5月19日
176	乾果機(22921)	遠特信電子	ZL202030330353.4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6月24日
177	乾果機(22922)	遠特信電子	ZL202030330842.X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6月24日
178	一種耐磨程度檢測裝置	遠特信電子	ZL202021522636.X	實用新型	中國	2020年7月25日
179	一種水壺壺蓋質量檢測 工装	遠特信電子	ZL202021513654.1	實用新型	中國	2020年7月25日
180	養生壺(12831D)	遠特信電子	ZL202030458470.9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8月12日
181	空氣淨化器	遠特信電子	008272561	外觀設計	歐盟	2020年11月17日
182	多士爐(兩片22925A0)	遠特信電子	ZL202030706479.7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11月20日
183	煮蛋器(12913A)	遠特信電子	ZL202030706478.2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11月20日
184	電蒸飯盒(12910A)	遠特信電子	ZL202030706831.7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11月20日
185	電熱水壺(雙層 12918A1.7升)	遠特信電子	ZL202030759899.1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12月10日
186	華夫餅機(22927)	遠特信電子	ZL202030762124.X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12月11日
187	蒸茶養生壺(12846G)	遠特信電子	ZL202030789596.4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12月21日
188	蒸茶養生壺(12846E)	遠特信電子	ZL202030789599.8	外觀設計	中國	2020年12月21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89	空氣淨化器	遠特信電子	US 11,781,765 B2	發明	美國	2021年1月28日
190	郵政秤(82828A)	遠特信電子	ZL202130073904.8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年2月2日
191	電烤爐	遠特信電子	008491906	外觀設計	歐盟	2021年4月9日
192	電烤爐	遠特信電子	008490627	外觀設計	歐盟	2021年4月9日
193	烤爐(平板22926A0)	遠特信電子	ZL202130265992.1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年5月6日
194	奶泡機(12923A)	遠特信電子	ZL202130285894.4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年5月13日
195	水管(62916A)	遠特信電子	ZL202130588386.3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年9月7日
196	彎接頭(兩通接頭-62917A)	遠特信電子	ZL202130588380.6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年9月7日
197	三通接頭(62918A)	遠特信電子	ZL202130588377.4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年9月7日
198	多功能鍋(12926A0A1)	遠特信電子	ZL202130756804.5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年11月18日
199	一種電動刀具套餐	遠特信電子	ZL202210026213.6	發明	中國	2022年1月11日
200	電烤爐(22946A)	遠特信電子	ZL202230078957.3	外觀設計	中國	2022年2月18日
201	水管	遠特信電子	ZL202230078398.6	外觀設計	中國	2022年2月18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202	烤爐鏟子(22946A)	遠特信電子	ZL202230082630.3	外觀設計	中國	2022年2月21日
203	帶柄餐廚用具	遠特信電子	ZL202220442179.6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3月2日
204	空氣炸鍋(機械式 32838A1)	遠特信電子	ZL202230156079.2	外觀設計	中國	2022年3月24日
205	華夫餅機(22952A)	遠特信電子	ZL202230391897.0	外觀設計	中國	2022年6月24日
206	電烤爐(22957A- 4人)	遠特信電子	ZL202230391890.9	外觀設計	中國	2022年6月24日
207	掛鈎(02839)	遠特信電子	ZL202230396797.7	外觀設計	中國	2022年6月27日
208	一種華夫機	遠特信電子	ZL202221673897.0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6月29日
209	一種可調華夫餅厚薄的 華夫機	遠特信電子	ZL202221658180.9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6月29日
210	華夫餅機(22950A1)	遠特信電子	ZL202230519214.5	外觀設計	中國	2022年8月10日
211	一種聯排的華夫 餅機	遠特信電子	ZL202222105029.9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8月10日
212	機械式空氣炸鍋	遠特信電子	ZL202230591885.2	外觀設計	中國	2022年9月7日
213	空氣炸鍋生產線	遠特信電子	ZL202320777381.9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4月6日
214	華夫餅機生產線	遠特信電子	ZL202320781300.2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4月7日
215	一種多功能電烤爐	遠特信電子	ZL202320959183.4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4月18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216	烤爐	遠特信電子	015019191	外觀設計	歐盟	2023年4月21日
217	一種電熱水壺 生產線	遠特信電子	ZL202320991545.8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4月24日
218	空氣炸鍋	遠特信電子	ZL202330239008.3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4月26日
219	電熱水壺(12942A)	遠特信電子	ZL202330239079.3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4月26日
220	雙炸網電子式空氣炸鍋 (32847A0)	遠特信電子	ZL202330447112.1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7月17日
221	冰淇淋機(43007A0A1)	遠特信電子	ZL202330666447.2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10月16日
222	慢燉鍋(機械式22982A)	遠特信電子	ZL202330685238.2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10月23日
223	機械式慢燉鍋	遠特信電子	ZL202330700777.9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10月27日
224	機械式氣炸鍋	遠特信電子	ZL202330814909.0	外觀設計	中國	2023年12月11日
225	空氣淨化器	遠特信電子	US D953,505 S	外觀設計	美國	2020年11月17日
226	攪拌機	威麥絲	US D801,108 S	外觀設計	美國	2015年8月17日
227	秤	威麥絲	US D850,958 S	外觀設計	美國	2017年3月15日
228	秤	威麥絲	US D830,211 S	外觀設計	美國	2017年3月15日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油桶以及具有該油桶的電炸鍋	本公司	201611050665.9	發明	中國	2016年11月22日
2.	鐳射燈和圖案生產方法	本公司	201611074842.7	發明	中國	2016年11月29日
3.	熔蠟香薰器	本公司	201710236951.2	發明	中國	2017年4月12日
4.	家用攪拌機及其攪拌杯的製冷結構	本公司	201610823145.0	發明	中國	2016年9月14日
5.	一種鐳射燈及其燈光模組	本公司	201710908368.1	發明	中國	2017年9月29日
6.	一種鐳射燈	本公司	201710909957.1	發明	中國	2017年9月29日
7.	一種離合器以及食物處理器	本公司	201711174426.9	發明	中國	2017年11月22日
8.	一種可變換的刀架元件	本公司	201711174373.0	發明	中國	2017年11月22日
9.	一種刀架組件	本公司	201711174393.8	發明	中國	2017年11月22日
10.	水管	本公司	201810129728.2	發明	中國	2018年2月8日
11.	一種開罐器自動停止開罐的方法以及裝置	本公司	202011497209.5	發明	中國	2020年12月17日
12.	電動切割機組件	本公司	17/669, 607	發明	美國	2022年2月11日
13.	包裝盒	本公司	18/470, 597	發明	美國	2023年5月11日
14.	儲物盒	本公司	18/316,170	實用新型	美國	2023年5月11日
15.	電鍋	本公司	18/337, 630	發明	美國	2023年6月20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6.	加熱控制電路及加熱設備	本公司	18/343, 403	實用新型	美國	2023年6月28日
17.	包裝箱	本公司	29/910, 652	設計	美國	2023年8月23日
18.	多功能空氣炸鍋(32852A0)	本公司	2023306405798	設計	中國	2023年9月28日
19.	自動烹飪用具(22978A)	本公司	30-2023-0039624	設計	韓國	2023年10月11日
20.	空氣炸鍋(32852A0)	本公司	2024300432438	設計	中國	2024年1月23日
21.	一種烹飪器具	本公司	2024101455879	發明	中國	2024年2月1日
22.	空氣炸鍋	本公司	29, 927/686	設計	美國	2024年2月5日
23.	水管(62930A)	本公司	2024302340680	設計	中國	2024年4月24日
24.	香薰機(52818A1)	本公司	2024303836575	設計	中國	2024年6月21日
25.	一種水管	本公司	2024108664593	發明	中國	2024年6月28日
26.	一種水管	本公司	2024215225632	實用新型	中國	2024年6月28日
27.	香薰機(52816A1)	本公司	2024304017364	設計	中國	2024年6月28日
28.	郵政秤	益諾威(江陰)	29/943,633	設計	美國	2024年5月22日
29.	郵政秤(82838A)	益諾威(江陰)	2024304809486	設計	中國	2024年7月31日
30.	廚房秤(82840A)	益諾威(江陰)	2024304857634	設計	中國	2024年8月1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31.	電烤爐(XJ-3K076Q0)	美諾威電器	2024300551352	設計	中國	2024年1月26日
32.	水管(不銹鋼62929A)	美諾威電器	2024302340587	設計	中國	2024年4月24日
33.	攪拌機(48oz玻璃電子式43008C1)	愛思傑電器(深圳)	2024300363226	設計	中國	2024年1月19日
34.	攪拌機(1.5升琴鍵式43008A1、43008B1)	愛思傑電器(深圳)	2024300363620	設計	中國	2024年1月19日
35.	便攜式電動刀(46816A)	愛思傑電器(深圳)	2024300549831	設計	中國	2024年1月26日
36.	榨汁機(可攜式42988A)	愛思傑電器(深圳)	2023302120949	設計	中國	2023年4月18日
37.	便攜式攪拌機(43016A)	愛思傑電器(深圳)	2024302597064	設計	中國	2024年5月6日
38.	攪拌機(43018A0/A1)	愛思傑電器(深圳)	2024302597238	設計	中國	2024年5月6日
39.	便攜式電動刀(43011A)	愛思傑電器(深圳)	2024303834103	設計	中國	2024年6月21日
40.	一種冰淇淋機的刀頭檢測結構	愛思傑電器(深圳)	2024108655132	發明	中國	2024年6月28日
41.	冰淇淋機的杯子升降結構	愛思傑電器(深圳)	2024218814003	實用新型	中國	2024年8月5日
42.	一種電動刀具消毒裝置	遠特信電子	202220065414.2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1月11日
43.	電動切割機組件	遠特信電子	22154598.1	發明	歐盟	2022年2月1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44.	烤爐(可烤披薩)	遠特信電子	2023302236822	設計	中國	2023年4月21日
45.	烤爐	遠特信電子	29/890, 205	設計	美國	2023年4月21日
46.	咖啡杯(12968A、 12969A)	遠特信電子	2024302935253	設計	中國	2024年5月17日
47.	咖啡機(12968A、 12969A)	遠特信電子	2024302934960	設計	中國	2024年5月17日

(c) 軟件版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中國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愛思傑LED路燈遠程網絡 控制管理軟件V1.0	愛思傑電器(深圳)	2017SR003121	2017年1月4日
2.	愛思傑LED燈無線WIFI 智能控制軟件V1.0	愛思傑電器(深圳)	2017SR010962	2017年1月12日
3.	愛思傑LED燈光多角度 發光控制軟件V1.0	愛思傑電器(深圳)	2017SR010970	2017年1月12日
4.	愛思傑LED鐳射燈數字 建模節能智能控制 軟件V1.0	愛思傑電器(深圳)	2017SR023055	2017年1月23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5.	愛思傑鐳射燈LED燈光 三維虛擬設計仿真 軟件V1.0	愛思傑電器(深圳)	2017SR023061	2017年1月23日
6.	愛思傑LED鐳射燈舞會 燈光效果智能控制 軟件V1.0	愛思傑電器(深圳)	2017SR023647	2017年1月23日
7.	愛思傑LED鐳射燈實景 效果遠程監控APP平台 軟件V1.0	愛思傑電器(深圳)	2017SR023658	2017年1月23日
8.	愛思傑LED路燈低壓直流 供電系統軟件V1.0	愛思傑電器(深圳)	2017SR042261	2017年2月14日

(d)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1.	xjgroup.com	深圳分公司	2001年12月18日至2024年 12月19日
2.	xjgroup1td.com	遠特信電子	2010年10月11日至2024年 11月13日
3.	xjgroup.cn	本公司	2010年12月3日至2024年 12月3日
4.	xjappliance.com	美諾威電器	2010年12月5日至2024年 12月5日
5.	xjhousewares.com	深圳分公司	2010年12月28日至2024年 12月28日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6.	xjappliances.com	遠特信電子	2017年1月20日至2025年 1月20日
7.	meinuowei.cn	美諾威電器	2019年11月26日至2024年 11月26日
8.	aigoli.cn	艾格麗經貿	2019年11月26日至2026年 11月26日
9.	xjscale.com	遠特信電子	2020年11月29日至2024年 11月29日
10.	thsgroupltd.com	美諾威電器	2021年4月6日至2026年 4月6日
11.	tumidy.com	諾誠電子商務	2023年6月27日至2026年 6月27日
12.	aigoli.com	本公司	2023年9月20日至2026年 9月20日

C.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續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有關僱主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繳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於往績期間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一旦H股股份上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詳情如下：

本公司董事、 監事及 行政總裁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型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潘允先生	實益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110,659,509(L)	54.07%	[110,659,509](L)	[40.55]%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²⁾	非上市內資股	94,000,000(L)	45.93%	[94,000,000](L)	[34.55]%

附註：

- 「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允先生分別擁有蕪春華鈺及蕪春恒興70.37%及47.50%權益。潘允先生為蕪春華鈺及蕪春恒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蕪春華鈺及蕪春恒興分別於54,0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及40,0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允先生被視為於蕪春華鈺及蕪春恒興所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業務」及「主要股東」各節及本節「C.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及「D.權益披露」各段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及
- (d) 在不考慮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會有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悉，並無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編纂]，批准讓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已同意就擔任本公司建議於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而向獨家保薦人支付5.5百萬港元費用。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潘允先生、吉穎女士、李友香女士、徐細平先生、易杰先生、胡慶峰先生、葉煥春先生、胡彥女士、鄒成厚先生、耿從恩先生、嚴麗女士及易紅良女士。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出或擬支付、配發或授出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SEA Law Firm	有關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
DTL Law Office	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Stephen Peepels	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方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概不擁有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8. H股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已反映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則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倘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9. 約束力

一旦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所有相關人士即根據本文件而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0.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業務」、「財務資料」及「[編纂]」各節以及本節「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付息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發生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除就[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外，概無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g)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中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質，故預期無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
- (h)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其中包括)本文件附錄二「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提及的各份同意書，以及本文件附錄二「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提及的各份重大合約的核證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jgroup.com)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e)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擬備的行業報告；
- (g) 本文件附錄七「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提及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七「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提及的同意書；
- (i) 中倫律師事務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涉及本集團的若干層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
- (j) SEA Law Firm就印尼附屬公司的若干層面出具的印尼法律盡職調查報告；

- (k) DTL Law Office出具的泰國法律意見，涉及泰國附屬公司的若干層面；
- (l)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的美國法律意見，涉及美國附屬公司的若干層面；
- (m) Stephen Peepels就國際制裁法發出的建議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貿易制裁及出口管制；
- (n) 本文件附錄七「C.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一段提及的服務合約；及
- (o)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兩者的官方英文譯本。